

王敏川

選集

◎ 台灣史研究會 編



義運動先驅者

王敏川，為台灣民族自主、民衆幸福、文化發達，奉獻一生，至死不渝。

台灣光復後，王敏川一度入祀彰化忠烈祠，卻在數年後，以「台共匪幹」罪名遭到官方撤除。至今，一直未能獲得平反。

ISBN 957-2040-22-7



9 789572 040225

00250



定價：250元

王敏川選集

台灣史研究會
編

王敏川選集

編者 台灣史研究會

發行人 黃溪南

出版者 海峽學術出版社

登記證 局版台業字第 五九六三號

地址 (一一六) 台北市景興路一九三號四樓之七

電話：(〇二) 八六六三二五五九 傳真：(〇二) 八六六三二四六六

電子信箱 sreview@ms47.hinet.net

台灣總經理 問津堂書局

地址 (一〇〇)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三號一樓

電話：(〇二) 二三六八二五二五 傳真：(〇二) 二三六九八二二二

港澳總經理 文星圖書公司

地址 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四號

新科技廣場十樓 1020 室

電話：(八五二) 二七八九一七三六・二九九七七五三三

排版所 宜豐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〇二) 二三六六一七四五

印刷所 興海印刷有限公司 (〇二) 二二七三三三六四三

初版 二〇〇二年三月

定價 二五〇元 (平裝)

劃撥帳號 一九三八九五三四 海峽學術出版社

ISBN 957-2040-22-7

※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王敏川選集／台灣史研究會編，一 初版 一，一
台北市：海峽學術， 2002〔民 91〕
冊； 公分

ISBN 957-2040-22-7（平裝）

1. 論叢與雜著

078

91004581

再版編序

把王敏川的歷史交給台灣人民

一九八七年，「台灣史研究會」理事李篤恭先生提案，由「台灣史研究會」推勳王敏川（錫舟）先生的平反，時我任「台史會」理事長，策劃從三方面著手。一、找到當時任職總統府並擔任國民黨副秘書長馬英九尋求協助，馬英九還特別找我和尹章義教授談過一次，了解我們要平反王敏川的本意。二是當年王敏川正值百歲冥誕，我們決定在王敏川的家鄉彰化市舉行紀念會，喚起地方人士對王敏川的記憶。三、出版《王敏川選集》，公佈王敏川的抗日事蹟和思想，為平反王敏川，也為其紀念百歲冥誕。

李篤恭先生於是去聯繫王敏川的後人，但均無人保留錫舟先生的遺著，日據時期錫舟先生的著作多發表在《台灣青年》、《台灣雜誌》、《台灣民報》，正好這些刊物已由婁子匡、黃天衡二位先生整理復刻。於是，我即著手從這些復刻的雜誌中尋找錫舟先生遺作，並獲得「台史會」諸位朋友的協助，不辱所命於當年九月二日出版。

九月二日的紀念會，除了「台史會」的朋友演講外，還有錫舟先生的故舊後人，李筱峰教授也應邀趕來助陣，當時正在彰化辦演講的黃信介也趕來會場致辭。紀念會後，我們接到彰化縣政府十月二十八日發文來函云：「本縣抗日烈士王敏川先生，應否恢復人祀忠烈祠，又其是否為『台共匪幹』一節，請貴會就文獻史料及輿論反應以及對王敏川先生之背景資料，審慎蒐集研析見覆以憑轉請民政廳，核轉內政部核辦。」

我才知道原來是馬英九找了內政部，內政部又下轉省政府，到彰化縣政府。於是，我即於十二月二日以「台史會」名義覆函彰化縣政府，至今仍石沉大海，王敏川平反案一直沒有結果。後來，我問馬英九，才知道是調查局堅持不肯答應平反。時移勢轉，到了台灣人李登輝執政，「美麗島事件」平反了，「二二八事件」平反了，「白色恐怖」也補償了。但是，在皇民化復辟的政策下，日本對台的殖民統治成了「最有良心的統治」，窮畢生之力為台灣人民之解放，在殖民統治下，奮鬥不休，坐穿牢底，酷刑出獄而死的抗日先烈王敏川又何時得以平反而見天日呢？真正的台灣人又何時才得以有出頭天呢？

所以，我們加上覆彰化縣政府函，重刊《王敏川選集》，除了留下台灣抗日先烈的歷史證言外，我們也把王敏川交給台灣人民，交給未來的歷史，重新審判這一歷史的冤案。是為之序。

初版編序

敢將此心向日月

王敏川（錫舟）（一八八七—一九四二）是一位台灣近代民族運動史上最早的啟蒙者之一，也是最堅決的抗日民族鬥士。

一九一一年，中國的辛亥革命成功；一九一七年，蘇聯的「十月革命」成功；一九一八年一月，美國總統威爾遜倡「民族自決」；一九一九年，日本學界民本主義思潮勃起，朝鮮發生「三一運動」，中國發生「五四運動」。這些思潮和事件，也都衝擊到日益眾多的台灣留日學生。

一九一九年，林獻堂、蔡惠如在東京與留日台灣學生組織「啟發會」，這是一個純粹以台灣留日學生為主的一個團體，也是日後台灣近代民族運動的濫觴。當時在早稻田大學念書的彰化人王敏川即其中一員，此外，據蔡培火說，會員有蔡式穀、林呈祿、蔡培火、鄭松筠、羅萬傳、蔡玉麟、謝溪秋、謝星樓、彭華英、林仲澍、黃呈聰、黃周、吳三連、王金海、黃登洲、呂磐石、呂靈石、陳崑樹、劉明

朝、莊垂勝、林攀龍等。

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一日，又成立「新民會」，暫時由蔡惠如擔任會長，並於七月十六日創刊《台灣青年》。至十二月，林獻堂到東京，同意任會長，蔡惠如為副會長，王敏川亦為其中之一。《警察沿革誌》說：「新民會表面上揭櫫的綱領謂『專為研究台灣所有應予革新之事項，以圖文化之發展』；但其實，則站在民族自決主義之立場，對島民作啟蒙運動，同時合法的圖謀民權之伸張，乃毫無疑問之餘地。」

由「新民會」，一方面展開「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一九二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次請願）；另一方面展開啟蒙運動即出刊《台灣青年》。而在這二條戰線上，王敏川都是無役不與的戰將。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第一次，除林獻堂等十人外，其餘均係留日學生；第二次台灣方面簽名者三百五十人，留日學生一百六十二人。王敏川為「新民會」幹部，請願運動在東京的活動多為彼等所安排。例如，第三次請願時，王敏川就屢次參與林呈祿、黃呈聰、鄭松筠、吳三連等對運動方針的協議。

由於王敏川在台灣議會請願運動中的激進表現，而被《警察沿革誌》認為他和蔡惠如、蔣渭水一樣是：

「立腳於對中國之將來寄與多大希望，以為中國之國情不久必可恢復正常而雄飛世界，自然必可光復台灣，是以此際必須保持民族之特性，涵養實力，以待時

機。由此民族意識嚮往中國，開口便是強調中國四千年之文化以激發民族自信心，常有反日之過激言行。」

一九二三年，「治警事件」，王敏川亦被捕入獄，一審判決三個月，二審判決無罪。

從啟蒙運動這方面來說，王敏川一開始就擔任《台灣青年》的編輯工作。從《台灣青年》創刊就一直擔任編輯工作，付出鉅大的心力，從事大量的寫作和翻譯的文字工作。一九二二年四月一日，《台灣青年》改為《台灣雜誌》，時王敏川已由早稻田大學法科畢業，並任《台灣雜誌》之顧問。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台灣民報》（半月刊，仍在東京發行）創刊，王敏川也是《台灣民報》初期的重要主筆之一，在筆陣缺乏的情形下，王敏川甚至不能不在同一期的《台灣民報》上運寫帶譯的發表好幾篇文章。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七日，由蔣渭水等台北醫專的學生所發起的「台灣文化協會」成立，推舉林獻堂為總理。王敏川也是「文協」的重要幹部，並於一九二三年十月十七日第三次大會上，被推選為理事。「文協」是近代台灣民族運動在島內的一個重要的啟蒙機關。

除了文字啟蒙的工作外，針對當時一般民衆知識水平不高的情形下，文化講演會則是大眾化的啟蒙工作的方式，王敏川也是文化講演的開創者之一，《警察沿革誌》的記載云：

「講演會是文化協會活動中最應重視的問題。在一般民衆智識程度甚低的台灣狀況下，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僅藉圖書則不免有缺乏大衆性之憾，所以說它完全藉講演來達成其目的亦非過言。在文化協會創立的初期，講演會尚不多見，僅限於主要都市舉開。及至大正十二年五月，會員黃呈聰、王敏川以台灣民報記者身分返台，歷訪全各地勸募台灣民報購讀者，順便作巡迴講演，其所講的民族主義及對台灣統治的責難，喚起地方民衆甚深的反應，受到很大的歡迎。於是加深文化協會對講演會的認識，乃有頻繁舉行講演的熱潮。都市地區每星期六、星期日舉行定期講演會，地方則組織講演隊，舉行巡迴講演，大正十四年可以說是文化協會舉開講演會的熱狂時代，地方會員，凡有機會即邀請幹部去開演講會。發動民衆藉口歡迎，沿途燃放爆竹，高呼口號作一種示威運動，舉行旁若無人的盛大歡迎會，以張聲勢。幹部也儼然以志士自居，睥睨一切，徒以挑撥民族的反抗心為能事，釀成普遍的反母國的風氣。尤其是每次介入地方問題或農民爭議，助長糾紛，以收攬民心，如遇取締，則展開執拗的講演戰與示威運動，以表示反抗。這運動實開本島農民運動與勞工運動的先河。」

一九二五年冬，由於台北警察署對文化講演的取締過於苛酷，故主持人蔣渭水請王敏川每晚在講壇上講《論語》，王敏川講了一個多月的《論語》，而民衆竟在寒風冷雨中照樣準時前往聽講。

後來，「文協」內部發生了激進派與穩健派之爭，亦即左右之爭，王敏川和連

溫卿屬激進派。

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文協」在台中舉行臨時大會，連溫卿一派取得表決之多數，雖然林獻堂、蔣渭水均當選為中央委員，但卻宣佈退出。王敏川亦當選為中央委員，而繼續成為新「文協」的主要幹部。

左右分裂後的新「文協」則發動過幾次激烈的鬥爭事件。一、「新竹事件」（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三日），與「文協」在新竹主辦「土地及產業政策反對大會」，講演激烈，不服取締，並且，取締之警察負傷，七十一名遭處刑。二、「台南墓地事件」（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三日），參加抗議的除新「文協」外，尚有台灣民眾黨，各勞動團體，商工業協會及各姓宗親會，由於抗議激烈，王敏川、連溫卿均被捕，十三名起訴，九名被判罰金。三、「台中師範事件」（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九日）。四、「台中一中事件」（一九二七年五月）。

新「文協」成立後，王敏川和鄭明祿、王萬得三人即退出《台灣民報》，而由新「文協」集資創立「大眾時報社公司」（一九二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王敏川和賴和均為董事，並由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到東京籌備發行事宜，而於該年五月七日出版創刊號，後因王敏川被捕，又台灣總督府之阻撓，《大眾時報》終在出版第十期（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後停刊。

一九二九年，連溫卿被新「文協」除名，並且新「文協」內部的一些台共份子就有人提出「文協」解散論，認為「文協」如要採取政黨路線，則應解散以免阻礙

無產階級的成長與發展，但王敏川堅持「文協」應作為小市民的大眾團體而繼續存在，因獲得另一部份共黨份子謝雪紅的同意，而得以保持。

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新「文協」在彰化召開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僅七十七人；二月十八日，民衆黨舉行第四次黨員大會，當場遭「結社取締命令」處分。六月以後開始大事逮捕台共份子，十二月又逮捕所謂「赤色救援會」，時為「文協」中央委員長的王敏川則以「赤色救援會」被處刑四年，直至一九三八年出獄。

王敏川出獄後，已是「七七事變」後的第二年，台灣進入戰爭體制，動彈不得，又因在獄中健康受到損害，而終於在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賚志以歿，享年僅五十五歲。

王敏川其實是一個強烈的反帝民族主義者，激進的民主主義，和人道的階級主義，在台灣抗日民族運動中，他永遠站在戰鬥的第一線而不退卻，雖然他在新一「文協」的末期，即第四次全島代表大會之後，決議支持台共，但他終身不是共產黨員。

但是，王敏川為什麼會主張階級鬥爭，為什麼會與台共合作，並支持台共的鬥爭？我們就必須對二、三〇年代殖民地台灣作一歷史背景的了解。

一、雖然一九一八年威爾遜宣佈「民族自決」，引起殖民地人民的思想衝擊，但是，帝國主義對殖民地的爭奪並未停止，其偽善也很快的被殖民地的革命家所體

認。反之，「十月革命」後的蘇聯，與資本帝國主義堅決的鬥爭，引起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的同情和擁護。中國的革命家孫中山，不但「聯俄容共」，並且，提出「以俄為師」。從今天來看，二十世紀初葉以來的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社會主義運動是否為十九世紀以來歐洲發生的社會主義思潮之實踐，殊堪存疑。究其實際，其對帝國主義和殖民主義的反動，則遠超過於社會主義的實質。

二、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區，即資本落後之地區，其資本多為殖民母國所移入者，故殖民地之資產階級厥為統治民族，而從事勞動之無產階級則多為被統治民族。以一九二六年台灣的三十三種行業的投資而言，日本人的資本金為四八〇、二二六（千圓），已繳額為二八八、九三六（千圓）；台灣人的資本金僅七七、九〇〇（千圓），已繳額為三〇、八九六（千圓）；並且，許多台灣人的資本實際上是日本人支配之下。台灣人的已繳資本金不到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以一九二一年台灣六種主要的工廠而言，台灣人職工佔百分之九一·九。因此，所謂的「階級鬥爭」其實就是台灣勞工對日本資本的鬥爭，故矢內原忠雄說：「就大體而言，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相互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由此可知，王敏川等的「階級鬥爭」在殖民地台灣其實就是民族鬥爭。後來蔣渭水領導的民眾黨也不得不走上這條「階級鬥爭」之路。然當時抗日民族運動中，未能理解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同質性，而解決其間的矛盾，誠亦令人有遺憾之感。

三、與台共合作的問題。我們也有幾點理解：（一）孫中山「聯俄容共」政策對台灣抗日民族運動的影響，（二）日本共產主義和日共對台胞抗日民族運動的同情，（三）台共鬥爭的對象是日本資本主義和在台之殖民主義，與抗日民族運動形成統一戰線。在中國，這也是促成二次「國共合作」的基本形勢。即使是台共，其在日據時代所鬥爭的對象是日本統治者，而非任何的中國政府，他們可以是日本的「非國民」，但非中國的「叛亂犯」。何況，王敏川並非台共，只是和祖國的國民黨一般，「聯俄容共」或「國共合作」。

王敏川和賴和一樣，未見台灣光復就逝世了；也和賴和一樣，在光復後，由彰化地方人士的呈報而入祀忠烈祠；並且，再和賴和一樣，在一九五八年，以內政部47內民一四六二二號函，台灣省政府47.8.9.府民一字第七二八七六號令下，彰化縣政府以彰民行字第九五二六號通知「查本府業經遵令，將故台共匪幹王敏川、賴和之忠烈祠牌位撤除」。

賴和先生身後的冤屈已於一九八四年得到平反，重新入祀忠烈祠，而終身為台灣抗日民族運動奉獻的王敏川先生至今未能平反。但我們相信若王敏川先生死後有知，一定心地坦然，敢將此心向日月！

賴和先生平反後，我一直希望王敏川先生也能獲得平反，並將此意告訴李篤恭先生，而獲得他的大力支持。我們此舉的目的並不在於為先烈爭一塊忠烈祠的牌位，他們的事蹟早已成了歷史的存在而永垂不朽，其實我們的目的乃在為歷史爭公

道，為民族爭正氣。

今年是王敏川先生的百年紀念，六月二十八日，「台灣史研究會」開理事會，我在會上提出為王敏川先生辦一學術講演以為紀念，時間訂在其逝世的九月二日，並出版王敏川先生的文集，而獲得熱烈的支持和通過。

在著手編輯這本《王敏川選集》的過程中，許多朋友都貢獻了他們的勞力，我們要感謝李篤恭、柯水源、王永、韓嘉玲、楊祖珺、陳博寬諸位，李篤恭先生不但提供蒐集的照片，並且為這本書寫了對王敏川先生的回憶，莊永明先生為王敏川先生所作的傳更是本書所不可缺的。另外，我們還要感謝謝史朗先生慨允為本書捐助出版的紙張費。

這本書選集倉促成編，資料蒐集又不容易，疏漏之處在所難免，還待來日再版補正。

是為之序。

王曉波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于新店

編按：坊間書籍有云王敏川先生係生於一八八九年者，眾說紛紜，言人人殊。

更留痴態在，書卷當良儔

——王敏川傳略

莊永明

王敏川，號錫舟，筆名有時單用「錫」字；彰化街（市）北門外人。生於一八八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逝於一九四二年九月二日，享年五十六歲。

一八九五年台灣淪日，王敏川那年七歲；由於日軍兵臨彰化城時，在八卦山之役，付出了最慘痛代價，因此統治期間，將彰化市視為「惡化市」，王敏川必自童年時期開始即對日本統治的專制、跋扈，留下不滿、憤慨的心理。

王敏川出身書香門第，父親王延齡以教書為業，早年他即讀過多年「漢學仔」，中國文、史鑽研頗深。一九〇九年，王敏川二十一歲時畢業於國語學校（即台北師範前身），分發於彰化第一公學校（今中山國民小學）任教。十年後（一九一九年），負笈東京，考入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那年（一九二三年），已經是三十四歲的壯年了。和他同年畢業於早大的有呂磐石、黃呈聰、黃朝琴。

王敏川赴日的第一年，適值東京留學生民族自覺匯成運動的時候，他以書生報

「台」的心懷，義不容辭參加了「啟發會」（一九一九年）、「新民會」（一九二〇年）這些最早期智識份子結合的民族運動組織。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台灣青年》創刊，非武裝抗日的文宣工作，於焉展開。王敏川抱著「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台文化之隆替，實繫吾輩」的精神，以如椽巨筆，喚醒民衆；他鑒於「吾以為今日不大振者，實由乏弘毅之先覺者以啟發之、指導之」，而不懼任重道遠，決心以民衆先鋒為己任，不辭壓迫、艱困、努力奮鬥去做一位弘毅之士。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台灣民報》創刊，王敏川擔任幹事；《民報》雖在東京發行，但是讀者群則是放眼在台灣，於是在台推廣業務，吸收訂戶，以擴大發行網，是為重大經營方針。四月底，報社派了發行人黃呈聰和他連袂返台，「宣傳《民報》的使命，並勸募讀者。」他們在全島各地，舉辦了巡迴講演會，而促使了「台灣文化協會」體認到舉辦文化講演會的功效，據日人編纂的《警察沿革誌》記：「……（黃呈聰和王敏川）其所講的民族主義及對台灣統治的責難，喚起地方民衆甚深的反應，受到很大的歡迎。於是加深文化協會對講演會的認識，乃有頻繁舉行的熱潮。」

「台灣文化協會」推展活動，身為理事的王敏川，雖擔任《台灣民報》「台灣支局」的繁雜發行業務，但他還是積極投效活動，他和蔣渭水以標榜「地方文化向上，鼓勵體育」，組織「台北青年會」，日本統治者禁止他們的結社後，他們又組

織了「台北青年讀書會」，來研討社會問題及當代主義思潮。文化演講，王敏川講述「中國古代哲學史」、「論語」……等，常常造成「滿堂無立錐之地」。

當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決定組織政治結社來推動時，引起日本官憲的注目，他們製造了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治警事件」，將全島「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相關人士加以傳訊、拘押，王敏川也遭受牢獄之災，他在台北監獄以打坐、讀中國哲學史來排遣鐵窗時光，在「未決拘留期間」更留下了幾首不朽的「獄中文學」作品：「莫笑書生受奇禍，民權振起義堪尊。」「且喜平生多曠達，不將得失作悲歡。」「人生求學終何用，只在修身與濟時。」

王敏川於「治警事件」第二審被宣判無罪獲釋，仍回《台灣民報》上班，他的言論仍以「社會教育」、「提升文化」、「婦女自覺」為主，他寄望喚醒人之自覺，使台灣人不再是「殖民地土著民」。

「台灣文化協會」分裂後，舊文協幹部成立了政黨——「台灣民眾黨」，而新文協，則以連溫卿一派為主導，「向來以從事民族主義文化啟蒙運動的台灣文化協會，一變而成為階級鬥爭的團體」。畢業於有「社會主義的大本營」——早稻田大學的王敏川，在「新文協」中歷任要職，一九二七年二月，文協在台中召開臨時中央委員會，他當選組織部主務兼教育部部員。十月十七日的新文協第一次大會，他擔任青年部部員。由於以上海大學的學生為中心的「上大派」支持下，王敏川在新文協的地位，漸漸凌駕「非上大派」的連溫卿，最後在農民組合策動上，連溫卿遭

到開除的命運，王敏川也因而扶搖直上，由財政部及青年部部長，最後幹到中央委員兼財政部長。

「新文協」領導的群眾運動，使王敏川遭受了多次的縲絏之災，牢獄生活使他的身體愈來愈虛弱，但是戰鬥力卻愈來愈高昂。當文化協會在「內憂外患」局勢下，左翼陣容、台共份子先後主張解散文化協會的時候，王敏川獨排眾議，主張以「小市民的大眾團體」繼續存在，在獨木難支的困局下，他始終堅持著自己的理念、理想，和日闕周旋、抗爭。

一九三一年，當局檢舉台共，身為文協委員長的王敏川率眾參加了簡吉在台中召開的「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會，以致使他和新文協十餘位中央委員，都遭到檢肅的命運。

王敏川，這位「台灣文化協會」最資深的會員，也是「最後的委員長」，因本案被處以四年徒刑，不過判決書仍註明他是「非黨員」，也就是說他不是台共份子。四年刑期，加上未審前的留置，王敏川卻坐滿了六載黑牢；他出獄之時，不僅當時的政治環境已不容他再「論政」，而且縲絏之災，使得他換取了一身的貧病，晚年雖吟「更留痴態在，書卷當良儔」之詠，但終抑鬱而終。

王敏川因「治警事件」入獄時，蔣渭水寫了一篇《送王君入監獄序》，引述了王敏川的一段話：「……與其有譽於官，孰若無毀於其民；與其有財於身，孰若無害於其心。官飯不食、紳士不為、藝姊（姐）不嫖、酒肉不華，大丈夫為民請命者

之所為也。」非武裝抗日民族陣容中，王敏川，無疑是一位不忤不求、不屈不撓的抗日鬥士。戰後，王敏川以「忠烈凜然，足資矜式，應予褒揚」入祀原籍忠烈祠，但是後卻和「台灣新文學之父」賴和一起被撤除忠烈祠牌位，賴和經文、史界的呼籲，已獲平反，王敏川的「歸位」，應是順理成章之事吧！

憶敏川叔

李篤恭

一、忠奸顛倒？

天網恢恢，疏而不漏。

歷史是不饒人的。如果你的名字升浮在人間社會的上層面，也就是說，由於你的造化，你在世上上升成了某活動上的所謂前鋒或是領袖，而留下了或大或小的名字——例如日據時期，台灣兩個最響亮的名字就是林獻堂和辜顯榮——你是忠是奸，是正是邪，是真是偽，千秋後世將會定放你在你應有的位置上。而你將流芳萬世，或者是遺臭萬年，儘管統治者會賣命地美化自己，甚至神化自己，而不惜更換身世，竄改歷史，又醜化對方和歪曲史實，但是縱令他們可以欺騙人們於一時，也終究騙不了人智綜體！在戲曲中，忠臣每每會被奸臣謀害誣陷而受難，但是終究真相會大白，忠人得以平反而奸人被誅滅，祇因為正義自在人心。這公式乃是取自實際

現實醞釀而昇華得來的。只是現世與戲台之間，有著極其複雜而鉅大的差距。

例如在日本近世史上，由於皇統至上，最大的「壞蛋」是德川家康；如今，在戰敗後天皇之神話崩潰了以後，這位大不忠者被「平反」了；在台北也可以看到龐大幾十冊一部的歷史小說，《德川家康》。且說，二十多年前筆者服務於某高級中學；有一天我在課堂上評罵了袁世凱一番：那天晚上有一位平常很寡言的女生來了我的茅舍，神秘兮兮地問起：「老師，袁世凱是不是真的您說的大混蛋？」我說：「當然他是大混蛋……」繼著我再一邊解釋一邊大罵了一頓。我一講完，那女生俯首著說：「老師——袁世凱——他——我是——他直系的——孫女……」我傻住了；呆呆茫然地凝視看她那垂軟軟的背影。第二天，我查看了成績登記簿，這位兩邊眉毛連成一條橫弓字的看來雄俊俊的女生，姓「袁」！

又如日本的一位不朽人物，西鄉隆盛。戰前日本的歷史是非之判斷，是幼稚園約二分法：凡是「向天皇（官軍）拉了弓」的就是不忠的「賊軍」。由於對國策意見之衝突，這個堅持著征韓論的忠臣擲出辭呈而回鄉去了。他的私兵彰義隊攻打官軍起來而引起了西南之役；西鄉也就不得不當領軍。他打敗而切腹自殺，他自然是十足的賊軍。但是，明治政府再行調查，認為他的動機是忠君愛國的而給予平反為忠臣。他穿著浴衣草履，手牽著一條小狗的銅像聳立在東京上野公園。他無疑地是忠臣；然而，他卻成了日本後來的大陸政策，侵華政策乃至中日戰爭等等日本軍閥崇高的守護軍神！台北有一位一直在高喊愛國的鐘先生曾辦了補習班失敗，便辦起

愛國運動起來了；其雜誌曾一度攻訐毒罵了陶百川、胡秋原兩公為漢奸。他是否愛國者？尚待觀察。又幾年前發生在高雄的陳田錨誹謗林少貓的事件，亦是極其嚴肅的歷史問題。是的，由日本當局看來，林少貓是可惡至極棘手無比的「土匪」！日本史書記載：陳中和替日人誘降又騙殺了林少貓。如今，連日人都崇敬著林烈士。

雖然歷史上有不少懸案或是翻案，但人智與時間必然會論定了它。總之，人生一場，為私慾或野心，抑或為愚昧無知，喪失了氣度名節而成為歷史的罪人，為子孫和後世留下昭彰惡名，乃是愚不可及的性命！天網恢恢，疏而不漏；歷史是不會饒人的。

在日據時期所有的抗日志士中，筆者之特別地關心賴和與王敏川兩先生的緣故，並不是因為兩位是我家鄰居，也是父母的至友兼同志，又是四姊夫之父黃呈聰以及二姊夫黃周的早稻田大學的校友，從「東京台灣青年會」乃至「台灣民衆黨」的忠實同志——我之特別地關心兩位的緣故，乃是這兩位最純誠真摯的抗日巨人竟然被貶抑誣告！更何況，誰告發了兩位都可能有其理由；然而，千不該萬不該，誣告了兩位而使他們被踢出了忠烈祠的人，據說竟然是參與了那悲慘的「二林事件」的林本源製糖會社社長林熊徵的後代！人人說是林衡道教授告發了賴和與王敏川兩位先賢，也從未見林先生站出來否認或者解釋呢！又許多人說林先生利用在文獻會的職權，焚燬了不少不利於他家的史料。如果這些人言屬實，那就太不聰明啦！在台灣的史料燒也燒不完，況且日本的國立圖書館藏有完整的歷史檔案呀！而且以往

的帝國主義列強也會收藏呢。此瞞天過海術，行不通矣。

如果這些事實是真的，這樣的奸人的後代之誣告了忠人，這是世界史上也罕見的「忠奸顛倒」的滑稽鬧劇！這是報復私怨嘛！因為王敏川同賴和這兩位先覺者即是批判「二林事件」最激烈的志士，就來個公報私仇？這可不是歌仔戲中常有的奸臣害忠臣的劇情嗎？這是對中國文化四維八德的一大諷刺！這簡直是在陷政府於不義！敬告林衡道先生，請趁早向國人謝罪！又假如沒有那回事，就請斷然為自己澄清。

二、瞧這個人！

王敏川是怎麼樣的一個人？打從幼年到青年時期，筆者經常見到賴和先生——和仔先常抱起我，用鬍子刺痛我薄嫩的面頰而當我叫鬧著推開了他，他便和藹地笑笑，但後來我常是機警地躲避著他，因為我媽常向他告狀說我是多麼壞，多麼不讀書。是我可愛抑或祇是禮貌？許多抗日叔叔抱過我。

敏川叔，我偶爾在他家見過，印象較不深，因為他主要地在台北活躍，又後來他又長年在牢獄裡。記得，他出獄時，父母的流淚嘆息使得家裡沉寂了很久，也可以感覺到全彰化市的悲嘆、欣慰和詛咒著統治者。我這頑皮好玩的少年偶爾在家中，在街上看到那病弱的老人（五十歲出頭的老人），然而父母或是望著那一「糟老

頭」的眼神，是同情底，更是景仰底！我常聽過人人的稱讚他，直至目前！

去年，筆者自教職退休，結束了漂泊生活而搬回了故鄉彰化市，才發現如今目睹過那悲壯的抗日運動和志士們的父老們凋零得剩下沒幾位，而且其中泰半已經不好交談了；抗日志士們也幾乎皆被遺忘了。有一天，這些英魂將變為白紙上的敘字；況且，有些忠奸不分明的事宜尚未解決呢！於是，我連日奔走尋訪了志士們的家族，並且意圖要尋得更多的史料。可惜的就是由於天災人愚，史物散失了太多太多！

最重要的就是於去年十月我找到了王敏川先生的令媛，現年七十二歲的王閏秀女士。她不僅氣質談吐高雅，而且耳聰目明又記憶頗為正確，也認得我，曾是家母的好友。

王女士用左手數念著佛珠，右手壓著胸口，娓娓地談起她亡父的種種——她強忍著兩眼汪汪欲滴的淚珠，以震抖的聲音談著、談著，可是我已是不可自己了。「好好，好了——這些我都聽過！改天我再來！」我急站起。

「逃」出了她家之後，騎著腳踏車，我「颯」在村路上，飲泣著，再放聲地哭號了很久——

在電影或是電視劇中，大家常看過負有重大任務的密探，落在敵方手中，而受著殘忍的拷問逼供，卻是堅決地忍痛而不吐實，決心犧牲自我的鏡頭吧。王敏川鬥士正是實際地遭受了那樣超乎尋常人能以忍受的考驗的志士。

在羈押中留置所內，被用細硬繩子縛合兩手大拇指，吊在空中，只讓其腳尖碰在地上；這樣不飲不食、大小便任其橫流，而用木劍竹刀毒打刑求逼供數天！在繼來數月中，每隔一段「調養」之後，便再行刑求——然而，在那恐懼中、那苦痛中、那絕望中，王敏川這個男子漢，堅決地不招供，把一切責任擔在自己一身上。

假如王敏川沒有那樣決死的犧牲精神，彰化的抗日先賢們（包括我父母）一定被一網打盡了！因為日本官憲是極聰明的，要利用這隻網來的鷄多生一些蛋再殺。然而，王敏川——後來，他跟同志們，也跟我父母談：被那般吊起來毆打著的時分，他便拚命地想像他的同志，他的姻弟那文弱的賴和，正在被那樣吊著毒打的光景，來鼓勵自己忍苦，忘記苦楚：比起自己，他更不願賴和遭受那樣的羞辱與酷刑！要不是他那大無畏的決心，全島必定發生一次大檢舉。沒有王敏川的勇氣，多少志士會遭殃呢！

像泉水之再湧出一般，我憶起了許多半個世紀前的種種光景，父母和同志們的耳語或是叫喊；半年來也與地方父老談了很多，尤其是時常去找王女士談談往事：於是，王敏川的人像再度鮮明地浮現在我身旁眼前來了——日本支配者自然對地方望族的子弟和知識份子施以利誘。他們諾言要贈送許多田地而百般地企圖要收買這位早稻田畢業的激進派反對份子。然而，世上亦有絕對地不肯出賣自己靈魂的「上智」！王敏川寫了一副對聯：

不求金玉重重貴
但願子孫高高賢

日人要說服他，他再也懶得開口表示心意，祇要手指這副「決心」便可以了。在那衆多享受著榮華富貴的「三腳仔」中，這是何等的人格！

審問結束而將送往監獄的時候，王敏川為長久的酷刑而衰弱不堪了；王太太林氏惜去宿泊在留置所裡將近兩週，照料看護衰弱又患有腳氣病的丈夫。全家日日拜神求庇護；同志們始終祈禱關懷著獄中人。直到第五年，官憲始而允許其家人前赴監獄面會。他長子王鈺卿去探望父親。然而，眼見父親之病弱，伙食以及一切情況之惡劣，他提出抗議而遭受了毆打。出獄後的王敏川，昔日的雄風不再，但是仍然不失為一位極有教養的人。有時候會向親友們談談監獄裡的種種來發洩怒悶，又有時候與詩友們聊天作詩。

我依稀地記得他跟父母談起：監獄裡是一日兩頓（餐）的：吃的都是積庫底的臭霉米和蔬菜和醬油，每週加兩條小魚干，每半月加一小片豬肉，又每天要在農田工作整天……入獄前，王敏川先生曾是肥壯的人，每日奔走於全島做演講，進行活動，閱讀寫作，真是精力超群。

這位三頭六臂的阿修羅王，被幽禁在那地獄裡煎熬了漫長的歲月；出獄後的王志士，看來卻是七老八十的老人，語言低沉，走路無力，兩眼俯垂——我常是遠遠

地望著他，但從那病弱的老人，卻可以感到一股莫名的氣勢。全市的人們都景仰著這位強者！現在，認識王敏川其人其事的老人們皆是敬重、稱讚不已這位為台灣人犧牲了的鬥士。地方父老們都很肯定地咬定，說文協以及民衆黨的吳某被日人收買而成了內奸；王敏川志士是被吳某密告了的。後來，表面上吳成了參議士，但在裡面上他是「蓋世太保」！

我鄰居一位曾當了牛車伕，大半生的連小學或是「人之初」都沒讀過的老先生，也認識著王志士，說是他看來很斯文，但演講起來，彰化第一。無意中，這老先生吐露了一樁「歷史」：王敏川在彰化第一公學校教過的學生當中，有一個叫做葉×寶，家住「無底廟」附近；葉某後來做了警察，也當了柔道教練；他變成了日人的鷹犬而奉命任為專門地在監視王敏川先生的密探！崇奉「尊師重道」美德的日本人叫學生監視老師，這事實成了全市的大笑話！不過，警察常是不得不當統治者的走狗的吧。又有一個叫做黃海的警察是專門地在監視我父母的；先母被逮捕而羈押了多天，被恐嚇得後來在台大醫院住院兩次又在台中醫院和彰化基督教醫院各住了一次；幼年的我經常陪母親住在醫院。母親的主治醫師就是她往日的恩師，杜聰明博士。

一定是學了王敏川同志的風範，先母在「扣留間仔內」連日被許多個日台警察審問、辱罵、恐嚇，她堅不吐實。經過多天（記得是九天）的疲勞轟炸之後，兩方都疲勞了吧。最後，母親嚷叫：「汝無我的法度啦！汝若將刀擱置我的Y□Y△△（脖

子)上，我嘛嚙給汝講這句話是什人講的！」後來母親常在笑談說：她噉了這句話時，那日本警官竟然笑了，再搖頭大笑了起來，又說是她也笑起來了。

她將被釋放那一天下午，家父叫了我去接她。本來，我準備要大叫一聲「阿母！」再衝去抱起她而大哭一頓。母親一看到我，便轉頭過去，低吼著：「駛伊母仔咧！汝太祖媽，就是嚙咧驚汝！……」又在回家一路上一直喊著「馬鹿野郎……」，使得我那動人的場面不至於發生了。或許她是故意地這麼樣做了，為的是想減輕家人的心痛？事實上，不久她嚇病了十幾年，花掉了我家一半財產。

假如，家母招供了，第一位會遭殃的，必然是賴和先生；母親的「思想」由和仔仙那裡得了最多：她非常地敬信著和仔仙。又人人寫成「和仔先」，家母硬要寫成「仙」；她說那是「酒仙」或是「賭仙」的仙，這樣較風趣又有親密感。父母都不叫「王先生」而叫「敏川仙」，雖然他不是醫生。

敏川叔很和藹，但很嚴肅；一向我都不敢跟他講話。聽過他那獅子吼式的演講，我又尊敬又怕他。「汝老爸有值咧嚙？」「有」，或許只是這麼答話過。在家裡，平常都在閱讀和寫作，你走過他身邊，他也不會抬頭看一眼。他那漫長的坐牢使得我忘了他近半個世紀！真糊塗！

啊，敏川叔！

三、文武雙雄

王敏川先生與賴和先生是二位一體的，不能分開談論的。兩位從文協會起，一直是長年攜手同心奮鬥的同志；在私交上兩位不但是詩友和鄰居，而且是姻親——王先生唯一的女兒，王閨秀女士嫁了和仔仙的三弟賴賢浦先生（歿）。兩位相互的影響與啟發是極大的，亦是始終最真摯而堅定的實踐派，言行一致的抗日志士。

王賴兩先賢是不能分開而談的；兩位是「心心相印」的，連忠烈祠也一起被奉祀又一起被踢出了的；兩位相差一年仙逝，而今一起安眠在八卦山畚箕湖墓地。兩位之被分開，乃是民國七十三年賴和先生被復祀於忠烈祠的時候。兩位抱著完全地相同的「思想」，不應該把他們分開的！

賴和先生的口頭禪是「大家愛關心奴隸的奴隸」。父親的父親是祖父，阿公；可是，「奴隸的奴隸」是什麼？想了又想，想了很久，有一天晚上跟母親走在辜顯榮令堂的墳墓的時分，我問了母親。她說：「我們被日本人管，我們就是日本的奴隸嘛（台語），奴隸的奴隸（日語），奴隸的奴隸（台語——為何她用日語發音一下？是否在她潛在意識中，渴望日人能聽到，而省悟於此嚴重的問題？）就是那些貧窮的工人和農民，小販也是……我們地主是日本人的奴隸，佃農卻是我們富人的奴隸……」她繼續講了很多很多農民的可憐和悲慘。我恍然大悟了！我們在佃農家中吃過中飯，飯菜都還不錯——原來，那不過是為了請「頭家」，特別地煮的。我

想我家附近的都市小孩在吃的常常是番薯稀飯和空心菜，更何況鄉村人呢？至於我家，每餐都是大魚大肉，山珍海味——家人常在吃喝鰻魚燉當歸和枸杞、鯰魚煮鹿角膠、高麗蔘煮瘦肉。有一次在學校，我中飯吃不下，很厭倦那些雞蛋炒蔥和油炸花生米，以及肉鬆；幾位同學搶起我的便當來，終於父親當鐵路工人的，又在班上最高的相撲選手葉洪X搶走了便當。他吃得活像餓鬼，似要連自己的舌頭都吃下去。我從來沒能關懷過窮人！想起和仔仙的太多太多仁德——我也常常親眼見過的「無錢治人」——「奴隸的奴隸」這句話改變了我一生！

以後有機會，我會寫寫。至於賴和先生的一切，不必再由我來喋喋談論。如今，人人太認識了賴和！

當時，資產家的子弟方能接受中高等教育，因此文化協會的會員之絕大多數是富人，受了近代教育又接觸西方文化才會抱起人權意識吧！下面這些是我少年時候，從父母、王賴兩位，和不少人口中聽來的：說是當時，時間一久，許多會員便露出馬腳來了；他們參加了文協的動機頗為不純，許多是為了保護自己家產而依附於團體，不少人被日人收買了，不少人一旦知道自己的家產安全了，由於當局對資產階級施以懷柔政策而不會動到他家，便脫隊……最近，又從黃呈聰公子口中聽到文協常在酒家（如台中「醉月樓」或是彰化「古月圓」）開會，而終於文協變得好比是「少爺俱樂部」，開會變成了酒宴；酒與女是腐蝕靈性的病毒！這是否日本當局的謀略？我不得而知，但「腐化之計」又是統治者最常用的計略。

眼見文協人士的腐敗墮落，又目睹農民之被統治者殘忍的剝削，再說，極其崇拜孫文的王賴兩公研讀再研讀了《三民主義》——我在小學四年級時，也讀過家中的犬養毅翻譯的日文《三民主義》；父母兄妹也常在研讀，讀不懂的地方，便去請王賴兩公解釋，又家父讀的是堂兄李元奇從上海買回來的原本——其中有一句：民生主義就是社會主義的方法（手段？）而社會主義就是民生主義的目標；又當時知識份子認為社會主義是抵抗資本帝國主義列強的力量……於是王賴兩公「左傾」了。這與後來演變出來的極權獨裁又恐怖的馬列主義，是不相干的。這不過是歷史常識！

這位抗日文士以醫術仁德和文學實踐了他的理念。那位抗日鬥士糾合而領導工人農民組織聯盟或是組合來進行「自救運動」，非「階級鬥爭」也！他們針對的敵人是誰？太陽旗的殖民統治者！這也不過是人人知道的常識。

王賴二氏常在說：「文化協會的分裂，是台灣人的再覺醒。」這是否對，唯有請史學家研究，找出答案。

日本史學家，喜安幸夫撰著的《台灣統治秘史（一九八一年初版）》第一四八頁，對文化協會做了一個結論：「總而言之，由民本主義者林獻堂所創設的台灣文化協會，由社會主義的王敏川和連溫卿佔走了；它卻又被謝雪紅的共產主義者佔取了過去。當然，台灣共產黨以文化協會當做幌子，在秘密裡另有獨自的組織。」事到如今，日人沒有歪曲隱瞞歷史的必要，其言論已是可信的。

在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二日「慶賀賴和先生平反講演會」上，名史學家鄭學稼先生（最近仙逝）喊道：「在日本統治下，不『左傾』的人們只有御用紳士！」（大意）請大家好好地思考這句話。是的，王敏川和賴和兩先生是左傾了，是「左派」，是「左翼The Left Wing」；難道他們是「右傾」的保皇派嗎？難道王賴二氏會擁護現體制嗎？關懷照顧工人農民以及貧窮民衆，批判御用紳士三腳仔的跋扈囂張，就要戴上大紅帽？好，我不必嚙嗦太多；請史學家指點了。

殊不知，在世界史上，我們先人們的武裝與非武裝抗日正是人類最英勇、最光榮的靈性表現？請拿以往一切殖民地人民的抗暴運動來做比較：印度人、阿拉伯人、印地安人、南洋人、韓人、愛斯基摩人……哪一民族強過我們？在那強盛而高傲，暴戾而殘酷的大日本帝國的淫威下，我們的先人們那前仆後繼，那悲慘壯烈的，可歌可泣的抗戰——在世界史上也無以倫比的！史學教授專家們，敬請指教本人是否想得太誇張了？

林獻堂、蔣渭水、王敏川、賴和、謝春木、蔡惠如、黃呈聰、黃周……瞧！這些人！

與數年前，為和仔仙奔走一樣，現在為敏川叔奔走——這只不過是歷史使命感！每每想起敏川叔，我便不可自己，為一陣愴然飲泣的悸動震撼心身，也淌淚頻頻。但願千秋後世記憶著他們。

《附記》：業餘史學家黃榮洛先生告知：與王敏川同案被捕，遭受苦刑又被判刑七

年的桃園關西客家人吳拱星先生，被遺忘了好久！敬希有人惠示吳烈士的下落！

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七日 我生日起草於彰化成美堂

爲平反王敏川烈士覆彰化縣政府函

敬啟者：

茲收到鈞座(76)彰府民文字第二七八五號函，特覆如下：

貴縣抗日烈士王敏川先生（一八八七—一九四二），係民國四十年貴府據內政部臺內民字第七五七六號褒揚令，將其人祀忠烈祠，足見其抗日事蹟已依法認定符合人祀標準。惟四十七年，貴府又據內政部(47)內民字一四六二二號函，認定王敏川係「台共匪幹」，而撤出忠烈祠。（見附件一）

有關王敏川先生之事蹟與歷史，本會有以下之研析：

（一）一九三九年台灣總督府警察廳出版之《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秘件）第二編中卷明載，一九三一年，王敏川被捕後經日警偵訊，並非台共黨員。（見附件二）且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即台共）於一九三二年遭日警破獲後，從此台灣不再有任何共黨的組織存在。（見附件三）台灣再度出現共黨組織為光復

後，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然係中共之「台灣省工作委員會」（見附件三），亦非台共。王敏川於一九三一年台共遭破獲後入獄，並於一九四二年中共組織尚未在台建立之前逝世，故終王敏川一生已無任何可能成為「台共匪幹」，或在台參加任何共黨組織。

（二）一九二七年，統合台胞抗日運動的「台灣文化協會」不幸發生「左右分裂」，林獻堂、蔣渭水等文協舊幹部組織台灣民眾黨，連溫卿、王敏川則屬「新文協」。其實「左右分裂」的問題，亦包括抗日路線的穩健與激進之爭，民眾黨為求抗日運動的穩健發展，而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的成立宣言中稱：「本黨之目的在於提高台灣人民之政治地位，安定其經濟的基礎，改善其社會的生活，是皆以表示在綱領政策之中，不但未含有任何以民族的鬥爭為目的之要素，且深感在此小天地兄弟鬩牆，殊非所以增進我等幸福之途徑。」（見附件二）一九二七年十月十七日，「新文協」召開全島代表大會，決議向總督府提出之抗議文則言：「在沒落過程中之日本帝國主義，對中國國民革命出兵干涉，侵略滿蒙，彈壓殖民地解放運動等，以必死之努力，保持其餘命，投下極橫暴之專制政治於國內一般被壓迫人民階層之頭上，幾多同志斃於專制毒牙，此非暴露帝國主義之暴虐殘忍而何？」（見附件二）所以，「新文協」或王敏川之「左傾」，其實是抗日運動的激進化，並且，「新文協」更明白的支持祖國，聲援國民革命。

（三）或謂「新文協」主張階級運動，殖民地或半殖民地地區，即資本落後之

地區，其資本多為殖民母國所移入者，故殖民地之資產階級厥為統治民族，而從事勞動之無產階級則多為被統治民族。以一九二六年台灣的三十三種行業的投資而言，日本人的資料金為四八〇、二二六（千圓），已繳額為二八八、九三六（千圓）；台灣人的資本金僅七七、九〇〇（千圓），已繳額為三〇、八九六（千圓）；並且，許多台灣人的資本實際上是在日本人支配之下，台灣人的已繳資本金不到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以一九二一年台灣六種主要的工廠而言，台灣人職工佔百分之九十一·九。因此，所謂的「階級鬥爭」其實就是台灣勞工對日本資本的鬥爭，故矢內原忠雄言「就大體而言，民族運動即階級運動，階級運動即民族運動，兩者的相互結合比較多於兩者的互相排斥。這是殖民地社會的特徵使然。」（見附件四）所以，殖民地上台灣的階級運動，其實是更具體的更落實的抗日運動。此亦即國民黨一大大會宣言所稱：「蓋國民黨現正從事反抗帝國主義與軍閥，反抗不利於農夫工人之特殊階級，以謀農夫工人之解放。質言之，即為農夫工人而奮鬥，亦即農夫工人為自身而奮鬥也。」（見附件五）

（四）或謂《警察沿革誌》指稱「新文協」為台共之「外廓團體」，第四次代表大會議決支持台共，及王敏川參加所謂「赤色救援會」（見附件二）。查近代落後民族之遭受侵略與壓迫，均來自先進資本主義國家之帝國主義，故殖民地與半殖民地之解放運動，多與反資本主義之共產主義有意識型態上的糾纏。例如，中國孫中山的「聯俄容共」，胡漢民亦曾代表出席第三國際會議，土耳其凱末爾接受第三

國際的顧問，新加坡李光耀在二次大戰期間與左派游擊隊有關，印尼的蘇加諾與共產主義者有關，當前第三世界國家的解放運動亦多與反資本主義之共產主義意識型態脫不了關係，更早的義大利之馬志尼亦參加第一國際。故「新文協」有台共黨員參與及與台共有「友好」關係自可理解。唯「新文協」是否為「台共」之「外廓團體」當可由二點理解之：（一）原文協於一九二七年一月三日分裂，「新文協」於同年十月十七日成立；而台共則遠至翌年四月十六日成立於上海。故「新文協」在時間上，並非由台共所派生之「外廓團體」。（二）台共成立後，一九二九年十一月三日，「新文協」召開第三次全島代表大會，通過第七項議案，促進「大眾黨」之實現，後因鑑於日本新勞農黨之解銷，組黨之議遂未再提及（見附件六）。故「新文協」在實質上應為台共的黨外之「黨」，只是與台共並立的「友好團體」，有如「聯俄容共」之國共關係，而非台共的「外廓團體」。且日據時代台共要推翻的是日本資本主義的軍經體制，而非任何的中國政府，他們可以是日本的「非國民」，但絕非中國政府的「叛亂團體」，此一歷史的真實不應以意識型態而混淆之。

根據以上之研析，本會認為，沒有任何史料證據足以證明王敏川為「台共匪幹」，亦無任何證據足以證明「新文協」為台共所派生之「外廓團體」，而只能證明王敏川與「新文協」在日據時代為台共組織之外的激進抗日份子和團體。故有關王敏川是否應恢復人祀忠烈祠一事，本會有以下之意見——

(一) 站在台灣史之學術研究立場，本會以為，歷史歸歷史，政治歸政治，不應以現實政治之成見來判斷已存在過的客觀歷史事實。王敏川曾同情台共，「新文協」亦曾議決支援過台共，這是歷史的事實，並有其歷史條件的背景，但王敏川不是「台共匪幹」，「新文協」亦非台共之「外廓團體」，這也是歷史的事實，何況，王敏川逝世於台灣光復之前，與光復後的政治完全沒有瓜葛，純屬於歷史人物。

(二) 王敏川的抗日事蹟已成為歷史之事實，其在台灣歷史上和台胞心目中的英雄地位，並非撤出忠烈祠所可抹殺的。唯忠烈祠為表彰國家忠烈之所，王敏川遭撤出忠烈祠是為國家之遺憾，且經本會考證研析，王敏川確非「台共匪幹」，當年撤出之理由自不能成立，亦理應恢復入祀，以彰顯民族英烈，發揚民族精神。再者，與王敏川同樣遭遇之貴縣抗日烈士賴和先生，已於民國七十三年平反恢復入祀，故恢復入祀並非無前例可援。

(三) 本會曾於今年九月二日，王敏川百年誕辰之日，在彰化市舉行王敏川先生紀念演講會，引起中部地區民間與輿論的關注（見附件七），並且也引起立法委員的質詢（見附件八），可見中部地區民衆並沒有忘記台胞抗日烈士王敏川，撤出之舉已失民心，為收拾民心亦有平反王敏川之必要，亡羊補牢，為時未晚。賴和平反之時，彰化市民路祭之（見附件九），亦可知矣。

此致

彰化縣縣長 黃石城

台灣史研究會 啓
七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小啟：本函之附件，因資料冗長，未予刊載。

目錄

再版編序：把王敏川的歷史交給台灣人民 王曉波／一

初版編序：敢將此心向日月 王曉波／三

更留痴態在·書卷當良儔——王敏川略傳 莊永明／一三

憶敏川叔 李篤恭／一九

爲平反王敏川烈士覆彰化縣政府函 台灣史研究會／三二

第一部分 論 著

一、台灣教育問題管見／001

二、書房教育革新論／020

三、公學校教育改善論／032

- 四、論立憲的教育／038
- 五、論社會教育／041
- 六、怎樣是真正的學者呢？／046
- 七、獎勵漢文的普及／050
- 八、宜重理智論／053
- 九、宜注重實力的社會／056
- 十、新聞與社會之關係／060
- 十一、女子教育論／066
- 十二、希望女子教育的普及／069
- 十三、結婚問題發端／072
- 十四、婦人的自覺／076
- 十五、希望智識階級婦女的奮起／081
- 十六、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085
- 十七、日本婦女參政的活躍／091
- 十八、《台灣青年》發刊之趣旨／093

- 十九、吾人今後當努力之道／095
- 二十、從事文化運動的覺悟／107
- 二十一、此後應進之路／112
- 二十二、台人重大的使命／119
- 二十三、確信台灣議會設置的實現／122
- 附 錄／125
- 二十四、時事短評／138
- 二十五、隨感錄（一）／142
- 二十六、隨感錄（二）／147
- 二十七、辜氏一派的輕舉／150
- 二十八、今後對華政策／153
- 二十九、雜錄／155
- 三十、論代議士的資格／159
- 三十一、敬告好鬥之徒／161
- 三十二、希望我們要這樣努力／165

三十三、獻一言／167

三十四、社會改造家之顏智／172

三十五、詩作／183

第二部分 譯述

一、對於台灣人及內地人之希望 木下友三郎／191

二、所感 永田秀次郎／197

三、東洋文化振興論 安岡正篤／204

四、文明東漸論 《萬朝報》／207

五、由酣睡中大亞細亞的覺醒和白人侵掠的抗拒

《日本及日本人》／210

六、排日法和全亞細亞的問題 神田正雄／216

七、治外法權的撤廢——中國國民的要求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220

八、日米的將來 《報知新聞》社說／224

九、鴉片與亞細亞人——鴉片會議經過

《報知新聞》社說／227

十、無產政黨之使命——其出現在何日歟

《報知新聞》社說／229

十一、赤化宣傳之憂與其防止案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231

十二、時論拔萃 大阪《每日新聞》·石河幹明／233

十三、就台灣的統治希望伊澤新總督 《殖民雜誌》／238

十四、新領土統治和政黨的責任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243

十五、國民和政治 《萬朝報》社說／245

十六、清浦內閣的使命已完結 東京《日日新聞》／248

十七、加藤內閣的大政綱 東京《日日新聞》／250

十八、於衆議院清瀨代議士質問要點／252

十九、江木政府委員答辯要點／256

二十、普選背後之二問題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259

二十一、關於朝鮮台灣地方自治制施行之建議案理由書

神田正雄等／262

二十二、本島青年之覺醒 盧炎坤／264

二十三、埔里羅君的選志 大阪《朝日新聞》／267

二十四、毫無言論自由的台灣新聞界 《新聞時論》／269

二十五、蔗農之陳情書／271

二十六、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 帆足理一郎／274

二十七、宜廢止公娼制度 大阪《朝日新聞》社說／277

第一
部分
論
著

一、台灣教育問題管見

予此次夏休歸台之際，藉得接見南中北各處人士，並挹領其清談，就中關於教育問題，熱心論議者居多。吾人固屬台灣人之一分子，對此問題，最具多大之興味，而研究之，蓋不以人經論過，便自緘口。誠以教育之消長，直有關於國家社會之盛衰，必須歷陳意見，喚起輿論，庶可促進當局之決行。故不揣固陋，爰述鄙見，以冀吾同胞先覺之教正焉。

(一) 教育革新之必要

至今我台所施之教育，無論初等中等專門之教育，皆非完全者，故吾人於此時正當急起直追，勉力獻策，以供當局參考，不可因循苟且，以自遲其進步也。由在台之內地人一輩，有時誇稱教育之向上，有時亦謂教育之缺陷，其語不一致，洵

皆由其有私見在焉。故當欲擁護殖民政策成功之際，則不得不力言其教育不勝發展；而當欲阻抑台人求同等權利之時，則又不得不力訾教育之未普及。由其主張之時異，而言論亦隨之而不同焉。然由是亦足見其度量之狹、識見之小矣。彼輩直不知教育之目的也，前哲曰，教育之目的，在乎造就自治之發達，並養成道德上自由所往而無不可之人格也。康德曰，教育以合理的完全為目的。諸哲所言，與孔子修道之謂教相一致，實立基礎於發達個人人格之目的也。今台灣教育之目的為何如乎，在台內地人之教育，與台人之教育鼎立，相形見絀。故由此數年，台人教育不大革新，則富力減貧民增，而乏生活上之智識，多受文盲之譏，且不但無以立文明人之列，恐遂躋於人群之落伍者焉。吾故曰教育革新之必要也。

（二）義務教育之必施

義務教育者，即強迫父兄，使其子弟服初等教育之義務也。初聞強迫一語，必有訝之者，望毋以辭害意。蓋對一般之民，以法令迫其教督子弟，固屬良法，其理解之民，已早知其善，而無待勸；若未理解之民，則非由是難期教育之普及，此真文明國之善政，而王道之一端也。故歐西先進國，自十八九世紀以來，已著眼於此，而施行之，二十世紀，猶最盛行改善。今歐西之國民，多富於政治上之智識，與社會奉仕之精神，非常發達，則多基於義務教育之力也。明治維新之初，即留意

於此，在朝諸公，可謂識時務焉。而吾台當此際，亦有義務教育之提倡，是洵屬可喜之現象，吾人不可輕忽而放過之矣。本年六月中旬，總督府第一回評議員會，關於初等教育，而欲制定以義務教育之意見，諮問各評議員，因屬重要問題，未敢即定其可否，而付委員調查之，以待次回開會時再評議之。其慎重研究，以希無弊，堪值稱讚。評議員此後將如何答申，及如何評議，雖未得而知。然竊聞提案之初，當局有示三案，即三年制、四年制、六年制，或擬二部教授，以免費用負擔之過重，其施行期，擬在大正十五年以後。此問題一出，議者可分為二派。其一派悲觀者，即自昨年施自治制以來，費用多歸於街庄負擔，若施義務教育，則負擔額愈重，雖中產以上，猶不能保其富力，而況其下，經濟上之受困太甚，所謂救死不贍，又何暇治禮義，倘求教育之完備，則恐民有不勝其苦，此執消極之說，故難希望施設，亦止於四年制也。其一派之樂觀者，則謂吾台民之富力，遠非朝鮮之可比，朝鮮之財政，每年多受中央政府補助，我台則不然，自三十八年以來，即稱財政獨立，早免中央政府之補助，由四十二年度以來，已有多額補助國庫財政之事，誠綽綽有餘裕，無可悲觀，蓋視當局之有誠意欲措施與否，其費用問題，固區區不足道，此執積極之說，是竭力求六年制也，是一說者，皆可為吾師，大可喚起吾人注意力也。義務教育之善，雖固人所盡知，然義務教育之應設於吾台之時期，或施行何年制，此固大關於民族之融和、民生之幸福，誠不可漠然放置之。從來之初等教育，為無義務教育，民不能均霑其益。有所謂都會六年，鄉村四年之公學教育。比之內地人

小學教育，其學制已異，而內容又分，且加以教授訓練養護，皆極不完善，由是使內台人差別之觀念，竟存乎世人之腦裡，無怪乎人文幼稚、社會萎靡，是欲企圖義務教育之設，亦不可不於此處，而著眼努力也。無義務教育，是即謂教育之不普及。吾台人不欲齒於文明人之列則已；而思欲齒於文明人之列，則不可不盡力建議速施義務教育，而尤不可不力爭圖設完全之教育。何謂完全之教育，是即求內容充實之一點也。欲圖內容之充實者，不可不力排既往所有之缺點，而預防將來再發之謬見，而討論之，為最切要也。今執現在公學教育之內容程度，而舉試問世人曰，將以設義務教育者何如，則誰告之曰可。故首當注意教科之選擇，內容程度之增進，教科書之新訂，教員之養成也。今日公學校卒業生出於社會，無普通知識技能，故多被世人輕視，遂使疑乎新教育之不足重。嗟乎，豈教育果不足重哉，由教授之不徹底耳。其在學中已無甚所得，卒業後亦無可求智識之途，則前所學者，必至於忘卻，此學校教育不完備之弊也。倘令其於學校，得養成讀書之能力，卒業後必能讀新聞雜誌，及嗜讀其他之書籍，則在學校所學者，不但無可忘記，其興味油然而生，且能由其溫故而知新，使其不能解者，而亦思有以考究之，智識之進，又何可限量，由是而知國內國外之事情、智識之範圍，不愈廣乎，況養成高尚之趣味，狹邪之遊可杜絕，奢靡之風可消除。吾故曰非大聲疾呼義務教育之急施，與內容之改善，則吾民無可立於生存競爭劇烈之世界，必至於自滅棄其天賦之才，而受人之所侮賤。嗚呼思之，能無重感慨乎。敢望唱延期之說者，其亦可煩一再考慮乎，是豈無策可

以充教育費之途乎，是予所望全島同胞齊起而靜思之也。

或曰，設有欲施行，亦須四年制，方無苦負擔，而下流之民，亦可普及，明治之初亦然。予曰，明治維新之初年，民力疲困太甚，國家又方多事，且務增加軍備費。然知國民教育之不可缺，明治十二年，猶勉力支持施行義務教育。雖有暫設四年制，而鑒不適應於社會之進化，未數年，旋再改為六年制，即自十九年以來之學校令也。論者即欲引當初置四年之說，而思以應用吾台，其所見洵有未盡合事理。今昔之事勢不同，人民之富力亦異。昔時教育制度之無經驗，故必暫試驗其經過效果如何，方敢希冀進設，若吾台今日，則何須復費此一番之周折。前人驗之已多，試之已熟，則知四年制之弊最多。卒業時止十一歲之兒童，其何能獨立生活於社會，觀夫鄉村公學校四年制之卒業生，教育之效果不佳之例，更可證其非適當之制度。彼時內地之富力實不及吾台之今日，然而且能施及全國，未幾，竟能施六年制之義務教育，其國民之負擔額重大，亦可想見，在朝諸公果斷之敏，與在野諸士倡導援助之力，不亦堪敬服歟，然而其非全無視吾台民負擔之苦，以其補救之道，別有在焉。吾故曰四年制之說，未適合於事勢也。論者又曰，雖定義務四年，而好學者則無妨再繼續二年，故又可定為六年教授，則與六年制亦略同也。予曰，此法雖名為救濟之方，實有伏其弊害也，真欲革新者，豈復有此不徹底之舉。此制之施，貴在乎使父兄知重國法，為兒童謀教育完善之觀念也。今若定為四年制，非明理者，必不能盡服六年之教育，鮮不由四年卒業，而自居為才人，其父兄亦必快然自滿足

矣。況教科書之新訂，必分為二種，其與中學之連絡，又異其系統。是此制非徹底完善，倘施行之必生弊端，諒可預料也。又或者曰，二部教授之施行何如。曰：是亦僅由經濟方面考察也，然教育之事，豈可以惜僅少之費，而輕視教育之效果乎。二部教授之制度，由教育家，或非教育家，於內地皆力排之，不審吾台，其亦何故，而再唱此說乎。施上午教授，與下午教授，兒童心身之狀態有異，於教師亦然，下午之教授，比於上午為劣，則於下午被教授之兒童，為不幸也。其他教材內容之不充實，時間配當之不足，教員能率之低下，猶何待言，蓋此尚指教授而言，若關於訓練養護亦均未善。故此制度，實出於不得已之際，而始可行。在內地之小學教育，已屢見其弊，而蒙大攻擊者，是此議誠難贊成之也。然則欲施義務教育，不注重於經濟方面，固為不可；而徒過視經濟方面，未曾謀及教育之效果，以進民生之福祉，則更為不可。義務教育者，實使貧富得同樣均霑文化之教育也，而期完備發達者，斯固鑒世界之大勢，更謀人群之幸福，而不得不然也，故立地方教育之大體方針，須從一國之大勢，而一國之教育方針，則又不可不適應世界之大勢也。現文明國義務教育年限，多施八年制，今且有以十年十二年為理想者。故內地之識者，極力主張延長八年教育之義務，不久亦當實現。今內地人民豈非極感負擔之苦，而政府何故復欲再增加之。內地之町村財政，教育費占其大部分，而人民亦何故更希望延長此義務年限，而甘受之。無他，以洵立意於民本之教育，增進民生之幸福也。我台之教育，比之內地，奚啻霄壤之別。內地當此際猶唱革新，而欲年限延長。吾台豈

可無設義務教育之能力，且又豈無比於四年制之較為完善之方乎。論教育子弟之熱心，吾台人豈有多遜於他民族，為子弟之教育費，為義務教育費應盡之負擔，而誰敢厭惡之，惟有可厭之負擔，不在於教育費，而別有在智識者必有能辦之矣。曰然則籌備以充教育費之良法奈何，曰深望當局之善措置耳，教育費維持之法，未可言絕對之不可能也。茲就世人所嘗論及之，敢舉數端以證財政之不足憂也。

其一、為專賣事業中如煙草賣、鹽販賣、鴉片販賣等之事業，從前多任個人之營利。今後可由個人之手，而移於公共團體或街庄營辦之，其全部所得之利益，可充為教育費也。其二、仰國庫補助之方法，內地現時請國庫補助義務教育費，增加額達至千萬圓，我台亦可請其十分之一乎。其三、為理蕃事業費，歷年數百萬圓，或可節省一部分，而籌為教育費之用乎。其四、為勸業費及其他補助費，計亦數百萬圓，就中豈無一二可以減少之或廢免之，以籌出幾多之額，而為教育之費乎，如每年糖業獎勵費多額之支出，察現時會社之狀態，人民之傾向，此種之獎勵金，宜廢免也。此不過舉其大要耳，其他可以籌出者尚多，茲略之。若當局察民意之所在，得煩再考慮籌畫之，固所願也。

曰、教育費支出維持之途，似無足慮，則義務教育制，何時而設可乎。曰最希望者，由一二年後，即可隨施之。豈不愈乎，尚患教師之不足也。故第一先須著手養成教員，各州設師範學校內可設為二部，一部為五個年卒業，二部為三個年卒業。若待一部之卒業後始施之，則未免太遲，故三年後為之，其最得策乎。其次當

有施行之準備。教科書務宜新訂，由一國之大體教育方針，義務教育年限六個年，可與小學校同，學科之內容程度，亦當採與小學校同等，惟依台海之特質，則於學科之取捨、教材之選擇，尤所切要。就中如漢文一科，為實社會生活上所必需，從前附為隨意科，今可定為主要科，與國語同為文化的學科並重，若其時間數，可擬與算術同也。手工一科，察一般之傾向，皆未甚重之，時間太多，而兒童過於學科之負擔無益，不如割愛而闕之。若農業商業，於初等教育，固不必特設一科，可由教科書，而涵養其實業之趣味，或依土地之狀況，可得附加一科，即屬於隨意科目可也。

至於教授方法，予亦贊成開發主義。當兒童未理解之際，無妨以台語說明之，蓋教授者，洵以理解為旨。故四年以下之兒童，國語科以外之他科，可兼用台語說明之，其理解為最速；然至四年以上，則解國語之範圍漸廣，無妨多用國語說明，如是方不致有意義不徹底之譏也。若漢文之教授用語，不拘何學年生，可以台語為主，其意義方能徹底明白，並可喚起興味，及養成讀書力，然後出於社會，方有裨益，毋拘泥必以國語聯絡，而遂失本科之目的矣。故如此類之缺點，當教職者，而時有所留意，則教育之向上，更可欣慰也。綜而言之，義務教育之實施，若是之切要也，公學校教育之改善，又目下之急務也，今有於一家之經濟，對衣食住，甚豐其用費，而獨對子弟之教育，反不能盡之之人者，則人必笑之，若國家之財政，對他方面，而甚豐其支出，乃獨向最切要之義務教育，而吝籌經費者，則亦失乎衆人

之希望也。余深願當局，有以計畫速施行之，亦並願諸先覺，齊努力有以促進之矣。

(三) 師範教育

對師範教育，余深抱有多大之希望焉。師範學校，當於每州設置之。可改其從來低下之學科內容程度，進與內地師範同等。卒業後之資格，亦當無所區別，於兒童訓育上，庶可免貽有惡影響之虞也。不然如從來台人之師範畢業生，與內地人師範畢業生，同勤務於一校之際，每區別其等級，厚薄其待遇，因此少感情之憎嫌，而惹不美之問題者，往往有之，實可引為龜鑑也。公學校校長中，有對本島人教師，抱輕視之念，故不論內地人教師之德望學識如何，多欲待遇內地人教師之地位，居於本島人教師之上，此不過日常之細事，熟知其惡影響，乃遍及於一般兒童及父兄之腦裡，於訓育上誠有阻礙也。然嘗推其原因，亦未始非師範教育之制度有未善之故，致釀如是之弊害乎，故欲改革教育者，非從師範教育改善不可也。教師者須貴有的人生觀，方不為物質沉溺其高志，庶得立教育基礎於人生觀。即施所謂人格教育育英才之樂，洵非他職業所得而比，其得注力於教育，為社會之儀表者，實賴於此。故欲養成此人生觀者，宜在學時，留意陶冶。雖然，仍不可與社會阻隔，讀破萬卷書，涵養高尚之品性，並可認識考察社會之狀態，是正師範生之所宜研究者也。乃孰知竟不然，聞購讀內地發行新聞雜誌者甚少，以舍監取締之嚴，遂因噎而廢食，

今日最受人尊敬者，莫若教師；而最易被人疏厭者，亦莫如教師，不宜逆時勢之潮流，須養其世界的眼光以批判之，力不陷於固陋，使人厭惡。故無論何種雜誌既有發行，則當注意閱之，視有益於吾台，則可直言於舍監，購讀之，方可與世界文化接觸，而棄其褊狹之私見也。況學校所學之歷史，僅為日本史，而關於世界文明史者，則由雜誌及新書，所得之實益必多，對時代精神之批判，或人物之批判，及社會構造之機能，社會發展之理，歷史科之所學，與雜誌之所論，大有相裨益者，洵可斷言也。

或曰，吾台學校取締新聞雜誌之嚴，呈欲防惡思想之侵入，非善矣乎。曰，意雖是，而法未佳也。思想者導貴乎善之，不必如是取締之也。若導其理之明，則已知為惡思想，何待乎取締，而早能遠之，如其思想之正，則如水之就下，其孰能禦之，若是者，是徒探其末，而不求其本也。抑亦勞矣，余竊以當此際宜常對時代思想問題批判之，可免一般之誤解，更可使學生知所趨從，是亦師範教育之任務，今日將養成國民以人道的國際的良心者，故對於師範生宜大開放之，使其養成世界的眼光，如是為教師，方無貽誤兒童也。

（四）中學教育

我台現時猶未有真正之中學，所可稱為真正之中學者，其惟台北台南二處，

為教育內地人子弟之中學乎，然是固非予所欲論之範圍，竊以為真正之中學，今雖不可得，而猶可望於將來，況尚有類似之台中高等普通學校冀可改與中學同，故獻微言諒非無益也。溯夫高等普通學校設立之初，係為吾台人熱心求設之私立中學，本意以為可授以完全中學智識。後因當局之意見，乃改易為高等普通學校之名稱。若由未往台灣朝鮮之內地人，初聞之，則必疑謂高等學校，或大學預科之類。何者，蓋高等學校，及大學預科所修者，亦為高等普通學術也。殊不知我台人固不重美名，而所重在實際，故察其內容程度，劣於內地人中學遠甚。而欲人高等學校不可得，或因英語數學理科諸科之學力不足，不能上進者，每抱慨歎焉，雖改革之聲喧於各處，不久將見改正，而其能得根本的改革與否，固難斷言，想比從前諒有幾分之進步乎。雖然，予所希望者，則在乎徹底的改革，與內地人同其程度，而撤廢其差別之制度，然後有實效果可見，不然，雖屢見改正，而欲求無弊者，恐甚難也。

其次予所希望中等學校之學科宜加設者，為華語一科也。華語與英語同應時勢之要求，不可不學之，其為必修科，或為隨意科，固在當局之配置，今姑勿論，朝野之士，多覺醒現時國際之地位，非賴日華親善不可，而欲圖親善，則須藉言語文字，以疏通意志，故華語與漢文，實為日華親善之媒介，內地有識者當有倡導之，若我台今日先設之以為範，豈不佳歟。又其次所希望教法之改善者，即漢文一科也。近時中學師範生，對漢文一科，不甚感有興味，卒業後能潛心研究者，寥如晨星，漢文學之頹廢，洵堪浩歎。漢文為載道之文，舉萬國之文字，無以匹其雅，可以傳

久而垂百世焉，而況為世世相傳之文字，思想賴以進於高尚，詎可任其衰頹乎。然視此科目為難學者，亦以教師誘導方法不善故耳，而能善其教法，漢學之復興，指日可待。今中學師範所課授之漢文方法，悉以邦音訓讀之，顛倒其辭，雖亦教授法之一種，然因是而減學生之讀書力不尠，依此讀法，為教授內地人，不得不然，若課本島人者，宜有改之，庶無失本科之目的也。內地中學教員中亦有提議漢文一科，可取中華民國現時代之白話文為教材，而以華音讀之（即北京語或普通話）庶幾可知現代華人之思想品格。教員則擬派遣留學中華，歸時以充其職，其論雖未得即臻於實行，然其洞察時務之卓見，實可值考究也。今我台隨適用此說與否，亦在當局之偉識籌畫如何，不能遽望之。目下探望以台語教之，不必顛倒其辭。此教法之改善，是所無難，勞半而功倍，用其時間，再加努力啟發之，則興味津津然生焉，孰謂漢文難學哉。況將來漢文一科，或能以華語之發音課讀之，解釋之際用台語，而練習之際，夾以日文，我漢文科教授法可得進步如此者乎，是難預斷言也。故於今日，不得不討論取最善教法，是即當取最能理解之教法，換言之，不必取舊時顛倒之讀法，想當局其亦必有鑒於此乎我輩不可不努力也。

反覆而申論之，中等教育之革新，誠不可已矣夫。為社會中堅者，多賴卒業此種學校之人物，出以活動。今日若不速圖改善，則文化之低下，社會之腐敗，尚不足問乎！是故當局人民協力計畫各州設置中學，及實業學校，使得造就真正有用之人才，以貢獻社會，是所切望也。

(五) 專門教育

為島民所學之專門教育，其即農林專門學校，商業專門學校乎。其內容程度，已屬世人屢評論矣，或比為內地之甲種職業學校，或以其少受深奧之學理，不能與內地專門同學力。嗟乎，教育之權威價值消失殆盡，其何能感化人心乎！故當此時，須能將各種學校，速升格與內地專門同等。而最切要者，須撤去差別，如內地許共學，才得名稱其實，而教育之效果，洵可速顯著焉，不然，雖日唱其制度之完善，時言其用心之周到，是不能有所裨益于島民之幸福也。況受歐戰後之刺激，島民愈感教育之必要。今日無教育之根柢者，誠難以競爭於世界，而欲海外飛躍，或在鄉土建業者，非有專門之智識，或養實用之材能，亦決不能大有所為，其理亦易明也。故於此種學校宜授以宏遠之學問，兼以實用之技術、語學，則成為有用之人才，是不敢不望其速改善其制度也。

(六) 女子教育

女子教育之盛衰，大都與男子教育同運命。當義務教育未施之際，女子比於男子受教育者少，此理固明瞭。故當義務教育未施之前，學務當局，當頻加獎勵，決不可執姑息的方針，而任其自由欲學不學，且學科內容之不改善，是亦一大缺點，

尤當改善。嗚呼女子教育之不振，是即關於我島民全體教育之不振。何者，現我台家庭教育，殆可稱為全廢弛之狀，除一部有關心於家庭教化之外，多將其指導兒童之重任，歸於婦人之教養，而婦人界鮮受教育者，欲其負此重任，實可謂酷，故於婦女界之啟發，更比於男子為最切要。雖近來女子界，漸見有自覺而可值欣喜者，然亦少數，非可望其速能改良家庭社會，必須於各州得設有高等女子學校，使其無有遠離鄉土之不便，而容易得以就學，並可以置師範科，卒業後即擢為教員，以鼓舞一般女子之向學，應可促進女界之進步，其後再設高等師範於台北，以養成高女教員，若再欲研究深奧之學，或留學內地大學專門，或再企圖於桑梓設立大學及專門，使全島文化得同世界文化並進，而家庭教育之興隆發達庶幾可期矣。

(七) 私立教育

嗚呼，當教育制度已備之時，而私立教育，猶所必設，而況在此教育制度未備之際乎。是私立教育之施設，不容緩也。然而欲圖設者，必須主義透徹能實為人民謀幸福者，乃始有益，不然則徒見校數之增多，而無實效之可言，鮮不貽悔也。故勿徒賴當局，而必有出於自主之主義，而組織之。而或者曰，當局之於私學，固未加獎勵也，前台私立中學，亦難免其干預，致難施完全之教育，書房教育雖未得擬於私立學校，然當此教育機關未備之際，可謂大有功績，孰知當局常設有條件，

不易許可之，是知私立學校之設，非如內地之易也。曰，在今時當局亦應不復有如是之狹見乎，當在乎吾人努力如何耳。私立學校在內地之成績，已昭昭可見。若銳意圖治之政治家，必不能不獎勵之，蓋以官立學校設備完全之內地，且多私立，而況吾台哉。私立學校之設則可大促官立學校之改善，私學者雖其設備外觀，難比官立之完善，若其遇生徒以精神之指導，所謂坐人於春風之中，無官僚之色彩，此優於官立多矣。竊思今日德育之頹廢，大抵歸於教育者之缺人生觀，無生出教育之良故果，而社會相率尚以權力、跨以智力、競以金力，視仁義為迂闊，以致社會之失秩序也。故欲矯正此弊風者，則設立有主義之私立學校，向德育方面時有留意之。如王陽明所謂山林泉石之間，皆可以講學，以養其獨立剛毅之人物。然今日之最必要設立者，莫若中學，及法律政治文學商業四科之專門學校。或謂政治法律之科目，當局之所忌，恐不易許可，予謂不然。當今之立憲法治國，而無施政治教育，是為文明人之一大辱，國民乏政治之理解，皆由無受政治教育之弊，此朝野名士所深慨歎者，儒教嘗有治國平天下之旨，亦即政治教育之意，大學一書，是即陳法制經濟之意，故政治法律之學，於國民深有裨益，當局亦必贊同之，是不必抱憂也。予願諸先覺對此種私立學校漸次而圖設立之，則可以施精神的教育，而文化進步，當有一瀉千里之概，是所敢信也。

(八) 社會教育

予論至社會教育之際，不能不發長大歎息也。以人口三百六十餘萬之衆，稱優秀之民族，居文明國領土之內，乃獨無一可稱為社會事業之價值，是故欲受人所尊重者，無怪其難也。或曰，社會教育之建設，端賴乎學校教育之興隆，育英才活動於社會，然後社會事業乃始可立。若今日學校教育不備之狀態，已難感化社會，而教師亦多缺熱誠之態度，對於地方之美點，不知所以助長之，及其有缺點亦不知所以矯正之，視社會之隆替，乃若秦越人之肥瘠，漠焉不相關者，此皆社會指導者缺乏之故也。予曰斯固然矣，但予所憾者，乃非屬不能之例，而屬不為之例也。欲改造社會者，不可盡賴於當局，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我台好義之士，豈可云無，倘使各地方自成一優良之團體，對於啟發社會資料，時有考究，德不孤、必有鄰，奚只教師援助而已，雖各階級之有識者，亦必各奮其天職，而相互援助之，藉以補救政治之缺陷，增進人民之幸福，予信其事易易而可為也。然獨為今所難求者，在乎調和之人物，統一之人物，有如是之人物，事業方能組織得持久，而圖發達也，負地方重望者，如街庄長、協議員、學校教師、新聞記者，及其他之先覺者，敢請奮起而當斯任矣。其次敢將社會教育之方法略論之，以希實行之也。

一、通俗之講演也。凡文明國欲啟發其民智，皆有通俗講演會，可以補充學校教育之所不及，內地鄉村各處，曾有如是之開設，故智德之發達，有甚速者。我

台從來之所施，缺有繼續，勤於始而怠於終，致成績不大者，故今須各處齊起，定期講演，選有學識之士，出而分講教育、衛生等普通智識，則一般民智自可以向上矣。

二、新聞雜誌之經營也。現時代之民本教育，與新聞雜誌甚有關係，觀夫新聞雜誌之種類，及其議論之正否，則可窺其社會文化之進步。歐西各國之發達，姑勿論。而僅舉朝鮮言之，則為朝鮮人自己經營之雜誌者已有三十多種，兼而新聞之獨立經營亦有之，視我台則何如，新聞機關則僅有北中南三部新聞，俱不出於內地人經營之範圍，而無有可為島人獨立之經營，故其議論，每缺公平，多窺當局之鼻息者，亦所難怪也。雖然，新聞記者貴有道德，須盡其指導一般社會之天職，決不可僅博一時報紙之廣銷，迎合官意以為能事也，願吾先覺有起而糾正之，或起而經營之。至於雜誌，惟有文藝叢誌一種，出於文學者之經營，其振興漢文，可堪推獎若，內地人所經營之民間雜誌者，除一二種之外，悉皆阿附官僚，未曾獨創一定之宗旨，缺議論之公平，欲以維繫人心，增進文化，改善生活者，蓋有甚難也。今稍有一定之宗旨，可宣傳文化者，惟吾台灣青年雜誌乎。噫！此雜誌之外，是豈無有可再求一雜誌，以宣傳文化乎。曰，不幸猶未有也。最近文化協會已設立，世人甚多期待焉，其或由此而得多添發刊一種雜誌，以推廣文化乎，吾拭目而待之。

三、圖書館之設置也。其次欲啟發智德者，深望圖書館之設置。圖書館內，備種種之書籍新聞雜誌，則可養成其讀書之趣味，亦可以補救學校教育不備之缺點，

而發達其個性也。養成自學自習者，不得不推圖書館之特色焉。是以由都會鄉村之中，為圖書館，為文庫須獎勵其設置，圖書館教育之效果，早著於歐西，而日本內地，亦深霑其益，我台北有官設之圖書館，及基隆之石版文庫，彰化之圖書館，皆其效果未甚大著，此後之努力，是深切望之。其他博物館之設置，或學術講習會之開設，皆可助進人文之發達者，茲略而不論，望我同胞者有所圖設之。

其次附所欲言者，為獎學團之設立也。竊以欲改造社會者，無不賴乎人才之輩出，今教育機關之不完備，洵為人生之不幸而況貧困之子弟，每為境遇所困阨，致不能發揮其才，踐踐終一生者，實繁有徒，豈非社會之不利乎。我台人自昔對於人才之獎勵，堪稱特色，近來亦多有此美學，不勝感佩，予敢望好義之士繼起，而組織獎學之團，或助其人中等，專門諸校，或助其留學內地，再進或助留學於歐西，如是學風振興，何患無人才焉，於戲，豈不美歟。

且吾人於此時，若徒歸罪於時勢，委命於當局，不肯下一決心，共謀文化之興，是與衣食奔走之夫，醉生夢死之徒無以異，豈不虛生天地間哉。吉田松陰曰，士為松柏，斯松柏焉，士為蒲柳，斯蒲柳焉；瞿頓曰，前途之萬境遇，皆我所自作為者也。是語者，不亦堪為激勵吾人乎。今日者，非隱士高卧之時代，實天付與改造之機運，故吾人對於所當言而不言，對於所當為而不為，則非真誠之士，凡有關於社會之隆替者，不獨限以教育，皆可竭力圖設，或施諤諤之言論，以匡政治之不善也。二十餘年間，我台人之逢此消極的教育方針，所隱忍不言者，亦非屬頑愚使

然，蓋有不得已也，若令則適逢其進運，全島人士齊望施完全之教育，恰如大早之望雲霓，當局如能下詢民意，執積極的教育方針，即基於人道主義無差別之教育方針，以臨我台民，則我台民安有不感激哉。「孔子曰，教無類」，是即喻人類無差別之意義。東西之學者莫不一致其言曰，「政治上之地位，雖有因一時不得已之故，而有差別，若教育上則絕對的無有可差別之理也。」夫果能以此無差別之心為心，以世界人道為主義，而立教育方針，則初等教育可遽施以義務教育，中等高等專門之教育，亦何須復分此鴻溝，立此界限，所謂高等商業，或七年制之高等學校，皆可撤去差別，而容內台人之徹底的共學矣。吾故曰教育之革新者，大部分屬當局之責任，而吾同胞亦應有相當自覺努力也，茲欲希當局之有所考慮改善，並望同胞之有所奮發努力，敢敬抒管見焉。

《台灣青年》第三卷第四號—第五號

一九二一年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十五日

二、書房教育革新論

書房教育之革新，實為今日之重要問題也。前回鄙人述台灣教育問題管見，雖有表明書房教育之為切要，奈以時間迫促，弗獲詳叙，尤以為最有關係桑梓之文化，胡可等閒視之，故特設一題，欲與諸同胞先覺互相討論之，並希有以賜雅教，以匡不逮焉。

(一) 書房教育之價值

書房教育之切要，固無庸鄙人喋喋言之。然世有誤解其價值，謂書房教育，乃不過苟且應急於一時，若學校教育普及之際，則書房教育歸於無用，是即持補助學校教育之說。又有謂書房教育為舊式之教育，與新時代不相適合，況漢文經有課之於學校，書房教育雖廢亦無礙。審之與前說未大異，更覺其有慨乎現在書房教師

之弗克盡其天職，而發此言也。噫，如是，則書房教育之價值，世人猶未盡知之。而予烏可無言。夫書房教育，謂有補助學校教育者，雖果為一事實，然而此事之外，則尚有本來之目的也。今執假定可廢之說者，未審曾有考及假定其廢後之結果為何如乎，其結果若善，則廢之雖無礙；其結果若不善，惡乎其可廢也。且縱使學校教育普及，則此書房教育，果在必廢之列乎。又假讓一步而論之，書房教育之形式，或有不能存之如今日之現狀，然同於此書房教育之性質之研究機關，亦必勃然而興，形式雖有稍變，而精神內容則仍存，社會民衆之需求，非可而逆焉。故假定廢書房教育之說，亦只徒從消極方面而論之，毫無考究積極之方面也。且書房教育之性質固未嘗與政治法律相牴觸，不惟不相牴觸而大有以助國家社會發達焉，則又烏在其能廢也。為數千年之固有文化者，必其有增進社會之幸福，故為社會之所尊重，不忍棄之亦不能棄之也。今書房教育，是即傳此固有文化之機關也。觀教師一二人之不善，而遂指此全部為不善，抑何其謬之甚乎。雖然，於此際不可不先明書房教育之性質，書房教育雖現時規定於漢文之外，國語算術並課之。而察一般之實際、教師之能力，欲以完全期之，固非容易。此次予暫離形式，而單從其特質論之，則以課授漢文為重要之任務。姑就其重要目的叙之。第一之目的，為一般之目的，即造就人才，以貢獻社會也。古人曰，學者必有師，賴以傳道授業解惑也，與今日學校教育所定之目的，為陶冶品性，習必要之智識、技能、同旨，是固不必費辭而論之。第二之目的為固有之目的，即闡明孔教之道以養成人格，及習漢文以聯絡日華

之感情，促進世界之平和也。此異於一般之學校教育之目的，故欲詳論之。何謂闡明孔教之道以養成人格乎。曰，孔子之教義，實大有裨益於吾台之社會，豈惟裨益於我台之社會而已，實為東洋文化之淵源，歷數千年而不磨之真理，愈見其價值。就其人格言之，可謂東洋文明之代表。就其教化言之，是築東洋社會教育之基礎焉。烏可捨其學而不講乎。今就其所傳之至理，由現時之分類，大概可為三種，皆所必學者也。其一、論天人相與之際，即言性與天道，為宋明儒者間所研究，此現代所稱為哲學之範圍。其二、載治國平天下之大法，不僅博論原理，其節文禮儀制度亦皆詳述，此可稱為政治學社會學之範圍。其三、其立身處世，教人之所以為人，與所以待人之道，此可稱為倫理學道德學教育學之範圍。孔子之為學，未嘗固執己見，故得善美無疵之道，然其至於今日，世換歲移，由社會之進步，其所傳之學，或有不適用之部分，或比於今人所論有未至，是不足為孔子病，蓋孔子所曾預期焉，故其謂後生可畏，又其以德之不修，學之不講為憂者，則可證其早悟學問日新之理矣，且孔子得稱至聖者，亦以其有綜合群善，不自以為能之虛心坦懷也。故孔子之教義者，必能思有養成其高尚之人格。社會者由個人而集合之，個人之人格善，則社會未有不善。書房教育者，實以闡明孔教之道為其要素，而孔教之道，實與社會相應，孔教興則社會益成其善美之基礎，吾故曰書房教育誠切要也。

何謂習漢文以聯絡日華之感情，促進世界之平和乎，曰，覽世界之大勢，列國鼎立，倘有抱野心之國存乎其間，未有能圖永久之平和也。倘欲圖永久之平和者，

必賴有人道主義。而文化之高者，必不可妄自傲慢而賤視其文化之低，當思有以導之；文化之低者，亦必不可輕自菲薄，而懾伏其文化之高，宜思有以效之。然後世界之文明，得漸趨於調和統一之域，而真幸福真平和，始可期矣。然而欲達此目的之最善方法者，則賴乎親鄰之道也。日本與中華為唇齒之邦，圖日華之親善，不僅繫於東洋之平和，而亦關於世界之平和也。日華親善之問題，已久為兩國間有識之士所唱道，而迄今猶未能舉親善之實者，雖不能無憾，然苟能互相披瀝其誠意，撤除誤解之根原，則早晚必能實現其親善之主義矣。且思言語文字，實為疏通意思之媒介也，苟能互通文字，必能更增感情之善，觀日本入中有通漢文之士，至中華受歡迎者，是其適例也。今我台人宜自覺有重大之使命，誠以欲聯絡日華之感情，圖謀二國之親善，並以促進世界之平和，我台人最易為力也。是則華語之學習，漢文之研究，不可忽也，然則書房教育者，漢文之研究機關也，故不惟不可廢而尤當思有以革新之。

以上之二項實可為書房教育之重要價值矣。顧教師之任務不繫重乎哉。然處於今日，教師之地位，猶若是之重大，世人不知尊之，而教師亦不知自尊，此有志之士，所同抱憾也。夫書房教育之價值，未得明於社會，社會之人，固不得無咎，而教師之間，亦容有未善乎，待人欲寬，論人欲盡，此古君子處世之道，蓋待人不寬者，無以見其仁厚，論人不盡者，無以見其忠誠，鄙人為深愛社會而立言，雖對素所尊敬之書房教師，有未慊於心者，不敢不述一二之希望焉。

(二) 書房教育革新之方法

世人有所謂書房教育為舊教育，其嘉美之耶，或譏諷之耶，固不得明知。然至於言可廢者，則其不滿意也可知已。新舊者豈由其時代而分別之乎。以古為舊，以今為新乎，然則今之人未必盡優於古之人也。周雖舊邦其命維新，孔孟之道，雖舊猶新矣。或以教材之差異為分別乎即以經史子書為舊，以科學為新乎。然則修科學者未必盡勝於修經史也。記憶些少理化數學之公式及動植礦物之名稱，便可謂比於識經史子書者為較有價值乎。對此種之分別，予思為未盡善，鄙意惟有視其適應時代與否之差異為分別可耳。其時代之如何，教材之如何，不必問也。若有適應時代者，雖舊亦何傷；不適應時代者，雖新亦何益。故予對於不適應之部分者，則務求有以革之新之。前對於學校教育，則以政府當局經營，比於民間之建設為最有力也，故盡其懇切之希望，今對於書房教育，則以社會先覺之士，及書房教師，互相協力計畫，比於官吏為較有自由也，故又不敢不表丹誠之意見矣。夫今之書房教育，不善之點者，為教師人格修養之未至也，為學識養成之不足也，為教法研究之缺乏也。故欲講革新之道者，必以此三者，望吾書房教師之努力也。

一、教師之人格修養

欲陶冶學生之品性，不可不先有一種真實明確之人生觀，即謂有養其高尚之人格。使學生望而起敬，雖不能學到如孔子之溫而不厲、威而不猛、恭而安之態度，亦當修其素行，不可有壞風俗之舉動，庶可使兒童趨於正軌，弗納於邪。不然，己不正，而欲正人可乎。今觀吾台之社會秩序猶未整然，而驕奢之風滋蔓，非賴有德之士以矯正之不可。而教師者適當其職責也，然教師間多有不能盡此天職，而反有與流俗，同趨於邪途，是不能感化社會，反為社會所感染，致使世人不知尊重師道者，良可慨歎也。雖然，教師中固亦未嘗無崇高之品格，奈以少數之士，非可望有偉大之力，以感化社會。竊以為今日欲圖矯正社會之弊風，必須賴多數之士，齊負有養成人格為兒童之模範，並以為社會木鐸之覺悟也。

二、教師之學識養成

語曰，人之患在好為人師。誠以學術修養之不至，則貽誤兒童不訾，學問日新，非可墨守學古之風。而不達乎時務，更須養有常識方無迂闊，且以西洋今日之文化，於科學實有一日之長，不可不採之，即宜以東洋之儒學為經，以西洋之科學為緯，然後固有之文化，愈得發其光華也。況我台處於荒陬僻壤，遠隔世界之文化，

乏學術研究之機關，文士亦多執獨善其身之主義，不肯研究發表，致開化遲遲，此學問之風，當思有以振之，從來學者之氣習，謂非名著，則不肯輕易發表，待研畢深奧之理，敲成精練之文，始欲藏之名山傳之後世，此雅識，雖可欣慕，然此為專門家之思想，而欲普及一般民衆之智識。則不可徒泥守此見，須於日常所研究發表之，可以發見自己之謬誤，增進自己之學識，亦並可以貢獻社會，文字亦不須過於雕琢精巧，但求達意而已，以些少時間，收最大之效果，是為切要。故於此時望我書房教師可奮起以自養其學識並以研究之結果發表之，不但可以直接裨益兒童，而亦可鼓舞養成社會好學之風矣。

三、教師之教法研究

教師之所重者，在乎人格之修養，及學識之養成也。得此二者則可獲多大之效果，所謂本立而道生，教法自然而有，不必深費研究也。雖然，教法之研究，更有深裨益於兒童，而教師亦可藉以反省，而長其見識，教師對兒童，若失卻留意，則有生出弊害矣。書房教育，大抵由初等及中等教育程度之學生，而人學勉勵，於心身發達皆未至，應宜兒童之身體精神常考察之也。從來之教授法，大都以教育者為主體，而不以被教育者為主體，故學者感困難，不增趣味，致蒙舊式教育之譏，若聰察之教育家，則能除此弊，而施適切之教授，如孔子因材施教而施教育，對弟子之

問仁問孝，而其答各異，此非其無一定之見，因其研究個性之至也。故欲務去其弊者，教法在所必研究也。然今日書房教育，大部分仍屬個人教授，而非一般教授，故非能全部適用學校教育之教法。就優劣而論，則一般教授之教法為較理想，因得經濟時間，及利用學習之方法，亦更多變化而不單純，全部之學生，且可交換智識，不致陷於孤陋寡聞，教授訓練養護，均可期於周到，教師與兒童皆不致有浪費精力也。奈今一時不能望以遽施一般教授，察及環境社會狀況，固非容易達此理想，祇就書房教式，而見其缺陷數端，敢略敬告之。

一、課誦之分量過多，而不酌及兒童之知覺力，非如成人之豐富明確也。蓋兒童之知覺力，須有多樣聯絡之刺激，始能發生功用，當幼兒初學時，若教以一段書甚長，則幼兒即不能有所了解之能力也，故知其知覺力如是之薄弱，則教材當不必多量課之。

二、徒課以機械的背誦不注重發達其理解力也。對幼兒強使背誦四書古文唐詩，不講解書中字句之意義，深浪費貴重之光陰，而使其感困難誠何益乎，若能先導其思想，使其理解力發達，並同時課之以暗誦則無不善，奈何類皆課以機械的暗誦，使兒童不感起興味矣。

三、因對於整段誦習法與分段誦習法，未深注意之故，致使兒童生厭倦也。教師不管教材之難易，若皆課以整段誦習法，是即悉以全篇之文，使其一氣背誦，則幼兒必感有困難，而生厭倦，更有耗費時間，其效果反難如所期。若以分段誦習

法課之，則可無此弊，且可生出迴想之功妙，以助記憶力之發達。故觀教材之不易者，多以此法處之，為最宜也。雖然，若極端用此法，則難免無弊，如須一氣讀熟之文，因分為幾段讀，則統一之精神，及濃厚之興趣全失，此尤時常所經驗矣。故對此種之教材，當用調和之方法，即用分段法誦習之後，再以整段法誦習幾遍，使其文字得以聯絡一氣，而始可望得有系統之智識矣。

四、因少有付與演說辯論之機會，及罕利用圖畫標本模型，致兒童之想像力，難期其十分發達也。兒童之想像力發達順序，係從模倣、記憶，進而為有意識及創造，且到青年時代，各種感情因甚發達之故，而幻想力亦愈大也。教師宜善用演說辯論之機，使發達其創造之想像力，並將其幻想，納於正軌，得導其所長，補其所短，教使對於事物，得有正確之智識焉，而尤當發達其觀察力，以引起其最正確最真切之想像，故以圖書等導之，漸可使有對事物而起注意，則創造之想像力，可期其發達矣。

五、或因教師態度過嚴格，而挫折兒童好奇心之發現也。兒童好奇心甚盛故能得外界之種種智識，教師對於懷疑欲問之兒童，倘不加注意，隨口亂答，或厭其問，頻加叱責者，則挫折其求知之心，須順其固有之天性，培植之啟導之，則其思考之精神，自能發達，是以當取啟發之方面而不當取嚴格教訓之態度也。

六、或因與家庭少聯絡，而減少訓練之效力也。一般之學生，對於社會之智識，及秩序與公共觀念極薄，不深加訓練之，則出社會，必不能就教師所教之道以

行之，社會自社會，教育自教育，判然而不相合，此深可慨，故當與家庭聯絡，注重其言行，如是，則可收其效果也。其他若管理養護之不善者，雖尚有可言，然皆基於教室之不完全，設能留意之，可無弊焉。最後欲言者，則以教材之選擇配置，尤為不可忽，因教材內容形式之未善，深有影響於教法，能得適切之教材，以當書房教育之教材書之用，為最美，是所敬望諸先覺之有發表也。然予以尚缺研究，姑就所見，約略言之。

書房教育用之教材（初等科用、中等科用）

一、初等科用

甲、普通文（教師自編與公學校漢文教科書略同）

乙、簡易尺牘（教師自編，但上級生用）

丙、論語

丁、時文拔萃（選擇現代名人之論說，由新聞雜誌選擇之亦可，此為臨時選擇，但為上級生用）

其他自修書，由教師指定幾種可以養其讀書力。

二、中等科用

甲、普通文（教師自編準中等程度之用）

乙、近代文粹（如選康南海、梁任公、嚴幾道、章太炎等文）

丙、古文（近代文粹讀後，始攻此種書）

選本依時代之先後，選一二百篇，文理通暢內容佳者。

如老子、莊子、孟子、檀弓、左傳、班固、司馬遷、陶潛、韓愈、歐陽修、宋濂、王守仁、姚鼐、曾國藩等。

丁、其他自修之書如大學、中庸、墨子、荀子、詩經、唐詩三百首。

對於上級生，或選定幾種雜誌及小說，指導之使其自看，可增讀書力矣。世人對於小說視為妨害學課之用，予謂能善用之，則不惟不妨害而已，實可助攻經史之用。試想吾人之理解諸書者，非盡依幼時所學之書有以致之，亦必多看雜誌小說等，有以助之焉，且實際於書房課後，在家庭自看者固多，已不能禁之，指導之者，無弊而有益矣。

以上教材之選定後，對於取扱教材更有注意配置也，配置之後，而對於教授之實際，亦更有注意方法也。從來書房教育之成效不著者，由教材之帶艱深，滅殺興味，為大部分原因，若能速定其教材，則可促進教法之改善也。且夫修養人格養成學識，研究教法，皆屬教育革新之道也，然而教育之革新也，不在別人，而在自身也，而在教師之責任也，教師能自尊自重，而後社會知尊之重之，此乎所深望教師之自覺也。然予此篇論後，或必有曰此不過一面之理想，今之書房教師者，豈復有如是之計畫，欲見其實行者，非難矣乎，予謂不然，若只專望教師之努力，則非容易，若得賴地方之先覺者，肯出而援助之。書房教育可得而革新也，予不勝引領望之。

《台灣青年》第四卷第一號
一九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二、書房教育革新論

三、公學校教育改善論

關於台灣教育，有可討論改革的問題很多，今先舉公學校教育來說一說，如公學校教育，於現在的狀態不論甚麼人都知道當速調究改革的。因為公學校教育是初等教育，就是教育的基礎，比於其他教育問題，是更當重視的。然對於公學校教育當注重改革之點是甚麼呢？豈不是關於「普及和效果」的二項，須要大加考究的嗎？普及就是使家無不學之人，效果就是學到能夠適應於實際生活的。台灣人的公學教育，也要施行完備的教育，才是合理哩！公學校教育現時普及到甚麼程度呢？老實說來，真比不上小學校的普及呀！費三十年間教育的工夫卻僅見有今日的男子百人學齡兒童中，只得五十二人，女子百人學齡兒童中，只得十四人就學，這問若不再努力，豈不是愈頹廢嗎？入學艱難是台灣特有的現象，在內地未聞有小學校難容兒童入學的話，若在台灣的公學校就每有這樣拒絕兒童入學的奇現象，這不是因為他的年齡不足，亦不是因為他罹疾不可許的，就是因為沒有學校，或學級數有限，

不能多收容的，這缺點若要救濟，就是增加教育費及多設學校多增級罷了。普及既是這樣不周到，怎樣不急施行義務教育呢？義務教育雖非常切要，當局卻以財政上的理由，遂輕輕將這問題擱下不說（關於義務教育於台灣雜誌曾有發表鄙見茲不具論），既沒有意施義務教育制，並在來的弊害亦全不減除，長使教育界遭遇這樣萎靡不振的景象。唉！豈不是可嘆息的事麼！再於今日要論起公學校教育的效果怎麼樣，定有人說公學校教育程度很低，雖學科標榜與小學同，而其內容則遠遜小學，在來同應中學的人學試驗，小學兒童都多數合格，而小學兒童難得合格，雖然因為試官有些不公平，試驗問題不就中間取出，而多偏於小學的材料，致合格的數，為小學所勝，這也是因為公學教育內容不能同等的緣故，雖有優秀的兒童，恐亦無法可以取勝。此後當速改善其內容，進與小學同等程度才好！故須一面對於教科書，有徹底的改訂。一面要重教員的實力，始能於實際教授無弊害。若論日本國內的教員無實力亦可說台灣是占第一位了。我不是敢說本島教員概沒有實力，因為以前當局採苟安的方針，由小學校畢業的內地人，儘可充做教師，所以自然僅公學校畢業的人，也喜多用，這不過是因為要節省經費起見，不得已而行的，但到今日代用教員還很占大半，雖在當局不以為怪，而在人民的胸裡都抱不平，每有嫌教育的粗製濫造，而乏相當教師的指導，教師不僅是略識國語就稱為能事的，須熟諳教授訓練養護，然後可圖兒童心身的發達，在歐米視初等教育的教師，非常尊敬，就因為教師的人格學識皆優，而國家的待遇也非常厚的，現時雖虛取新教育的美名，而觀其

言行，皆不能脫去鄙俗，這就是可證明無人格的感化，故若要實圖得極大的效果，須竭力對於師範教育有徹底的改善，並對於公學校教員任用資格，還有大大要改革的哩。其他望有切要的考慮，就是關於教授實際的問題，在來對於各科的教授都以國語為重，非用國語教授是不行的，自一年至四年即滿六歲至九歲的兒童，頭腦幼稚，要使盡量記憶國語，亦是一個極大的負擔。若僅國語的學科以喚起興味的教授法，雖專用國語，還是無妨，或至四年以上，頭腦漸發達，國語亦漸諳，雖多用國語亦屬有理，若他學科如修身、漢文、算術等，自入學初期，即欲禁用台語而用國語，是使兒童減少其習得各科的能力，這豈不是一個大有可虞的問題麼？雖是要獎勵使用國語，而犧牲諸學科及兒童的頭腦這可算是善策嗎？各科之目的都有一定，言語不過是智識的方便，一個手段而已，不是以國語為萬能僅知國語，不能就得各科智識，況因為於各科極端要用國語，勢必於教授形式，採用注入主義，不論兒童理解不理解，總是這樣教下去，正是以教師為本位，而非以兒童為本位，故要造就德器啟發智能就有很難，現時可稱為良教授方法，就是啟發主義要怎樣怎樣方夠使兒童理解？須通曉兒童的心理有一步一步順序的引導，才得有徹底的解，這正是以兒童為本位而非以教師為本位。是很切要的，但還有人說全用國語，是國民性的涵養，所以難知磨了兒童的頭腦，是不得已的，我想國民性的涵養雖有藉國語的必，但不是除國語以外就沒有可涵養國民性的學科，如修身科於國民性的涵養，很有大大的作用，對於國語科則用全力教授國語，對於國語以外諸學科，可就其學科

本來的目的，使用台灣語，以得正確的智識，亦可破了注入式的弊害。故若用台灣語教授，必事半功倍，不致使受教育的兒童有不了解意味的可虞，算是很利便，但是依台語教授，內地人教師是不行的，非用本島人教師是難辦的，所以在四年以下的兒童，用台語教授的時候，雖全用本島人教師擔任（師範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如檢定合格亦是很好），五年以上的兒童，既多解國語，就兼用內地人擔任，亦沒有言語不通的不便，故有這樣注重各科的目的，內地人希望擔任低級學年，自然對於台語必有研究，就是對於家庭連絡，亦是很有裨益。其次望須發揮特色，不可拘執劃一（劃一是說全國要一樣的，統一就不是那意思），所以統一是一必要，劃一不一定是必要，因為沒有統一，就恐有失於放縱，拘執劃一，就恐不能發揮特色，所以發揮地方特色，亦可說是有統一的，如台灣、朝鮮有特別民情風習，在朝鮮有教朝鮮語，在台灣有設漢文科，皆是適當的處置，亦是要發揮特色。但台灣的漢文科，聞有由地方官廳，視為不急要，沒有設的學校卻是很多，致人民甚感不便，這學科是很切實生活，思廢止的人，是未曾留意此點，亦以為漢文是隨意科以致疏忽。觀近來到處頻唱漢學振興，及希望重設，豈不是將存在的價值發露出來呀！有人說學校教師，近來對於漢文毫無研究，雖有設置亦是有名無實，不如簡直廢止，省得拖累說，這是因噎廢食的議論，須有加糾正的必要。教師不自覺其天職，而沒有研究，雖教師固難免無過失，而亦由當局向來不曾注重緣故，以這種頹廢的責任，當局亦應共分擔些兒才是！今若當局能改革其面目，將此科改與國語科，同為文化教

科並重，而教授時間數亦定與算術相同，自然漢文科必有急速的進步，決無似現在的衰頹狀態哩！如內地人對於自國的語言文學感有興味，是日常經驗的，我台人於漢文不但不感痛苦，反因此而養實力，故望改為必修科，督勵教授，以合民意。以上數端不過舉其根本上的改革，其他缺陷暫且省略不論。當局說財政支絀不容易施設，怎樣還注重大學的籌款，而不力計公學的改革，我雖有同情財政緊縮，不過是要培養民力，不興不急的事業，若初等教育的施設，是萬萬不可緩的。如內地市町村教育費總額，已達到二億四千萬圓的巨額，中有一億三千萬圓，是教育俸給額，由國庫經支給補助四千萬圓，民衆還希望補助全部，且對於義務教育年限，頻望延長，官民對於教育熱心的態度，是大有可敬的。我台的教育，已如上述的不完備，須要速講究財源來辦，不可仍執在來的消極態度，當效內地仰國庫的補助，或在專賣事業中，如菸草賣、鹽販賣等，本歸個人經營，其所利在個人，若得移於街庄辦理，其所利就可充為教育之用途，或如獎勵製糖會社的補助金等，鑑現在社會發達的狀態，似沒有必要，故皆可取為教育上施設的費用，如此類當局若肯用意講究，就不患財源有枯竭了。希望當局能毅然下一大決心，對於行政整理的大部分節省之額，用為教育費，察民意的歸嚮，速對於公學教育根本上將行改善，再將我的希望要點寫下，以結本論。

一、首重義務教育，若辦不到，就望增設學校，增加學級。

二、重教員人物。

- 三、教科內容增進。
- 四、國語科專用國語教授，其餘學科四年以下用台語教授。
- 五、教授方法用啟發，不可用注入式。
- 六、漢文科在來屬隨意科的，今望改為必修科。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二號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四、論立憲的教育

甚麼是立憲的教育，立憲教育的目的，是和立憲政治的目的全然一致，所以主旨在於造就人才，若注入主義的教育，違背這主旨就很遠，開發主義的教育，雖比注入主義的教育勝得多，然總不能及人格教育的完全，怎樣說呢？因為若僅教如一般的動物，就免費心，若要教為有人格的動物，即須留意於教育目的，所以第一須要使自覺有人格，並使自覺為有人格的社會一分子，更須養成為有人格者的活動品性及能力，此人格是不能由教師的教訓，自然開發，必須由自己的活動和由自己的實行，始能夠有成就，教師的任務，卻是與農夫播種施肥料由雨露的恩澤，自然種子的發育，大有異趣，所以注入主義和開發主義的教育，不能及人格教育，就是這緣由哩。人格教育的特質，是先生的指導，不由教訓命令的形式，由其實行活動的模範，與人格品性的感化，自然學生的行動，得使實現人格的理想，人格教育，不是形式的教育，是實行活動的教育，這就稱做立憲的教育，因為教育的效果，可

至於養成立憲的道理哩，人格教育既是適切於立憲的教育目的，所以養成自覺的人物，於道德上不受人支配，得有自由的判斷，可辨行為的善惡邪正，事物的利害得失，實可說是自由行動的人物，若形式主義的教育，不僅不適合教育的目的，同時反背立憲政治的趣旨，就不能說是立憲的教育，且養成自主的能力之人物，很適合教育的主旨，不論蓄有何等智識，且有何等藝能，亦必不能夠自己制抑情欲，若是常要受人監督，雖受過大學教育，亦不能說是真有教育的人。所以與此同理，雖是憲法很完備，議會有設置，若是對於政治上問題，人民沒有自由的判斷，失了自主行動的資格，必定常為野心政治家所利用，這也不能算是真正立憲的國民。官吏或極專橫，至濫用權力，國會議員於選舉區買收選舉人的投票，達到這樣腐敗程度，形式雖說是立憲國民，於實際必不能說是立憲的國民，所以教育的目的，就在養成有自主獨立的人物，正如立憲政治的目的確在養成自治民同理。人民自參與國家的政治，國家的政策，經人民的協贊，才現為人民的政策，即人民自立法自由定稅，為自治的人民，有這樣造就人才的教育，就可說是立憲的教育啦。道德上的自主，和政治上的自治，其理豈不是很同嗎？甚麼是自主？可稱為自主的人，必不是任本能盲動，必能制止盲動，由道理而活動，是能以自己制自己，同時為治者和為被治者，若沒有自主的人，常為本能所支配，甚缺制止情欲的能力，定必受他人的監督指揮。自主的人，是自為道德上的立法者，並自為道德上的行政者，又自為道德上的裁判者，對於自己品性及行為，毫不受他人的檢束，得造就這樣人格，即是教育

的目的。若應用於政治，即為立憲的政治，公共的理性，社會的良心，即真正的輿論為法律為憲法，來支配私心，就是立憲政治，也可說是國民的自治，所以立憲的教育原則，在於發揮自治的精神及養成自治的習慣哩。但是要造自主的人要養自治的民，還有一個必要條件即在於施行教育之中，須有存自由放任的範圍，使得付與自主自治的經驗，成長後就可為剛健的人民，所以對於受教育的青年，當有獎勵施精神健全教育的必要，若有注意教育，自主自由的精神要涵養就不難了。現時一般社會很乏剛健的青年，一見都是委靡鎖沉的樣子，我想這原因必是踏形式教育的弊害所致，形式過重的教育，平素多倚賴教師監督，一旦卒業出於社會活動，失了教師的監督，無獨立自主的精神就很無氣力，甚至有自暴自棄，不思奮起，真是可歎。所以日本既屬立憲國，須有施立憲的教育，對台灣須放棄一切的形式教育，然後我台民才有利益、立憲的教育，正是養成有自主獨立的人物，並可稱為人格的教育，和立憲政治的養成自治民同一的主旨哩。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四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

五、論社會教育

要論社會教育，先要說社會教育的意義，甚麼是社會教育，這種定義簡單說來，就是對於構成社會一分子的個人，使適應社會有具資質能力的教化事業，因為社會是共同生活的組織體，得養成使有資質能力的全體，這種教育，即可說是社會教育。社會教育是直接以社會進步發達為目的之教育事業，社會漸漸進步起來，像從前僅恃學校家庭的教育，定不能夠滿足，必須再進希求有社會教育，是自然的趨勢，所以社會教育若愈隆盛，民衆自發的精神，必大加涵養，自學的風習，亦必大進完善，人人能有社會奉仕的思想，適應社會生活的能力，並養到社會連帶的感情，使貢獻國家社會生活的向上進步，這就是社會教育所齎到的效果。但是我們台灣社會教育發達到甚麼田地，我真慚愧不敢說是有社會教育，從來的社會教育，形式沒有實質，片斷沒有系統，是不配稱有社會教育，現在我們社會教育既是這樣狀態，我們就應該覺悟怎樣辦法才善，決不可輕易誇說很進步，惹人笑話。我們同胞有三

百八十萬，雖是很多，若細看起來，這很多的裡面，受教育的人，卻是很少，其餘大多數差不多是沒有受過教育的人，既是有受過教育，豈不是和瞎子、聾子、啞子同一樣麼？怎樣說呢？因為尚有多數的不識字同胞，不能看新聞雜誌和書籍，就如瞎子失了視看的能力，既不能自視文字，雖是聽人說話，恐亦不能夠理解，就如聾子同樣失了聽話的本領，或對人不能說出甚麼道理，沒有學問上的智識，豈不是和啞子同一的苦痛麼？就是稍有識字的人亦有多惑於實利主義，不解甚麼是義理，失同胞相互扶助的本義，咳！這樣社會，怎樣能配稱是文明社會呢？社會教育由今看來是很切要，種種有益的施設，是一日不可緩的，我們愈感我們社會，若不是大施社會教育，必難望和世界文明人獲同等的資格，這教育事業，豈不是要賴有志之士奮起施設嗎？現在視為最急要的施設試列舉於左。

(一) 講演會及講習會

要期啟發一般人的普通智識，講演會和講習會須要各地開設，地方的先覺者分擔這有益的事業，熱心辦理，就不患地方文化有衰頹的事，現時雖有台北、彰化、台南三處，按一定時期，開講習及講演會，其餘各處都未有計畫，怎樣對這重要的事，地方的人士卻不想努力呢？

(二) 圖書館及讀報社或文庫

對於讀書的趣味，要養起來，於各地設文庫或讀報社及圖書館，使民衆得增進智識，洵為切要。最可憾的，同胞對於看書很無趣味，而耽於無益的遊蕩，耗費時間不貲，若有設這樣機關，使得自由研究，一般讀書力的進步，真是可喜了。

(三) 教育的觀覽施政

現時我們對於這種施設，還未著意辦到，但是如博物館、陳列所等為有益的機關，確是有裨益於民衆的事哩。

(四) 各種修養機關的指導

如青年會及婦人會從來徒流於形式，其弊實由乏指導者的指導，且缺自主的人物，不能圖會的發達，今後須去形式重實質，捨妄從得有自主，出有相當的人物，熱心指導，就能喚起自覺，改革陋習了。

(五) 職業指導

外國的都市設有指導部，恐子弟有誤方向，致無正業，要使其適才適所，得發揮其才能，如設職業介紹所，亦本於這意思。今我台的社會無職的人想亦不尠，對於職業指導方法，有這施設亦可說是有益的事，這種機關可惜還未有留意啦。

(六) 民衆娛樂改善

人民趣味向上和道德思想向上，有重大的關係，娛樂改善即社會進步的一大必要條件，現時觀我台的演劇種類及其他娛樂機關，乏高尚近野鄙的不尠，這種的改善，豈不是很切要麼。

(七) 生活改善

我們要望生活改善，第一要捨虛偽的生活，而入於有意義的生活，這是由生活而進於道德，第二要以最少的努力舉最大的效果，這是由經濟的生活，第三要對現代科學，於生活上得適用至人自覺生活，如對食物、衣服、住宅、社交儀禮等漸次改良，這是要使我們生活合理沒有矛盾，但要望改善，沒有適當的機關就很不便

了。

其他如獎學團、托兒所（幼兒保護）等皆為極切要，各地對於能辦得到的範圍，總要努力才是哩，況所舉的數項，皆須倚賴我們自己努力去辦，不是要專賴政府的施設，這就是先覺者的任務，得使全島同胞皆有常識，豈不是可欣的事嗎？望快協力施設罷。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五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六、怎樣是真正的學者呢？

甚麼人可以做學者呢？怎樣是真正的學者呢？要下適當的定義，雖是很難，我們總可說，若能夠比於常人，有以上的實力，得有根據學理，指導社會就可敬他是個學者了。在文化發達的社會，雖是普通的人，若在野蠻的社會裡，亦得變做學者哩，所以在實力社會裡，可做指導者，當有系統的學問，並且具有批判時代的精神的人物，無論是精於漢學，精於和學，精於洋學，都可把他稱做學者，是為真理垂於久遠的，並不是要博一時的虛名，受了凡俗的稱讚，或是取得物質來做出鋒頭的事。學者能夠超脫俗氣，而他的實力就是在這點哪。真正學者的生活，是極簡單極淡泊的，他雖是物質生活，有遠遜他人，而於精神上的生活，很是別人所不及的。學者的精神生活，於空間則塞滿宇宙，於時間他則連著過去現在未來的關係，雖是五尺很小的形軀！其志氣還是雄於萬夫的哩！就是孟子說那一「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樣子，這就是真正學者的精神啦。現在的學者，哪有這樣的

氣節，被官權恐怖的，被俗論壓制的，便就「一蹶不振」的很占多數，能有幾個「毅然」「決然」果敢直進的呢？

我台灣的社會，有被環境所支配的學者很多，就是覺得自己的程度，自信相當的，覺悟著時勢，和明白了道理，就果敢大大進步起來的，也是不少，所以就是學者，亦由時勢所造，才能奮發起來——故此有甚麼講演會、夏季學校、演劇改良、雜誌新刊新書出版……等熱鬧得很，真是可喜的事情，可喜的景象呀！

真正的學者，是對於學問抱忠實的，也很重真理，沒有半點兒自私自利的，時時有對國家社會效力，其志氣比之常人，定是幾倍的高大，其裨益社會，卻是很多哩。不單指是實益，如學問上的大發見，關於實益雖少些，由這大發見，國家便可得一大名譽，國家的品位，因此亦得增高起來。可見學者是為真理研究學問的。不論甚麼方面，都應有裨益社會哩。今日算是科學時代，社會的進步，不過是應用科學的進步，學者努力，和社會的進步，是有密接的關係，學者坐在指導天下民衆的地位，決不能夠離開社會——抱那樣「獨善其身」的主義，須有以社會指導者自任，才夠配稱是學者。

前福澤諭吉先生說，「學者宛似雁奴」。他的話中，含有許多的意味——那雁鳥飛時，都是成群的，在這一群的中間，一定是有一個在先的，不畏甚麼辛苦，見有糧食，就報告同群同去，世人號他叫做雁奴，因為他有裨益群雁的，今拿來比擬學者，是很對的，也很有意義的哩。

關於學問的種類，還有可使學者的抱負，和社會的關係——比方專治政治學及法律學的學者，關於現代的政治法律的改善進步，當然要立在指導的地位如政治法律的學問研究，或由比較的方法，或依沿革的方法，或理論的研究方法，雖不能一致——那研究的對象，是不外政治法律的事實。所以法律學者和政治學者，不能夠對現代政治法律上的現象，可以輕看過的。

關於政治法律的，常常惹起許多問題，對於解決，須要待學者的學理說明研究，至於實際解決，宜要仗實際家付與解決的方針根據，就是學者。再簡單說來，政治法律的學者，是居有指導政治家的地位，使施政方針沒有錯誤。現在政治家，都乏理想，取便宜主義的態度，還是政略家居多，不能夠說是真正的政治家，若能仗學者的批評指導，然後是很有益的。所以政治家第一要聽學者的意見，注意大體，然後適用於實際上。

如經濟問題，是關於國家財政、國民經濟的，而治經濟學者，須有指導的抱負；若治文學哲學者，更有重大的任務！如國民思想若動搖，沒有方向的時候，將要起紛亂危殆啦，文學者哲學者……等當奮起示以批判的態度，使世人的方向，有納入於正軌，這都是切要的事哩！

有人說，教育行政的方針，若有確定，就可防思想的動搖，我想還是很姑息的方法，若是由學者的指導，是勝過當局的數倍，且學者眼光，不是僅僅注意一局部的，是很注意全體的，其研究範圍亦是很廣大的，他於過去和現在的問題，都要

研究的，就是將來的問題，亦是看做很緊要的。學者今日所研究的事，使實際家明天就可以實現出來，才不負學者的本領哩。

台灣的學者，都是要待社會起了問題，經過解決了之後，才加以評論，這雖然有時不得已，才執這樣的態度，但是這樣沒有銳敏的眼光、明確的言論，真是比不上他的地方了。

學者既是居指導的地位，怎樣還不見有多數的學者出來，擔當指導社會的任務呢？還是拘泥著，引算「待善價而沽諸」呵！這樣重聲價的人，可說是視社會與他是沒有相關的，若是有這樣的學者，雖有很多存在社會裡，也是不能夠使社會及到甚麼發達的呀！若真正學者，處今日的社會，必不忍做這樣消極的，我們深深希望真正的學者，出來活動，替社會做些事業哩！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八號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七、獎勵漢文的普及

現時無論哪一國，都是很注重教育，因為教育愈發達，其國必愈強盛，是故堪稱教育是立國的根本。對於教育，由有自覺的人民，和有誠意的政府，時常的研究，不斷的努力，對有缺點必矯正，有善點必獎勵，須施設有切於民衆實際生活的教育，而人民始有真正的幸福，若不是這樣就難說成功了。然我台的教育，雖是當局有那樣的熱心施設，卻還有把極重要的漢文教育看做等閒，真是令人難解，就不能輕輕放過，做一句說，就是拘泥於劃一的教育的弊害哩，於是我們宜要簡單說明漢文的重要理由。第一、台人有維持東亞和平的使命，實行日華親善的媒介，若沒有理解漢文，是必不能連絡彼此的感情。第二、台人此後當圖發展於中國、南洋、呂宋等處，不可捨棄漢文而不學。第三、於日常生活皆不可缺，若不識漢文，是和啞盲感一樣的苦痛。這樣的事理當局定深洞識，怎樣還沒有施獎勵的方策，而反見有阻抑的事實，如對書房的嚴重取締，雖是要監督指導，促其改良進步，其實沒有

增進，而反至於減少。大正六年度書房生徒數，一萬七千六百四十一人，至十一年度則減到三千六百七十八人，這就可證其無加獎勵的一例。在當局的方寸，諒是料將來必到於無，故不加獎勵，若如此著想，便有錯誤，最切於實際生活的漢文，決不是因為此種干涉就可廢止。現時稍富裕的家庭，多有聘請教師教其漢文，所可憐的就是貧民的子弟，無力可以學習，雖窮到那樣地步，求學的心很切，更有超過於富人，同是人類，得略識些字，就可無憂生活的困難，並及這機會也要失去，雖怪抱不平的念頭呀！雖有受過正式的教育，真可算是幸福，若不得已，還能使其略識實用的漢文，以圖生活計，尚可補救些兒，不致有隔於不幸的境遇。若優秀的人物，得漢文之力，正可做社會的先覺；若凡庸的徒輩，得略識些文字，亦可脫去饑寒的苦境。不論甚麼人，我們信對於獎勵漢文的普及，是必同感的。然我們想要獎勵的方法決不是要做前的辦理，是要望以新的教育法，來圖普及與發達，要以簡易的文字，編成教材，有根據於實際生活，為人生所當學的事，皆有網羅，才沒有艱深的難學，沒有偏枯的弊害，於各處設有簡易漢文講習會，收容無人學校的老少，得熱誠的人士為講師，如此認真教導，不過十年，就可達到普及的地步，但這事僅恃個人是難為的，其一、須賴當局抱有獎勵的方針，及持有積極的態度，學校以漢文為必修科，許書房與講習會的設立，並留意其改良進步，又對於漢文的書籍新聞雜誌，使其容易購入，要增進民德就極容易，民衆得當局的這樣親切指導，自可增長勇氣，以鼓舞社會事業。其二、望各地先覺者，熱心提倡設立普及的機關，勿因噎而廢食，

畏難而苟安，乘此時機正可大造人才，雖有要籌許多經費亦決不是難事，若得盡心去辦，那患不能成功呢？一地方如此，全島也如此，同胞都一齊合力來圖漢文的普及，培養到人人都有相當的讀書能力，為人類始無愧的，這就可顯出我台的前途，真有赫赫的光明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五號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八、宜重理智論

現今的世界，是理智發達的世界，在社會能夠人人依理智而活動，不為私慾所驅使，對於共同的辦事，才得始終如一，沒有生出弊害，這個理智算是很重要的。然有人說近來台人喜談道理，若以道理而指沒有根據的議論，或指不適應情的道理，我們亦知當排斥，或僅舖張許多道理而無心實行，亦屬言語易通，沒使能夠大興起工業，向東亞中國而振作之與歐美爭衡，必能佔優勝的地位，任他所欲的都發展起來，實在是綽綽有餘的田地哩。我愛的青年同胞要快一點覺醒才是呀！

(一) 台灣商業的希望——自歐戰以後，而商戰日見激烈，英法德諸國，由大西洋而來中華，美利堅亦渡太平洋而至大港，都注目直射那東亞大港一塊地。我台灣隸屬日本版圖，當這世界文明已經極點，萬事維新起來，正商戰最好的時候，愧我同胞商業的智識很是幼稚，怎樣可以與歐美競爭呢？但是除了東亞大陸外，我台灣人雖欲奮鬥，終不可得，若失了這樣時機，豈不是很可惜的事嗎？我台灣青年於

商業上智識，既又難得善良完美的教導，應該自己覺著，趁早留學遠方，求那完全的智識，後來才可與歐美爭勝，以握東亞商權。這是我台同胞應該要急急覺醒的。

我台灣的航運於東西洋及中華南洋等處的事業，專賴內地航運的力，那我台灣在航運界上，未嘗有聞著。想我台灣地生海中，那航海事業，到了今天怎麼未曾有發起呢？這實在是可以在慨嘆的呀！此應該要怎樣經營、怎麼研究，才可以發現一點兒呢？這是我愛的青年同胞應速著覺醒起來。

(二) 我台灣的農工商等拿來論論，都是「學焉不精、習焉不詳」，怎樣可以與人奮鬥的呢！故此謀生活一日困難了一日，以我看看將來，不知道達了什麼田地，我台灣的青年，素來提倡雄飛的，是有志要去南支、南洋等處，發展萬里的鵬程的，立千秋的鴻業，想把該地的農工商業之財源來富裕我國家的，到如今是怎麼樣呀！只存以前的空言究論，這不還是個幾句口頭禪罷，倘不能實現此事給人家看看，豈不大可嘆息的嗎！想我台灣的民族追溯他從來，本屬優秀，非是他族可以比擬的。雖有同化能否的問題，於我台灣的漢民族，總有些疑問，這到底是什麼緣故？因為少數的民族，所有的風俗習慣，又沒有固有的文化的。或是有可能的性質，因了那多數的民族，已經在社會裡的環境相支配過的，並且考他的風俗習慣，有了四千餘年固有的文化的。若是沒有可能性質便要行之，將屬沒有什麼效果的呵！這是很明白的道理呵！怎麼不反省自己，就施行那不適合的政策來呢！唉！我愛的台灣青年呵！你這樣就自暴自棄嗎？甘受人輕視呀！此後我同胞們，若是自守故我，

不知變通，怎能夠禁得別人用白眼來對待呢？總之我台灣青年，若能夠發揮我漢民族的固有精神，來與世界各民族奮鬥，也應該恢復我漢族優秀的好名譽，這是要著覺醒的。

(三) 我台灣雖係漢族，那是國籍已經屬於日本的了，應該著任國家雙肩的重任，竭力圖日華親善為第一要務。須知日本與中國，好比唇齒相依著一樣，設使日本與中國，有一失敗，就有唇亡齒寒的患了。你看現在那同色人類所採的惡感，這不但是我台灣青年所當覺悟！就是中華及日本的青年都要覺悟的，我台灣應該圖中日親善，以護唇齒的健全，這是我台灣青年第一天職，同胞宜早覺醒。

(四) 現在我台灣所該覺悟的，正因以青年的地位是不可自限於台灣的，須進而做東亞的青年，也是進而為世界的青年，正是這個時候，同胞同胞急起直追勿落人後，這也當早點覺醒。

以上種種的覺醒，廣觀世界的潮流，我台灣青年，應該毅然決然，以圖進取、以圖發展、極力奮鬥，競登那文明大舞台上面，一振青年的精神，相與角逐才是！不但男的青年這樣做，就是女界的青年，也要著這樣做哩！若能夠這樣，怕不能與那紅鬚碧眼兒並駕齊驅嗎？我愛的青年同胞！是應該有覺醒了也未？我額手盼望哩！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九、宜注重實力的社會

當二十世紀的社會，不論甚麼階段，都要能夠依各自的實力，去對社會貢獻才是哩。但是比較古時的封建時代，或專制時代，雖有天淵的差別，沒有埋沒人才的可慮，還是重頭銜、張身分比於重實力猶深有勢力，舉如學識人格抱負，尚沒有可見，動輒目的為偉大人物，至於識見超越一世，因沒有何等的頭銜地位，社會就不能夠看重他，實業界中的社長、取締役，很望有頭銜的人物，不察他的實力，只見他有個頭銜，就算有資格了。甚至智識階級，對於評論著作，不細考其內容如何，因著者的地位亦便心醉誇讚他了。舉這兩例，就可明白社會尚大有可矯正的缺點哩。若是這樣重頭銜地位的弊風未革去，社會就很萎靡不振，那得配稱為文明社會呢？我台灣幸得數年以來，對於文化大有鼓吹，漸知實力的可貴，斥虛名的傾向，亦日盛起來，排斥偶像的迷信和崇尚實質的事，本是互相為因果的，所以人人都對於要促進實現重實力的社會，是不可輕輕看過哩。若是能夠速斥去欣羨虛名的弊習，得

早為重實力的社會，現出名實相適的時代，是很切要的，這時代可說是最有活氣的時代，亦堪稱是進步發展的時代了。若是無實力的徒輩，只是擁虛名憑藉頭銜，或倚他人的庇護，屢居社會的上位，像這樣人越多，社會就越無活氣，不可說是發達的社會哩。由歷史上國家社會興亡盛衰的事蹟，詳究起來，就可明白，無實力自命為棟樑才，掌國家的政柄；無實力自稱為有力者，居社會的上流，真是那國家社會的大損失了。那輩人沒有自覺，使國家社會有大損失，實可令人痛恨，有自覺的人士，能夠矯正這弊習，使社會發達起來，正是很急要的事哩。

怎樣能夠使實現重實力的社會呢？我說是容易的事，沒有甚麼困難，我們於每次評論人物及事理總要根據事實下判斷，明白是非善惡，就沒有一毫的曖昧，要評定那一個人的優劣高下，不管他有甚麼頭銜，亦不管他有甚麼資產，亦不管他有祖先的餘蔭，亦不管他有勢力家的庇護，只要認定那一個人的有甚麼學識，和有做甚麼事業，更是甚麼人格，從這數點，仔細觀察，諒不致有差錯的看法。譬如要批評書的價值，將著書者的地位，不要置在眼中，須就其著書的內容，留意吟味，要定其真價定不是難事，要知社會的良否，亦決不是信社長和取締役的聲望，須要查事業的成績，像這樣一一集事實仔細吟味，然後下判斷，才得保有正確哩。且有實力的人物，定可使人尊敬，不是關於頭銜的，亦不是關於職業的，如達爾遜氏受全世界人所尊敬，不是僅因為他是做過美國大總統就來尊敬他，因為他的政治生涯，很有價值，做一個政治家是很有實力的人物。坂垣退助氏亦很受各國人士的頌美，

亦決不是僅因為他是個明治維新的元勳，就來頌美他，因為他是提倡重民權，排斥人種的差別待遇，亦是個有實力的人物，所以稱做有實力人物，雖是有時在當世被人埋沒，到後世定亦可被人欽敬。在蒙昧的社會，雖辨不出是甚麼人物，到進步發達的社會，亦就極詳悉，決不能夠將他錯過了。要觀人的實力，不是由官職勢力，可以判別的，若是有養健全的常識，存高尚的趣味，抱宏遠的理想，充高邁的氣象，保高潔的情操，以社會奉仕的精神，來活動社會的事業，都可說是有實力的人物。

這樣考察，雖是很費心，而關於社會的進步，卻大有可望，若遇著有頭銜的人物，易被迷惑，決不能說是有見識的人士，不知自己的實力的那樣人物更不能說是有見識的人士，如今尚有高官紳士輩發表無責任的言論，是乏見識，亦是沒有實力，若於民智發達的社會，視此無責任的徒輩，應起糾正或更視為重大關係的時候，鳴鼓而攻，促其反省，亦不為過。因為個個處事，若沒有深慮，沒有責任就不能生出尚實力的社會，所以有實力的民衆，一國的政治，決不會有腐敗，有見識的民衆，決不受野心家的迷惑，當民衆未覺醒的時代，野心家便略有顧忌，到了真正覺醒的時代，野心家便潛跡不可見，這都是東西洋歷史上所證明，歷歷可考的。如中國還是武人專橫的時代，就可知民衆是沒有監督政治的能力，不能夠說是有實力的社會，英美的國民能監督政府，議政治得失，瞭若指掌，促政治改善就可說是有實力的社會。所以要求有實力的社會，是在我們個人個人各要努力，個人個人若齊自覺起來，肯努力人格的向上，和努力社會文化的向上，那社會就可大進步發達，亦就可實現

有實力的社會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九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九、宜注重實力的社會

十、新聞與社會之關係

新聞為何等之可貴，居何等之地位，負何等之勢力，當無俟余言，而吾同胞亦早能知之，然余嘗聞諸新聞記者所言「政治雖足成功，而非一人所得為，學術雖易著效，尤非一時所能達，若憑個人之學識，於短期間之歲月，其成功著效，堪與政治學術並駕齊驅以貢獻於社會者，其惟新聞之事業乎」，審此語之意，則可知新聞之特色，非二者之可及，而記者之抱負，亦可謂非凡，於是余生出興味，思更考究，而欲一議論之。

吾台新聞業者，雖有設立於台北、台中、台南三處，而其所立之目標與抱負如何，余雖弗能知，但所稱新聞之事業者，其目的大抵不外於就現在事實之報導，以啟發社會文化，增進社會全體之幸福也，而昧於此者則非真正之新聞，而為虛偽之新聞，非理想之新聞，而為俗化之新聞，誠以社會無新聞，則如失其耳目之聰明，若雖僅有新聞，而無可貴之價值，則亦如耳目之有受疾，新聞之於社會，實可謂有

密切之關係，業新聞者，其地位可謂貴且美，其責任可謂重且大，須有熱誠篤實之士，始終一貫，百折不撓，以當是衝者，然後能奏最大之效果也。吾儕思此後世界之進步，其必有大賴乎新聞事業，新聞實兼有司法行政外交種種之要務，人民之真善美思想感情，皆可得完全表現之，故無圖設則已，如欲圖設之，則非由此目的不可，此極明白之理，毫無可疑，由達此目的而努力之，則新聞遂為最可貴者也，今再叙其價值而明其性質：

一、新聞之職在指導社會，而學校教師職在指導學生，其大體相同，然新聞所指導，則普及社會全部，不局限於一部學生，兼能代表群眾之意見，亦能述明政府之方策，其活動之範圍，有過於教師之講義矣。

二、新聞與演說，同為文明社會之利器，善演說者則足以吸收聽者之同情，新聞之議論亦可以感動讀者之同意，伸展勢力，二者無異，然以演說此新聞，其範圍亦有限，若新聞記事則甚複雜，材料非僅一種，辨別是非善惡，供世人計畫安全之道，新聞洵比於演說，其範圍較廣，雖謂新聞之材料，可以供演說之用，作演說之種子，亦無不可，況演說之聽眾有限，而新聞之讀者無限，演說只供一時一事之用，而新聞則為永久繼續之用，新聞之效果，過於演說遠矣。

新聞記者，世人譬喻為無冠之帝王，則其價值不難知焉，然非有慎其記事之要件，抱精密之注意則亦難著名譽於世焉，今請叙其記事之要件：

(一) 新聞之最重者，即確實之報導也，所出之事實，須有明瞭事實之真相，

為一般研論之材料，使讀者不必親自探詢，而可坐悉其事，節約其時間與努力，有益於社會實大，不然則或虛捏事件，以針小，而傳為棒大，雖可取巧於一時，然適足以招讀者之疑惑，既使讀者常有懷疑，則雖有報確實之事，亦必相率而不信，故所報之事，當貴求確，此為要件之一者也。

(二) 其次求乎議論之公平，新聞係對於全社會之貢獻，而非僅對於特別階級之貢獻，在增進大多數人之幸福，非在乎供少數人之享樂而已，故極平等、極公平者，實為新聞之要件，失此平等公平之要素，則不成為新聞，無論如何地方之新聞，非立於民衆輿論之新聞，則必偏見、誇大——而為他所利用，可謂一種之機關報，既為一種之機關報，則欲求公平之議論決不可得，公平之議論既不可得，則社會之信仰，必漸消滅而盡，社會之不幸，莫甚於是。

(三) 其他貴乎報導之迅速，新聞將每日新出事實，報於社會讀衆，非速不可，倘有遲延，則屬陳聞，而非新聞，如乙新聞將報之事，經彼甲新聞所報畢，則使讀者生厭，而難喚起其興味矣。

此數項皆為新聞不可缺之條件，凡經營新聞之業者，皆有著眼於此，視有不足當力求至於完備，最完備之新聞，其博信用必愈厚，其勢力之發展及其效果極大，茲再舉數項以論及之。

甲、新聞實能影響於世界之平和，由新聞之記事論調如何，可助成國際間之親善，亦可激動國際間之反感，關於此等事例，於過去之歷史已疊見之，如日米間雖有頻起交涉之問題，賴日本之新聞，取穩健之態度，國民亦隨之守慎重之態度。故國際賴以親善。

乙、新聞尤能影響於國內政治，雖若大臣之地位信用人望，新聞能尊之，亦能賤之，況若國家之政治，新聞不表贊意則難行，得其贊成則易行，然新聞亦非好以攻擊為能事，蓋自視為表現民意之機關，不得不盡其職矣。

丙、新聞對於社會風紀之維持尤有力，如遇社會腐敗、風紀頹壞，賴新聞有以指其迷，使得知受病服藥之方，且可使旁觀得察社會情狀，知所勸戒，並可備活風俗歷史之材料，而作世人之參考，新聞洵與社會之盛衰，大有關係，於斯益明焉。

新聞之美點，已略陳之，而他面之缺點，亦不可無一言而論之，新聞本無缺點可言，因任當事者之職，稍有不慎，而缺點亦隨之而生，第一由於主義不透徹之故，而趨重於物質之利益，惟務投社會之嗜好，至過於程度，則非理想之新聞，譬如社會好淫樂，新聞就費心調查報出花界之消息，以博讀者之歡心；或社會猶重勢利，新聞亦屢徵訪許多材料，以供彼之觀瞻；或社會之無世界眼光，新聞亦順其意，而不普及世界之智識，如此類皆無一定之主張，只知務投讀者之好，以冀銷路之廣，

得利之多，違新聞之趣旨，明瞭可見焉，第二由方法之不周到，而使讀者之難滿足，如揭個人之私事而記載之，或由個人憎惡之感情，而互相駁論之，是皆無益於社會，可以不載。蓋新聞抱救世濟民之志，悼人之悲，哀人之傷，非好毀人之名譽，然若監視社會，使社會道德不至低下，於此際則竭力為之，而不退縮，其心則非有意於誹毀，乃盡對於社會之心，賴有此正義之心，始得造成良風。倘徒戲弄文墨，逞個人之感情，搬弄是非者，洵無益而有害，所當慎之而勿為也；或如陳腐無用之材料，常載之，則徒損篇幅，不足以增長讀者之見識，故能減載之為佳矣。

新聞與社會之關係，誠重大若是，新聞之進步，則其社會必因之而進步，新聞之發達，社會亦必因之而發達，未有新聞之進步發達，而社會不生效果，亦未有不良之新聞，而得社會之永久信仰，新聞當為指導者之地位，決不可隨社會之浮沉，當改良社會，決不可被社會所改良，此實為良惡新聞之分歧點。而吾儕謹以希望於現今之新聞，而尤以希望於吾台之新聞，新聞之美點，而能完全發揮之者，實賴乎新聞記者，吾儕不得不希望吾新聞記者，能自重其天職，吾台人之記者中，雖卓職者，未嘗無人，而或因有勢力者之所左右，不得展其抱負，或因尚待時而動，相機而行，思循序漸進，以達其理想，其間之苦衷雖亦可值同情，然為社會之木鐸，當必有言顧行顧言之品格，而為社會所瞻仰，更宜有侃侃諤諤不畏權勢之言行，以啟發文化增進社會之幸福焉。苟能如是，則其地位之可貴，聲譽之嘖嘖著於遠近者亦宜矣。

《台灣民報》第一號
一九二三年四月十五日

十、新聞與社會之關係

065

十一、女子教育論

嗚呼！二十世紀，競爭劇烈之世界也。處此時代，而能發展文明，為列國所器重者，則非教育之功，曷克臻此哉。然國之本在家，家齊而國必強。是知一家之隆替，不僅關於其家之幸與不幸，而直有繫天下國家之盛衰也，故教育必自家庭始。所謂一家仁一國與仁焉。然則女學不綦重乎，夫我本島，嚮來對於女學，殊形冷淡，令則雖稍自覺，通學日已漸多，然比諸母國民，則大有瞠乎其後也。母國民之於熱心女學，初等教育，統計上則有百分之九十九，其不能通學者，則屬殘疾之徒。我島民則猶不及百分之十，其相懸奚啻霄壤哉，是不可不力勗其向學也。或曰，女學之盛，則婦人必多有翔其才能，視其翁姑夫婿，反有不相善，而且演出種種不德之事，未始非以其才，而為之累也，婦人所重在德，不必有才也。持此說者，是囿於一己拘墟之見，而未有以窺世界之大勢也。且僅由一時之看想，而未有考及百年之大計也。是蓋因噎廢食，懲羹吹壑之類，其見識不亦謬歟，盍觀乎母國民女學之隆

盛乎。其家事一科，養老之道，育幼之力，病者之看護，家計之整理，無所不學，兼之國家之觀念，涵養乎其中。一家之善務，存蓄乎其內，他日主中饋時，則施其平生之長，可以佐夫訓子，家脩而庭獻，以成文明也。而世之不守婦道者，非因教育之不善，因無教育之故也；非由受教育之過，由不善受教育之故也。故為今計，欲速促進文明，以助國家之發展者，非藉女學不為功。其於教育上，則宜注重德育為急務也。如昔孟母之斷機，陶母之截髮，類皆教子以成聖賢。樂羊之妻，王章之婦，類皆激夫以成功名。其他若梁夫人之撻鼓，花木蘭之從軍，緹縈之上書，孟光之舉案，其賢名嘖嘖為世所稱道。推其原，靡不由才德有以致之也。是女學不可不重之理也，明矣。然今欲促進女學之發達者，其將以何道而可乎。曰，當此自治制度之布施，我台之先覺者，宜有以助政府百般之經營，並開其獎學勸學之途，使村婦鄉女皆得啟發其智德也。故各處有設女校者，務必力誘入學，未設之處，尤宜協力企劃，使得早速設之，由是則女學之可臻於隆盛也必矣。若初等教育稍普及，則中等教育尤不可不設，如高等女學及師範學校，時機尤感迫切。地方之負有名望者，其不可不毅然致思也。且女學之漸發達，我台之州廳等處，皆可設立高等女學或師範，再進於台北亦可添設一高等師範學校，其後我島民向學之心勃盛，或多負笈於京師，以攻大學者，豈不偉歟。然揣今日之情勢，則以入初等中等教育為必要，其入高等或大學者，純屬特殊之家庭，有資產者，則可越千里而學之，是高等大學之設立，雖可以略緩，至於中等初等之教育，實為國家教育之基礎，其增設萬不可緩

也。況我島民知識之多未進，頑愚之多未化，學校廣設急足直追，獨患不能速進於文明，而可沉迷不悟。不遽興女學哉。嗚呼，我島民非真皆無智識也，婦女非真皆頑愚不可教也，而女學未得大盛者，端由泥乎古而不通乎今，惑于利而不軌于義。即所謂失自治之道也。然則欲求自治者，其必學法於母國民之盡瘁教育也可，世之策教育者，以為然耶否耶。

《台灣青年》第一卷第三號

一九二〇年九月十五日

十二、希望女子教育的普及

造教育的基礎，是在於家庭，家庭的教育，是必倚賴於婦女，若家庭的教育不良，而希望學校教育能夠推行到盡善，殆沒有這樣的道理。此種的教育原理，想當然是社會所公認的，但試看我們的家庭，究竟是怎樣的情形呢？因為教育未普及，要希望婦女指導新國民的重要責任，是不能夠的，所以個個的家庭，還多迷信，對於冠婚葬祭的種種陋習，毫無關心改革，我台婦女的見識和力量，真是比不上他處的人哩。然我不怪婦女的見識低和力量小，就是深怪辦教育的人，怎樣還沒有留意到這個地方呢？我想台灣當局對於女子教育在來似有疏忽一點，是不可掩的事實。天地生人，男女的數，大概相等，男女人格，固亦無可差別的理由，若以現在之就學數比例來看男女的教育程度，還見大有差別，台灣之男生，受初等教育，學齡兒童百人中有五十二人之就學，在日本國內已算是最低下，最無普及，女生反比這很少，百人中僅有十四人的就學，咳！豈不是大可嘆息的事麼？由此統計測知女

生這樣少數，就可知過去女子教育的狀態是怎麼樣了，三十年間的教育成績，還是僅達到這樣程度，當局為甚麼付之等閒呢？在當局的意見，諒必有許多的理由存在，第一就是說經濟的不自由了，因為經濟上的不自由，故施此不徹底的教育，因致沒有顯出甚麼好效果，若論起當局有那樣的苦衷，雖亦很可同情，而於當局的沒有施設的方策，確是難以佩服了。雖是經濟有些困難，籌款亦不容易，但為前途計，實屬難再延緩，況大學的籌設尚有餘裕，怎樣能說沒有經費呢？若得對於行政整理的大部份節省，以圖教育的施設，著眼於女子教育的普及，併如女子師範學校，至少亦當設於台北、台中、台南三處，教育的內容，尤宜大加改善，決不可如在來的高女教育，程度很低，畢業後既無教員的素養，多濫充教師之職，或僅卒業初等教育，才講習幾個月，便使執教鞭，如此尚有稼多工少之處。故復依賴許多男教員，來負擔女子初等教育，致教授訓練養護，皆有不整齊，且以男生教育現時尚多不完全，代用教員居大半，已惹世人所非議，今亦以無學力的女教員，對於女生教導，是皆難免有缺點，所以對於女子師範的設立，不可緩的理，是很明著的。有人說高女學校內設有講習科，若有志望增一個年講習，就有教師資格，亦可從事教育，豈不是很便利，這不過是一部的觀察，若僅守消極的教育政策，對於女子教育不加獎勵，就沒話可說，若此後要行積極的方針，圖女子人格的向上，並且為家庭社會改造上留意起來，當然要師範獨立，充足內容，不但對於額數有望增加，就是對於實質亦須倍加注意才是哩。又有人說女生於教育向上很輸男生，沒有獨立的必要，這是很

輕蔑女子，因為男子的心理，往往不能損去傳統的固陋思想，時存差別的觀念，若如內地的那樣獎勵，沒有受甚麼制限，不出數年就可不讓於男子的成績，女子教育的不振，是歸於辦理的人有不周到，不能取以為延緩施設的理由，於新總督赴任後，我信對於女子教育，當有一番的改善，且信女子師範的設立，是為急務中的急務，若得速為籌設，真是島民的幸福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九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十三、結婚問題發端

余於結婚問題，未深研究，不過目擊現今家庭，因不關心於此事，致惹有不一美之結果者，疊出不鮮，思此問題，非可漠然置之，欲希冀大方之士，講一妙法，使世之父老青年，皆可無過，而減家庭之痛苦，故不避迂，拙提供此問題焉。

結婚之問題，幾乎成為東洋共通之問題，就中如中國、日本尤見難解決之問題，西洋獨無此問題之紛擾者，以其個人主義、自由主義、平等主義，為其根底，故男女得以自由結婚，其擇配既出於男女兩人自主，彼此之性格學問，可從交際而得知，為其父兄者不過監督其無濫交及選定後須得其同意而已，父兄僅為其指導監督之地位，非為主婚之地位，此與吾東方大異其趣。保守東方之舊習俗者，視此必極力排之，以不可為訓，若進慕歐西之風者，思以改革舊俗，其熱望過度，遂與父老不相容，而起家庭之分裂，此皆有由於極端也。今斥自由結婚之說曰，彼欲自由結婚者必立根據於自由戀愛，男女既各有自由，則難保感情之永善，而不衝突，必

易至於自由離婚可悲之日焉，今日以戀愛同甲結合，明日則不妨戀乙而離甲，後日又何妨戀丙而離乙，心中既不解婚姻二字，徒謂男女結合之私事，可以自由，其弊甚大，此斷然不可使其自擇也。而擁護自由結婚之說曰，彼所言者，非真戀愛之意義，亦非結婚之此當見解也，戀愛之最高典型者，在於道德相齊，智識相等，兩人獨立之人格，求關於性的行為，得為理想化之合意所生之和合也，結婚亦非為滿足性慾，亦非單為保續種族，蓋在此男女之和合，而對於社會人類，得盡偉大之貢獻，完其共同懷抱之目的也，故由戀愛而成立之結婚，必可保無離婚的慘事矣。又曰從來之結婚，皆由父母主之，則其間難保無差誤，一有差誤，隨見夫婦乖違，其弊豈非更甚，況有不顧其子之程度何如，惟以望娶得佳婦為快，使才德俱全之女子，而配目不識丁之癡漢，其果能無不平乎？且有不顧其女之程度如何，只冀得佳婿為幸，如博學之秀士，配以不德無智之婦人，其能相敬如賓乎！故非由自己之選擇，必多有怨偶，如自幼定之婚約，至見長大後不滿意而解約者有之，或雖娶後有不合意而離婚者有之，被棄之男女者，豈非大可值同情，然欲消除此弊者，當許其自擇配偶也。又辯護父母主婚之說曰，愛子之心，人皆有之，父母主婚，亦欲為求適當之配偶，與其自求無異，然父母之所以必主婚者，恐以其男女惑乎情慾，而無正當之理解，有演出不雅之事，而為風紀之累也。若謂父母主婚，雖或有品學不相等焉，然而能一方守其道德，則必安之若素，奚有愛情消滅之可慮，況此猶屬無智之父兄，只重自己本位，羨他人之財產卜門閥，而不審子女之才德何如，故有可貴，若達理

之父兄，必無此弊矣。

綜上所言，以余平心論之，父母主婚之必要，蓋在於子女教育之未至，男女人格之未大，社會教化之未行，且亦關於早婚之故，男女皆屬青年，正宜專心求學，非可涉於婚姻之思慮，父母為其籌畫周全，洵為可嘉之事，然若時代一變，男女人格得發展向上，而男女自覺、男女同權，得以實現，且結婚時期，猶待中等程度修學後，年齡各亦二十餘歲，則其結婚之意義，必能明達，雖令其自由擇配，必無可慮，且所謂自擇配者，亦非無條件之自擇配，言自由亦非無限之自由，必有稟明父母，請其許可，父母亦常居於監督地位，時有指導，使其慎擇之條件，然後才得安全。擇配之條件者何，即由精神方面言之，戀愛與同志是也；由物質方面言之，身體健全與相當之經濟是也。吾子女已達至法定年齡，充滿結婚智識，則吾何須長執代選之勞，而不容其自求意思乎！相吾子女之學問品格何如，定其範圍、重其意思，令其自選，或其次詢其意見，得其兩方，俱有合意，應可代定其婚事，僅如此者，余知固非可遽望完全，男女之心理，見面或不易判其可否，雖難免不徹底之義，然比於從來之獨斷者，已有大差，則家庭分裂、家庭痛苦之事，可漸減少而無疑焉。況對於實行戀愛結婚之實例，古來不但不鄙之，而反有羨慕之，在他人且有羨慕，則為其父兄者，其樂必至大，應可推測，有理解之父兄者，宜有適應時代之覺悟矣，但今之所以受排斥者，即屬於無理解之青年，誤解自由誤解戀愛，終身大事，輕率自斷，於己有損，並貽累家庭間之不和，為青年者，亦當知所自慎，勿有蹈於盲目

的戀愛之弊也。或曰，余觀今人大抵昧於結婚之真意義，不知性道德為何物，缺同情心及責任心，是人格之卑下也，徒欲望實現戀愛之結婚，豈非甚難？余曰，惟知其難，而敢不思所以貢獻之力乎，然非余之所能也，故僅為發端，而其切望明理之士有所啟發也，今以鄙意略陳之，其一、由學校家庭教育之改善，提高婦人人格，使婦人之自覺，其二、社會當設正當交際之機關，如學校教會之類，使其正當交際也，且以從來男子之偏見，視婦人為低一級，而男子有責婦人之權利，男子自己之品行，全無反省，今當令男子之自覺，庶幾婦人之地位，可以向上，而男子之品格，亦可臻於完成，則欲解決此問題者，洵易事耳。中國及日本婦人，近來有參政權之運動，亦不外於自覺之表現，吾台灣婦之猶蟄伏於家庭之內，對於家庭之改造，且無能力，何況改造社會，然此非可以責無教育婦女之輩，而當規勉有受教育之新婦人，尤當歸咎於男子，故視家庭之鄙惡者，則社會必大受其影響，而欲使家庭現為神聖之家庭，則非先留意結婚不可，此余之所以喋喋而言，奈因篇幅所限，不得群陳，姑抒一端，以請諸位教正焉。

《台灣民報》第二號

一九二三年五月一日

十四、婦人的自覺

「最可憐是婦女身」這豈不是古今人同嘆嗎？女子自幾千年以來，被關閉於一閨房，那樣苦楚，細想一下，卻不是男子底罪，亦不是女子底罪，因為兩方都很幼稚，沒有自己意識，人類自有歷史，就是平和與戰爭，相遞轉換，視戰爭為苦痛，目平和為歡樂，應是普通人情的思想。因為初有人類，即有男女，男可攝取營養兼外敵，女專司妊娠哺育，恰成了男女的分業，所以男子就有武力，生殺與奪的權，都歸於一身，亦是理勢所必然的，男子因得這機會和外族戰爭，戰勝時於戰勝品中就每有婦女的俘虜，他們因為要苟全性命，不得已就充做戰勝者的妻妾；至於貧富關係，差不多亦和戰爭關係同一樣，貧困的人因為負富人的債務，無法可償還他致妻被奪女兒被奪，富人亦因為金錢的勢力，致能夠奪債務者的妻女，或將他為妻妾，或迫為娼妓賣於市場。古代平和，都為男子享歡樂的全盛時代，於女子因為貪生的緣由，只得獻阿諛的言語，弄婉嬌的聲笑，要買男子歡心，並不和男子有計較甚麼

專辦妊娠哺育的事，所以不論事的大小，皆盲從男子，這就是從來婦女的忍辱美行。且一面法律、道德、教育，是男子創設，遂教婦人服從為幸福，歷代婦人都服膺這教訓，繼承這觀念，無敢生起疑問。迨尚武力的戰爭的時代過去，變成尚智識的時代，男子撤去武力，遂想有恃智識技能，來養他的妻子，男子悉注重求智，就和昔日的野風大不相同，男女體格亦不見大差別，但是男子猶恃智識和經濟力，威服女子，因得蓄妾和嫖妓並視為當然毫不怪異，男子這樣的作為，就是輕侮女子。但女子的態度怎麼樣？他們只曉循守舊道德，幽居內房，不敢唱一聲反對，仍竭阿諛婉嬌的妙技，和盡妊娠哺育的要務，終世謹慎，完其所謂淑德，那種因襲的固陋思想，是堪憐的，女子這樣的服從，所以男子放縱的行為就越盛起來。因為這反動，近來遂有出自覺的女子，卻和那樣謹順的女子心思不同，他取向是個人，哪裡有差別，他深以無教育為可鄙，悲憤受差別的待遇，都因為自己無智所致，決意求一切的學問和智識，男子反譏笑他們，婦女有學問到底有甚麼益處？斯有援助女子的男子出來，他們婦女就如大早之望雲霓一樣的歡迎，西洋、中國、日本的婦人自覺初期，都是這樣狀態，但是他們婦女自覺的內容是怎樣呢？他們初時亦疑男子的才慧，諒遠勝婦女數十倍或數倍，他們要奮鬥和男子爭學問，想甚不容易，後來他們入學校和男子同習種種的科目，始知男子的腦力，亦不過是這樣，和女子卻不大差，他們才撤去從前的疑惑，認識自己的崇高人格，他們雖是這樣自覺起來，決不是積一二卷書使自誇大的人物，他們很謙遜，時時和有識者議論考究，要準備向上婦女地

位，他們的自覺，不過要做一個完全的人，不似從前全沒有智識，任男子蔑視、翻弄，自十八世紀以來，主張婦人的價值及權利，即由上述人格的認識的發動了。

然女子的自覺，還有適切的部分，就是個性的認識。甚麼是個性，凡物皆有性質，性質由生於物和物的關係，舉如水有透明，僅透明卻不是水的性質，如玻璃亦屬透明；水有冷熱，僅冷熱卻不是水的性質，如金亦有冷，火亦有熱；水有酸素和水素，僅水素和酸素亦不是水的性質；若說水就低處流下，水銀亦一樣，這樣說來，皆不是水的性質，究竟水的性質甚麼？是指和他物關係部分，而有統一的全體，如日月火木水金土關係部分，而有統一的全體，才說得是水的性質哩，因為區分就有同的點和異的點，若是統一的全體，不論甚麼物，都是有絕對相異的性質，這絕對性質就是個性，個性是永久不變的獨立自主。由水看來，水有個性，有絕對價值，如水有澄濁，有甜鹹，皆屬個性，澄的水對濁的水持有個性，濁的水對澄的水亦持有個性，皆有反對性質，水的個性成立，具有絕對價值，就是他物亦能夠同理而論了。

至於人亦有人的個性，即和動物有絕對相異，所以人的裡面，亦男女相異，男子有男子的個性，女子亦有女子的個性，有絕對的價值，那種價值實可謂無量的寶物，藏在深奧的處，男子由發揮男子的個性，能夠增進幸福，各發揮其個性，才夠助成男女，生共同的幸福，這是很切要的事。觀過去的男子，和現在的男子，束縛女子個性的事，是屬不韜，即僅以妊娠哺育的天識，視為女子全體個性，而有

自覺的女子，卻不承認這見解，他們對於自己個性，有相當的解釋，對於男子那樣的發言，殆沒有傾耳而聽的狀勢，因為要認識個性，由局外人是不能夠的，只能夠見及一部，不能夠究知本體，這是不消說的，認識女子的個性，是須要女子自己由內部直觀體驗得有了悟，決不是由男子可局限的，所以最適權時代的新道德，以為女子個性的解釋和活動，總順一任女子，鼓吹奮鬥，亦須任他們自己，男子的種種定義，不過當他們的參考，決不能夠持為永久不變的真理，若是喜堅執，就反暴露男子的很大缺點了。

還有一輩的人非難他，說婦女須要做賢妻良母的資格，像這樣和男子爭出鋒頭的活動，是須要謹慎些才是，自覺的婦女卻答說，不錯，但是我們和你們總沒甚麼區別，亦同屬國民，我們雖是沒有當兵的義務，卻有為國民的資格，有教育國民的天職，國民生活有內治外交法律經濟宗教道德哲學科學文藝美術等一切內容，男子都受這樣教育，始智識發達起來，而我們女子亦須至同樣的智識程度，國家才能旺盛，由這點議論，是和國家有大大關係，若是無發達女子智識，是大不和於國家，男子輩要拒這主張是不能的。

現在婦女已自覺到這田步，就是有對於人格的認識，和個性的認識，和做國民的母的認識，是有抱人的自覺，總和從前做男子的附屬品的那樣見解，已大相逕庭，這勃興的氣象，正是二十世紀所應發生，真堪注目研究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一號
一九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十五、希望智識階級婦女的奮起

數年以來，中國和日本都大受了新思潮的影響，已不僅是男子界很多的覺醒了，就是婦女界也大大的覺醒了。雖然日本和中國婦女界的覺醒程度，還很低級，不得和歐美的婦女的活躍比擬，但若和我們台灣的婦女比較起來，真是勝過半世紀的進步，這種婦女，若使我們台灣的衛道先生看見，一定要驚惶失措。現在將日本婦女的活動來舉例一說，以前日本人組織了一個婦人協會，年年提出請願書，要求修正那治安督察法第五條，想把制限婦女不能演說政治的法律來撤廢，其所主張的重要根據理由，就是：（一）禁止婦人加入政事上結社或會集於政談演說，並做發起人的自由，這是乖悖社會的正義，很不公平的。（二）對於婦人不付與政事的智識，或不付與政事上活動的自由，這是深害真正健全的文化的發展。（三）婦女和男子共做改造的大事業，若要他的思想感情，實現在家庭社會，沒有關聯到政治是不可能的。那新婦女很熱心的運動，他們的事業於大正十二年竟然成功了。現在已

沒有男女的區別，都有談政集會的自由，近來又努力於要求教育的機會均等和運動獲得參政權，聽說也漸得了效果。至於中國的婦女也非常的進步，像四川女權運動同盟會所出的宣言，說：「……我們女子一面參與時局問題的解決，一面無忘我們自身人格的解放運動，才得於智識上法律上有男女真正平等的人格，才能盡我們解決時局的繼續責任……」等語，豈不是大可激勵我們婦女的自覺嗎？然我們台灣在今日，也應該要有這樣的婦女出來活動，方才能助長社會的進步，而沒有阻礙哪。我們在這數日前，得了一條很可喜的消息是：我們台灣竟然也有新婦人團體的出現（在彰化有婦女共勵會，其他各地聽說也要組織婦女的團體，這都是智識階級的婦女，以自發的精神來組織的），這真是於漫漫的長夜裡，示我們以一道的光明的。想這次新婦人的團體出現了以後，定會抱適應時代的覺悟，來謀婦女界的進步發展，把很多的陋習一齊打破，使婦女的人格能向上起來，這實在是很切要而是我們第一次所望於她們的事。若使男子們能尊重婦女們的人格，而婦女們也能自行尊重其人格，我台灣的前途就真有厚望了。因為在來社會上都只有男子的活動，沒有重視婦女的位置，我台雖有三百六十萬的人口，就把一半的一百八十萬的婦女，等閒看過，社會上僅剩了一半的活動力，故比西洋人，無論哪一點都不及得很，西洋人決不是先天的優秀的人種，然他們卻會解放婦女付與和男子一樣的地位，有人說要解放須先注重教育西洋的婦女教育完全，故解放也急速，這是不錯的，要解放的時期，自然當有對於婦女教育加倍注意才是。但照現在的狀態，若不是由智識階級的婦女，

來提倡運動，僅靠男子的援助，是決難成功的。咳！我台的智識階級的婦女們，是不可因循苟且而虛過光陰的，是應該覺悟自己的天職來當個開荆棘的先鋒才是！台灣的荆棘，你們不來開拓，要待何人呢？欲希望為適應時代的新婦人，須能認這正路的方向來開拓，才能著著奏效的，才沒有甚麼障礙的，現在我要以滿懷的敬意對於智識階級的婦女，提出左記的希望：

(一) 希望對於社會的狀態，時時下一番切實的研究，因為有研究到明白的時候，就能有自覺，就能出社會分擔貢獻。

(二) 須鑒於一般婦女的痛苦，替他謀根本上的救濟，不可虛度歲月，而陷於玩物喪志的慘境。

(三) 因為一般婦女沒有經濟的獨立，我希望有智識的婦女們，快講究方法，認真指導，使有適當的職業。

(四) 宜有研學的精神，因為學問是一切運動的基礎，若無學問，徒有熱心來做事，是不能急速奏效的。

(五) 更要關心於政治，對於施政上有缺陷，能知所改革，於民衆生活也大裨益。

(六) 關於言行宜要切實負責任，婦女的一言一行，尤屬大眾所注視，故若要指導社會的婦女，須勉守態度的嚴肅，和言語的誠實，如此自然能得一般的感服。

智識階級的婦女啊！當這時候，須要奮起才是！大多數的無智女同胞們是希望你來指導和提攜的，你們若奮起努力的時候，那男子輩的橫暴，定可消影匿跡了，有良心的男子們也會奮起援助，婦女的人格，就可促進向上，這是無一點可疑的呀！但是東洋婦女運動，常見失敗，這是因為覺悟沒有徹底，當未婚的時就都乏活動的勇氣，既婚了以後也便隨男家的意見，受了拘束，沒有自由的會合，若西洋婦女便不是這樣，他們因視這為正當的事，故有徹底的運動，未婚和既婚全不成甚麼問題，所以有八十餘歲的老婦人，自少到老，做社會的事，真可使我們佩服了。我台的教育還未發達到那步，而且家庭和社會也有很多的缺點，故難講究急進的方法，但總須存著大大的決心來做婦女運動，這是我所希望於智識階級的婦女的。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八號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十六、對於廢娼問題的管見

社會上的缺陷很多而害及人類的發達，也許算是這娼女為最了。娼女怎樣有害及社會，已是世所週知，不用我費筆舌來說，而對這問題現時怎樣很乏人來提倡廢止運動或減少運動，豈不是很奇怪的事嗎？然這裡也有理由存在，其一、是主張現在的經濟社會，雖是任你怎樣竭力運動廢止，總見無益，其二、雖知娼女是明明有害了風俗和荼毒人類，以為自己不受害，就可過日，不要多管閒事，其三、是因為政府也都不嚴禁，反有縱公娼的跋扈，稱要禁止是反增加，誤認娼女是不能廢的東西，其四、政府因為不能禁娼女絕無，故要保護其身體起見，不得已公許賣淫，有這種種的原因，現在對於廢娼問題，就好像絕望的情況，沒有見甚麼人起來運動，在我台灣是要寂然無聞，偃旗息鼓，沒有對這問題來討論和運動，甚至所謂有力者輩，卻喜歡享樂主義，示個不正的模範，忍使青年墮落，放任那可憐的女子來害人自害，咳！視這惡事，若不設法去救治，豈不是可以椎首痛心的一大恨事嗎？對於

第一之理由，不過是因為他的理想太高，想無徹底的做法反致消極陷於悲觀，第二第三第四之理由，其思想幼稚，不待攻而自破。但是沒會忠實的研究，和沒有摯實的運動，要望坐收成效，是決不可能的，故深深切望有心的人們一共起來對這問題，下個忠實的研究摯誠的運動，使這可憐的女子，能夠一齊覺醒起來，不立在那奴隸地位，不居在那污濁場裡不肯來做男子的玩弄物，歸還他們女子自由的人格，這就是我寫本篇的意思了。

今把娼女分類起來，雖有種種，若由政治上來分類，只有公娼和私娼，以法規上的文字說來也認娼妓和密賣淫婦的二種，這密賣淫婦雖不是法律公許的娼妓，其實秘密地賣淫和娼妓是一樣的行為的，娼妓取締規則公許娼妓接客賣淫，不受警察犯處罰令的適用，是叫做公娼；若照警察犯處罰令的解釋，娼妓以外的女子，私對男子賣淫就是私娼。這樣看來，公娼是政府公然承認他的行為，私娼是秘密地行動的，但是公娼比較私娼很多有苦痛，像鴿母的虐待，領家的束縛，接客的不自由，有了種種的慘況，那裡能望速從良或改業呢！私娼雖是沒有那樣的束縛，只不過是程度之差，而精神上身體上也都是受著痛苦，恰像人間地獄的一樣，這不過金錢橫梗其間，發生卑鄙關係，同於貨物的買賣，沒有一毫價值，那是娼女自甘心底去做嗎？都是受強迫而來的。若有尊重他們的意志，試問他們願做不願做？我想他們是決不肯做這樣的賤業哩。沒有這兩種的統計，不能夠確知其數有多少，在我台灣的都會和鄉村，是到處都有他們的出現，這也就可明白是非常的多。但台灣舊時不過

是僅有私娼而沒有公娼的，其數亦是極少，到屬日本國領土的時代，就有由內地載到很多的婚女，便也依著法律的保護，竟然有公娼的出現，台北是流行極速的地方也就有做法內地娼妓，公然大膽來勾引人進入迷途，破了廉恥，造成弊風，就不知不覺間傳播到中部南部去，不僅青年輩易陷於邪，就是現時官場紳士宴會，也都喜歡他們來侑酒取樂，致成了大多數人的陋習。現在台北的地方，很多養苗媳來繼承其賤業，所以娼女日見增多，沒有減少，推考其原因，雖是由於生計上貧寒所致，卻也有誤於倫理的觀念，以為人身青樓是為救親之策，其他因沒有受過教育而慕虛榮，致了不顧及自己的人格。唉！此種弊風若使長在社會，人類就致頹喪消沉，有心世道的，怎樣可以坐視而不救呢？

第一、我要先對公娼來說一說，對於公娼，我們是常抱有反對的意見，有人稱公娼制度，是利用檢徽來撲滅花柳病的毒害，依各國學者的立證，都說是不可能，而靠醫者的醫治，也是靠不住，若有衛生思想的發達，私娼也可自由受醫師的治療，何必特設公娼呢？設公娼就是生出很多弊害，從男女道德上是不可輕輕看過的問題。且政治和道德是有密接的關係，到底是不能分離的，我們社會生活的規範是以道德的規範來做根據，所以政治上的規範也是準據著道德來設的，就是施政上的話法規，都以道德的規範為基本而組織的，政治也可說是在人類最大的教育，由主觀是企圖自己人格生活之向上，由客觀，是啟發國民的教育；政治和教育要一致就是在這裡。關於一般的社會風紀，應該要十分留意，故民法有禁違反善良風俗的法

律行為，在刑法及警察法規，也沒有風俗犯來嚴重制裁，像禁止那醜狠的書籍的發賣，就是這種的理由呢。然日本公然許可公娼的存在，就是承認人身的買賣和賣貞操的營業，一方面施人格教育，而他方面偏偏允許了做出非倫淫供的罪惡，這豈不是一個極矛盾的實相嗎！對於人格教育，既然是不能有異議，而對於違背人格教育趣旨的公娼，是有百害而無一利，各國已有傾向廢止，而日本政治家乃對於公娼的問題，尚沒有何等的考慮，真是令人難解，聞矯風會的有教育的婦人，常常有運動廢止，可說是很有特見，怎樣政府還沒有來容納，若得把公娼廢去，僅存私娼，對於道德政策上不僅可望風教育有得刷新，而政治和教育也就沒有生出矛盾的事。但假定公娼雖廢止，而私娼依然存在，還是不可安心的，我們所主張，是要根本上不留這娼女的存在，不但要廢止公娼，就連私娼也要廢止的。不過對方法上來說，先要絕對反對那獎勵似的公娼，雖是政府無意於獎勵，在實際上因為有公娼而私娼愈多，既然有公娼的橫行，政府也公然保護，那私娼是更比公娼秀麗，境遇也較善，受客的看顧也就自然比公娼多，所以有公娼反致生出很多的私娼，故若要滅去私娼，對於那公娼的廢止，是刻不容緩的，深望政府對於公娼及早來設法廢止，才是圖國家的大計。然廢了公娼，他們猶能做私娼，豈不是和換湯不換藥一樣的，若沒有把私娼設法來救治，雖廢公娼也是無益，要有甚麼善策可以對付私娼呢？

第二、我對於私娼的廢滅的意見，是要從根本的救治，但這不是像廢公娼的容易，於短期間是不能收成效的，公娼可制定法律來廢止，解決方法也很簡單，若

要廢滅那私娼，卻要用很多的方法，才能得達目的，因為娼女發生原因是很複雜，故要始終一貫協力健實去辦，今將我的管見簡單寫下：

(一) 要振興工商業，大概為娼的家庭，都是被生計所迫，若興商工業來維持一般貧人的生計，不致有困苦，那父母就不致屈了女兒為娼。

(二) 提倡女子職業教育，做娼的女子，是因為無獨立的能率，以致不能伸展其自由意志，若使各人都學習有工藝，得為女子自立的根據，那麼，為女子的也就自然不做這無廉恥的勾當，這是很善的方法。

(三) 求婚姻制度的完備，當父母主婚的時代，父母沒有顧及子女的性格學力如何，只要求門當戶對，或是要求聘金的多寡，致有怨偶，生出庭的慘劇，這都難免有缺點，若漸漸致力於社會改良，普及社會教育，使一般自覺，社交公開，婚姻自由，擇配既得有自由意志，就無家庭的隱痛，男子於嫖娼一事諒也可大減少。

(四) 設備正當娛樂的機關，現時因為沒有精神上的快樂，致有常到青樓消遣消遣，遂成惡習，若社會上設有正當娛樂的機關，那嫖客自然會減少的。

(五) 用雜誌新聞和講演，再用上述的機會，說明嫖娼的害處，使其儆戒，又常灌輸其道德的觀念，使其知恥。

(六) 惡風嚴禁，如吸鴉片飲酒賭博等事都要社會來嚴禁，這雖是沒有直接

關係廢娼問題，因為改去惡風，就沒有陷到經濟的苦況，也可說是間接有收成效的。

(七) 用行政法規來嚴重取締，對於做娼的境遇，雖很同情，若有前述那樣的設備，已就沒有那種的苦況，若是淫蕩的女子來亂了風俗，就加以重罰使其改過。

以上方法一見雖很容易，其實際的實行卻也有非常的困難，故須由政府 and 民衆一致來設法廢止，才得收有效果。第一要打破這弊風，須要由有教育的新婦人數出來運動，刺激了男子，促起他們的政治良心，快使女子教育的向上，得有獨立的職業，才得完成自己的人格，但現時總得要男子盡力去扶助女子，來努力這廢娼運動，才得有成效，這就是我最深的願望的了。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三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七、日本婦女參政的活躍

六月二十二日日刊報東京婦人市政研究會及婦人聯盟，曩昔嘗有對全國的市都選出代議士，進問婦人參政權的實施期，得多數贊成回答，於近日擬開社招待贊成的多數議員，擇會場於帝國飯店，將大發其議論，似婦人有這樣見識，真是令人難及。雖是在內地對於婦人的參政權，尚有種種的議論，沒有遽取他們的要求，但是由識者的眼光看來，決不敢拒絕他們的希望，於最近的將來，亦應有實現的可能性，我想日本國若要徹底實行普通選舉，即對於婦人參政的運動，固屬有意義是沒有可疑啦。有一輩男子，輒說婦人無實力，我想這是很錯，為男子豈可因為他們無實力，便可加以輕視麼，既知婦人無實力，怎樣不充實他們的實力？又怎樣不付與他們使得受人尊敬的資格？更為甚麼不速付與其和男子同等教育上的權利？和政治上的權利呢？倘果曾付與這種權利，尚無實在的能力可辦事，才能夠說他們和男子有差別的因由，若婦人能辦得到，我們男子要拒絕他們的要求，豈不是逆大勢的

事嗎？所以現時婦人運動，已成為世界文明史的事實，屬可喜的現象，不知我們台灣婦女界視這事，卻有如何的感想呢？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三號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八、《台灣青年》發刊之趣旨

我台灣之隸於帝國版圖，已二十餘稔矣，顧文明之進步，猶不能與內地相並馳，考其原因雖不一，而吾台人之無自覺，實為最著者也。夫文明之增進，恆視其群自己發展之能力如何，若己不自進，則人亦不能為我助，吾台文化所以不進之故，即病自己無發展之能力，今日世界改造之秋，國民之榮辱，不在乎國力之強弱，而在乎文化程度之高低，吾人雖附為大國國民，不足以為榮，而文化程度之低下，實為吾人之大辱，嗚呼，吾輩青年其可不知所以自奮乎！然則欲喚醒人人之自覺，將何道之從，曰，是非普及教育不為功，而吾台學校教育之未普及。已深足致憾，矧所以補其不及之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又不完備，無怪乎文化愈趨愈下，吾人生長期間，安能任歲月推移，無所覺悟，視桑梓文化之墮落，猶秦越人肥瘠乎。故提倡教育，實為吾輩今日所當有事，是後對於學校教育，固當企望當局之改善，而所謂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將何以啟導之而使之發達，則吾人之職責也。夫欲啟發社會之文

明，必先吸收高尚之文化，尤當順應世界之潮流，然後可使民智日開，而進於文明之域。若是者，非廣為介紹內外之思潮莫能奏效，此發刊雜誌所以為當務之急也。近者同人有鑒於此，共議刊行雜誌，且得在台諸先輩之贊助，爰擬七月創刊，名曰《台灣青年》，蓋以吾台文化之促進，實在吾輩青年，並所以表諸先輩之期待也，惟同人大半為留學生或已卒業而在社會上服務者，或有致疑其於學業職務有礙，是不然，吾輩台人也，事苟有利吾台，損亦何辭，況雜誌之內容，大半關於學術之譯著，其間內外宏哲之名言，皆足啟我智識，則所獲益者不已多乎。然同人所自引為深慮者，則以學識簡陋，躬荷促進文化之使命，竊恐不勝其任，所願宏達之士，競起而善導之，庶吾台文化可以日盛乎。今於發刊之先，敬陳旨趣，竊望吾台諸同胞，或惠篇，以光本誌，或投資以助發展。顧亭林有言：「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吾台文化之隆替，實繫吾輩，同人不敏，敢率先為倡，世有君子，願執鞭焉。

《台灣青年》創刊號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十九、吾人今後當努力之道

今春初吉，予妄述數言，以敬告吾同胞先覺。噫吾同胞乎，新年者非極可欣可賀之佳日乎，而當此可欣可賀之佳日，予乃藉管城子寄感慨之意者，無非欲希望吾台社會一日速發達，始不辜負人生於世之意義。同屬圓顛方趾之人，同生息於地球之上，彼歐米之社會，何以若是之進步，我台之社會又何以若是之不進步，彼進一步吾不能進一步，猶足貽羞，況彼進數十步數百步，而吾猶不能進一步，其可慨嘆孰甚於此。他人之進步，固知頌之畏之，而自己之退步，反不知慎之勵之，嗚呼，頑迷若是，何足詡為文明之裔哉。顧今非尚軍國主義之時代，已不能執褊狹國家主義以傲人，亦不能抱固陋民族之感情以驕人，惟有恃正義人道，以興世界人類相親相敬，圖人類之進步貢獻文化而已。故吾台人猶仍雌伏於一隅，而甘於不進步為被淘汰之類乎，抑亦思有以雄飛天下，而與世界文明民族，同為貢獻社會文化之類乎，此固在吾同胞所自擇也。

竊思社會之進步發達者，循乎進化之原則也，故察民衆之努力奮發如何，可以判社會之盛衰也。而政治與社會，猶深有密切之關係，政治不良，則社會未有能成優良，此固人人所盡知者，然若民質堅定，決不縱政治於惡；反之政治改良，亦可扶殖民質使強，二者實如環相結，不能獨賴一方之努力，惟宜相濟以美，庶可望治道之益隆。噫！吾年來歷鑑政治民質二者於吾社會成績，比於歐米之上治，吾亦安敢望，比於印度朝鮮猶遠不及，推所以如是者，豈非由官者之少努力，民者之乏自覺哉！於政治之改良，吾不能無望於當局，而社會之革新，吾知非由吾同胞之努力不可也。或曰，吾子之所倡社會改良，豈非多勞無益，以政治啟導社會其事易，以社會牖進政治其事難，不如捨此而求當局，改其未備之點，而速施立民衆輿論為基礎之政治，庶幾其益稍大，而不徒勞。予曰，斯固然也，吾儕亦早有留意於此。嚮之請願設置民選議會，職是之故焉。吾儕望政治之改革，誠有若大旱之望雲霓，雖竭微力與其相商，固所不辭，豈以一二次之挫折，而生厭息，此後政治之運動，當必有達於目的而始可止。此蓋吾儕之志，今之所以獨注重於社會，蓋為同胞而言相以努力之道，正欲求吾社會自己之反省，非因是而遂為當局脫其責任。世之政治家不能行其培植民質之政策，而反有陷民質之不厚，政治家固難辭其咎，若非有政策之改善，而徒言社會改良，則其事甚難，不待智者而可知。然予一面主張政治改革，而同時一面再求社會改良，與其徒空言以希望當局之採納吾政見，毋寧實地求社會以自修。社會苟能厚其根基，人人知所奮發自立，即時時有懷自勵之心，民質

自能臻於堅實，再冀以促政治之改善，潮流所向，衆意所歸，當局亦何敢逆衆意而獨斷，更安能遏潮流而倒行耶。不然，日望政治改良，而不自奮自勵，以求社會發達，則屬自暴自棄，烏能望增進社會之幸福哉。然則吾儕其將以何道而冀社會改良乎，欲以組織之議論，固有所不能，洵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惟以吾雜感於心者，舉其一二而言，尚望同胞先覺之有所教正也。

（一）社會改造與獨立人生觀

凡欲改良社會，靡不養其崇高之信念。有崇高之信念，然後遇事不畏艱辛，不因事難而挫折其志，以一己為犧牲，而造社會之幸福，往往有困阨生於其間，非有堅忍不拔之精神，不為其所阻抑者殆稀。若孔子一生之受磨折而不改其志，可謂社會改造家之模範。孟子曰，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增益其所不能。又曰，貧賤不能移，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嗚呼，蓋如是者，始足以稱社會改造家歟。然此種之信念，豈可一朝而易致，必有陶冶其品性，認識其自己與社會之關係，又必有時時而存一定之主義。故其始焉如處女，不見其有何等之豪氣，繼見其為事，則不存私利私慾，甘為世之犧牲，所謂三軍可奪帥，匹夫不可奪志，惟視其正義而為，事之利鈍，固非所計焉，此種之信念，即吾所冀望無論何人皆宜有涵養之。雖其所得有淺深不同，設非有養此人

生觀，則必不能感趣味，而物慾之誘惑隨至，噫可不懼哉。然吾觀古來賢哲所以成就德業者，賴有此獨立之人生觀，誠浩然獨立獨存，不苟合於權勢，而其作事處處則以奮鬥之精神而力行之，又一面提高其感情，故無物慾之累。今吾儕思欲改造社會，則於極力奮鬥，與提高感情，誠不可忽，雖弗能造詣如賢哲，然見賢思齊之一事，吾儕又安可已，況吾同胞中明哲者不尠，其由是以進於道，豈非吾社會之幸，故吾儕首以涵養社會改造家之信念，而探望我同胞先覺也。

(二) 社會改造與先覺者

欲望社會之改革，則非吾可敬可愛之先覺者，難勝其任也。吾深望可敬可愛之先覺者，當有如古賢哲抱確固之信念，然後逢困難之事，自不生倦怠，而有倍加其信念以奮進矣。顧吾同胞今日於宦途尚未見有發揮其本領，因有所限，致優秀篤厚之人物反不能見於官界，亦何足怪，雖今有特別文官之任命，其能致優秀篤厚之人物與否，亦難預料。吾同胞中果有欲展其懷抱，為改造社會起見，雖作官一事，固無以為不可，惟往往有思為官吏者，為最尊貴，則可以誇耀鄉里，此等官尊民卑之氣習，吾儕安得而不諍之，更或有謂予固非樂為官吏，因謀生之故，有不得已而為之，於理亦有未達。吾猶欲費一言而解之，作官與謀生，固非可混為一途而言。作官須貴有為蒼生而計幸福，非若僅孳孳為利，以圖一身生活之輩可比也，若云作

官將為謀生起見，則天下之事業多矣，豈不作官，遂至無可餬口。彼伊尹之耕莘野，孔明之耕南陽，豈非謀生活之一法，然自食其力，睥睨王侯，何等高尚，視彼伺候於公卿之門，足將進而趨退，口欲言而囁嚅，果孰榮而孰辱耶。孔子之為委吏乘田之職，亦非志在療貧，固借此以練習政事。惜乎孟子之言有未盡，遂為後世所藉口，以遂其作官之志。幸吾同胞尚未盡陷於此弊，縱陷此弊亦尚輕微，得速矯正焉。以目下吾社會狀態而言，作官雖未可非之，然宜有愛鄉心，始得計及社會之幸福，倘不能行吾所懷抱之主義，則毅然去之，豈非磊落之佳士。故吾謂社會之啟發，非必專賴作官，作官之外，猶有先覺之士焉，增進社會之幸福，使人人瞻仰者先覺之士能之，先覺者為社會之中堅人物以啟發文化，以匡救時弊，比於官吏尤有效果也。吾對先覺之士，豈須多辯哉，諸君固知社會之可愛，固知愛社會當以何道而啟發之，此尤諸君所時計畫於胸中，思有以行之。吾亦何須喋喋，而惟欲敬告一言者，則以社會之良風漸減，惡風愈增，新道德未立，舊道德將亡，文化猶未普及，經濟已陷窮境，非一二之新人，可以救世；非一二之志士，可以安民，思非各地方之先覺者，有以奮起組織團體，以自主自立之精神，應付萬般之改革者，恐難為功，想諸君所同感乎。諸君如有組織團體，則大異乎世俗之團體。世俗之團體，雖有最善之目的，雖有最美之事項，不過供形式上之誇揚而已，究其實質，則甚空虛，推其何以如是者，則乏中堅之人物立於其間之故耳。諸君若組織團體，關於政治、教育、宗教、文學等方面有以提倡振興之改革之，可以使頑夫廉、懦夫立志焉。嘗以為欲社會之

進於優良者，首在社會之有廉恥心，孟子曰，「人不可無羞惡之心。」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不知乎羞恥，為事則無所忌憚。故必有優良之團體，以施社會教育，如講學講演，以啟其蒙，如改良演劇，寓勸戒以指其迷，他有感化社會事業種種皆可為之，此團體實有指導全社會並足以感化全社會也，深望先覺之士，其有善圖之。

(三) 社會改造與富豪

社會者不論何人皆有貢獻社會之義務，個人者為構成社會之一分子，社會不良則個人安得而獨善，反之個人不善，社會亦難臻於優良，社會連帶之責任，相互扶助之道德，洵重要所不可缺，豈有一毫之可疑哉。然今日社會之現象，大有異於此理，而滔滔逐利以求身家之榮，於社會之盛衰，漠然不關，有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社會自覺心之薄弱，實無可為之諱也。嗚呼，於此吾不能無望富豪之對於社會有所貢獻也。富豪者處今尚存私有財產制度之時代，其能發慈悲心，以圖公共之利益者，則天下之人莫不欽仰之，若其勤於聚而吝於散，只知貯蓄之力，而不知利用之道，惟知利己，而不知濟人，世之人豈有所羨慕，其譏怨之聲，必有不絕於耳者，亦理所宜然。富者之昧於此理，不能行其慈善之舉，豈僅無益於社會而已，亦實有貽累社會不訛也，何者，富者如無計社會之公益，則必錙銖是重，務以貯蓄，屬吝

奢之流，或供一己奢華之費則不惜，用於社會公共之事，則有難色，為浮誇之徒，而流俗不察，反有染其弊害尚勢利貪富貴相競以起，遂造成社會之惡風。噫，何不思之甚耶，金錢本為人造之物，今反以金錢而造人，顛倒若是，豈非可憫，吾願世之富豪，有一思之。嘉捏義氏為米國之富豪，其偉大人格，富於公共心，行其慈善，誠可值欽佩者，當其八十歲之時，以八億之金，充為普及世界文化之費，其見識豈非可為吾儕之模範乎。然豈獨一嘉氏而已，米國中有名之大學，大半皆由慈善家之盡力而設立。米國人之愛社會若是，其文明之所以遠勝他國，不足怪也。邇來中華民國之富豪，已漸見覺醒，洵可喜之現象。據予所知，如廈門陳嘉庚氏兄弟，協力設立大學、師範學堂、水產學堂、中學堂、小學堂。其全部之費用，悉由陳氏之獨立經營，觀其學堂之設備，亦甚完善，因獎學起見，猶減學費舍費，以輕學生之負擔，其用心可謂極周到無缺，今吾台學生，往而受其薰陶者不尠，吾台人受其賜亦可謂多矣。吾台之富豪，若謂嘉捏義氏為米國之名流，弗敢步其後塵，則陳嘉庚氏者為吾同族之俠氏，而亦不做做則吾斷弗之信。故吾謂社會改造，而於富豪倘能一旦渙然冰釋，審乎人生之意義，與鑑乎世界之大勢，易其態度，如富者非僅以貯蓄為能，必當有善利用之，以貢獻社會，則前之譏我怨我，必變為頌我德我矣！然吾知富豪中能盡公益者，未嘗無人，但奈以杯水難救車薪之火，必須盡覺醒而始有濟，而吾亦尤知稱為富豪之中，有經濟未得十分安定者，而欲以此責之，固非吾所敢安；惟對經濟十分安定之富豪，只知圖身家之享樂，而不顧社會之安危者，吾儕有深望

其一變其態度也。孔子曰，「富而無驕，未若富而好禮也。」吾富豪得達於好禮之程度者，予固所甚欣望，而猶僅至於無驕之程度，予亦且滿足。蓋以當此滔滔拜金主義之世，而能藉吾富豪一改革之，豈非一大快事哉，予不勝引頸望之。

(四) 社會改造與俱樂部

欲判其社會文野之程度，須觀察其社會之人有高尚趣味與否，則可明矣。乏高尚趣味之社會則於哲學宗教藝術方面之研究，必疏忽焉，由是必趨於物質方面，相徵逐於酒館茶樓，相奔趨於花街柳巷，競以豪華，炫其華美，習俗成風，洵為可鄙。有志之士，因有倡廢娼之議，因有斥邀伎侑觴之論，因有戒奢侈之說，因有崇節儉之言，此等之矯正，雖固甚善，予以為別有善導之力者，則以當使其涵養高尚之趣味也。吾之冀望設立俱樂部者，以為足以引起趣味之向上也。倘有此俱樂部之設立，則欲涵養高尚趣味，應較容易。非以僅恃一俱樂部，遂可養其高尚之趣味，亦非謂除俱樂部之外無有可養其趣味，況吾欲設俱樂部者，亦非如從來僅備圍棋與置幾種報章雜誌而已，思於圍棋雜誌之外，別有設夜間集會，如關於各種學問之趣味宜有養成。試言一例，關於欲知政治之得失，非有政治之見識必不能，則宜有施政治教育，而欲施政治教育，今之狀態，固有甚難，且亦不勝其煩，故能利用俱樂部以普及政治上之智識，為簡便亦最有效，常集合於此，談時事語政治，於政治上

之見識，必可增進，此洵利用之一法也。此意見固非予所獨有者，嘗聞自歐米歸來所云，歐米利用此俱樂部最盛，故其文明有非他國所能企及焉，吾台人如能倣法於此以養其趣味，何必限於政治，於宗教、文學皆可由此俱樂部以養其趣味。夫如是，則前述奢靡之風，必可改革，一旦得其高尚之趣味則雖欲使其為卑鄙之遊戲，彼亦不屑為之，故此種俱樂部之設立，洵為目下之急務，願吾同胞，有以計畫而利用之也。

(五) 社會改造與言論機關

嘗思社會之萎靡不振者，當以言論不自由為最重要之原因也。言論不自由則萬事守沉默，而乏進取之氣象，欲望革故鼎新，何可得也。故欲宣揚民意，啟導民智，增進民德，必有言論機關而後有效果也。今所謂最能操言論自由者，莫如報章，詎知吾台之報章，猶屬一部有力者所左右，非代表民意之機關也，此不待予言，而諸君亦應知之，雖有自覺之士，居乎其間，為所掣肘，弗獲自由，吾亦安敢怪之。而予自昔即有抱一種意見，以現有之報章，能糾正之使與民衆之意相接近，則豈非誠善；若無望焉，則我台人可別組織而經營之。有一獨立之報章，可代表民意，能如是，則彼之報章，雖不欲重民意不可得也。至今猶不能使予變此思想，現有報章影響社會之效果輕微，可瞭然明矣。然吾思歐米文明進步之速實賴報章為之嚮導，

其報章公正態度，真可使人感佩不措，其報導之確實，與持論之公平者，洵由於注重全社會，非特仰鼻息於有力者之可比也，雖有政府之權勢，不能一毫干預之，凡有所策畫，不能不取報章之同意，報章贊成，則其政策可行；報章反對，則政策不可行，其能如是者，則以報章能盡其表現民意，而政府亦能尊重民意之故也。且報章一面能代宣民意以監督政府，改革政治，為重要職務，而一面為啟發社會文化尤屬有力，予社會以照妖鏡，使邪惡者不敢橫行，而懷恐懼，並使社會得知受病服藥之途，社會有不良，賴報章有以喚醒救濟之，故社會之良風，得有日進也。報章之天職，既如是之尊貴，故雖以黃金白璧不能移一語為模稜，雖加以鼎鑊斧鉞，不能強一詞為掩飾，如指南羅盤，以導人之途徑，如青天霹靂，以破人之睡夢，其立言必使社會信服，其獻策必使政治改革。報章之效果，有若是之鉅大，此吾儕之所以心醉神馳欲有此種代表民意之新聞機關為吾台人所自營者也。或曰，吾子豈非徒萌空想，處今之世，演說集會猶甚不自由，況設一報章之機關，談何容易，假令經濟不困絀，人才不缺乏，猶難冀以實現，當此際人才與財力俱乏，況欲期當局之理解，不亦難上加難乎。予曰，予深以為患者，以人才財力二事，於當局之理解，固非所關也，蓋言論之振，豈獨有裨益於人民而已，而亦有利於為政者。若昔專制時代，徒信為政權萬能，壓制思想，視為洵易，故有阻抑言論集會之不自由，彼誠不知言為心聲，遏人之不克暢其言，不啻禁絕其心思，禁絕心思，則其困苦何能堪，視其言為非而禁之，豈知所禁之言未必非，故其結果之不善，歷史上昭昭證之矣。若今

文明之世，有此奇怪之現象，當力排之，使其絕無，或至於減少，方能使政象與社會，相合不離。政治欲令社會之所信任，宜尊重民意，宜賴言論以表現。言論集會使其自由，有裨益於政治，洵非淺鮮，且許其自由言論，使其思想互有競爭，健全之思想，必至於獲勝獨存，不健全之思想，亦必至受淘汰歸於消滅，此不待阻抑，而其功效有過於阻抑。稍識時務者，已知今日宜設有代宣民意之言論機關，應可供施政之參考材料，而不平惡感，由此可以調和，政治與社會，亦有相助以成效也。故吾謂報社設立之難易，非關於當局之理解與否，關於吾同胞自覺之如何也。吾同胞苟乏自覺，苟乏努力，則此言論機關之報社，吾終不敢言圖設；吾同胞如悉知努力，雖目下未得遂志，假其相當之期間，容其準備，人才物質，不難求矣。語曰，精神一到，何事不成，是知凡事不畏其難，而能奮鬥以求之，則終能達其目的，奚止關於設一報社之事而已哉，今此議雖非一朝而遽能實現，先抒鄙見之一端，以喚起注意，得以預備他日設立之，則幸孰甚焉。

今予所論諸事，見者或將以為迂闊，不通時務，而嘆為空談，但吾愛社會心切，憂社會心深，所有積鬱於衷，遂不能已於言，雖謂吾過屠門而大嚼，不得肉徒快意，則吾安敢不受。且竊思想者為實行之母，欲實行改革社會，不可無先求理想，諸君若以為時機未至，則造時機將待何人，非諸君乎！非吾儕乎！舍自己之責任不盡，徒日望人有以利我，此非天下之至愚乎。嗚呼噫嘻，吾重思之，吾三百五十萬同胞之中，豈乏賢明之士，豈乏慈善之士，豈乏奮鬥之士，豈乏力行之士，稍

有腦筋，稍有血性，對此茫茫，能無感慨，倘相憑藉以貢獻社會，吾確信吾社會於不久當能發一大光明，必能造成理想之社會，此吾常持以為唯一慰藉之力，是否能使達此理想，豈非賴吾同胞協力以助成之歟，茲百感蠟集，不能擇言，胡亂陳之，幸恕不敏焉。

《台灣民報》第四年第一號

一九二三年一月號

二十、從事文化運動的覺悟

現代人們對於現狀的願望要滿足，除了野蠻人，算是沒有了。雖是有很多的人，不理解文化的意義，但於實際生活，卻是深深希望得文化內容增進，這種現象，不論洋的東西，時代的今古，都是有的。然我們對於文化的意義，總有認定簡單說明的必要。文化是和自然相對立的意義，若像原始時代的人，都是自然生活的居多，被自然環境的支配，隨外部威力進行，沒有力量改造環境，個個都抱有宿命觀念，這就叫做自然生活，即野蠻生活，是以維持現狀為其特色，和文化生活是大不相同的。文化的創造，是征服自然，是將日日生活不斷改造的，人類和一般動物的差異，即僅生存是決不能滿足，定要望得智識學問種種有日新的狀態，故很宜努力利用自然環境，使服從自己的意志，文化人和自然人的區別就在這點。文化的內容是包含著科學宗教道德文學美術音樂等，文化運動是覺得要快快使一般人得把文化內容增進的。科學與人生有密接關係本是不消說，人所盡知，但近來有一派極力主張

抬高東洋文化，其極端排斥西洋文化，反說科學無用，並說近來西洋人也傾向我們東洋精神文化，這樣的誤解，卻不僅是少年人來說的，就是大名鼎鼎的老學者，也喜用這話來炫耀炫耀，科學究竟不是這樣的看法，各國雖是有惡用科學，這不是科學自身的罪過，我們不僅看物質生活上離不得科學，就是精神生活，也難以離開。如哲學，雖然不是抄集各種科學結果所能成的事，但是不用科學的方法下手研究來說明，就不足珍重了。用思想的時候，有循守科學方法，那思想才是適合，不守科學方法，便是想像和妄想，詩人的想像別有他的價值，至於愚人的妄想那就一毫沒有益處。哲學是關於思想的學問，若離開科學來談哲學，恐就有些不妥的地方，許多誤解科學來排斥的人，是從惡用它的壞處來說，毫不能毀及科學，我們從事文化運動的人士，是要注意的。我們台人若僅喜歡外人誇獎東洋文化，來把很重要科學方法忘掉，這就不是高明之士了，將那西洋擅長的科學（自然科學），來向島內獎勵培養，想是很切要的事哩。

現時宗教在台灣，卻沒有甚麼可特別稱頌的，因為宣教的人士，還有未曾留意到改革，故對於在台的宗教，要堅固人的信仰，還是有不足的。我們想此後當有出一派新宗教人物，來改革改革，發揮宗教的好處，才可把宗教自身的迷信去掉，也能喚醒一般人的迷夢，若照現狀那就免不得人來反對。現時代宗教既然有存在的必要，若能適應時代，改革那腐敗的部分，來利導人人本能上的感情衝動，使他真摯高尚，才是宗教的本領，望對於這事，要留意一點。

對於道德，不論甚麼人都是要尊重的，但因為有些人誤解，反有把很好的道德來忘記了，不能去實行，這真是可憾。譬如有一種人好把道德談得響起來，以為禮教是東洋人獨有的，不許西洋人來比較的，說西洋人之道德，是萬不及我們東洋人的，我們最重的忠孝節義，西洋人所不能夢見的，但嘗查世界文化的歷史，忠孝節義亦不是東洋人獨有的，隨人類進化的順序，總有變遷，不是亙古不變的。若在泰西中世封建時代，尊重禮教，方可說是極點，到了近世國家，而信條已有漸漸變移，故如褊狹的愛國主義，亦就不適合於現代。故日本國維新當時，亦有兼採西洋的道德，來教導人民，立憲的教育，是重在養成人格，有獨立的人格，才得有自由的思想，發展文化的能力，平等受治的制度，此種人格觀念，要由舊禮教，是不容易得來，在於西洋造成的現代文化，都是胚胎於此，所以我們台人現在不可隨聲附和，一味排斥西洋文化，我們宜要善取其的精粹，至於我東洋的道德，如仁愛的觀念，是再當尊重，來發揮我們的長處。

至於文學美術等，在我台灣堪說是很空虛，須協力來改造才是，關於此項的議論，我們同志中經有詳論，我可以簡略不說。但很怪同胞對於文學美術等的趣味，還缺熱心來涵養些兒，卻對那沒有關係社會進步的事，偏喜胡鬧，糊塗過日，誤了一生，這就很可憐了，然自前年唱文學革新的了後，且喜有多大的進步，還望同胞快快醒覺來助力吧！這樣說來，文化運動是不可滿足現狀，是最要重創造的精神，不但對於東洋文化不滿足，就是對於西洋文化也要不滿足才是！不滿足，才有創造

的精神，才得有很好的結果。

但對於從事文化運動人士的覺悟，我還要舉一點來說一說，就是要圖公共心的發達來改造社會。公共心的發達，是發達文化上很重要的事，人類的文化，已經有非常的發展，若沒有團體的精神，我們的文化，就沒有可望甚麼發達了，普通人皆對於自家很有注重整頓的精神，若關於公共的事，就沒有過問的狀況，豈不是可悲哀的事嗎？試舉例來說，譬如設立私立學校或改良書房，是屬急務中的急務，現在如公學校卒業，沒有受過中學教育，或要受中等的教育，而沒有機會，或對於漢文要學習亦沒有機會，若有想及這事，來提倡設私立學校等，雖說是不容易，但若得很多的人來協力計畫，就不患不成功了。我們台人的私立教育，這樣不昌盛，一面可說當局設有種種條件的為難，一面亦可說我們台人還缺公共心的涵養，富豪輩以自己的子弟賴有物質得使他受了正式的教育，視他人的子弟，也就沒有甚麼關重，富豪輩既是這樣的思想，其餘的人，就自嘆無力量，不想辦法，所以竟成今日的狀態。唉！我們的同胞中，對於利己的觀念未破除，豈不是深有阻礙公共心的發達嗎！若僅想自己的榮達，不顧及地方的盛衰，對於社會文化，總沒有一毫盡力，卻對於迷信，愈喜歡使用金錢，真是把事情本末顛倒了。然這種公共心的缺乏，雖不僅台人有這樣，日本人亦有這樣的，但是我們深深要想及台灣文化發達，是要協力來造成的，不是少數人能成的，故求人人都養成有公共心，就可創造文化到於極優良的地步了。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一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

二十、從事文化運動的覺悟

二十一、此後應進之路

(一) 宜施設適應台灣住民之制度

現在所謂善政的目標是甚麼？就是在圖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以前伊澤總督也有說過這樣話，大概稍有常識之士，都會知道這是正當的議論了。但我們目睹過去的治台成績，是否能適合這宗旨，豈不是能說不能行徒做口頭禪的榜樣嗎？當今春元旦，我們不得不吐露些鄙見，以供官民此後奮鬥的材料，希望大家協力急速實行，才不致僅止於空言！

對於殖民地的開放，已經成為現代文明史的事實，日本既然屬於立憲國，當然是要待遇殖民地住民，和本國人一樣無差別的。現在對於台灣政治上問題，要改革的算是很多，雖不能一一列舉來說，而像民權的尊重，是非常地重要的，觀每年

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和台灣民衆之熱望，就可明白民權的有無，是大有關於政治的良否了。現時立憲國發展的美點，就是基於民選立法機關的完備，在日本國，自施行立憲政治制度以來，日本國民的地位，已大向上，而衆議院的議員，是由人民公選，有制定法律和協贊預算的權限，因此人民的生命財產，都得受充分的保護，而無專制的弊害。若台民所請願的台灣議會，不過是關於台灣的特別立法權，和台灣預算的議決權二點而已，並不是和帝國議會有同等之權限，但若這特別立法機關，得容設置，民權就得確立，斷不會像過去時代發生種種的弊害。試觀各國的殖民史，招惹殖民地住民的反感之實例，大都是由於錯誤的殖民政策所致。沒有一個民選議會，以尊重住民的意思，而徒委於行政官的總督制定法律的大權限，致侮視了住民的意思。故於今日的殖民政策上，都是以急速附與參政權為原則，視文化稍進步的殖民地，都容許民選議會的設置，以為民族融和的安全瓣，而對於我台灣民衆所熱望的台灣議會，若得早許設立，使台人有參與立法的機會，想於將來的政治，才會有良好的效果呵！

又如急速實現完全的地方自治制，於自治的運用，才有良好的成績，使協議會改為議決機關，廢官命的議員為民選，並且對於總督府的評議會員，也要同樣改革的。其次，如人才登用我們也曾論過，當局尚沒有徹底實現，並不是以台人做官為光榮，因為台灣民情風俗，最熟悉的是台人，故若得多數的台人在官界活動，就可改造舊官僚的頭腦，不致像在來的徒靠官勢，而蔑視民衆的官僚思想了。故由這，

一面可促進台人地位之向上，而他面也可增加內台人一層的親密。其他如急速施行行政裁判制度，以匡正行政官廳的違法處分，或對於司法警察官的橫暴，要徹底杜絕，或廢保甲制度和製糖原料採收區域制，或如教育的普及和產業的開發等等，都要使內台民得均霑同等的機會，這樣辦法，才可說是適應民意的施設，不知道現總督可有毅然果行的大決心嗎？

(二) 宜尊重思想的自由

思想的解放，和制度的改造，是有很大的關係，若沒有思想的發達，哪裡會施設良制度，和改廢惡制度？若對於言論集會的取締，有過於嚴酷，雖有極好的思想，也無從發揮，故文化愈發達的國家，始有真正的思想解放。在制度的改革以前，雖有很大的缺點，盲目的為政者，是看不見的，一定先出新思想家來批判是非，喚起一般輿論，然後隨時勢的進步，受了思想家學說的影響，就更不容易不改革頹廢的制度。倘若遇了兇暴的為政者，極力抑壓，沒有言論集會等等的自由，而思想也因此受了影響，難以自由發表，故社會就受了很大的阻害，而進步就會延遲了。在今日的台灣，還沒有甚麼複雜的思想問題，不過是民權主義略傳播而已，然這民權主義，是貢獻人類很大的，日本憲政的發達，也是基於民權主義所齎到的效果，故台灣的施政，若依以前歷代總督所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主義，而取締

思想，這是很錯誤的政策呀！民權主義雖是由歐洲發生，然這基於社會自然的發達，是不可避免之物，故台灣當局，此後須能理解社會發達的趨勢，對於言論集會，更須充分使其發達，如速許台人的日刊新聞的經營，以尊重言論的自由，而尤對各處集會，不可設有例外（如瑞芳、猴洞等處），無許其開會。要使社會的民衆，一直有增加智識起來，然後會使台政有一番的維新，若不是這樣，台灣的前途，是決沒有樂觀的，希望當局自今年以後，宜著意於政治改善，對於台人的要求，當付與援助之力，無加以直接間接的阻撓，對於惡法廢止的希望，當速容納，不可尚優柔寡斷，而乏改廢的思想，致貽後日之患。故此後對於台民，宜尊重其思想的自由，這是最為目下之急務。

（三）台民自奮之時機

上面所舉的事項，都是對於當局的希望，然對於我們民衆，更有熱烈的希望，要露骨地說些，望同胞諒察區區的微意。鑑現時世界的趨勢，任是文明極低下的民族，也都會抬頭起來，高唱人權的平等，要望生活的安定，怎樣我們台灣民衆，就除了一部自覺之士以外，尚多缺奮鬥的精神呢？這豈不是因為被在來的惰性，包圍得利害的緣故嗎？然今日正屬世界改造之路程上，我們台人要如何奮鬥，才不負人生的意義，這是很重要的問題，故我們自奮的時機，已經到了，世界的大勢，已迫

我們不得不奮鬥了，此後台民的活動，世界上的民族，是一定有注視的。這數年以來的政治運動，雖不能顯出多麼大的效果，而也稍引起世界的注意，趁這好機，就該多做出些事業出來。倘若要望政治運動急速成功，對於政治思想的普及，是宜要注重，而不可疏忽呀！

(四) 政治思想普及的方法

在立憲國治下的人民，而沒有發達政治的思想，這可說是滑稽之事，領台已過了三十年，當局沒有施設政治教育，在中等以上學校也沒有一種的政治讀本，而反忌學生職員往聽政談演說，這種奇怪現象，若說起來，真是可笑之極。現在這種施設，於社會上是要靠我們民衆努力的，故第一須要依政談演說，而啟發民衆的政治思想，因為我們民衆，沒有像歐美人的讀書趣味，歐美人耽看書籍新聞雜誌，不論男女都是這樣，最可慨嘆的，就是我們民衆之中，自認做智識階級，尚且對於好書沒有一覽的狀態，若是保守退嬰的徒輩，這固然無足為奇怪的，然而尚有新進的人物，因為掌實務，致不看書，任圖書滿架，而也沒有一顧，故對於政談，須要常開，或者由是而引起讀書的趣味，況不論甚麼人，雖無受過教育，聽了以後，也會理解，對於讀書慾缺乏的同胞，以這演說而指導政治思想，是有效果的。在台的官吏和紳士有力者之階級，平素沒有受這種的刺激，便容易趨於奢侈生活，這也難

怪的，須要常常付與刺激的材料，才不會墮落呀！

其次須要新聞雜誌的直筆，新聞雜誌界，能以無客氣地直筆批評政治界，或加以誘導啟發，民衆才會受其利益，若現在台灣的新聞雜誌界，大部分都是玲瓏八面的寫法，沒有評論的權威，故在台的新聞界，是沒有可刺激當局的頭腦之力量，致政界一直趨於低調，於官民都有不利的，現在要矯正這惡弊，須要希望速許台人經營的政治雜誌，得在台灣發行，由這圖政治思想的普及，是很簡捷的方法。又其次，須要由著譯良書或輸入良書，以養成政治的智識。現時我們台人之中，留學於歐美，也是不尠，此後得其翻譯外國的政治良書，以發達民衆的智識，得了多數著譯人才的出現，使著書譯書的盛行，於台灣出版界也得隆盛，並且比這要先著手實行的就是獎勵輸入各國的良書新聞雜誌，這種啟發民智的重要工具，都是對於政治的前途很有裨益的。

（五）官民今後的覺悟

以上所述，不過希望的一端而已，願在台的當局，須要放大眼光，適應於住民的施設，涵養人道正義的觀念，立腳於台灣住民的幸福，而我們民衆，尤當改善日常的生活，不可毫無主張，速養成政治的智識，以批判政治的是非，故更要覺悟，改造社會，改革政治，不是單靠別人，萬般宜要由自力做出來，西哲說「天助自助

人助。」咳！這話，我們須要牢記，快快實行罷！

《台灣民報》第八十六號

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

二十二、台人重大的使命

當我們正主張台人有重大使命的時候，就有人說台灣人不過是殖民地土著民，現時既沒有參與國政的機會，於社會上經濟上政治上俱很劣於日本人，想不過都是孜孜營求生活計的人，還有甚麼人能夠談正義人道呢？並且教育上也沒有過高遠的學問，哪得有學問可推廣文化呢？若照這樣說來，都是應當悲觀，豈得自負有重大使命？但是我對於抱這種悲觀的人，卻嫌他見識很低，未通達世界大勢，今日的台灣人，已不是三十年前的台灣人，今日的世界，亦不是三十年前的世界，觀日本中國，亦都異古時的日本中國，今日的歐米，亦不似古時的歐米，所以現代人，屬圓顛方趾，無論是誰都應有抱新的理想，由這理想發揮，就是實行重大的使命，沒有新的理想，就易失卻人生意義，沒有實行重大使命，就易墜落人生品格，像這樣人沒有自覺自己有重大的使命，真是可憐，不知以外還有許多人說壞話和做壞事呢？這就不能不容我們對於重大使命有釋明一點。

我台人既屬漢民族，就是極愛平和的民族，亦是深重文化的民族，世界人類雖是很發達文化，而於弱肉強食的強權，還未能打破，這樣平和的障害，真是可痛恨了。前日本曾對於人種差別唱撤廢，就是鑑這缺陷要下針砭的工夫，雖是不能夠達目的，那種理想豈不是可敬可愛的事嗎？這個人種解放方可為我台人重大使命之一，因為我們黃人種苦思對於白人種要求平等待遇，當先要於黃人間撤去差別，才免使白人有所藉口，我台人倘知努力這一點，希望日本人加慎重於朝鮮台灣之待遇，然後聯合全體的黃種人正堂堂向白人要求平等待遇，不怕白人不能不撤廢這差別。其次圖日華親善，亦為重大使命之一，保持東洋平和，或是要聯合東洋民族防白人侵略，二國相善，自然是很切要。從前因為政策上，和國民感情缺有圓滿，今乘新內閣出現，和全國民的大覺悟，要掃一切誤解和宿恨，亦屬頂好的機會。若是得台人介於其間，表明雙方的誠意，是很有功效，自然可進有實際的親善，沒徒弄口頭禪的弊害，但是要使台人盡力或要得中國人信用，想於治台的方策，是還有改革的餘地。我們台人有感上述二個重大的使命，能知越發加倍努力，便不致有醉生夢死做無意義的生活了。

雖然是這樣理想，實際上要達成目的，還須要充足我們台人的實力，因為沒有實力，所期努力的效果，就恐不多，所以「登高必自卑」的古語，似含有真理，今日宜要努力，第一，須要有設置民意暢達的立法機關，第二，須要有教育的普及和提高，第三，須要有陋習的打破，若不是於內能有大覺悟，就不能夠大振作於外，

有諸內必形諸外，亦是談這樣道理，我們台人素自負為文明人之後裔，應宜有這覺悟和努力，並須有養成奮鬥性忍耐性。能奮鬥，就能發揮自發的精神，以駕凌一切的困難。能忍耐就能過樸實的生活，以維持健全的人格，我們由社會腐敗，移於進步，要由人類戰鬥移於平和，要向新的理想，實行重大的使命，亦是要從這要件，切實努力去做才是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四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一日

二十三、確信台灣議會設置的實現

關於台灣議會的設置，聞經有準備再提出請願於帝國議會。這請願，自大正十年以來，至於今日，繼續五次，中無間斷，其熱望的高潮，深得輿論界的同情，已逐漸喚起全國同胞的注意和研究，這可以證明我台人很有政治的自覺，是應該欣忭的。但台灣議會究竟是甚麼目的，簡單說來，是由台灣住民（不論內地人、本島人及熟蕃）公選的議員所組織的台灣議會，而附與該議會以要在台灣施行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之協贊權，其權限和帝國議會，不是同等，這是極顯著的道理，沒有甚麼違憲的可慮，現時抱有偉大見識的政治家，也都認定這種民意暢達的機關，確實有設置的必要。

原來立憲國家的政治，是以能圖人民的幸福，為統治的根本義，故對於立法行政司法，務以公平且要尊重民意，國法使國民自己制定，才能使利害休戚有一致，一國的政事，使國民參與，其生命權和財產權，也可得十分安固，司法行政立法的

三權分離鼎立，且很可矯正許多的流弊，堪算是民衆政治的特色，決不是像專制時代徒靠官權蔑視民意而阻害國家的進步發達的。對於殖民地的統治，更要準據立憲政治的規範，抱正義人道的精神，設置民選議會，來使台灣住民參與立法，人民的希望才得實現於政治，內台人的融和協調，自然得達到極好的境地。且對於促進日華親善的機會，或為東洋平和的前途打算，是有很大的裨益的。若僅貪顧一時的便宜，以致耽誤國家百年的大計，存猜忌的偏見，而沒有考慮全體的民福，是見小利而失大事，這可說是背逆世界的大勢，而忘記人類進化的原理的了。現在的內閣和台灣當局，都是標榜民意的尊重，民權的擴張，對於普選尚且熱心主張其實現，而對於我們台灣民衆所希望設置的台灣議會，我們相信決沒有反對的理由，像濱田拓殖局長也說台灣議會將來是一定能通過，這樣看來，台灣議會設置的必要，直是迫在目前，沒有一點可疑的。

然有內地人中的一部，沒有詳悉請願的趣旨內容，視這種運動，常常看做極危險的事，而生起猜忌，或妄加誹毀，這真可為抱憾，像這種運動，是最合法的運動，是很穩健的運動，為甚麼偏要抱那杞人憂天的過慮來逆世界的大勢呢？還有一派人士，雖承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是當然的要求，而以台灣文化沒有大發達的理由，抱有時機尚早的意見，其實這也可說是一種的過慮，現在台灣民衆的文化尺度，若和日本憲政施行的時代的尺度，比較起來，決沒有甚麼遜色。稍有常識的人，都是知道的，況殖民地的文化若有相當的發達，當急速附與參政的機會，這是有識者

所共認的，論台灣的民智，已經達到相當的程度，對這點是沒有可遲疑逡巡，躊躇不決的道理咧。

此回的請願，我們雖不能預測其效果如何，但照前述的要旨看來，這種民權確立的要求，一定為賢明的政治家所容納，而實現這種的理想時期當在目前，我們希望同胞快快準備充足的實力，同來努力圖這民衆的幸福！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四號

一九二五年二月一日

附錄

(一) 致台灣議會請願委員書（錫舟按語）

台灣議會請願委員諸公閣下

諸公抱滿腔熱誠，為吾三百餘萬同胞，謀自由爭權利，至於犧牲一切，舌敝唇焦，身陷囹圄而不顧，幸法庭高懸秦鏡，循人道正義以保安全，然此後壓力橫來，成敗固難逆料，而諸公一片獻身社會之苦心，已足使吾同胞感激涕零，永銘肺腑矣。當此國步多艱，外侮日甚，彼執政諸公，正宜上下一心，和衷共濟，以圖國力之充實，官民協力，謀日中之提攜，為東洋民族團結之基礎，冀為有色人種，一雪今日之羞，乃計不出此，日以壓迫新附民族為能事，彼龐大之中國，又日事同室之操戈，是則吾東亞民族永無發展之期，且終無與白人抗衡之日矣，可勝浩嘆。雖然，天下事無一事不有阻力之發生，欲謀非常之事，成非常之功者，必須有堅忍不拔之精神，諸公處今日之時勢，為同胞計，為國家計，為東洋民族計，必能全終全始，不為橫來暴力之所動，至達人道正義目的而後已，僕不才，深願附諸公之驥尾，盡東洋民族一分子之天職，惟諸公有以教之。某頓首上書

「錫舟按語」右函係社頭蕭玉庭君之所寄，其同情於請願諸氏，心事悽愴固可謂表現於文字間有餘矣。予思天下之熱血男兒，必皆有與此同感也。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九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一日

(二) 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懇談記（錫舟譯）

台灣的有識者，漸漸得自治的覺悟，對現在總督的施政方針，已經有不能滿足的地方，所以於數年前就有發生「台灣議會設置運動」的要求施行台灣特別法律 and 得台灣預算的協贊權。這運動的首唱者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幹部，如蔡惠如、蔡培火、林呈祿、蔣渭水……等皆是新進有為的紳士，對於主義上有抱牢不可破的宗旨，個個都是獻身從事，至於運動方法，有十分誠意表示，令人感佩不已！從來每開帝國議會的時候，就是提出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這樣請願雖經相繼提出四回，不幸至今還不能受其採擇。在這中間，同盟的諸氏受了幾多的壓迫干涉，但他們仍是竭力奮鬥，總要務求貫徹素志。際今回的臨時議會，昨年未受總督府檢舉的，現時還屬在保釋中的蔡培火、蔣渭水……等及其他樞要的人物上京再為第五回的請願運動。本社對於該運動，素抱同情，於昨午四月的本誌《台灣號》揭本問題的議論，

爾來不惜後援，今回思欲將該運動的趣旨，廣使內地的有識者理解，得其贊意的必要。於去年六月廿九日在帝國飯店招待代議士學者，新聞雜誌關係者……等，遂得和蔣培火氏以下期成同盟會諸氏懇談的機會。來會者數十名，主要的人物，屬代議士有植原悅郎氏，及前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竹內友治郎等；學者有明大教授泉哲博士，東洋協會大學的後藤朝大郎教授，日本大學的久門商利教授，ジャパンプタイムス社長芝染太郎，電報通信的小倉氏，國際聯盟協會的青木氏等；特傑出一方面，則有水平社中央執行委員長的南梅吉等。先由內藤本社長起述懇談會開催的趣旨，有希望主客各盡十分的談論，其次蔡培火氏徐起其充滿胸懷的熱情，表現於溫厚的顏容，用流暢的日本語，述其大要如左。

「日本為立憲法治國，台灣歸屬於帝國版圖的一部，故於台灣的統治要準據立憲法治的原則亦屬當然之理，然於領台統治，須參酌台灣固有的文化制度，及特殊的民情風習以特別立法為必要。帝國議會，於明治廿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付與台灣總督代法律的律令權，行政立法的二權使屬於同一的統治機關，爾來三十年於法文上，明治三十九年和大正十年二回雖略有變更，而制度依然，行政立法的混一主義，實行的狀態。」冒頭一叙，再進論鋒「表面雖見庶改皆舉，秩序整然，而究其實際，官權專行，民意不暢——三百六十萬的新附民，嘗難忍之苦痛，此實逆世界的大勢，背人心的歸趨，帝國宜就特別事情有所參酌，鑑世界的思潮，徵民心的趨向，速使種族待遇均等，要使準據立憲的常道，即由台灣的住民公選的議員，開設

所組織的議會，熱望付與台灣施行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的協贊權。」氏尚對議會設置運動，受種種迫害的事實，縷縷訴出，其次立起演說即革新俱樂部的植原代議士。氏說：「台灣議會設置，為正當的事，至今日不論何人，總沒有否定。但有可為問題的研究，即其內容——換句話說，可許到甚麼程度？世上動輒視台灣議會運動，與朝鮮獨立運動的同一危險。原來台灣無獨立國家的歷史，其運動是真為帝國一部要受同等取扱內台人同樣得貢獻人文的機會——此決不可視為危險，做代議士的一人如我尚對這請願，於運動上未知有齋何等效果，時抱有疑惑！假使請願受採擇亦不能說政府肯擔實行的責任，請願雖善，當乘此時再望較廣大的意味而添加運動。」對此議論，同和通信社長遠島哲男氏說「若代議士言請願無權威，豈不是自認代議士無權威麼？」極痛烈辯駁，並述所希望。又其次於殖民學者，極有權威的宗哲博士說，「此運動有如是熱心相繼續，不能多使反省，由於對一般國民的宣傳不足，所以將來須要依內地人經營的宣傳機關，如於新聞雜誌，極要努力宣傳」，再由司會者的懇請，起立演說，即水平社的南梅吉氏同為被虐的民衆解放運動的首班，氏懷甚麼感想？正是會衆所欲聞的，氏滿身的熱意，集於矮軀，開口說：「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如依帝國議會的請願，深有令人生感想，」氏述到此，暫切斷所說的話，更繼說，「我由自己的立腳地，對此問題，要講很多的話，今日出席於此，經足使他人有神經過敏的可慮，我若披瀝所信，或者反招運動進展的障害，致有耽誤本島及諸君，誠對不住諸位，望許我沈默，察我的真情，但我們三百萬民，將來

或得達到和諸君同立於戰線的時候，亦未可料的！」於言外有深長的意味，其感想述畢。其次有東洋協會大學教授の後藤文學士說「由來東洋人口唱親善不見實行，是基於缺相互理解，此後內台人的智識階級相接觸，是很切要，議會設置運動，不是急速可以成功，須要十分忍耐，內地人須要氣宇闊大，本島人須要竭力喚起內地人的注意，這兩點都要辦的。」次ジヤパンタイムス社長芝染太郎氏說，「自己於台灣全是白紙，」冒頭一述，然後說，「議會期成同盟會的諸氏，於台灣不得發表其請願理由書，又聞屢受拘禁，不勝可駭！對於這請願更希望熱心繼續。今日日本國尚不是行真的立憲政治，向和民衆的意思沒交涉的議會任是怎樣，費心說，是無用的，如台灣議會問題，得一般國民理解立憲政治，自然視此為善，感情融和，台灣有得適任的總督，行真意味的政治，方可大助內台人的親善了。」更有承芝氏熱辯之後竹內友治郎新代議士嘗為台灣總督府警務局長的，其所論實會衆所注目，氏遂徐起說，「我嘗為警務局長的關係上，同蔡培火君……等所主唱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深要注意——和蔡君在任中屢有會見，肆無忌憚的言論，以我的鄙見——現時總督府的施設果有重大的缺陷，但對於議會設置運動，亦甚難心肯，現在的台灣是衆所共知屬為警察國的狀態，警察制度運用的當否，實大有關係，現在的制度雖可說是很佳，深有可憾即運用方法的不好哩，因為實際有施政任務的警察官，殆不解台灣語——台灣有置一萬人的警官，其中五千人當蕃地警戒，餘五千人日日接觸民衆，其中除台灣人巡查約千人，餘皆不能操台灣語的。一千人的台灣人巡查皆下

級者，所以用其報告，為施政的基礎，到底不能完全。總督府屢為民衆的怨府，這點是不可不改。內地人對台灣人沒有尊敬和同情亦是最重大的禍因，僅對於有權力的人尊敬，對在下的人傲慢，這是由來東洋人一般的大缺點，日本人台灣人多有此傾向。彌爾氏有說：『於英國得發達代議政治，因為英國多持有自治的才幹，至於佛國（即法國）沒有發達，因為佛國人多有恃支配他人才幹。』將這話察來，我想，日本人亦和佛國人同有支配的傾向，而乏自治的精神，此點當深有反省，對於台灣人須有十分尊敬和同情哩。然觀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蔡氏及台灣的有識者，望獲得參政權，是有道理，我亦不吝表贊意。但是據我所知，現在台灣議會設置運動還有那樣含否認帝國的統治權，及民族自決的精神，關於此點，帝國不能許容是明白的事。就這事我能揭有幾多的證據，且舉其一二，如弄『我支那』的言辭，或於宣傳文書嫌日本的年號，記支那年號或有演說『台灣是向於支那』弄這種言辭很多，如前述對於獲得參政權的主旨，實大贊成，總希望蔡氏等及後援者諸君『否認帝國的統治權的限度』努力進行運動才是了。』對竹內氏所論，蔡氏再起，稍浮昂奮的色，如左的反駁。

「台灣宛如滄海一粟，不過是一島嶼，而三分之一，即以山脈覆掩，餘三分之一，平地有行峻嚴的警察政治，台灣人沒有可許寸鐵的攜帶，況和外國的交通甚困難，中國雖在眼前，渡航亦是不容易，更由經濟方面看來，台灣人全屬貧困，領台以來，台灣人決不是進為富裕，中國貿易的利益，被內地人所占，雖依農牧經營

土地，有受製糖會社的制限，皆不能如自己的意思，像這樣從順，更有說甚麼反抗？「甚麼統治權否認？甚麼民族自決？哪裡有這事呢？竹內氏僅拘泥字句的末節，便加非難，但是竹內氏曾有說，內地人解台灣語是很稀罕，所以易生誤解，所稱統治權否認的話，結局亦是基於言語的不通，請勿有獨斷，來誤解我們的真意。」

即奪敵的武器對統治權的否認，而加釋明，於是主客共無隔意，欣喜無限，得遂意見的交換，論議猶不能盡，蔡氏深表謝意宣言閉會。終了這意義極深的會合，到散會，蔡培火、南梅吉兩氏相進握手：「宜努力！沒有自由不自求，而由人付與咧，宜珍重對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的將來，再加努力咧！」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八號

一九二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台灣議會問題的正解（錫舟譯）

立憲治下的非立憲國民

大正十三年春的衆議院，關於台灣議會設立請願的委員會，已經有開過了，

但是於臨時議會，因為沒有付與十分審議的時日，所以僅將文書提出於次期議會，候另協議採擇的是非，便就閉會。此會議很堪注目，像有趨於採擇的形勢，就台灣議會問題說來，不過是一小部份的政治家來談違憲，其大部份的人士都沒有這種的見解。到了近日，對於台灣議會的原理原則，已不用甚麼說明，大家都知道現時很切要的就是關於設立的時期怎麼樣來研究罷，聽有人說起，憲政會代議士永井柳太郎氏，是很精通殖民學，像那樣的殖民研究者，也來做了中心，設立殖民地統治調查會，對於殖民地問題，有徹底的調查和研究，近來且有拓殖務省的設置的唱說，我國的殖民地統治上，此後能收相當的效果，決不是難事的了。台灣的方面，應該自早就有設殖民問題研究會才是——到了今日還對於殖民問題，有理解和有造詣的人士那樣的少數，所以很容易使台灣問題有惹起糾紛的可慮下！

觀察歐洲先進國的殖民地統治，都以過去現在的體驗為基礎，有公平判斷將來殖民政策的方向的智識，關於社會進化史和近代思想等，若有大體的理解，得接觸殖民地政治社會運動的真相，一定很容易，自然會湧出正當的方策，像台灣議會運動，若有考察其勃起的淵源，及想到現在殖民地人民，對於母國的政治要求，還有加以反逆運動的名目，來排斥的徒輩，我想除起思想的色盲人以外，是決沒有的。一部本島人有志請願的台灣議會，若簡單做一句說，就是要和母國民同樣為立憲的國民，由立憲主義而浴其政治的自由，是這樣希望的表现，和此同樣的經驗，我們先輩是有經驗過來的，母國的政治，是立憲，而僅殖民地非立憲，更要使其滿足，

有政治自覺的新附民族，一定是不能忍耐的。我們母國人對於殖民地問題，須要以理性冷靜鑑察世界文明國民過去的經驗，及有理解的判斷和同情來接觸研究才是，今回提出於帝國議會の台灣議會，設立請願の理論根據，是「大日本帝國是立憲法治國，台灣是歸屬帝國版圖底一部，故於台灣統治上有認悖別制度必要の範圍，亦當認有準據立憲政治の原則」。所以其運動亦很合理合法，沒有特別可非難之點。

台灣議會決不是違憲的

於他們請願團要求的台灣議會，由法制上地位說來，不是以獲得廣泛立法權為目的，不過要於帝國議會の權限以外，有委任總督の特別立法權，即關於台灣特殊事情の立法，並對於台灣預算の協贊權僅有這樣的特別代議機關の要望就是了；換句話說，台灣議會是不論住在台灣的內地人，或台灣人或行政區域內的熟蕃人，皆以公選的代表來組織，使協贊當施行於台灣的特別法律及台灣預算の特別代議機關。這樣說來，台灣議會，既是要得付與總督特別法制定の協贊權，不是要觸內台人共通の一般立法事件，即在來僅委任總督の特別立法制度因為不適合立憲，故宜要附與協贊權於立憲政治の常軌之代議機關，這就是台灣特別議會の骨子了，現在根據以上的要求，若以台灣議會の法制上地位簡單來表示：

母國主權者——內閣——總督

各部局長官以下諸機關——殖民地住民
議會（選舉制）

但是議會對於在來委任總督的專行律令制定，有協贊權的事，換過來說，總督的委任立法制度，改為代議制，以行政立法混一主義，為分權主義，同時對於台灣預算的審議協贊權，亦要付與該議會，以上由殖民統治上的形式，說來不過是直接統治的進步一點，還沒有自治統治的形式，是直接統治和自治統治中間過渡的形式，由學說上批評起來，可說是很不徹底的組織，怎樣說呢？若是自治統治的形式，一定有對於議會信任的責任政府，來為行政執行的最高機關的那樣組織，並且各部局長以下的諸機關，亦要受責任政府的指揮監督，其狀態恰像母國的議會和內閣關係的形式，如比律賓、南阿、濠洲等都算是自治統治，台灣議會不過是改造現在的評議會，若是這樣程度，來比較那印度、中國、亞爾齊里阿，其他未開的熱帶殖民地，經有設立的評議會制度，不過是同樣，或還有不及的。

害台灣的教權主義

以自存為基礎的自治，這已經實現於獨逸決定殖民地自治問題的標準了，台灣的現狀，於財政上亦是達到獨立自給的境域，將年年多額的砂糖消費稅，納於

母國的國庫，一面民衆的教育程度，政治的自覺程度，比較十九世紀末葉，在印度地方自治制實施的時代，台灣人比印度人有很多的進步，若是採用公選制度，亦沒有甚麼危險可說了。台灣議會運動是希望總督專政制度的改廢，斷然不是否認總督政治，台灣議會的內容，是直轄統治的一形式，直轄統治是總督政治的一形式，假使雖有制限總督的特別立法權，關於本質上對總督的施政，亦沒有甚麼的拘束哩。殖民地問題，於最近的將來，實可說是一重要的內政問題，於今日住台灣的母國人，決不可被囚於先人觀念，須以公正的態度，來調查研究，是很痛切的希望。

但是於台灣對此問題，還沒有得十分安心討論的狀態，官憲對於政治批判的態度，真是和革命前露西亞政府的非立憲狀態一樣，以「民不可使知之」的那樣態度來對付人民，想這定不是過言的。於台灣既是不能行公正的政治言論，所以民意的歸嚮就沒有得知的狀態，怎樣能學施政的實質呢？害台灣的進步，就是在於無政治批判的自由抑壓民意的教權主義，我們希望在台的內地人識者，宜捨棄在來的偏見，快快向世界公道來進行才是……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二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四) 宣言書 (錫舟譯)

今回台灣議會請願委員抵京後隨以左記之宣言書發送於全國各新聞社，藉以明請願人之主張，因譯之，以供我島內同胞之清覽焉。

此次吾等一行因欲向貴衆兩院請願台灣議會之設置代表多數之請願人而抵京，故得由貴社披瀝意見於內地朝野人士之機會，深引以為光榮焉。日本帝國列於世界五大文明國之立憲法治國也，而日本國民前曾於國際聯盟主張人種差別待遇之撤廢，今於帝國議會將議決普選實施之法案，可知為重道義愛憲政之國民也，而對於新附約四百萬我台住民，全然置於立憲自治之政治圈外而不顧，思於道理上必不得有也。

台灣受帝國統治已有三十年，於此間物質之進步，雖有相當可見，而至其精神之方面，殆為閑卻，況不開民意暢達之途，民權受其抑制者，洵不可爭之事實也。如斯之狀態，豈非相反於道義思想，背馳於立憲精神耶。

回顧對於領台當時行政機關之總督，付與特別之立法權者，是將施適應新附住民之政治之趣旨，且亦因統治之日尚淺，有不得遽布代議制度之事情，故欲施適應民情之政治，雖固屬當然，而以此謂可存續違背立憲精神之制度，亦不得肯定，況於今日台灣之事情，已有大變，社會之秩序，亦且整然，文化之程度，尤屬進步，仍對於行政機關委任特別之立法權者，此誠台灣住民所不能忍之苦痛也。故鑑於帝

國之理想，徵於世界之思潮，宜早準據於立憲制度，設置由台灣住民組織之特殊代議機關，除於內地台灣得共通性質之法律外，參與基於台灣特殊事情之立法，使審議於台灣之預算，信為當然也。正即由大正十年春每年繼續請願對於帝國議會之設置者也，如斯者始真使民衆體得一視同仁之聖旨，均霑立憲政治之惠澤，地理上歷史上使得全其特殊之使命也。

苟真欲圖帝國之安固，與東洋之平和之內地朝野人士，確信必諒吾等之衷誠，而承認台灣住民之合法要求，是敢切望憂世仁人之同情焉。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八號

一九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二十四、時事短評

(一) 佛教徒也曉得政治聯盟

日刊紙報佛教徒設事務所東京市芝區今人町和合俱樂部，將大大的準備，佛教徒政治聯盟預定六月一日舉發會式，不限於僧侶，更聯合佛教各宗的有力信者，似有以東京做中心，活動全國，於將來要出一佛教徒黨的政黨，其大概的主張，鑑現代的危機非有宗教家救治，是不能夠的，所以列三項，一、明治維新的排佛棄釋的反動，今日大正維新的大業須要先立崇佛護釋益旗幟，二、將來做總理大臣的人，須要求佛教的政黨政治家，三、第二維新的基調，當樹根據於佛教思想的政策，他們的抱負，是觀西洋文明，不能滿意，並憤慨從前政治家，不是佛教的宗教家，以日本為東西洋文明的融合地，亦為世界佛教的發祥地，要善導國民思想，以佛教的

政黨政治家為最適宜。他們懷那樣的思想，是正確是誤謬，我們暫不論也，但是出於政治的自覺，存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責任觀念，來組織聯盟，這就堪使我們敬服不措，從前佛教徒是祇知念佛誦經求個人幸福，哪裡能知甚麼政策，論甚麼國事呢？若果出於識意的憂國憂民行為，來活動全國，我們合該尊重他崇拜他哩。更此數年以來，我們台人底政治的自覺，亦稍有進步，但是比較他們的程度不知是勝他，還是不及他，請大家想一想看，就可明白了。

（二）教育家的胸懷不可這樣狹小

海山郡有個公學校長，擔當六年級（有女生六名），於四月七日，行身體檢查，那校長親要量胸圍的大小，女生很含羞不肯將襯衣脫下，只打開鈕子，校長意甚不悅，誤以為女生看他不起，說不遵命令要退學，種種恐嚇，此日的態度全和昔日不同。翌日僅授一時間，餘則命自習，女生皆很幼稚，怎當受得他那樣的冷語，有三名幼生，諒必極度的恐怖不敢登校，其他稍長的三個女生，抱好意要邀出席，不料至校時間有略遲一點，那校長卻乘這個理由，就加誣他們是同盟休學，罰他們久立，還是無妨，強迫他們歸家，不使受業。父兄和保正因往懇請求寬恕，並告學生不是敢存有反抗的心，校長暫許出席，至五月九日，忽命稍長的三名女生退學，這期間內聞，是不忘前恨，嚴問前遲到和缺席的理出，幼稚的女生，自然是不堪打

罵，要虛偽的答應，稍長的二名，要據理直說，不能附從，那個猜疑心竟制止不往，就越發生氣，命退學的緣由。卻是這樣有當地的協議員，向查退學處分的理由，他答沒有成業的希望，及問品性學業怎樣，他說並不是劣等是中等，協員亦很怪這樣處置是不當的。後來聞父兄提出訴願書於當局，要請一個正當公平的裁斷，查這校長，對於一般人，是沒有人望，是由於不親切的態度所致。這樣事發生於教育界，我們深抱憾的。教育家對於人民，勿論要親切接待和指導，對於生徒更當有循循善誘的教導，不可有過於嚴峻，對女生更是很要留意，像這樣的狹小胸懷，怎能當做校長的資格，希望以後改其氣質，對地方人民和學生，須有親切的態度，教育上庶不致有阻礙了。

(三) 真是沒意義的競爭

台灣的軒園音樂二派，平時不肯相下，至遇有機會相競，更有存個壓倒他人的自負心。一般人亦多好事，要他們演技鬥個高下以取快，不惜費用，不惜時間，亦不惜努力，偏要討一個空名譽來炫耀。這弊俗若真果沒有革去，對於社會或個人，都很有損失，即如於五月二十一日，於台中軒園二派對立競爭，警察署亦有鬧出事，特非常警戒，至夜十二時急命中止，才不致見有演流血的慘劇。因當日為競爭最後一日，好事的聽衆多得很，齊冒雨集於媽祖廟前的音樂堂，救氣漲溢，真現出淒壯

的狀況。聞自十八日有贈記單和匾額的事，便惹出爭端，更要於這最後的日，定個高下，有互相不肯退讓的形勢，競爭愈陷激烈，所以警官察有不穩，始命中止。時聽衆的鬨聲，警官的鎮壓聲，雨聲，爆竹聲，種種相和，雖是覺得有趣，但這未免太嘈雜粗鄙，音樂本來高雅的事，今卻用做取鬧的工具，唉！真是沒意義的競爭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號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二十五、隨感錄（一）

（一）怠惰很誤人

世上無論甚麼人，都不喜受愚昧的稱號，無論甚麼人，卻都喜以名流自命，這是一般人的普通心理。但是見賢思齊，很可以作名流，誰知他偏要避去賢士不與交遊，卻偏喜和一輩酒色之徒，似膠如漆的親善，開卷有益，亦可去愚昧，誰知他偏束書高閣毫不經眼，卻偏喜觀劇圍棋，虛過寶貴的光陰，要望學問高人數等，豈不是和緣木求魚同一可笑的事嗎？這種事，理極淺易，不是想不能到，不過因為怠惰所誤，一患怠惰的病，就是貪安逸，乏進取，哪會熱心求學問呢？不會熱心求學問，又哪會熱心奉仕社會呢？這樣人自己所說的熱心，多是自欺欺人之語，所以一生沒有裨益自己，亦就沒有裨益社會了。

(二) 盲目的尚古

嘗有聞人說過，現時的青年，每喜談自由平等，說甚麼是新思想，甚麼是改造，甚麼是革新，真是背古道的多，實可慨嘆。我初時亦以他果真有具甚麼救時的方策，和有特別的理論，正想要傾耳而聽，他又說，甚麼男女交際，甚麼自由戀愛，甚麼結婚父母不能做主，要和子女商量，這真是世道澆漓，人心不古。我問他對所指摘痛罵的問題內容，究竟是否知道，他卻說不得出，僅以古書沒有記載這樣學說，不過是旁門左道，何有尊重的價值。我聽了這話，才知道他是一個盲目的尚古，沒有自己肯用心創造和發見，只依賴古人，做古人的奴隸，亦沒有研究東西古今文化，所以甚乏判斷力訓練的機會，卻是很可惜。同時我覺得要破他的迷信，是不容易，只勸他讀世界文化史，中國文化史，日本文化史，並說日本文化史，卻是兩次留學生，往中國，或往歐米，取得新思想來濟時弊，來圖進步，並不是一味尚古，就得這樣發達。咳！這一人往往怪青年說話過激，卻不知道是自己過情，因為自己被情性空氣包圍得很利害，自己還知道，現時世界發達到甚麼程度，亦毫不知道古人的學說變遷，至今日有適應現社會，亦有不適應現社會，這個事理未曾研究現代人的思想，偏要強和數千年前人相同，這就是成一大古怪人物，我想我們台人，於這種盲目的尚古，不知還有多少，且這種人不知幾時能夠改革呢？

(三) 怎樣迷信鬼神

現時我台科學未大進步，迷信神鬼的事，自然是常有的。但是婦女輩比男子更很泥執，所以要改革家庭，不是容易的事。要觀那個家庭的良否，觀男子不若觀婦人較有定準，因為婦人在家庭，堅持其保守的信念，男子反不得達自己的理想，多有這樣事例，婦人悉樣迷信鬼神很深呢？因為由於沒受教育，不能辨是非，亦因為出於利己心，要希鬼神降福去災，所以不惜金錢，造塔，築廟，作醮，迎神做戲，燒金紙，若是僅有深厚信仰心，不陷於迷信亦無甚害，然大概的人迷信居多。舉一例如患病不請醫師療治，徒求神佛開藥方，或嘗爐丹，痊安時就說神明的庇庇；若無效驗，就說命該如此，替鬼神辯護。民智不能向上，亦因為有這的障害，開這無用的費，每年實在很多，能節省起來，充做社會事業的施設費，豈不是很佳，無奈多是沒覺醒。婦女迷信，還可以說，近年以來，更有一班男子，藉市街繁榮策的名義，提倡迎神，比婦女更積極的行為，他們利用迷信，來講經濟，豈知經濟未好，迷信中得很利害，人心覺醒的時候，舉行這種事，就全沒有人歡迎，卻算是社會的幸福；人心未覺醒的時候舉行這種事，就有許多人歡迎，卻算是社會的不幸，咳！鬼神迷信，迷信利用，幾時才能沒有這現象呢？

(四) 有一種言行缺一致的人

我台的社會，有一種人，平日很講名節，亦很熱心做事，大家都把他當做志士般看待，滿衷尊敬他，滿口稱讚他；就是這種人也儼然以志士自居，每當開會演說的時候，悲歌慷慨，意氣壯盛，真有傾動群眾的能力，哪一個人敢不認他是個有志之士嗎？最可怪的，此輩雖然熱心社會，卻也變化的速，不知不覺間，和從前的思想，就劃為兩途，他就不免移了社會熱變做權力熱，他登時做了紳士發了財，甚麼嫖妓蓄妾，沒一件不做，到了群眾運動，或社會上有重大事故，便不可見，這種易變的心理，我們前亦曾細想過，難得十分明白，但是至今已知他是個言行缺一致的人，為自私自利的慾望所迫害，真把他的高潔心志都傾陷了，咳！可惜得很。

(五) 教師不可只為餬口計

教育是神聖，教師是貢獻社會的人物，是以造就人才為目的，和別種營利的職業，大有天淵的差別，自古至今沒有一個人不曉得尊敬教師，也沒有一個教師不是這樣自重，但是近來教師，往往自忘其天職，我還記得一個書房教師對人說，「我是因為餬口計，沒奈何做教師哩。」唉！像這樣說話，豈不是代表那無責任的教師一般行為嗎！

雖是他們居很可同情的地位，還在做教師的一日就不可用這無奈何的態度來對付學生，也總不能用營利方法來對付學生，須知教育是神聖，教師是貢獻社會的天職。

(六) 失了宴會的眞意

於社會的宴客，比十年前，是窮奢極侈，現在稱做稍具資格的人，若開筵請客，須要邀妓侑酒，似非妓來勸飲，不能盡禮的狀態，我以為這都是誤解了宴會的眞意。歐美諸文明國的請客，都很簡單，皆注重於通交情，不注重於酒食，所以冬則一酒、夏則一茶的極淳樸宴會，賓客多極滿意，真是可做慕的。若我們台人，殆妓女變成主人，猜枚呼拳，哪裡能說一句出於交情的眞話呢？這邀妓侑觴底習俗的弊害，我們於十年前也曾著文痛論，不料今日更甚於前，這小小的弊習尚不能改革，卻要說改造社會，總是虛言了。

二十六、隨感錄（二）

（一）要絕去是非混淆

大凡社會若發達到極文明的田地，是便以為是，非便以為非，沒有是非不明的事，若見有是非混淆，便可知道那社會必不是真文明的社會。試觀古今何是這樣，是個誠實的人，反指他為陰險無比之徒；是個守禮的人，反笑他為巧言令色之徒；是端方的人，反誣他為酒色之徒；是義俠的人，反謗他為多事之徒；及至真有貽害毒於社會的人，偏看不出，往往褒他為好人，似孔子那樣品格，尚遭人譏刺，就知一生沒受誤解和妄殷，卻是未曾有的事。今人要對社會盡力，任殷任勞，是很切要，呂東華氏說得好：「我實清淵，人以我為污渠，於我何損？我實坵垤，人以我為泰岱，於我何加？」真是有達識的話，孔子所主張正名主義，就是要使名實均合，不

許有是非混淆，那時社會不能容，亦可見是未至文明最高的時代。現在不論甚麼人，若要評論他人的善惡，總須要具眼光，不可被人迷惑，能夠是非不致有混淆，沒有障害文化的發達，就可促進達極文明的社會了。

(二) 東洋就不能確守時間麼？

嘗聞西洋人說東洋人沒有時間正確的觀念，深引以為是輕視東洋人的言語，不勝慚愧。但東洋人對於遵守時間，不取失約的事，委實不及西洋人，西洋人所注意在分秒，猶恐有差失，東洋人雖延過一時間，卻視為平常，關於這點，東西兩洋就大有差別。所以東洋人，公共聚會，每不守時間，早出席的人，白白地犧牲時間，遲出席的人，雖有時會落空討沒趣，卻不似早去的人，長等候他人，大家都對這事，視為沒甚關係，不思去改良，反想對應策，比原的時間去遲一小時。更堪怪的，還有一輩人知這個弊害，想一法要濟治他，於請帖上寫提早二時間，留做猶豫的餘地。也有少數人，依時間赴會，不料連主人都尋不著，豈非笑話。近來雖多有人於請帖上寫時間確守，依然不能勵行，這豈不是可嘆的事麼？唉！豈真是東洋人就不能確守時間麼？我想這個不勵行確守的原因，都是因為缺乏共同做事的觀念，只圖自己便宜，不顧他人，真是大大的弊害，須有養成共同做事的習慣，對約束時間，先要勵行，是共同做事的訓練好機會，我們不想和世界人有同等文明，就沒話說，若是

要有一點貢獻世界的文明，我想若不是共同努力，就辦不得到，要養成共同努力的精神，更須要對容易做有效果的「時間勵行」先辦起，這話請大家想一想，是果不錯麼？果不錯，就該急速實行，才免被白人的長輕視，才洗去我們沒時間正確觀念的污辱，我們同胞快快奮勇勵行罷。

(三) 畢竟是誰罪過

娼妓倚門賣俏，作皮肉生涯，在維持風化的人物非難他，固無足為奇；至於微賤的乞丐，有和人口角時，亦相詆以如娼妓，便知娼妓為人人心目中所厭惡了，然娼妓的被厭惡哪點呢？他沒有自由意志，被人壓制，心身既染不潔，並致誘惑人入迷途，豈不明明是他的罪惡呢？若徹底論起來，大部分不是娼妓自身願向卑賤去做，卻是境遇所使然，貧困得不堪，他的父母導他人邪徑，這不應全歸責於娼妓自身，就是他的父母亦應當分些責任才是，然推察他的父母，豈個個願女兒做這賤業嗎？不過是迫於不得已，要圖生存，因為要圖生存，所以不暇顧禮義廉恥咳！不顧廉恥輩充滿社會，這個社會，得質是文明社會麼？使這樣腐敗的原因和責任還要歸誰呢？畢竟是誰的罪過呢？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二號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七、辜氏一派的輕舉

關於台灣議會設置請願，有報蔡培火、蔣渭水、洪元煌、李山火諸氏赴東京，將託代議士介紹提出請願書於特別議會，本年經過如何，雖洵難臆測。但使人民參與立法固合近世立憲國的常軌，中央政府和議會，對這問題，如何對付，正堪注目的時候，於六月二十四日《台灣日日新報》夕刊及二十七日同報，忽載有辜氏一派的決議，反對台灣議會請願的形跡，歷歷在世人耳目間，他們的二十四日會商文和二十七日的決議文，雖沒有正當理由，敢毅然反對請願的事，卻說議會請願的人是少數人的意見，不是本島的輿論，這豈不是和反對無異麼？他們所說的多數，亦頗可怪，不知是指哪種人，亦是有奇妙的見解嗎？以台灣的現狀，得用甚麼方法，表出多數的意義呢？既沒有用甚麼投票方法或他種的表決方法，怎樣能夠明多數的意義呢？可惜辜氏不識多數的意義，因是不要深責他，但是辜氏若果是真全不曉得，世人還可原諒他，惟辜氏對於自己卻很偏私，六月廿四日（初回）稱為台北有志一

同的決議，卻是數人的集合；六月廿七日（第二回）開全台有志大會，卻在自宅仍不過約貳拾人，都是時常接近官僚的人，這就是辜氏等所稱為多數人的意思，咳！豈不令人笑死嗎？決議文的發端一句責說台灣議會設置請願的人「本島的一部少數者，不滿足台灣文化的現狀，而趨於空想」，這卻很表現自己的思想有這樣卑下，因為現狀維持現狀滿足，所以見圖進步的人，就大驚小怪，像這樣滿足現狀的人，不能說是自覺的人物。試看日本內地的文化比台灣較高，人人還有努力圖日新的氣象，西洋文化，雖是很發達，哪有一個學者紳士肯遂滿足現狀嗎？他們的這樣舉動！本自早組織公益會，世人多有料到，但因公益會，不見活動甚麼，人將盡忘，至今日始有這樣的發表，亦算是希奇無匹。這回的發表，不用公益會的名義，卻用有志者的名目就堪算辜氏的善處置，令人料不對。雖然是善變化，人人都知參與這決議的人，仍全是公益會的重要人，故世人的料法確是無差錯，這種的發表，雖是自己誇張宣明天下，卻天下不以他為發正論，怎樣說呢？因為他們不是有甚麼政見發表，不過是做維持現狀的論者，哪裡有心改革政治，企圖社會發達。若果他們有主張主義就合公開演說，使世人批判誰是誰非，豈有在私宅決議那樣可笑的事呢？我勸他們不要有這樣輕舉，對同胞蔑視，阻文化的發達，須要察世界大勢的歸嚮，審社會發達的原理，更宜自己學問人格修養一點，然後發表高見未遲，不然恐就徒被人笑輕舉，想亦沒話可辯哩。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三號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二十八、今後對華政策

日華親善的必要，殆全國人所共承認，惟以僅知外唱而不知行，所以沒甚麼效果可見。今後兩國的國民，對於這問題，已皆有相當注意的研究，和抱有非常的覺悟，無論在朝在野，此次受美國排斥的憤怒，愈感有色人種非相提攜不可，先由日華提攜，然後進而圖全有色人種的提攜，是當然的順序。既要和中國提攜，必先注意於外交政策，外交政策若善，可把從來的疑雲，一旦掃蕩無餘，依通信社東京電稱新內閣的對華方針，擬不涉及第二十一條，卻將首倡撤領事裁判權，及使館升格等，這事果實現，就是對於親華的政策，有基於共存共榮的根本思想，二十一條中，最有可議，即退還租界，廢領事裁判，改正商約的三事，但是要冀解決，總須有賴輿論的後援，所以改正商約及退還租界，其事體甚重大，非旦夕可為，獨有撤領事裁判，輿論既熟，無一毫可反對，若這次日本帝國有出以自動的精神提倡，實足開親善的新紀元，豈不是可欣可喜的事象嗎？且對兩國的國交看來，須有根本著

實的改善，才能始終不變，以達親善的目的，甚麼是根本著實的改善？即日本應有決定助中國的國是，視中國的隆盛，宛如日本的隆盛；中國亦宜有助日本的國是，視日本的發達殆如中國的發達，是如輔車唇齒的關係，二國得此根本上有所諒解，然後能確定真實的提攜，所以若對於妨害中國的安全及經濟發達，日本宜大倡廢止。觀列強尚對中國獲得的利益，虎視眈眈，不肯放手，在中國稍有常識的人皆能知道，若日本倡議實行援助，中國信賴日本必異列強，真實提攜的目的，自然可達到了。然顧小利而失大利，係庸人所為，不是智者所做的事。日本算是文明的國家，當捨其小利而求大利，中國無策可拒外強，致國不興；日本雖有策可自立，猶仍感孤危，今後果能徹底的覺悟，並有持永久提攜的希望，是兩國的大利。我們對於新內閣，是信有抱非常的經綸，能於外交政策根本上著實改善，不似從來之漫然無實行的陳腐外交政策，而趁這團結的好機會，新內閣即有首先倡撤領事裁判之議，是表現尊重中國的誠意，且如外相在本議會，亦有發表對華的要領說，「中國若有求友好的協力，當盡其所能，不辭提供努力」，僅此數語亦深流露友好的情誼，我們想中國人士正都有刮目期待，倘得實現於實際，就可達兩國親善提攜的目的，不僅是日華兩國的幸福，亦可算是東洋人的幸福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四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十九、雜錄

(一) 紳士階級宜有慎其言行

稱為紳士階級，必有使人可值尊敬，所以一言一動，皆宜有所謹慎，若任意縱情，不意品格之如何，不顧言行之過失，不僅不能招人尊敬，反有受人的譏彈。試舉一例來證明，中國男女學生有赴日本參觀，據其女學生通信，發表中國報章說：「其日有大阪府議會長某某等，招待我們到一酒館吃飯，見有多數妓女作伴，主人方面的招待員對於我們舉動，實在令人難受，並謂我們皆不抹粉，不甚美觀，遂命在座的妓女由懷中取出簡單的化妝品，遞來我們，我們正色答他說中國女學生不事修飾，那班紳士始面有愧色，以後凡遇有日本人要招待我們吃飯，皆不願往，只有二三人赴會。」這樣話若果真，那班紳士的失言確是不容諱的，無學的人偶有失

言，還可免深責備，若是有才幹的紳士，於責備的程度須要加倍，怎樣說呢？因為紳士的言動，實有影響社會甚大，若養其品格，即可使周圍做善的人很多，若不知自重，即可使眾人認紳士為無甚麼價值，失其仰慕的信念，所以慎重言行為紳士資格不可缺的要件，是須要平素留意，不可輕忽呀。

（二）糊塗到底

凡生存於世，號為人類，無論他是富是貧，是愚是智，是男是女，是美是醜，都應彼此互相尊重人格，不可因他是愚人是女人，便認為是卑劣輕視他才是個正理。誰知有一班人，漠視這正理，倚他是富者是有力者，只顧自己享樂，全不顧及其他貧者無力者的困苦，豈不是因他自己的環境，和他人有不同嗎？在表面上看來，雖是強有力者可以倚勢自豪，但如煙火好看亦只一時，未幾消滅，哪有甚麼價值存在。若把有力者的內的生活細察起來確是可憐，不會表同情於弱者，惟阿附強者，實由於傳統的固陋思想，不適應大勢的進運，亦由於虛榮心太重，居華廈，服美衣，食美食的種種奢侈氣習，不能掃除，所以要效貧者無力者的淡泊生活，是終不能做到，不知不覺，就演出種種醜態，對於比自己較強有力的人，就很諂媚，對於比自己較無力的人，就很驕傲，長自任是上流階級，要輕侮一般人，一生沉迷不悟，豈不是糊塗到底呢？

(三) 二重人格的可鄙

當二十世紀的文明世界，皆以人格為重，所以立身行己，須有示人以本來面目，但是戴假面具的人卻不是這樣，他實要自私自利，卻偏託說要行公益；他的言行，本為儒教所鄙斥，卻假稱儒教之徒，來說仁義；他沒有理解一毫政治，卻自誇為能，這樣喜戴假面具的人，就是喚做二重人格，一生言行表裡相違，真是可鄙。弄這樣術策，只能夠瞞人一時，哪能夠瞞人永久，亦只能欺騙未曉事的人，哪能欺騙有智之士呢？判別人的賢愚，千萬不可因他地位之高，亦不可因他衣冠家屋之美，尤不可因他言論之多，有致迷惑，我們須用孔子的觀人心術，即「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有這三層的觀察，他雖是很狡猾，亦決不能被他所欺了。

(四) 學生禁酒同盟

這回美國移民排斥的事，即原因於人種差別待遇，稍有常識的人，皆不甘受這差別的待遇，當有自奮自強，以求對等的待遇。所以現時東京各大學專門學校各學生，要紀念這侮辱，組織學生禁酒同盟會，以七月一日為禁酒日，將開始運動於全國內，以促國民的自覺。這種學生的舉動，豈不勝過今之自負紳士者流，他們只知食前方丈，侍妾數人，娛樂一身，那曉得同胞的苦楚，我們把這樣行為比較起來，

不得不佩服今之學生的純潔心情，又不得不佩服今之學生的勇敢行為，不知那樣酣醉於歌舞場中全無自覺的徒輩，視此可有起一點羞恥心嗎？

(五) 依賴心的障害

常有一種人，不求自立，時仰人鼻息以言論，時視人容包以行事，所以沒有一定的主義主張，一生都很有矛盾言動，但是那一種人永久沒有覺悟，慣學交際游泳術，以為立身的捷徑，略有地位，便見有高人三尺的驕慢氣焰，以為世間人都不及自己的幸福，眼光很狹，見識很低，得地位不能盡社會貢獻，卻是易明的道理，失地位更愈貽累社會。因為懷這種依賴心，已是牢不可破，不僅關於個人無利而有害，由社會說來，豈不是深阻害社會的發達麼？能有自立，然後能有自由，有自由然後能自治，所以對一身不自治，即一身不自由，一身不自由，即一身不自立。就關於社會，亦是一樣的道理，社會由個人集合成立，若是依賴心的人愈多，社會就成了腐敗，所以我們對於依賴心性的那班人，總望其有早早反省咧。

三十、論代議士的資格

我擇這問題要簡單說明的緣故，不外是鑒現時政府對朝鮮和我台灣的新附民，猶未賦與參與國政的機會。朝鮮的事，暫不提論，若台灣人政治的自覺已自數年以來，大有進步，有特別參政的議會請願，殆成為年中的行事，所以這種的政治運動，則不成難題。惟我們自今想要努力的事很多，如政治思想的普及，必須藉政治教育，才夠養成有政治的判斷，有政治的能力，及有政治的訓練，然後有良代議士尚被選，至於選舉人亦悉為有具眼光，不至蹈受買收的惡弊，故選有良代議士出，對於政弊，才有具改革的宏才；若無良代議士，雖有極善的制度，因運用不善，就不能奏甚麼效果。良代議士的資格，深可資研究的必要，即屬這理由，今特舉其二三要件來論良代議士的資格，第一、要有高尚人格，為代議士的人格，比一般人須更高尚，這是不消說的，人格若很高潔，必無曖昧的行動，觀政治家的墮落或代議士的賣節史，查其原因，不外由其心不堅固，簡單說，即由其沒有高尚人格所致，人格的高尚，

豈不是很切要的事嗎？第二、要有相當學識，有政見亦可稱是有學識，議員的大缺點，就是在於學識的淺薄，無一定的政見，或略有政見而無實行的學識，或不能察時變的學識，或對於政黨的主義綱領，有視為修正的必要，而沒有修正的學識，沒有學識怎樣能解大事呢？第三、要有相當閱歷，有閱歷才有實際的才幹，無閱歷則無實際的才幹，對於社會既沒有閱歷，對於公共之事，亦毫無發表意見，雖說是大富豪的一流人，總不能認為有相當閱歷。若有相當閱歷，雖學識稍短，還有可補其缺點；若閱歷俱無，說要當議員的任務，豈不是尸位素餐的一流人麼？論為良代議士資格的要件，這幾點算是極切要，若選舉人都能不為金力所左右，都能出於自主的選擇，及都出於公平的選舉，選出的人必有能盡公務，是可無選舉運動的腐敗，我台灣人若能及早留意政治教育，將來倘有實施參與國政的機會，似那樣的腐敗選舉，定可減免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五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三十一、敬告好鬥之徒

我初到台北時，就有人向我說：「台北人中有很好鬥的分子，傷害他人，有時還傷自己，不見其反悔。」我以為未免過於形容，豈真我們同胞中有這樣舉動。迨數月前有某官吏，亦告，「有時無賴漢擾事拔刀相鬥，毫不為怪，其所爭不過微事，因言語不合而發，或因狎妓而發，一朝之忿，致忘身家，當局因為尊重人權的緣故，不加以甚苛的刑罰，冀其改悛，無奈不知悔悟，豈不可嘆？」我聽了這話，登時就生出無限的感慨，乘有機會，就要吐露些意見，向我們好鬥的同胞說，這幾日，又屢見日刊對我們同胞甚麼舉動行為，一一都有報導，並有種種糾正的言論，愈促起我不得不早發表的機會。

我們同胞為甚麼好鬥呢？我們好鬥的同胞為甚麼還沒有自覺呢？自古以來，我們民族是最重平和尚禮讓，貢獻世界文化，都很有名，曾未聞有受甚麼惡名號，今聽著「無賴漢」這一語，真覺頭痛，觀著「無賴漢」的三字，很可心酸，稍有腦

筋的人，稍有血性的人，誠不忍置於度外。雖鬥的事有時不是絕對的惡，如野獸的迫害，敵國的侵略，皆是人類的公敵，施勇氣以抵禦，原是必要，但是人類同胞自相殘賊，由甚麼點看來，皆不是文明人的舉動，鬥猶不可，怎樣變成好鬥呢？我們要同胞自覺，就是在這理由，第一要同胞能自知鬥為害，能夠知鬥為害，便有正確的智識，必不生起鬥的思想，第二要同胞能自感鬥為邪，能夠感鬥為邪，便有道德的感情，必不湧起為鬥的念頭，第三要同胞能自斥鬥為惡，能斥鬥為惡，便有堅固的意志，必不激起為鬥的舉動。若能夠如此實行，好鬥的同胞，得變為好義的同胞；傷人損己的同胞，得變為修己益人的同胞，這樣明於事理，和勇於遷善，豈不是我們民族的特色麼？願好鬥的同胞能夠反省些兒，得早覺醒起來，就是我們民族的光榮了。

然我們不僅要希望好鬥的同胞，勇於改過，還要希望地方的智識階級，盡心去提攜他，使他們更易於為善。智識階級要怎樣提攜他呢？我想卻有二種提攜方法：（一）是助他智德的增進，（二）是助他生活安定。要怎樣能夠使他智德增進呢？這事不論何人是咸知道，有受教育自然能增加智德，現在年紀長大沒有受學校教育的人，於社會卻還多數，所以施設社會教育很切要。智識階級對這輩，須有指導的義務，設講習會，或講演會，得使他們的常識日增，或設娛樂機關，如俱樂部、運動場，得使他們趣味向上，有如此施設提攜他，豈不是能使好鬥分子減少嗎？要怎樣能夠使他們生活安定呢？若能查他們有失業，就要親切介紹，代覓有職業，才算

完了責任，如地方設職業介紹所，亦算是很急務，更用種種方法提攜他，豈不是能使他們免掛慮嗎？唉！請問智識階級的人士，果有行這方法來提攜他們麼？若有誠意來指導他們，我不信哪有不能感化的道理呢？奉仕社會的勇氣，望智識階級，須有增長，決不可消失咧。

更望為政者關於這事，不可視為等閒，待他們不可徒以「無賴漢」對付，而存有厭棄的心理，任其屢次犯法受罰，不是善處的方策。須知是個國民，當對社會政策有所著眼，得講究善法，使貧困者沒有凍餒的憂慮，亦使失業者速得就正業，才沒可成懶惰的階級。更要獎勵興實業，使農工商發達起來，經濟界呈出活潑氣象，就個個有正業可辦。但如台灣的實業家，自前年以來，大受財界的打擊，多不免有種種內憂，企業者既無勇氣經營事業，失業者就不免有愈出愈多，民德墮落的原因，大半基於受生計憔悴的迫害所致，真是可大嘆息。消極方面，如對不法的徒輩，施以嚴酷的刑罰，雖有不得已；而積極方面，須竭力救濟經濟界的損失，給人民生活安定，使犯法的分子絕無或減少，豈不是為政者所當籌劃的事麼？若這事辦不到，徒課以刑，而受者恬不知恥，如孔子所說：「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想不免有缺點哩。最後有一句話，要望各父兄，對於家庭教育，須有加倍留意，不可使放縱，而乏節制監督，失了父兄的責任，致釀成禍端貽害社會，一旦見子弟陷入邪徑，始生起嗟嘆，豈不是很遲。若父兄的指導監督，周到完善，就沒有這種缺陷，所以敬告好鬥的同胞，同時還要敬告智識階級父兄，大家快要自覺罷！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七號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三十二、希望我們要這樣努力

我嘗和許多同胞幾次談論的時候，皆見他們很感嘆社會的很無活氣，像患極重程度的神經衰弱和貧血症的樣子，沒有一毫的清新氣象，我就要尋出這個腐敗的因，是在哪裡？是可以速救濟得來嗎？譬如有許多人向議會請願，也可算是有政治的自覺，竟有一種人曾沒有一點虛心的研究，亦不喜協同的努力，反有出多方的阻撓，更用甚麼思想惡化的名目來加誣了他，自己卻以為是很穩健，用這樣俗論來眩惑社會的人，有這樣的現象，我們是應當驚怪嗎？我以為這是促進社會覺醒的一過程，是不須驚怪的。因為有極端思想頹喪的人，必反有生出思想健全的人；有極端保守的人，必反有生出進取的人；要圖改革的人物，都是思想健全，並且有志進取，決不因為那樣腐敗分子，就可以阻礙的。我最要注意的事，就是希望有主義的人，總要努力，缺努力必不能喚起責任心，現在政治上的缺陷，和社會上的弊害，人人心理，豈不是很切望其改革的嗎？至今稱能為國家社會，犧牲自己的利益，驅除障

礙的人物，還有幾人呢？自己思要安逸，偏希望他人努力，怎樣能夠使國家社會發達呢？「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話，若加以詳說，前是要求有責任的人，就是要求有努力的人，所以有主義的人，而加以努力，社會那患有萎靡不振呢？我想致社會腐敗的原因，就在於人人缺努力一事，故要救濟這腐敗，總望人人十分努力，得養其責任心才好哩。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三十三、獻一言

駒光匆匆，負有重大使命的本社，居然也經了五個年間奮鬥的過程了！思想健全的讀者，也已進入讀破壹萬部的很有意氣的共鳴時代了！這中間受過同胞的同情和援助，正自不謬，我們應該表滿腔敬意，向大家深深道謝，當此時機，又不得不熱誠地吐露一二的感想，而希望同努力於我台的改造。關於本社的歷史，自創設時代到了今日，種種的苦心經營，已有我們的同志詳細敘過，不消我再說，這篇是只述我的感想而已。

我們的主張和精神，始終一貫，是在謀民衆全體的幸福，種種要求，都是要達此目的之手段，然而回顧五年來，究竟完成甚麼事業？提起此事來，豈不是很可羞愧嗎？我們向政府要求改革政治，雖有種種的提議，而於事實上，卻沒有顯出甚麼成績，這並不是我們的努力的不足，諒有其他的理由存在，不待我們明言，大家定有賢明的判斷。像現在台灣的局勢，是果真不可救藥的嗎？雖有懦弱之輩，常抱

悲觀絕望，以為「時勢至此，無法挽回，惟憑天命而已」。倘若抱此種宿命觀念之徒，若尚占多數，這才可說是難以救藥的呀！然我們看這五年來，已有許多人士，自覺起來，高聲喊道：「快快努力改革政治，促進文化向上！」很有熱誠的奮鬥，雖在這裡頭，生出些小的犧牲，反覺是進化的現象，也很可欣慰，而不見有悲觀失望。有人說：「台灣政治運動的犧牲者，固然是可敬，因為受了運動政治的影響，一般人都漸議論政治起來，而且已經有批判政治的素養了。」有細民說：「近來警察已不像從前胡亂打人，這確是受了政治運動者諸位的庇蔭。」我以為若果然有些成績，不過是同胞自覺的結果，警察雖是比前稍好，不過是僅指都會的警察，而鄉村的警察，猶傲慢無比，是很可抱憾的。要之，若不先著手於政治之改革，要望其他種種的改革，定不容易，故我台人若不能達到參與國政的地位，要求甚麼利益，都不過是一場空談罷了。

第一，最感為切要的是先著手於政治改革。如歷任的總督政治，雖標榜共存共榮的主義，來施政治，可是實際上，則很有差別的待遇，我想這種種失政，或者不能全歸於歷代總督的無謀，也許是由於制度不善所致，故要收政治的效果，對於制度的完備，是更須加倍留意的。我以為在台灣宜設置特別立法機關，使內台人都得參與國政，無鴻溝的阻隔，有計畫的協力，對在來獨裁的總督政治的過失，自然有可補救的機會，若不是這樣，像以前許可製糖會社採收原料區域的制度，助成資本家的橫暴，和近年規定取締講習會的惡法，阻礙學問的進途，如此弊害，不遑枚

舉，就是因為沒有匡救的機關，致民意不能上達，因此多做出差錯的事啦。若有誠意想改革弊政的政府，一定對於圖謀設置民意暢達的機關，會熱心贊成，來援助使快快的施設，然我台的當局，哪裡有這樣的心思呢？因此唯一的方法是靠我們民衆自己的努力，從事合理的政治運動，以喚起一般政治的自覺，而在今日的當局，諒也不敢再蹈前轍，來行阻礙，因為合法合理的政治運動，是要圖謀民權的伸張，促進國家的發展，故可說是正義的要求了。從事政治運動的人，不可因為受了阻礙，便生退志，須奮起萬夫不當之勇，向前奮鬥，始得達目的而登彼岸。尚記得有人向我說：「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是非常適當，我極贊成，無奈當局很加以注意，又聞警吏說，不可參加此種運動，故未敢參加請願。」在過渡時代，抱誤解的人，自然是有的，地方警察，沒有正當的理由，濫加干涉或阻礙，這種的非為，當然是可惱的，然要志望政治運動的人，僅聽這話，就不敢參加，可說是覺悟還沒有徹底，對沒有覺悟的同胞，隨聲附和的參加，我也不贊成，只有望他多得多些智識，以應社會的需要，將來才不致陷於落伍者的悲境呀！希望徹底自覺的同胞，要知道參與國政時期的遲速，是要待我們努力如何，而始決定的，若得一致的努力，來促進民衆政治的自覺，人人所希望的政治改革，就容易可達目的了。

第二，希望協力促進文化的向上。政治的改良，雖是政府所應為，人民常有監督匡正的權限，才可徹底改革，若文化的向上，這可不必專靠政府，而也可得很好的成績，觀察這近年來鼓吹文化向下的先覺者，越出越多，各處的文化講演，日

盛一日，豈不是一個好證嗎？像這種共同努力的人物，我們希望愈多愈善，因為我台社會，向來是萎靡不振，毫無活氣，現在得了醫法高明的先覺者，認真療治，已和從前不同，變成稍健全稍活潑的社會了。此後若得由大多數人士的團結，共同努力於文化創造的事業，不論都會或鄉村，處處得設圖書館或講演會、讀書會、講習會等，那社會能率，定會大增加，而個人的天才，也可儘量發揮了。文化的增進，他面也可以助政治的改善，人民的智識充足，官吏的橫暴，就會減少，由文明史看來，是可以證明的。政治教育很發達的國家，其選出的議員，都沒有演出極卑劣的行為，就是這種的道理。

關於文化促進之事，我們對於當局的態度，還多有不滿意的地方（本篇不專論），以前有反對台灣議會設置的論者，說教育未普及，文化程度很低，參政的時機還是很早，這種見解全然是差錯，要問甚麼程度，始得參與國政呢？這原無一定的標準，先設制度，使國民訓練到運用的適宜，各文明國是這樣，而日本也是這樣，且平心而論，今日台人的文化程度，已勝過當初日本開國會的時代，這是有識者所共認的。再退一步說，當局如果有誠意考慮我台文化的低下，怎樣不速施義務教育，促進文化的向上呢？對義務教育的辦法，我們於《台灣雜誌》和《民報》，屢次提出意見，要供當局的參考，為甚麼到了今日還默默無為嗎？不僅學校教育沒有施設完全，而社會教育的施設，也很偏重形式，對於民間自設的講習會，尚抱猜忌，不肯許可，像此種狹隘的度量，實在全世界再沒有第二個了。更對於言論集會，常見

有干涉的實例，也是很堪抱憾的，投有言論自由的國家，定不能望民衆思想的發展，若既乏思想的發展，那能望實生活的向上呢？況言論自由，是討究真理唯一的手段，不容許自由討究，就不能發達國民的個性，哪裡能得甚麼大天才家大人物呢？我們希望當局此後當有一番的考慮，改變其向來的態度才是。

同胞呵！回顧過去，近觀目前，總可給我們一大教訓，得使我們愈尊重現在和將來，更增進無窮的勇氣來奮鬥努力，我們漢民族，自古代即與大和民族，有密切的關係。曾由我們民族送很多的人傑，築了日本文明的基礎，現在若沒有致意於民族的發展，發揮民族的個性，貢獻給全人類的進步向上，這豈不是辜負了一生嗎？我最後要向同胞進呈一言，即在此過渡時代，最怕是同胞自相排擠，好人自相踐踏，若是能涵養相互扶助的精神，覺悟社會是共同活動的社會，由共同活動而始發達，是要相互奉仕，打破支配他人和受人支配的俗念，社會就不患沒有發展的日子，「努力」堪稱是「成功之母」，要達成功的希望，我們總不可退縮，須有共同一致，從事於政治的改革，和文化的促進，或向其他方面積極奮鬥，若再到五年以後的今日，我台的社會，諒也能得到相當的發達，以待我們的希望。

《台灣民報》第六十七號

一九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三十四、社會改造家之顏智

(一)

印度昔日與中國，同貢獻文化於世界，燦然放光輝而飾於東洋之歷史，至今之人，猶感受其賜不措，假令無兩國文化之啟發，則東洋之文化，或恐難保如今日，未可知也。故兩國之文化，洵有直接影響於東洋諸國之人文進步，固不待言，雖如歐洲諸國，其間接受益者，亦未可云無矣。然而今日則如何，於東洋得貢獻文化者，惟中國日本耳。中國雖因黨派之爭權，致內政不得就緒，而文化之啟發，固有日盛一日，猶能保其文化上之地位。若印度者則隸屬於英國統治之下，人民且苦於政治經濟之事情，無暇致力於文化，觀其土地民衆，非有異於昔日，而其獨創之文化，乃不能發揚於世界，為東洋之民族者，亦宜有一鞠同情之淚矣。此固世界之大戰，

自由之鐘敲動，軍閥主義之獨送經失敗，人道正義之聲，如雷灌耳，雖弱小之民族，亦見覺醒，故印度之有顏智以改造印度，洵為印度再興之先兆，此後東洋多一進步之民族，非僅東洋之福，亦世界人類所同欣幸矣。予思顏氏之言行洵可使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也，予且深欲世人知吾東方之有此人傑，更非生於古代，屬生於現代，況更非出於強之民族，而出於弱之民族，高山仰止，景行行止，深望吾同胞雖未得親見其人，尚得藉其事蹟，以資教訓，則吾此篇述其經過之事實，及論評其生平，雖淺陋之譏，亦所甘受焉。

(一)

顏智印度人，與昔日盧梭所唱自由平等之主義，宛然相合，昔盧氏之學說，影響於歐洲之政治，得民權之尊重，其功績誠不可沒，而顏氏則主張無抵抗非協同主義，思以補救印度之政治，將使印度人得脫白人之束縛，以還其自由，是為今之社會改造家焉。現代之世界，受白色人種之壓迫，有色人種幾乎難以抬首，顏氏肯以其一身為犧牲，立於人種爭鬥之第一陣，其愛種之精神，與熱烈之勇氣，偉大之思想，詎非可欽仰哉？然顧彼人格之高潔，則由於宗教之訓練所養成者甚多，其行為與耶穌恍相若，其人類愛與耶穌之博愛殆無異焉。顏氏今年已五十餘歲，生於名望之家，當其立志欲修法律，同其母請赴倫敦修學，欲堅其勉學之志，立誓禁酒肉

色三事，得母諾後，遂專心求學，於倫敦繁華之地，苦志操不堅固之人，則難保無犯此三事，而顏氏則嚴守無犯，自少年即見重於朋友間，迨二十二歲，得名譽之學位，歸家思孝養其母，詎料其母竟一病不起，顏氏之悲傷於此次為最矣。顏氏既喪母後，則思專欲貢獻社會，未幾為高等裁判所之辯護士，是時值南亞弗利加有惹起訴訟事件，聞許多同胞遭厄，遂渡南阿，將思以拯救之。其處屬英領之殖民地，社會與政象頗不佳，印度人竟如動物之受虐待，雖以顏氏之地位才智，猶不免其種種之凌辱，當西曆紀元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制定一法律，排斥亞細亞人之自由移民，並剝奪市民權，對此無人道之法律，顏氏遂奮然而起，竭力宣傳反對，大得人民同意。三年後，殖民大臣亦變其態度，即依教育之程度，行其差別，不以人種之不同，而異其規定，待遇亞細亞人，已與歐洲人同等，顏氏此回之奮鬥，可謂成功矣。當時顏氏復思欲抬高印度人之世界位置，非與英國共同不可，於是取與英國協調之態度，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國與姆夏間釀出戰端，由印度人中募一千人之義勇兵，組織野戰病院隊，送於戰線，戰後哆羅斯巴邇歸於英所占領，顏氏自信印度之助戰，其功績不渺，得由是可以稍高其地位，豈料不能如所望，反受殘酷之待遇。然彼之心毫無怨恨，思英國為文明之國，必能改善其政治，再逾五六年馬多爾之處，惹起土著民之叛亂，亦以印度人組織救護隊，以助其擊退，顏氏於英國，屢次盡其忠誠者，深信英國於印度，必早能使其地位之向上也。經數次之助戰，皆不獲造益於印度，於是思非賴民衆之努力，決難遂所期，創設新聞，純以印度語，普及文化，印

度人相互間之結合，亦由此言論機關，而漸進於善矣。一千九百六年，忽於亞細亞人法之修正案議決通過之事，起一大波瀾，先是在哆羅斯巴邇之歐洲人，已有憎惡印度人之傾向，故藉口欲防由印度之不正移民之理由，強請現住之印度人，再記名登錄，此案洵虐待亞細亞人之法案，其內容即基於一千八百八十五年發布亞細亞人法第三號，以貿易之目的渡航而來之亞細亞人，使其登錄取手數料，將亞細亞人之住宅，隔離於一定之處之項目也。此法案將制限亞細亞印度人之移住於哆羅斯巴邇，並欲待遇在留之印度人，宛如囚人同樣，致使印度人不平，惹起騷擾，為印度歐洲兩人種間爭鬥之原因也。斯時印度人之憤激，已於極點，其中如顏氏，或於論文，或於演說，利用種種機會，為反對之宣傳，又與印度人協會之幹部相議，為代表者赴英，請願對於惡法之不裁可，然至翌年新惡法遂裁可矣。顏氏於人道上不忍以印度人而受此惡法，因力說印度人，當拒絕此惡法，並教以各人宜有自覺，取其無抵抗之抵抗手段方法，所謂無抵抗之抵抗者，即當拒絕之際，雖有受罰或被囚，皆不懼不悔，印度人咸守此訓，遂無一人實行登錄，顏氏及十數人，因是而繫獄，印度人亦相率入獄，而無一毫追悔之念，其一致之行動，足使當局之恐慌。當局策亦窮，再思一法，謂印度人，若能自行登錄者，則將廢止此亞細亞人法第三號，顏氏信其言為不誣，因決心以自己為犧牲，再行登錄，雖遇險而不驚，竟於途中受一印度人之追擊而負重傷，蓋誤以顏氏為無恥反覆之人耳，顏氏居拒絕再登錄之指導者地位，今先自行登錄，此世人所憤慨其變節也。然孰知其一片之苦衷乎，彼專為印度人之

利益，冒險為之，雖負重傷，亦無怨恨，逕行其再登錄，並以其熱情動人之文書，發表其苦衷，而誤解遂盡除矣。印度人亦齊做其行再登錄，不數月，登錄之事已畢，而印度人以為此惡法可隨廢止，正深期待，顏氏因力請其速廢止，政府竟食言，全無廢止惡法之意，顏氏知為所欺，不勝憤慨，遂行其無抵抗之抵抗運動，由是顏氏入獄，由是印度人更受壓迫，然印度人已大覺醒，能一致其步調，以行其無抵抗之抵抗運動，足見印度之民氣不弱，印度之再興有可望矣。

(三)

其後印度人受顏氏之指導，漸次除其惡習，團結之精神，亦進於健全，當一千九百十三年，為除人頭稅之惡法，能百折不挫，終貫徹其初志，印度民族之復為世界所注目者，詎非歸於印度民衆之自己努力也哉。蓋是時印度人住於南阿，須年年納人頭稅，負擔甚重，猶獨向印度人課之，洵為前代未聞之惡法，印度人希望撤廢甚久，毫無效果，顏氏竭力交涉，屢為所欺，知其無誠意，不得不舉行反對之運動，一倡而群集三千人，自己為其前衝，而其夫人與多數印度婦人，亦參加運動，喚起民衆之覺醒，所齋效果甚大，可特書者也。彼等於未集群之前，已先有致書於南阿聯合政府，謂非撤廢後，吾印度人決無服從之意，而政府無何等之反省，所以招其反感也。然彼等之一致行動，亦以表明其不服從之意，非以抵寓為目的，故軍

隊一至，而齊受捕下獄，噫，印度人心之和，有至於是矣。然而顏氏下獄，世人咸抱同情之心，各處開演說會，並送抗議決議文於英政府及南阿聯合政府，民意一致，雖頑固之官吏，亦改其態度，南阿政府，遂從其要求，廢人頭稅，此舉可謂大成功矣。

(四)

顏氏之出獄，已屬歐洲大戰之時，即一千九百十四年之春也。歸印度之際，受民衆之大歡迎，愈鞏固其改造印度之志焉。然彼此後之欲大活動者何事，即彼一生抱最大希望欲計畫之真理把持協會之事也。顏氏嘗有言曰，「真理把持之教義，決非有新發明焉，不過以家族愛之原則，擴張於政治之生活而已。」蓋以一切之紛爭，可由愛而解決之，家族為一集團之生活，量能圓滿，是循愛之法則也。以此家族愛之法則，而推廣之以支持國家及國際之關係，國民能如一家族之結合，則何有差別之必要，既無差別之心，則無不調和之憂也，顏氏之議論，可謂言簡而意賅矣。然其思想已自南阿時代，曾有蘊蓄實行，若至於實行風靡於印度全體，得全印度之運動者，實屬最近一千九百十九年之羅垮度法案事件以後之際，為極盛也。茲述其協會規則之大致：

(一) 真理之誓 即信真理而行，斷無退縮之事之立誓也。

(二) 不殺生之誓 即以非暴力之思想，雖敵人亦愛之，有此種廣大之度量之立誓也。

(三) 守獨身生活之誓 非絕避結婚之謂，雖曾結婚亦無妨，但當守其潔白耳，彼概男女有不正之事，則恐不能實行會之目的焉。

(四) 甘於粗食之誓。

(五) 不為盜之誓。

(六) 獎勵國產及使用國產之誓。

(七) 無畏之誓 謂於世間有可畏者惟神耳，其他無可畏焉。

(八) 言語之教育 印度多人種之集合，有各種之言語，然而欲啟發印度文化與其民族性，則須學種種之印度語，彼視印度文化印度精神，與言語教育，有重要之關係。

(九) 勞動之服務。

(十) 政治與宗教 謂政治離宗教絕無意義，於幼時施與政治之訓練，並宜施與宗教之訓練，由是觀之，顏氏之真理把持思想，純為東洋式之宗教思想，尤見印度宗教之特色，其無受西洋文明影響者亦明矣。

(五)

顏氏此後遇羅堦度法案而再活動也。羅堦度法案者即欲防陰謀之實現，圖迅速逮捕人之便宜而立之，倘此法案通過成法律，則印度人受其壓迫必愈甚，故急進派與溫和派同其步調，張其反對之勢。前英國每受印度之援助，今乃以其惡法，而蹂躪其自由，彼印度人詎肯甘心而受之哉，宜乎適揚其反對之氣焰也。讀顏氏等之宣言曰，「羅堦度法若確立，吾等欲宣言市民不服從，非至於廢止必不服從，然吾等本於人道正義，於運動終取不損他人之非暴力態度，遇壓迫處罰，泰然受之而不悔，此吾等真理之把持也。」顏氏之為此宣言者，已窺破其無可協同之意，遂不得不否定協同，世稱其運動為「無抵抗之非協同運動」，其後此法案通過，成為法律，而顏氏之心碎矣。顏氏因躍起各處宣傳演說其法之宜撤廢，定三月三十日為無抵抗日，於是日斷食休業，各處開會，竭力宣傳，由於警官等鎮壓不得宜，遂見衝突，人民有受虐殺，民心益憤慨，其騷擾賴顏氏始止，印度民衆於是更有志於團結，前如宗教間之冰炭不相容，逐漸調和相善，已成一大團體。於一千九百二十年春，顏氏毅然宣言非協調之主旨，即深斥英國政府人民之不信暴慢壓迫三事，而其所取之非協調之方法，列有四種（一）辭退一切之名譽職，（二）辭政府報酬之位置，（三）拒絕巡查軍隊等之任命，（四）拒絕納稅。此無抵抗之非協同運動方策，由顏氏之熱誠，感動民衆，遂為印度國民議會所贊成，竟取為主義綱領，而所影響之

效果甚大，人所畏者莫如死，而印度國民欲圖自由，乃至死無所懼，亦何顧於禁錮下獄之小事，一般人民之熱烈感情，真欲衝天而不可遏矣。由是大學之學生相率退學，各處之罷業，且相繼而起，蓋有不達此目的不止之概也。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更因欲獎勵使用國產，遂大活躍，而為示威運動，英政府只用消極之壓制手段，人民亦徒嘗其苦痛之滋味，顏氏視時機猶難實行拒絕納稅，而欲表示其市民之決心，竟五日間斷食，英政府憂惶無良策，思將顏氏拘束，則印度可以無事，不知政治之未服民心也，竟於三月十日捕顏氏下獄，處六個年之禁錮罪，顏氏泰然自若，並無嗟嘆，惟勵其同志自重而已，其人格之偉大，雖獄吏之輩，且甚崇敬之。

(六)

顏氏之德業，真可炳耀於印度國民運動史甚多，今請擇其數事而評論之。

甲、無抵抗之非協同運動者誠大成功也，敢對於英國宣言非協同，提倡英國印度隔絕之方法，以非暴力，此比於從來之急進派溫和派有不同之點，是其特色焉。

乙、得確保回教徒與印度教徒之提攜，最為良法也。假令提攜歸於無效，則印度國民運動必難成功，故如從來之印度政治家所不能為，而顏氏能著眼於是，可謂有卓識矣。

丙、得使印度國民議會，參加於非協同運動，尤見其敏腕也。印度國民議會，

本屬有名無實，為政府之所牽制，今所定之主旨，能使其採用為綱領，而成其自治運動之代表機關，亦可謂成功也。

丁、階級觀念之撲滅，與全印度國民感情之養成，為最有效果也。印度由來有四階級之別，再微細分之，約有三千之階級，此極端之階級差別，誠使國民之感情萎縮褊狹，印度之所以不進步，亦有基於是，顏氏能對此階級之偏見，大下針砭，而其真理把持協會之運動，得成為全印度之運動，振起民族之精神，與消滅其階級之觀念，可稱功績之大焉。

戊、同情於無產階級，努力以圖其向上，及發揮其權威者，尤具非常之熱腸，不同於尋常策士也。從來印度之政治運動，屬急進派與溫和派，而二派之中，皆留意於智識階級或有產階級之進步，而無產階級之地位向上，屢被蔑視，顏氏欲矯此弊，甚同情於無產階級，如逢小作人對地主問題，或勞動爭議問題，顏氏常庇護無產階級，故農民勞動者，及學生間，顏氏最獲有人望，獨於有產階級之輩，則誠不喜其有此思想也。

己、宗教之人格信念，深可為世之模範也。顏氏所為之功績，雖古之奇才異能者，亦難企及，其能如是者，則由於人格之高尚，重實行而不浮誇，此其所可值崇敬者也。

(七)

顏氏為印度一千萬之民衆所仰慕，至稱為救世主，比於耶穌之化身，洵可謂非常人，且非僅印度之人所誇揚而已，即於他國何獨不然，彼殆全世界之人，所共崇拜歟。然彼之受尊敬者，亦非以其學識之優，若論學問之精博，則印度尚不乏其人，若於辯論，則顏氏亦非有兼人之長，其得著譽者，即以其有徹底之人類愛也。被對於有色人種，無色人種，學者，無學者，富者，貧者，皆無差別，是真能行其徹底愛，況不僅對人類，雖至於動物，亦以人類愛之心施及之，吾東方有此社會改造家，持其徹底才，則誠吾有色人種之幸耳。欲望有色人種得與白色人種同其地位者，非有色人種之覺醒，應無法可致焉，倘有色人種之尚自暴自棄而不悟者，則安能望免白色人種之辱耶。印度人之自覺，印度人之求解放者本於人道也。將來各民族能以自由平等為其根柢以啟發文化，則必能相親相愛，安有相欺相陷，無戰爭之慘禍，有平和之快樂，豈非儼然大同世界哉。

然顏氏之於印度建設平和，可謂直接之影響，而於促進世界之平和，則為間接之影響，顏氏一生之活動，關於時局匪輕，吾人當留意考察之。

三十五、詩作

(一) 獄中雜詠

其一

獄官指點到監門，寢具安排日已昏；
莫笑書生受奇禍，民權振起義堪尊。

其二

此地同來數十人，俱懷才略計維新；
相逢轉恨無言語，但見頭顱暗點頻。

其三

自料監門不易開，讀書靜坐屏疑猜；
分明恍共諸賢語，拜服千秋有俊才。
（時讀《中國哲學史》）

其四

生無大過自怡然，奚管春光迫眼前；
為語親朋莫惆悵，獄中儘好度新年。

其五

果然此地寄書難，旬日曾無一信觀；

且喜平生多曠達，不將得失作悲歡。

其 六

今年元旦轉無詩，莫認才窮與病時；
獄裡觀書宵繼晷，竟忘春色笑予痴。

其 七

承君贈物感多情，久避繁華絕送迎；
士到窮時心愈定，不因困苦把愁生。

其 八

無心覆寫賀春章，一任朋儔論短長；
遠地未知孤島事，料應情薄怪王郎。
(第二句深感陳懷澄先生惠函引古證今)

其九

雁書頻到感情深，義理昭然證古今；
俗態莫嗟多冷暖，卻欣世上有知音。

（時有吳瑣雲女士贈物）

其十

半世行為不自奇，誰知感動到蛾眉；
人生求學終何用，祇在修身與濟時。

（二）寄施至善兄及李山火君

客秋一別未聚首。遙想故人相憶久。
浪跡天涯慣離家。幾回莫共訪梅花。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六期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

探春思欲尋芳去。那知佗僚違初意。
顛沛獄中猶讀書。憂虞不惜惜三餘。
自從解識孔顏樂。何羨區區萬鐘祿。
君不見古今無數濟時才。歷盡艱辛心靡灰。
想君懷抱亦如此。千磨百折寧悲哀。

(三) 寄楊宗城君

惠詩付郵筒。情深句亦工。滿懷離別意。妙在不言中。自笑此心俗未了。每日翻書徒煩擾。一覺諸賢見理深。無奈世人多器小。振興文運當若何。願寶歲月莫蹉跎。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八號

一九二四年五月十一日

(四) 蟬琴

盡日枝頭弄好聲，高山流水韻淒清；

憐君飲露多含怨，譜出宮商也不平。

(五) 燕昭王

不忍江山付劫灰，破齊正待展雄才；
誰知身死國隨弱，辜負當年養士來。

(六) 周勃

高帝曾稱撥亂才，一生敦厚少疑猜；
當時不效王陵諫，早定他年討逆來。

(七) 秋夜小集

名場潦倒幾多時，人眼秋光感不支；
莫話茫茫身世事，一燈圍住好吟詩。

(八) 戊辰雜詩

(一)

不是禪僧不是儒，也來面壁習端居；
評詩論史心常壯，八尺長房兩卷書。

(二)

一病何關到死生，卻教諸友輒心驚；
交情真比春潮急，深疾頻來問重輕。

(九) 口占贈史雲

振起斯文志未灰，元龍豪氣謫仙才；
好將一管生花筆，寫出人間苦痛來。

(十) 喜兒子面會

五載懷離意，寒朝獨訪親；笑余多白髮，喜汝正青春。
萬卷須精讀，寸陰好自珍；寄言謝諸友，莫念獄中人。

(十一) 回家偶感

六載幡雙鬢，相逢眉宇開；親朋驚老瘦，妻子喜歸來。
高興詩三首，清談茶一杯；莫言是迂士，研學可追陪。

(十二) 贈懶雲

(昭和十四年夏月，懶雲將遊名古屋、大阪、京都、東京各勝地以詩贈之)
載筆漫遊氣象新，山川有幸遇詩人；
文壇君另開生面，彷彿東坡謫後身。
人間真相仗新描，筆氣奔騰似怒潮；
況是良醫又詞客，江山勝蹟好逍遙。

(十三) 偶感 (昭和十四年)

病後懶交際，老來乏遠遊；圍碁研勝局，玩水愛清流。
婦本安貧慣，兒猶向學修；更留痴態在，書卷當良儔。

一、對於台灣人及內地人之希望

木下友三郎

今次余聞及由台灣留學生諸君發起，以文化運動為目的，刊行雜誌，其雜誌之發行，今日已達於能得總督府諒解之趨勢，誠屬可喜之事。余今將何言，余實未有成算，然自昨年三月而至五月，奉伴德川侯爵旅行台灣，由基隆出發，直通鐵道本線至打狗而止，復由傍線至阿里山，埔里社，日月潭，霧社諸地，參觀各地製造所學校病院等，得與官民有志之士，言談之機會甚多，故對於台灣事情，雖所知甚寡，卻得有多少之智識，敢就其感想而略陳之。

余之旅行僅至台灣西部之一端，其期間亦祇一閱月，惟遊行於鐵道線往復便利之處，未曾深入內部調查事情，是以余之所言，或多少有差錯之處，敢乞大方諸賢教正，余決非以皮相之見聞，自詡為台灣通者也。（譯注：精通台灣事情之人，內地人稱為台灣通）

台灣島人中，由我明治大學卒業者，不尠，到處皆得與之談論。又在東京，

我明治大學之台灣留學生亦頗多，常由彼等諸君，得聞台灣事情。茲非代表台灣留學生全體或我校卒業生全體之意見而言者，一與彼等諸君交換意見，酌取其生意所在，則概以台灣政治，不能十分滿足，至其不滿足之點，要之皆以台灣政治上，對於台灣人施與內地人同樣之待遇，即待遇上有差別，為不平之最主要點。為所時聞，余思此決非無理之不平，常對於彼等諸君，時有撫慰，而並激勵之也。

原來於同一政權之下，二種以上之異人種，而為共同生活之事，因其言語，習慣、宗教等之差異，而欲圖圓滿，實為難事。歐羅巴之近東地方，種種之異人種混合之國家統治，常有非常之困難，為眾所共知。今次之世界的戰爭，雖有種種原因，人種之反感，實可謂為原因之主要點。其在亞米利加，白色人與黑色人間，或白色人與黃色人間，紛擾不絕，為眾所周知之事實。亞西亞及濠太利亞等歐羅巴之殖民地，依然白色人種與黃色人種，或黑色人種，紛擾不絕。就中，異人種間之文化程度，有差異之處，則侮蔑暴慢，或不平反抗等，一切不道德行為，互相交加，而人種的反感，常不絕也。台灣之大和民族與漢民族，因人種之差異，而缺意思之疏通，社交上或行政上，輒有不好之現象，實屬甚可憂之事。人種之反感，是為世界普通之現象，人人苟非悉為聖人君子，則欲根本的除去，實屬甚難，然畏難而即欲棄而不顧，亦不可也。蓋由異人種間之互相注意用心若何，可期其交際情態之改善也，台灣人於政府之行政，事事露出不平，而所訴之不平，固極有道理，然其中亦未嘗無有僻見邪推，例如警察軍政等，亦內地所習見之事，乃以人種的偏見，意

謂以台灣人之故，致受如此之待遇，遂生不平，是則畢竟由於風俗習慣有異，而於事情不得十分疏通所致耳。吾輩均屬智識階級之人，宜共盡努力除去不平或不滿之物，余故乘此雜誌發行之好機會，而欲述對於內地人之希望，及對台灣人之希望焉。

今先就內地人之希望言之，則台灣統治之方針為其一也。領台以來，台灣統治之方針悉用同化主義，此固最美之事，然其主義之運用，實最當注意者也。總督可勿論，而總督府之幹部諸君對於統治方針之同化主義，固無誤其運用之事，然下級之吏員，及住居台灣之內地人，往往誤用此同化主義者，實屬不鮮。或有以同化主義，視為使台人全然變若內地人者，換言之，將使台灣漢民族之言語，習慣，宗教等，盡撲滅之，代以日本之言語、習慣、宗教等，以日本化之事，視為同化主義之本領，為是等之解釋者，實繁有徒，竊以為誤解之甚者也。夫住居台灣之漢民族，其數不下三百萬，其言語，習慣，宗教等，欲使全部變為日本化，實屬不可能之事。同化主義欲下如何之定義，方為適當，余固未嘗研究，然以通俗的解釋之，要不外使新領地之人民，與內地同樣得露王化之理想耳。若然，則法律上政治上社交上，當施以與內地人同等之待遇，而以與內地人無差等為理想；若是，則適用同化主義，決非可以破壞滅亡其人種固有之言語、習慣、宗教等也。若反是之舉，雖努力亦難見效，且致挑撥他人之反感也。抑二種以上之異人種，棲息於同一之場所，則其優良人種之風俗習慣，自可感化下等人種；若在台之日本民族之風俗習慣，果有比漢民族為優良，則漢民族之風俗，自可得而改之，決非可強以日本之風俗習慣等，而

使之同也。且聞台灣各地，設有習俗改良會，是則，尤當注意，蓋強使之同，非惟無效，反有害也，是則為吾人希望之一。

次再述吾人之希望，則對於本島人普及教育是也，以余所知台灣島人之教育，與內地人之教育，實有差異。其於本島人惟公學校，授以普通教育，至中等教育，則對於內地人皆設有中學，而對於本島人，殆無中學以上之學校，自去年四月，雖設立高等普通學校，至今猶不繁盛。余於昨年，覺一可驚之事，即東京高砂寮學生監督永田秀次郎君招待收容台灣留學生之學校關係者，為種種之談話，其時調查在高砂寮留學生，約居半數中學程度以下，夫台灣與東京距離甚遠，已受中學校教育之後，為欲再受專門教育，而留學東京，固為理之所有，然中學以下之學生，若台灣教育機關，有十分完全發達，決無留學東京之必要；然而實際之事實，則如前叙，計留學生全體之半數為中學以下之學生，是即可以明證台灣之普通教育機關，為不十分完備者矣。且余尚憶其中為小學校之生徒，其數不少，此尤可怪者，因念此等生徒，必當寄寓於父兄，或其親戚之家，而時時照護之，及詢問之，竟乃不然，而寄宿高砂寮者，雖不知屬何原因，要之，可以證台灣之教育設備為不完全，同時亦可明其內容之不完善矣。蓋教育為國民生活之基礎，其受教育之點，不當存有人種之差別也。

余以為台灣之教育，當全然撤廢其差別，內地人、台灣人均得受同等教育之便宜，尤以使台灣教育機關十分完備，並注意其內容之改善，為最急務也。內地之

東京、京都可勿論也，然九州有大學，北海道有大學，東北亦有大學，則台灣似亦可設一大學也。

倘大學之設備，應屬諸後來之事，而於普通教育機關之設備，務使其完善，同時當增加中等學校之數，使台人之間，中等教育可得十分普及，是所希望者也。

復次余對於台灣有識階級之人士，而述所希望焉。余得交台灣人之範圍，大部分屬於我明治大學之卒業生，或現尚在學之學生，是即師弟之關係，則披瀝衷懷，固無庸客氣，余不時感有聞及不平之事，則夫時時訴其不平，事雖非惡，然始終出於唇舌，則聞之者驚其酷，而言之者，亦不能受甚大之效果也。吾意在台之內地人，與台人之社交上，諸君當有感為不平者，然訴其不平，而效甚少，不如退養實力，使無差別，是為最有效之努力也。實力既具，在社會上可以獲得優良之地位，差之待遇，自可以消滅矣。

復次就於政治上行政上亦有不平之事，即於政治上台人無可認為公權者，是為不平之一也。然其不平而僅出於口，決無能遂得享有公權，故於一面當養實力，同時更當一面徐徐努力，以圖獲得，則目的自有可達之日，竊以單訴不平於口，其效決不大也。余就於公權之事，現雖不能與內地人受同樣之待遇，然亦不必期諸遠之將來，蓋於台人亦可相當許之也，又為官吏之權利，於法規上任用台人固認為無礙，而事實上則似少任用台人，此誠謬誤之至，余意台人亦應審其才能相當而任用為官吏，於台灣行政上實為最適當者也。然有希望於台灣諸君者，雖不能即為官吏

而不可時發不平之鳴也，余曾聞精通台灣事情或居重要地位之人，言台人缺乏忍耐力，其希望就職會社銀行等相當之位置，不過暫時，隨即辭去，故屬望雖多，亦難使用。以余觀之，台人非無忍耐力，由不平之過烈故也，余對於台人之所希望即在此點，由差別的待遇而進於無差別，有必經之階級，非可以一躍而進也。待遇及他雖有稍不平，亦當忍耐，一方徐徐養其實力，以達於無差別之域，是為最善之道也。

台灣之人士，尤以留學生諸君中，抱有種種不平為最甚，余對此不平，亦每有同情，然竊以為常言不平，反為不美，故深望一面述其不平，同時對於實力之養成，尤須十分顧視之也。

綜而言之，聞今次雜誌發行之事，屬諸台人發起，其費用等亦係由台人釀金，就此可以卜知台灣文化之振作，有不鈔效力也。余甚望此雜誌之計畫，得希十分收其效果，而使能健全發達，實不勝切盼，余之言前後繁雜，恐有難解之處，幸乞取捨焉。

二、所感

永田秀次郎

余因近來與台灣及朝鮮之學生，並其他諸君，接近之機會甚多，最感為痛切之事，即異種之民族間互相之諒解，為大困難之事實是也。以言語風俗習慣等有異，互相雖非有惡意，竟至感情不妙招憤怒者頗多。如最近米國加州之小學校教科書，其中有書日本事情者，（第一）題為「日本之雨衣」，內繪農夫三人，披戴蓑笠之圖，一人持帚，一人執棒，一人持長煙管而喫煙；（第二）題為「日本之旅行椅」，內繪肩抬婦人之二轎夫，裸體結鬚（即古代日本男人結髮之狀），而手執棒；（第三）題為「日本農夫家庭之旅行」，內繪一日本人之夫婦，婦人背上十字狀負一童子，手持布巾，男子則肩擔重物，其一籃內置童子一人，他籃則置行李。觀此地理教科書使余起不快之感，然思之則不禁噴飯焉，夫如此之風俗，在日本固不能絕對辯為無有，然僅觀此狀，便思及日本人在東京市中降雨之際，亦復蓑笠步行，且如轎夫之結髮，與籃中之小兒，殆五十年前之風俗，今以此圖，而特示小學兒童，殆

無一人知之，而加州之小學校教科書，號為國定教科書，所欲教導兒童者乃至是，吾不能無驚異焉。如此舊俗之書，乃反稱為進步的地理，是更可怪之至也。或曰，加州為排日運動之根據地，故意寫此事實，雖屬一種之觀察，而實妄推之，蓋彼等於日本之奇異風習，必極隨便極爽快寫之而無疑，米國人之對日本人諒解之程度，已屬如此，則日本之尊皇心武士道，決非可容易得使其了解，故每推為陰險，或軍國主義也。若此日米間事情之不能理解，乃不料於同一帝國內之朝鮮人及台灣人與內地人之間，亦復如是，此就弱者觀之，則以受非常之輕蔑，而為憤慨之原因也。

我日本人從前立於東洋之一孤島，無與外國交際，以惟同一言語風俗習慣之民族住居之故，故其思想固陋，其器局狹隘而敵愾心甚深，此不可視為無理也。アルゼンチン（亞爾然丁）駐紮之前米大使 Sherrill（沙力耳）氏有言曰，「對於東洋，前則有西班牙，與葡萄牙、荷蘭等之軍艦威嚇之，其後，英國據印度、濠洲，香港，佛（法）國占安南，獨逸（德）取膠州灣，露（俄）國由東三州出旅順，東洋之天地，真為白禍所威脅，是以日本軍國主義之敵愾心，於自衛上實為不得已，設無日本，即今日無東洋諸國。」為此種之稱讚者雖不免有多少難受，然白人之能體諒，我東洋人之地位，而代唱白禍，是不能無感也。我輩在今日決無叫起白禍而激成人種戰爭之念，然為人種之僻見，而受凌辱者，則常不能忍之，故雖對於白人無反抗之心，而對於反背正義之行動則欲反抗之也。雖然古今東西之歷史正義，誠足定為弱者之標準，觀最近國際聯盟會議之實況，此感益深，我東洋人若不使增高

其文化，舉其足以貢獻世界人類文化的生活之努力與成績，則終不能免為弱國也。最近之世界文化的生活貢獻，其有可憾者，則歐米人實由其重要地位，不為努力與貢獻，而獨從權利的方面之平等待遇求之，是惟神之世界，方可得之；若人之世界，則非容易可得露此洪大無邊之博愛與慈悲也。故東洋人首當力圖自強不息，努力貢獻於世界之文化也。

僅觀之東洋方面，我內地人輒有輕蔑台灣人及朝鮮人之風，此為由來之歷史的因習根性所使然，然此風氣，不僅內地人已也，即東洋人一般之風習皆然。沉觀異民族相互之輕蔑，可言為人類一般之通有性。中華民國遠代，為我等之師，彼自稱為中華，中國，華夏，而對於外國則呼為東夷西戎南蠻北狄，就中如我日本，亦被呼為東夷，倭奴，蠻貊；平心言之，當時支那文化進步，而外國文化之程度甚低，如此自詡，亦非無謂也。然今日印度バゼロン（波比崙）與埃及之文化已衰，支那之文化，亦同之衰微，於今日不論舉何事，其在東洋則日本之文化可居第一位，我等今後實可代表東洋之文化，融成東西之文明，有貢獻於世界文化之覺悟與自信，故於不知不覺之間，氣位漸高，然此等抱負，現於惡方面，即為侮慢，如對待台灣人及朝鮮人之事實，即內地人今日之極不注意者。且有呼本島人為土人者，竟不知本島人與生蕃之別，又區別日本人台灣人之稱呼，亦恰使本島人起非同一帝國國民之感，此實不注意之甚，是猶米國人以簞笠而為日本雨衣之類，皆不注意無諒解之罪，別無惡意存焉。今當為台灣人言者，內地人之不注意，可達使內地人知而陳之，

而促其速改善，本島人則尤當增進自己之文化，而使其責任觀念與義務觀念旺盛也。

台灣之學生，及其他諸君之對余訴不平之中，亦極有道理，例如下級官吏之橫暴及旅居台灣之內地人之傲慢，實可無條件而表同情，然如對於學校制度之要求，及對於任官之不平，與夫內地人本島人間之絕對同一待遇等類之要求，則非妥為考察其事情之後，不能一概斷其可否，例如中學教育，欲全然與內地同，及希望大學且最希望法科大學之設立等事，要之，皆有關係本島人之文化程度與必要之大小，及其經費負擔之能力也。又如其所謂共學之要求者，與內地人得調和之程度，皆可準行，是當視國語熟練，風習調和及理解力之能否相等，得漸進於此域也。惟大體論之，本島人之教育向上，當急速設施，有使其完成之必要。近時本島人好學心之勃興，最為可喜，果不為財力所限，則當有應之之覺悟，最少亦當使公立中學校卒業生，得受高等教育，若內地人之中學校卒業生，可得同等以上之資格，有授與以補習教育之必要也。如今日之公立中學卒業生，有欲受高等教育之志願者，而無應高等學校或專門學校受驗資格實力之狀態，對此每放任而不顧者，誠為不親切之施設，關於此點，學生之不平者，誠有理由也。又內地人與本島人間之結婚問題，乃領台二十五年後之今日，尚不許其得為正式之結婚，甚矣當局之怠慢也。然余一面聞及學生之不平；一面又有聞及總督府當局之言論，雙方皆有相當之理由，所以又覺為對於新附之領土，其行政之設施，蓋甚難也。有台灣留學生對余善意忠告曰，「先生之為總督府辯護，甚未當也。」此蓋余之對於學生訴總督府行政之不平，不

能便與雷同共鳴，而批難總督府之態度，故學生遂以我為無同情，並誤解為曲庇總督府也。又有總督府之官吏攻擊曰，「僅信學生之片言，而批評總督府者，於統治上，頗有害焉。」又曰：「上京中之台灣學生，皆於台灣中為最新進者，是為特殊之人，今比之一般之本島人文化之程度，甚有差異，若以東京學生為標準，而判斷台灣之行政者，實大誤謬也。」以上台灣學生之忠告的不平，及台灣官吏之對余批難的注意，依余公正判斷之例，皆具有道理，不能有所偏袒，惟有信為公正之判斷，則當致微力焉。

關於台灣之行政，學生間有種種之滿意者，亦所難免，然最可喜者，台灣學生未有如朝鮮學生，為獨立運動之紊亂國憲之舉動也。故台灣學生所訴者，大部分之處，非絕對的不可能之事，或依時期方法，即有得許之之性質也，故宜以好意聞其言，或納其言，或除其誤解，比之於朝鮮生之某輩，盛唱獨立論，而被訓諭者，誠不可同日而語矣。

關於台灣從來之政治，固不能言為無有失政，及缺意思之疏通，又基於風俗差異之點，而生誤解不平，實亦難免也。現台灣島人對余言曰，「台灣之官吏實際，上則不明台灣人之真意，此何以故，即台灣人，不論何人，皆無以真實自己之感情，對於台灣官吏言也。」實際探知台灣之民情者，唯警察官，而警官乃最被視為蛇蠍，故實際之民情，不能使上級官吏諒解，因此不平不滿之鳴，自不能免也。況台灣之青年，受新教育而在東京遊學，現時內地之父兄，且猶慮其子弟為急進過激之思想

所眩惑，而在東京之空氣中，回顧台灣行政之實際，致抱不滿之感情，實不難想像也。然余於大體思之，台灣迄於今日之統治，決非惡政，反於各種之點，信為最善美之一也。英國宣教師キヤベル氏在台四十年之久，當將去台灣之際，明言謂「台灣人實為世界殖民中第一之幸福者」。如此之言縱謂有多大之稱揚，然如此困難之殖民行政，如台灣統治，不可不稱為相當之成績也。世界不論何國，於其新領土之統治，絕對的能使其領土之人民滿足者，未之有也，就於此點，余望台灣青年諸君，須以冷靜之頭腦判斷之，所當感謝者，則當先感謝之，而後再出要求所必要之態度，是余所切望者也。

台灣之學生諸君，輒好論時事談政治，為余所常憂慮者，其原因，（第一）即有政治趣味之癖，（第二）即於自己腦裡痛感行政之良否，然學生之職分，放擲學業，熱於政治論之事，縱令再加多分寬大，而有幾多同情於其間，亦屬甚可忌之事也。學生時代，即以他事分心，有如余所常言，「三寸雜草而開花之類」，今再細思之，亦不免為灌木，決不能謂有喬木之性質也。為善乎為惡乎，學生時代，惟如杉松之苗，一年之間，悠悠然盤張根繁枝，無何等之奇，漸而生長，以成他日之大也，一國之文化，不可無堅實之根柢，非憑諸口舌，而可獲得也。余之此言，亦知為台灣青年諸君，所深感不快者，然亦一面信為最必要之事，故屢屢申明之。

今回，題為《台灣青年》之雜誌，由在京之台灣青年諸君發刊之，余方喜之，同時又憂之。喜之者，喜台灣青年之能有健實思想，與夫進步的學藝之發達，此種

之雜誌，頗為有益也。而憂慮之者，即余所最嫌之有如三寸開花之雜草之論議，得以流行者，實有妨青年諸君他日之大成就也。願青年諸君，各知自重，欲得有識者首肯之態度，必須自能堅實有力，故必努力養成其責任觀念、義務觀念，而後再出要求所當要求之方針，是所切盼者也。且此雜誌，務有資學生諸君之修養，多主於涵養智德之言說，彼之浮薄政治論，可竭力制止之，或注意減少之，所切望而不及也。

《台灣青年》第一卷第一號

一九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三、東洋文化振興論

安岡正篤

當科學盛行，對於民衆的要求，仍沒有關心，如守株待兔，表明我東洋學界的不振，洵是可歎，世人有對於漢學的總括名稱，視為頑迷無能，嘲笑不絕，並欲施以漢字制限，漢學全廢，加以排斥，甚至對漢學者的思想學說，殆沒有傾耳而聽的狀況哩。怎樣漢學和人心致有如是的隔絕呢？且於今後要怎樣辦才好呢？於這時候我不得不新叫「宜歸孔孟」「宜歸周程」「宜歸朱陸」「宜歸陽明」，如最近歐米唱「歸康德」「歸費希脫」即是這樣。但我所唱的尚古論，卻和迂儒所唱有不同，他們對現代思潮抱反感，視社會主義的思想，起而排斥，是和社會無親密思想的交涉，徒想要將今復古，僅以古學課今人，要望防止赤化，那樣的頑迷，豈不是很可笑嗎？然我們生於此世紀末，受過教育，已深識破機械文明的荒涼，和人格破綻之病的思想，生活的荼毒等事，且知社會主義是甚麼，是怎麼發生，用甚麼方法進行，或現代人對於何等最切求的問題，亦皆有深刻的體認，所以為大勢的堅實發展，有

可反省的價值，對於漢學系統的人士，更希望要特別留意。現代最惡的事，是不論甚麼，都為商品化，勞動變為商品化，是資本主義的弊害，所以勞動者階級，起而反抗，於實際各方面皆是這樣，政治學問藝術宗教，皆變為商行為，就是漢學亦不能逃其例，昔人如許魯齋還說，「學問為謀生，官吏為謀生，恐非古人之意。」僅為謀生，就是僅為人生低級的欲求，不脫原始的階段，雖說是獸慾亦無妨的。生物一般的共通要求，本不外善惡以前的天真，這共通欲求，不是人生獨自的意義價值，是不待言。但人類卻與一般生物有異，照這低級的欲求，進有高級形而上的欲求，即「生」之內容，有生出真善美的軌範意識，以儒者的話來表明，是對「人欲」用「天理」治辨，儒教最重「生於道的要求」關生於道的思想明白表現，根基堅固，有兀鷲氏說中國的特質，在泰西不可得見，生起驚嘆，但「生於道的意志」是比於食欲和性欲，有較高意味於這意味，學者決不是因為奉衣食養妻子來求學問，是於學問的裡面，道的裡面，自然得有衣食，若為衣食求學問，即可說是鄙俗，這點不知很多的尚古論者有自覺麼？我們思要振興東洋文化，對於漢學者輩的生活意志，須有大大的刺激，使他們對於自己的生活意氣，有生起憤悱，然後萬事方可期待，所以對孔孟周程朱陸陽明等諸先覺的學問根底須要體認，有人笑儒教為迂遠學問，這是極矛盾的話。當孔子的時代，正遭遇社會的頹廢，眾生的痛苦，宛如感自己的痛苦揭理想的大施，為社會道德的改造，盡力的先覺者孟子亦是這樣，周程朱陸時代雖有稍異，卻專致力於哲理，至陽明更有悲壯崇高的歷史，兼有種種的體驗，總

說起來，他們皆視衆生的病苦，宛如自己的痛苦，出於要救濟的心懷，是他們的思想學問哩。現時有誤把學問當做餽口計的樣人思，確是聖賢的罪人，若不是育根本的自覺，要振起文化必定很難，所以今後要望振興東洋文化，大家總要向生活和意氣改革罷。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五號

一九二四年八月十一日

四、文明東漸論

《萬朝報》

東西二大文明的調和，可幫助長人類福祉而得新開展嗎？或使衝突而有現出的一大悲劇嗎？在大戰後的世界，於此二途要決定是哪一種，是不容易的。況太平洋上的低氣壓，似對於後者的色彩漸加有強大的形勢，有抱無量的不安，日本國民於此宜感有嚴肅的使命才好哩。文明有不死的生命，是常流動，前進不絕，所以有歷史家注重人格，而圖永遠的生命。吾人亦信此理，回顧昔時在奈爾河畔舉呱呱的聲，就是埃及的文明，沿於地中海的東岸，寫希伯來文明史，發動於批爾西阿。自此以後，其東漸的勢力，轉於西方，渡地中海，風靡希臘半島，此地方氣候溫和，山水明媚，其思索文明，得有絢爛的色彩，實大有受於自然的感化。其後此勢力復渡海，出現於伊太利半島，建設羅馬文明，到了爛熟的時候，就劃第四紀條頓文明的紀元，由此而造成北歐文明，渡大西洋以鞏固盎魯撒遜文明的基礎，這樣堪算是入於文明史上一新紀元的文藝復興時代了。若文藝復興以前的文明，稱做創造建設時代，

自此以後的文明，對外就成活潑膨脹時代，既是文明稱有生命，對於內須養有精力充實，而同時向外躍進，是當然的約束，即文明的潮流，更向西南進於大西洋，發動於北米大陸，此處奏勇壯的進行曲三百年，遂橫斷大陸便稱為蠢愚魯亞米利加的文明，再入於大西洋之波濤，米國的思想家政治家，與國民全體，重視太平洋問題，就是因為這箇理由咧。東西洋不論何處的文明，考察其紀元的時候，諒可見其深有宗教的色彩，然西歐文明自羅馬帝國分裂時代起，漸與神相連，接近世俗，其後經產業革命，捨去精神文明而偏重物質文明，西歐文明的缺陷就在這點，但於米國特別有發揮表現的妙處，其輪輿的美，難可賞望，而砂上的樓閣，殆不是可以持久的。果然物質文明，遂起世界大戰亂成了可怖的悲劇，加以米國的表现文明，至有脅威平靜的太平洋。而物質偏重主義的西歐文明，於大戰經驗的苦痛，同時可說是他們行錯的文明破產，所以米國，由此經驗提倡平和主義或人道主義，這由前述屬一片的表現。現時米國比於歐洲，更有陷於同樣誤謬矛盾了，但此誤謬和矛盾，不獨僅止於米國內的經驗，今將波及到太平洋的東海岸，我國民覺此形勢，宜發見處置的方法，即西歐文明以歐洲大陸為舞台的悲劇，今將再現於太平洋上，有此種危險是現時的大勢，同時對於西歐物質文明被破壞，其誤的分子，宜有轉到除去的運命呢。重說一句，吾人常信文明不斷的流動和其生命，而就其進路點檢起來，常有一貫的理路，其所決定的事實，得使人明白我日本帝國的使命，在其中亦已有啟示，換句話說，破產後的歐米文明，今已東漸於太平洋，諒必再現於極東呀！所以將成為衝

突的，或將成為調和的，二途是不能斷定為何方，關於文明史上的調和使命，最後的決定，是在日本帝國，於此種意味吾人須一蹴歐米的破壞主義，關於二大文明掉尾的調和可以精進的，但斷不是從屬的調和，是自主聯合他們的事，這樣破產後的歐米文明，思再建築再創造於極東，借問我國民果有此意氣和此使命的自重心沒有嗎？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廿二號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五、由酣睡中大亞細亞的覺醒和白人侵掠的抗拒

《日本及日本人》

全亞細亞民族的受熾烈反對，正見將開展於「重大的結果」的目前形勢，米國兩院協議會，自七月一日竟冷然議決排日移民案的實施，世上或有思專倚賴大統領的拒否權，雖至今日，猶有期待的樣子，我不得不笑他們實可謂闖於米國的國情，然米國的希望在那處呢？他們實在要完全製「白人米國」，所以對於「白人米國」的建設上，看做不必要，或有障害的有色人種，決意抗拒其居住，是他們的本懷。他們排斥印度人，又排斥中國人，今日更排斥日本人，亦可說是用全力，假使由大統領的宏量，日米兩國間，將得見有協調，或一時得講緩和策，還是未足喜，因為僅是姑息的調和，米人的慾望，日漸熾烈，且要講達其所好的方法，亦愈接近，比於觀火更明，由歐洲戰爭，愈加助長其慾望，所以米國民的慾望，如燎原之火的熾烈形勢，但是「白人米國」的建設，由來頗久，且亦屬最遠將來的問題。若一次抗拒日本人入國，得有成功，他們還是不能夠滿足，更要對既往日本人，剝奪其米國

市民的權利，對全米領土，必定要使有色人種無隻影在其地，要知米人所希望，排斥日本人，不僅是移民問題，亦不單是經濟問題，實可明白係由人種鬥爭、民族壓迫的重大問題咧。

（一）世界的沃土為白人所占有

我們會知道濠洲，由一理由，歸於安愚撤遜民族所領有，濠洲實為英國重罪犯人的遠流地，更和西比利亞為白色露西亞罪人的追放地一樣。而西比利亞，於遠古即化為露國的領土，濠洲成英國的領有，亦很相同於這樣歷史，今日唱「白人濠洲」豈不是留文明史上一大污點麼？「神之物當歸之於神；凱查爾之物，當歸之於凱查爾」的格言，若果信有真理，西比利亞須還於西比利亞，濠洲亦須還於濠洲，才是有道理哩。我們認這原理，可以論米國的曠漠大野，米國曾為黑人所愛慕的鄉土，然至今日，他們黑人已被新文明人的追放，或見殺，變為世界上無鄉土的放流民，而由黑人掠奪鄉土的米人，更盡排斥一切異人種，將使僅為白人享樂的天國。文明人雖重個人的享樂，比較起來，卻更重社會生存的道德，就是文明人和未開人或野蠻人，有大差異的緣由，以地球為全人類的美土鄉，使未開野蠻之民安住，得遂其文化向上，財為文明人所大誇美的點，是免再說明，人人所易悉。但是世界的沃土和樂境，已悉為白人種所占有，比於白人文明進步稍遲的有色人種，俱要追放

於荒土瘠地，不使人國的態度，這豈不是明明強慾貪婪，沒卻人生愛情的獸行為麼？

（二）爲了有色人種的問題

含「重大的禍心」一定有其「重大的結果」，埴原大使雖不用意，有「重大的結果」一句的放言，無端竟為暴露米國人「禍心」的動機。對於全有色人種上，竟比放言「重大的結果」以上的波及，排日法案對有色人種全體施壓迫使感受有受屈辱的事，豈不是一旦暴露米國的無限野心嗎？印度國民議會議長暮下墨魯阿厘有說，「具有排他主義的西洋諸國國家主義，是人類的禍殃，鑒過去戰禍，得使世界由這疾患脫離，才是道理。誰知這國家主義，反達於極點，而這傾向，由國家的抗爭，轉移於兩洋間的拮抗，是自然的進路，任是甚麼國家，似其人種本位的移民法那樣屈辱，決不能甘心，日本僅以保自國的名譽和自尊而生憤，決不能說是充足，怎樣說呢？日本是東洋的一部分，東洋的面目，實不可不由東洋諸國民守護。」我們指摘米國民所發達國家主義的罪惡，如阿厘氏下明快的論斷，可進促日本的自覺，他的言論嘖嘖中肯綮，立言極公正，沒一點私心。中國前國務總理唐紹儀有說，「米國排日法案，不僅是以日本為目的，實排斥一切有色人種為目的，真是不可寬容那不公正的事哩。此法案有實施的時候，實可說是對升高米國人品位有貢獻的林肯氏之精神無異加以蹂躪，要撲滅米國人的種偏見，不可不竭力奮鬥。」印度詩人泰

戈爾氏，更以熱烈語氣，非難米國的非人道行為：「米國排斥日本移民，不僅對可親愛的日本民族，實對全亞細亞民族加以侮辱，抑壓，不正義，真不是人類的行為，恰似獸的野蠻行為，米國對世界自負文明，不知文明在那裡呢？這不是叫做文明墮落是甚麼？這樣的行為，可說是創造東洋和西洋的憎惡感情最大劣惡的事哩。」我們由這有力者和識者的非難，甚悲米國的無反省私慾行為。漸次使東西兩洋變為離反阻隔的傾向，白色人種若無改其傲慢優越的態度，必對有色人種迫害不絕，使全有色人種盡陷塗炭的苦說，我們豈能忍坐視而不救麼？我們為有色人種擁護的打算，須揭大旆，糾合同志，以期全亞細亞人的協同，是很切要哩。

(三) 大亞細亞聯盟的提倡

印度獨立運動的巨頭，施阿爾泰斯氏有說：「米國的排日移民法案，是表明西洋帝國主義的酷薄好戰主義，對這排日法案，不過是對全亞細亞人更一層大規模的計畫，所表出一部如加奈陀、南阿及濠洲的亞細亞人選舉權問題實例，和這有同一的結論，這樣手段，不外要阻害全亞細亞人發展的深謀遠慮，而生出的手段。他們想西洋是代表最高的文明，驅逐亞細亞人為正當的權利，這種妄想的匡正策，反足以造亞細亞自由國民的聯盟，但是亞細亞的諸民族，若各甘受蟄伏於白人優越勢力下，想全亞細亞的苦悶，當必至繼續。」泰斯氏更進指摘基督教文明的墮落，而

疾呼鼓舞起代世界的新文化，須期印度教、佛教、回教的聯合，這樣純正正義的音聲，不僅是印度的有志，雖在中國及埃及於全亞細亞全面皆有聞過，大亞細亞聯盟，不是可藉一二國民間權謀術教的提倡，實由脫利害的範崇高人道疇的見地，而純粹的輿論，為亞細亞久睡未醒，曾有的文化，如古代遺物，宛然如廢墟，全人生感慨。但是，東洋文化的精髓，久埋在地中，雖是有被白色人種的科學文明所壓服，今日全亞細亞人，對於久眠狀態，經覺醒起來，已有自覺全亞細亞的意識，將再發燥然的光輝，我們和保障大亞細亞聯盟的民族生存的道理，須更由這民族自由聯盟，使得為崇高文化建設的母體，不可不抱切實光輝的理想。

(四) 白人侵掠的抵抗

以有色人種為悉野蠻未開之民，最令人嘆，可就是這樣概念的誤謬，以優秀文明國民自負的米國民，竟敢做出劣等非文明行為的奇怪結果，亦真令人想不到。但是使有色人種全不能到其領土的白人，今向我們亞細亞大陸，果有示怎樣人道的態度麼？埃及、印度曾久為白人所奪掠，那廣大的富源，竟長久做他們帝國主義的犧牲，為人生應要享幸福的一切情形，俱因為做白人的奴隸，已自消滅了。埃及既獨立，印度亦見有發揮自治的能力，即可例證「埃及是埃及人的埃及」經有覺醒的意識；「印度是印度人的印度」亦經有生出獨立觀念的結果，有色文明漸次由太古

的深睡裡覺醒起來是著顯的事實。更看白人侵掠的事，即在中國可以發見，試披見中國大陸的地圖，就有許多處都被白人分割奪掠，日本有三十七八年的戰役，使北方強俄，不敢逞其魔手，實由愛保全大陸同胞，後更參加世界戰役，亦使獨逸沒敢逞其侵略野心，至今二個的勢力無敢耀威於東洋竟致沒影不見，豈不能說是日本賠一國的命運，爭回東洋保全的貴重報償嗎？我們深憫中國人的現狀，他們因為國弱，致被歐米人侵掠領土，使祖先墳墓歸於荒廢，實可說人生的最大慘事。我們當使中國人完全歸於中國人的領土，對印度是這樣，對南洋諸島亦是這樣。米人說「白人米國」的話，若是當然，亞細亞人主張「有色亞細亞」。更為當然的意義哩。我們以亞細亞人的名目，要求白人對亞細亞大陸，當要撤退，這是不得已的結論，我們決不是好人種鬥爭，米人的暴戾，實使我們有出於亞細亞防禦的態度。無限富源米大陸，僅思做白人占有的享樂地，要使全有色人離開此地，而獨對於白人自身，則甚自由奔放，競爭侵掠有色人的鄉土，或恐分配富源有稍遲，天下竟有這樣的橫暴麼？竟有這樣不合理麼？我們由亞細亞人的大聯盟，明白主張有抗拒白人撤退的權利，怎樣說呢？這是亞細亞人的自衛，能夠使亞細亞人的生存歸於平和的唯一保障咧。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二號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六、排日法和全亞細亞的問題

神田正雄

(一) 排日法是日華提攜的促進

對自七月一日起施行的排日新移民法，日本人齊生起憤慨，是當然的事。而為日本人所執的態度更有闡明的必要，即外對華問題，內對台灣朝鮮問題，宜有講究解決的方法。關於這事，中國人的感想怎樣呢？雖從來有看做親米派的唐紹儀，亦非常對日本表同情，他大概是悉這樣差別待遇立法，不僅是日華的恥辱，算是全亞細亞人的恥辱了。依一九〇七年實施的米國移民法，赤道以西，東經四十度乃至百二十度的廣汎地域的人種，規定絕對不得入國，實可說是全亞細亞的排斥，亞細亞人乘此時當結束，以對付此問題，為多年懸案的日華提攜，要期實現，可說是絕好的機會啦。中華雖擁無盡藏的富，於經濟力略有可觀，而實力卻很缺乏，這都因政變相連，不能出強的政府，受米國的無理待遇，總沒有拒絕的實力，是很可同情，

然則日本怎樣呢？日本雖有實力，列於三大國之班，而於華府會議，即受米國的翻弄，至日英同盟的廢棄，米國的態度，愈加露骨。昨年大震，日本的國富，殆歸於灰燼，他看日本的弱點，竟敢行破世界平和事，真屬可笑，今對他的不公正不合理的所為，須翻正義人道的旗幟，促其反省。若於東亞日華提攜的楔子沒有完全，徒使其聲大，而沒有實際的效果，僅招世人的嘲笑，哪裡有甚麼裨益。現在政治家資本家固不待言，一般國民宜同著眼於大局，對日華問題當抱有理解，如於中國的識者，今日大都有同感，但尚礙橫一暗礁未通，致不能如意，這暗礁就是二十一個條問題咧。

（二）二十一個條問題的解決

在中國例年對於二十一個條問題爭論，至今總未停歇，可見對這事，中國視為極重大。雖在日本亦視為一大問題，全然不能看做無關緊要的事，希望或將形式一旦取消，重新締結同樣的條約，若能夠辦到這樣，對中國的國民，非常容納，而日華提攜的精神，亦就大有融和。所以於我嘗想改訂二十一個條，是出於尊重中國人的體面，如我日本今回於米國的新移民法，受污損體面同樣的憤慨，中國人對於二十一個條問題，唱體而論的人，決不是少數，由中國人的國民性看來「面子不好」是關重要，他們很顧體面的國民，若使他「面子不好」豈不是很難過，所以日本對

他們須要有尊重，不致損及日本的範圍，當有講適切的手段，才是善策。又如禁止中國的勞動者入國問題，盲目禁止，是無益而有害，是反於日華提攜的原則，日本已有布六個年的義務教育，所以對中國人入國條件，須許可有同日本的義務教育程度有教養的人入國，有定這樣方針，才夠說是得當；若不是這樣，對外要高唱正義人道，恐沒有何等的權威咧。日本對歐米諸國，凡事皆慎做正當的行為，但對中國，或有被歐米人所誤，有做差錯的行為，諒亦不是全沒有的，今後要和中國相提攜於世界，如從來的行為，是決要謹慎。中國怨日本比歐米更甚，是基於從來的事例，日本宜反省能為中國計發達，最近中國亦很覺醒，對圖日本的經濟發展，開發中國資源的人，想決沒有異議，如日貨排斥亦決不是兩國的利，定能了悟，所以真要實現共存共榮的一大理想，日本示以大國民的襟度，是為刻下急務哩。

(三) 宜尊重台灣朝鮮的民意

更對台灣怎麼樣？果然有實行尊重本島民意的總督政治嗎？由來台灣人享漢民族的血，有固有的文化風俗習慣，而總督政治，輒易輕視這點。對於民意的歸嚮，沒有留意，是真可抱憾。勿論於物質的方面，雖有可見，有直接關係於台灣本島人生活的點，尚不脫內地人本位，如買砂糖價格的事，依總督府乃至製糖會社的意志而決定，毫不容耕作者本島人的希望，這不過是一例，其他凡支配者征服者的觀念，

尚留於腦裡，是不僅不能為台灣的利益，亦對於新時代的日本殖民地統治，不能誇揚於世界，豈不是可抱憾的事麼？近時對於勃興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而台灣總督府的取締方針，卻成怎樣呢？實尚懷封建時代的舊式思想的官吏居多無理壓迫言論，禁止集會，執無理解的處置，如這樣言論集會，若於東京所為，決不致有遭禁止，雖說是見解的差異，像這樣的大差，是可抱憾。台灣人亦是人類，雖是台灣人很弱，無抵抗力，用這樣凌虐，卻不是正當，「一寸之蟲尚有五分之魂」這諺語頗含有趣味，令人可詳細吟味。他們雖是到很弱的地步，我想極力誘掖指導他們，真是吾人的使命。況本島人決不是要否認日本的主權，及要求改正憲法，來和日本人反對，他們正是要希望得許可的範圍內，參與台灣政治的事而已。想日本人抱支配者征服者的觀念很強，對台灣、朝鮮，每以自己作本位而強欲同化他們，這決不是賢明的方案。從今以後須著眼於大局，講適當的解決策，才夠有效果，若是對米國的排日新移民法，日本要正堂堂，攻擊他們，促他們的反省，我想當如上述諸點，詳細表明於中外，使知我們有這樣的公正態度，自然令人欽佩，可以垂範於世界了。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七號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一日

七、治外法權的撤廢——中國國民的要求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現在中國對於關係諸國，常有要求利權的回收，關稅率的改正，及治外法權的撤廢，這就是要望根本上實行不平等條約的改廢，和經濟上政治上得使中國和關係諸國，居在平等的地位，來圖內外國運的發展向上。但是由實際上看來，今日的中國，依舊被國際條約所制定立在那不利益不平等的地位，各國政府所視為唯一的財源，像關稅率，亦不能自由改訂，以永代租借的名目；割去了領土，對於一切的住在本國的外人，中國的法律，卻不能適用。但是這事不能說是各國強使中國陷於這樣地位，是依嚴正的條約或協約，來得中國的同意，治外法權的意味，果然一種主權的侵害，被割的領土既有這樣不當，以後應該望得恢復。現在的五分關稅，亦隨時代的要求，應該促起改正才是，既是獨立的國家，同時關係諸國亦應當尊重中國的獨立，若是中國有希望，而諸國亦應有許諾，這才是獨立國家所宜為的義務。但是現在的中國，果然有實現這要求的準備嗎？若撤廢治外法權，能對住在本國外

人的生命財產，付與絕對安全的保障嗎？此事若得明白，其他的事可免論起，對於治外法權的撤廢，想於各國亦就沒有異議了。

就中國的治外法權撤廢再說一說，我國已經由關係諸國試了極苦的經驗，日本國民自然能對於中國的撤廢要求，有十分的理解，和有很大的同情。有一句話極含有意義，就是「將抓人宜知自己的痛苦」，我們關於這撤廢問題，沒有把中國的要求，看做不當的事，可說是當然的。現時中國和十四國已經結了不平等條約，諸外國人住在中國，卻不受中國法律的適用，都是受自國法律的制裁及保護，這若由中國一邊看來，是各國主權的延長，對於中國的絕對主權，竟被國際所制限，是中國人民的一大恥辱，故向各國政府，要求撤廢，不是沒有道理的。今回孫文氏寄航於神戶，實因為不平等條約的改廢要得日本官民的同情諒解，認這為使命的一件，亦是有理的，且看這事，就可深知中國的國民對於治外法權的撤廢怎樣的熱心，及要實現的時候第一先要得日本的諒解。

實在中國已於過去的八十年間，有受治外法權不自由的苦痛，其理由就是因為中國的法律及司法制度，和歐米諸國全然根柢有差異，不能完全保障外人的生命財產的安全。因為由司法制度的缺陷，所以雖有像治外法權不平等的條約，也不能不締結，這雖是中國的不幸，大可值同情，但是想及臨城事件，關係諸國的那樣執意不肯隨時撤廢，亦有理由可說。於中國設治外法權制度，是一千八百四十三年締結的英清條約，而做成今日的基礎，是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締結的米清條約，各國政

府做法於此。關於治外法權的特別處置，至於今日，老實說來中國人不像日本人對於一千八百九十九年歐米諸國加於日本的治外法權，極力唱撤廢的那樣熱心，日本的國際活躍，對中國有付與一種的衝動，中國與英國政府，於一千九百二年締結的條約第十二條，要承認關於治外法權撤廢，得容納中國的希望；若是後日中國的法律行政制度運用方法，和歐米諸國有合致，能對於關係諸外國民付與滿足的時候，總要應允這撤廢的希望。有這準備的條件插入以後，又有同樣的約束，就是於一千九百三年由日米兩國政府付與這樣的條件，於一千九百八年由瑞典政府也容納這條件的插入。這樣說來，列國決不是無意味要傷中國的主權，不過是要保護外人生命財產，很顧慮中國司法制度的不備，所以有出於這樣不得已的舉動。

關係諸國對於中國治外法權的撤廢，怎樣的切要希望，若有注意到華盛頓會議的決議，就可明白。即一千九百廿一年十一月廿九日的第九回會議，容納中國全權的要求，對於中國已經有和前條約同樣有責任的言明。會議完結以後，三個月以內，設關於中國的法律司法制度調查委員會，一年以內交付調查報告。但是到了今日，還沒有委員會的設立，聽人說其理由，是因為中國現時司法制度的改正準備，還沒有進步，不能達到設委員會調查程度的價值，故遲遲沒有設的。其後和中國外交部協議的結果，該委員會有定在本年十一月一日開會提議，因為還沒有二三國的同意，致有延到今日還沒有開會的。然列國中還有瑞典表極贊成的意見，他說關係諸國若都同意撤廢，不論甚麼時候都願同意，有這樣意味的誓約給與中國，這樣看

來，現時中國很切要的，就是快將新法典創到完成，對於締盟諸國保障其生命財產及居住的安全，名實有了適合，到那時候，就能使列國安心了。要待這日子的速到，想不獨日本國民的希望，諒他國也是有這樣的胸懷呢？但是要使這日子的速到，是在中國國民的自覺，和政狀的安定，我們想中國若能照上述的事認真去辦，這種的撤廢問題，才得實現，這是我們所深信的！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二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八、日米的將來

《報知新聞》社說

怎樣得解決日米問題？這是現時對外政策上的一個重大問題。日米問題是永久不能解決的嗎？我們想日米問題是一定會解決，不是看做很難為的事。但是這裡所說日米問題的解決，不是說使排日土地法和排日移民法，隨時要改正，是要使尊重在米十三萬同胞的既得權，進到和在米各國人受平等的待遇，就是要維持我國民的對米威信，並且是要造了他日一切撤去那非人道的法律的基礎。觀排日移民法，通過米國議會的時候，我國民是何等的憤慨，日米問題差不多要成為關係內閣生命的重大問題。因為後來有中國的動亂，日米問題就一時由國民的腦裡，將見冷淡起來，使有心的人們，很感慨我國民感情，有這樣容易冷淡，這是堪抱憾的事。還有人說，由中國的動亂，政府對米外交的紛糾也被救了，但是中國動亂和日米問題，已是別個的問題了。

要論日米問題的解決策，不可不先討論釀成日米問題的原因，日米問題的由

來，卻雖不是單純的事，但其最大的原因，就是依歐洲大戰，米國的國際地位，有急激向上的結果，致有米國民一般都懷抱那種國際的傲慢心，並且對於我國的太平洋上的地位也有懷到恐怖心了。更對於我國的恐怖心的反面，依去年的大震災所受國力多大的損傷，和由最近人口增加，生出國民的懊惱，而有過大的看法，其結果遂致一種輕蔑心存在一部米國民的心底，這是應當要注意的。故日米問題的解決，結局是要把這種原因怎樣來消除，我國的國際地位當在那還未向上的時代，米國真是我國的同情者，故在日露戰爭時候，像片愈迷兒度氏和米國民一般，都對我國是抱有很大的好感。

若我國民真要保持對米的威信，第一須留意不受米國的援助，若要不受米國的援助，應當要圖和中國精神經濟的之融合提攜，是很切要的。以前日本是常受英國的指使，和信米國的甘言，以致有凌辱中國，但到今日觀英國對於我國已有怨嗟之聲調，米國也做出排日運動來應酬，回想當日的作為，豈不是要感慨為很愚蠢的事嗎？英國要使我國充做極東的番犬來求親善提攜，米國看我國的國際地位有很低，故也要利用我國而來愛撫。但我國已經不是英國的番犬，也不是甘心要被米國利用，對於他們有下一鐵槌，表面我國的立腳地，也屬當然的。當這時候，我國民真要求人種的覺醒，對於白色人種要求有對等的權利，第一要和中國的四億民衆結合，這就是日米問題解決的第一步的。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三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九、鴉片與亞細亞人——鴉片會議經過

《報知新聞》社說

「由飲酒與吸食鴉片，是大毒我同胞！以此政策稱為欲善吾印度之財政，寧使吾印度破產為宜！」嗚呼！此語是在昨年五月所開國際聯盟之鴉片會議，印度之代表者顏智，毅然奮勇反對其鴉片政策，而露出滿腔悲憤之呼聲也，世人宜當細味其悲壯之言辭焉。

鴉片問題者人道上之重大問題也，若由戰爭而有損失乎十萬生靈之時，則必有人道及平和之聲勃然而興，但關於幾億之生靈，因鴉片之害毒而損失，乃世之人不知奮起救濟，反有利用其害毒，以得巨額貨財，如為人道上起見，會有唱存續國際聯盟之英國，且亦如是，豈不可恫哉！亞細亞數億之民衆，因吸食鴉片而傷其性命，英政府及佛政府遂得收巨額之利益，觀鴉片會議之經過，可為此事之明驗也。最近米國之代表者波丹民，以自國之提案不見容為理由，自鴉片會議脫退，中國代表亦至聲明脫退矣。中國代表之脫退者，雖被思為僅迎合米國，而對米國之脫退，

不可僅以為理想，論遂輕輕視之也。

由米國一邊之主張，謂以鴉片生產物，若用於醫藥及科學上之使用以外，宜認為濫用與不法，欲防其被濫用，對於醫藥及科學上之使用以外，宜當使無剩餘生產，而取締原料鴉片之製造，故米國於鴉片會議，主張於十五年後，須為嚴禁吸食鴉片之決議，然而英國之主張，以鴉片吸食之禁止徒為理想論，以實行屬困難也，且謂現時在中國雖禁止鴉片之吸食而其實現猶為至難，遂竭力反對其說，而佛國亦竟贊成英國之論矣。

然英國及佛國反對鴉片吸食禁止之理由亦甚彰明可見焉，蓋因英國由印度而輸入鴉片於中國，佛國於中國本土及雲南之關係，必有不鈔之利害相關也。若由印度而不輸入鴉片於中國，英國之經濟必蒙非常之打擊矣。夫於印度及中國，既使傷其數億之生命而不顧，而惟英國利益是圖，是豈人道上所能容忍乎？我等對於政府當局者，不得不要望其鴉片政策之確立。若僅顧念山東鐵道及南滿鐵道沿線之我同胞十數萬人之私利，而失人道上強者發言之權利，詎可乎哉？故以救亞細亞人之危急，實為日本國民之一大使命矣。

十、無產政黨之使命——其出現在何日歟

《報知新聞》社說

為日本之政界刷新運動，有視為遺漏重大而兼有出現之可能性者，即無產政黨之組織也。日本勞動總同盟，既奔走於無產政黨之組織，其宣言綱領，於大體方針，亦經有確定，遂有將其內容公之於世勿論此事雖非決定，有欲詢諸世人之評論，但於其宣言綱領中，所可視為新創者，殆可稱絕無，不過僅著眼於知事公選，消費稅之撤廢，土地國有而已，於他之諸項目亦皆世既言矣，由其色彩觀之，亦屬微溫的態度，宛如獨逸（德國）之聯合社會民主黨也。其態度之穩健，雖於社會發達上為可喜之漸進主義，而輿論政治所行之今日，須對主義主張有明確高唱之必要也。

挨買爾度之標語，有曰：「主張宜銳利，實行宜穩健！」於今日之日本，思此事屬最切要，今日日本之政界，有新政黨之出現，足以灌注新生氣於政界與普選之實施，同時劃一切要之時期，世人對新政黨之期待，亦有重大焉。故若此新政黨，對於講壇徒使理學者流，以空泛頭腦，由人道觀念，想出麗言美句，以為新政黨之

綱領，則是與既存政黨者流之放言巧辭同也，此亦吾儕所不能輕易贊同矣。故對努力新政黨樹立之人士，有希望之點，即於宣言綱領以外，向社會高唱政界刷新之大使命，同時宣明社會制裁之確立，以得破廉恥者流之撲滅，且希望不僅為政界之刷新，對社會人道之改善運動，而當示為目標之一焉。今日混濁之政界，由一新政黨之出現，謂可以隨時刷新，雖吾儕亦不敢預期，日本政界刷新之運動，尚前途遼遠，以今日之政治問題，於政治改善刷新以外，因圖政治道德社會道德之確立，更在於最要確立社會制裁之權威，故於其主義主張，使足示為最鮮明之態度之無產政黨，然後得保持其有意義之位置，吾儕對宣言綱領，雖非抱有甚大之期待，就對於社會道德，對於政治道德，即對人類協同生活，人心相互自覺之誘導，於新政黨之出現，實抱有大大之期待也。若新政黨皆徒狂奔於政治之權力，與貪政黨利益之問題，而有逸失其大綱者，是使政界比從來更入於混濁，決非新政黨出現之意義也。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五號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十一、赤化宣傳之憂與其防止案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日露國交之恢復者，實付與我國對外關係之可喜一轉機也。然現時與露國政府一心同體之關係，有稱為第三國際之活動者，於日露兩國之國交恢復，有如一大暗影，使我國政府及民間有志，甚注意於防止策之難問題焉。但此防止策，於我當事者，正值與露國之基本條約締結之時，特插入細密之宣傳禁止條項，又一方面對內部而計畫治安維持法之制定矣。

於日本國欲無第三國際之大宣傳，殊有不便，故對講究適當之防止策者，是為重要之自衛策，且因欲永續兩國之國交，亦屬必要之措置也。然而思想者實超電力以上之飛躍，對於生活之革新思想，須有突破一切之障礙，實存有可畏之傳播力焉，若僅恃條約上之處置，國內法之制定，則決不能容易阻止，試問政府之當事者，果對此點有理解乎？

於英國現時有與第三國際提攜之數千名共產黨員欲努力於赤化宣傳焉，然而英國

之社會，不蒙其所累，反與共產黨相親之勞動黨，宣明由自發精神與共產黨絕緣矣。觀代表英國無產階級之勞動黨，有出此種之態度，則英國於今後赤化宣傳，歸於徒勞是必然之勢矣。勞動黨領袖區列因俞氏，亦有言曰，「僅僅數千人之共產黨員之活動是最不足介意」，要之事實上，閉封英國第三國際之活動者，非英國之法律，亦非英露條約案中之宣傳禁止條項，更非極端保守派之所為，此皆由英國民有多年思想自由討究之結果，而得其進取之思想也，故於思想當以思想對抗之理，逢此事而益明瞭矣。

然對於思想之討究，以觀歷代之內閣之態度，則悉以鼓吹或抑壓為其手段，彼等無視偉大之傳播力，同時對於一切思想抱有最大權威之態度，或鼓吹特定之思想，或抑壓特定之思想，而特對於一般無產階級之生活，欲使其合理向於思想之討究，及有關聯此種運動，殆盲目而抑壓之，而與此種之思想及運動，最有密切關係之無產階級的生活，欲使其向上之一事，觀為政者固未有何等之施設焉。是故，我國之無產階級，於思想上生活上皆有鬱抑不滿之狀態，若漠視此事，而僅焦慮於赤化宣傳之防止，是多勞而少效，此誠自然之理也。

堪稱為赤化宣傳之徹底的防止策者，是在乎能對無產階級生活改善之一事而努力之也，且更宜同時許思想自由之討究，而涵養國民之批判力也，國民思想之赤化，雖當極力防止之，而於所取之手段，若僅恃條約與法律，其效果恐不多焉。

十二、時論拔萃

(一) 新領土統治宜考其根本

大阪《每日新聞》

日本的新領土統治，現今可說是停滯，對於此事的更新，是朝野人士所齊抱同感的。加藤內閣成立以來至於今日，行朝鮮政務總監、滿鐵總裁、台灣總督的更迭，並於台灣總務長官亦見更迭，後任亦已決定，於內閣更迭之際，有換新領土行政的首腦者，對於統治的安定想來或不是好方法；若是要打開停滯的現狀，想有必要，這也可說是不得已的事咧。但是新領土統治的改善，由一二大官更迭，便認為可能，這也是大誤的事哩。古來對於殖民地統治成功的人，定是國民全般對於殖民運動感有興味及責任，英國是這樣，荷蘭亦是這樣，若是僅國民一部如王者和二三的政治家或貴族富豪等的特殊階級，關於利害關係的邦家，其統治定反覆演出失敗

的歷史，西葡兩國及至十九世紀末的佛國，皆是適例。國富不可比的米國尚對於比律賓群島的統治，未得適意，就是因為國民的大部分對於比島的統治，殆見無關心的樣子哩。獨逸有鑑這事，要喚起全國民的興味，創設殖民協會，不論政黨政派之如何，努力刺激獨逸本國及散在世界的獨逸人民，使對殖民地生深大注意，故其統治成績頓增良好。加藤內閣果有期待新領土統治的更新，當不可僅對新領土的高官更迭，就想為能事，宜創始組織的運動才是哩。自國的領土內包藏無優劣可區別的異民族，其間亦應有多少人種感情，統治的困難，亦胚胎於此。若是有傷及他們的民族自尊心，必見有失敗，如英國就有深遠的注意，英人在於南阿聯邦，呼被征服者謨阿民族為說蘭語的南阿人，自己呼為說英語之南阿人，沒設民族的差別，堪說英人是很留意的，然於我新領土則怎樣呢？自本國新移住的人固不待言，就是在新領土生的子孫，也自稱是內地人，這明明是示自然的差別，真可障害統治的根本哩。同為日本人，生在東北即為東北人，生在九州為九州人，和此同理，既生於新領土，怎樣還有新舊的差別呢？可稱為朝鮮人、台灣人，才得說徹底一視同仁的聖旨咧。日本人沒有這雅量，決不能望異民族統治的好成績，加藤內閣真有望新領土統治的更新，宜熟慮根本的改善才好哩。

(二) 宜一掃官僚思想

石河幹明

就行政整理說來，於行政上的組織制度，多有改正的點，固不待言，要省卻政府事務特有的繁文縟禮底弊害，實很切要的。既關於事務的簡捷，能率的增進，有總理大臣的訓令，亦有各政黨的整理案，諒必有相當的企畫，繁文縟禮，本是伴官僚政治的弊害，若不是將其根柢的官僚思想改起，任是怎樣唱事務簡捷說能率增進，決不能夠有實效，觀從來歷代政府屢有企畫整理而乏效果，就可以明白的，現政府是政黨內閣，想對此當有特別的注意咧。稱是政府的事務，雖似有大大的規模，若是一局部或一局課，和民間的大會社大商店的事務，不僅沒有何等的差別，反比有較小規模，然於實際，卻用多數的人員，事務常至於停滯，說是官府的事務，就有一種特別，徒蹈無用的形式，重費無益的手續，這豈不是由官尊民卑的思想而來的嗎？這豈不是要速改除的嗎？近來雖是很比前有差，多年的風習，真是不容易改的，譬如同物品的買賣，政府賣時說是拂下，買時說是買上，像此等的例現於官民相對時，是很多的，這明明是以上下尊卑之差別用於言語現出來，那個狀說是可類推咧。有到青山齋場觀神葬式的人，當祭主讀祭文之前，有多數之神官，隔數步並列，將置於三方的魚鳥野菜等幾種之祭品，照順序引接交換，若運至終洵費很多的時間，是參列者所常見的，這因為要示事的尊嚴鄭重，故有這樣。如葬祭或有重形式的必要，若政府的處務，要和葬祭同樣費無用的努力，此種的繁文縟禮，不過是

要示人民，知政府的威嚴是官僚傳來徹骨的習性。現政府若真要謀事務的簡捷，能率的增進，必先對此官僚的思想，由根柢而一掃的，過去政府每次皆說同樣的改革話，至無其何等的效果，這就是由根本思想，沒有改革的事哩，現政府若真有欲收事務的簡捷，能率增進的效果，必當將官府的手續改為簡單如會社商店一樣方好哩。要改為會社商店的款式，如將官吏的職名來改稱很切要的，有說名稱是不必拘執，甚麼名都可以用的，但所謂「名是實之賓」是表現思想，故須將名改妥方是咧。然國務大臣的名稱，既有記於憲法，亦是實際任國務之重，在代表一國政府的地位，暫按下不說，以下的官吏，如次官，參與官，參事官，書記官，或事務官，理事官，頻加以「官」字稱官是有特別的名，固屬沒有意義。在米國有「無禮始電度」之名，於大統領或於大學的總長，或於會社銀行的頭取，皆得共通稱呼，故若免用「官」字如普通民間，用參與，參事，理事，想亦是無妨咧。還有人說，「雖則是屬僚，亦是服國家的公務官吏的俸給，比於民間會社等的役員較少，而對於職務能夠勤勉，就是因為他的一種自尊心所致，若是和民間的奉公人同樣取扱，恐有生出自輕其責的弊害。」我聞過這樣話，因想官吏亦是職業，而人間的職業，並無尊卑貴賤的區別，其責任觀念甚麼人都很相同的，若照那人說話以官吏俸給低的緣故，就可充其官德而忍耐些兒，真是有上下尊卑的思想，現在的官吏真是俸給較低輕責任的弊恐有由此點生出。但欲謀事務的簡捷，及能率的增進，須要減人員增俸給，此種的斷行，在從來的官僚政府是辦不得到；若在現在政黨內閣的行政整理，深望能發揮

平民的色彩，實行打破尊卑的思想，若沒有這樣勇氣，對於現內閣抱失望的人，恐不止是僅我們咧。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廿一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十三、就台灣的統治希望伊澤新總督

《殖民雜誌》

(一) 對於新領土謬想的打破

現在的加藤內閣，是極負有國民的輿論，而且標榜更始一新奮起的，故此將台灣總督總務長官的更迭，對總督而任命伊澤多喜男氏，對總務長官，而任命後藤文夫氏，我們雖是尚沒有機會得知新總督新長官的抱負經綸，但由所揣測，比於歷代的總督長官，帶有新味之點，是很可喜的。若說起兩氏的經歷，比較以前歷任的有金箔、有爵位、有顯官的經歷，則大見差異，故兩氏可說是未知數的人物，我們對於此點深有囑望的意思，要對於新總督新長官，於此機披瀝年來的主張。台灣的統治，決不是專靠官僚的力便可治的，領台當時則尚未可知，若以今日的台灣，經過三十的星霜，本島人思想已大有向上，故以杓子定規式的官僚政治，要使斯民

浴聖恩的事，到底是不可望的。既台灣官吏的大多數，是稱為化石頭腦的所有者，經為異口同音的定評，對於自己的本分新領土的統治，及對於增進島民福祉的觀念，更有大缺。若以自己為主，以三百六十萬的台灣人為從，是對於島民的生活向上，福祉增進的事，恐致有無想到的可慮。

（二）宜做富於民心的施政

以前對於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一派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的三好檢察官長的論告，經有發表於台灣的新聞，我們看了的時候，抱非常的驚駭，所屬在司直之府，而應當守嚴正公平的職分。而檢察官長竟為那樣的論告，使我們不能認有可傾聽的價值，其全文諒為世人所知，引例恐有陷於繁雜，於此特指摘其謬誤要點，希望賢明的新總督新長官的判斷。三好檢察官長的論告，想是說總督的統治方針的一半，於其根本已有謬誤，即對於新附民之慈心，屬無一點，俗說「怨其罪不怨其人」，今檢察官長所言，恰如對仇敵，指摘過去的騷擾，以為台灣人屬可憎的，更以「若不滿現在的總督政治，當脫日本的治下，速去對岸」，為這樣的極言，惟有驚怪其出語有過於暴。台灣人向上生活，主張權利的事，是為當然，置籍於立憲國，僅重於義務一邊，而不能主張權利，決難說統治完全行的。凡做事有階梯，須對於本島人所希望洞察其發足點在於何邊，以副民心的歸嚮是屬切要。而島民的所望若尚早，

當以誠意對待，須聲明由何時可以實施，決不可糊塗彌縫，弄一時遁逃方便的言辭。如本島人的一部有唱台灣議會設置要求的事，聞亦不是有悖於統治方針，假使於島民所望屬於無理，有抵觸憲法的點，亦當要匡正於國家的容許範圍，使他們關與政治的方法，要速講究，亦是理所當然。

(三) 宜捨去姑息的內地延長主義

在來為台灣統治的方針，是採內地延長主義，但其內地延長主義，果是完全的延長主義嗎？於此點望新總督新長官要仔細考察。對殖民地取內地的延長主義，決不是容易的事。現在的台灣統治方針，對內地延長主義同化主義皆未有具形，故由有心的人士看來，其統治似沒有誠意，亦屬不得已，我們於前項已有說過，宜捨去一時的糊塗彌縫策，其意亦在於此。治台灣的人是內地人，然而於台灣的實際生活，內地人比於台灣人，關係較薄，於台灣的官吏生活完全得受保證，而多數的本島人尚未達到生活安定的程度，凡殖民地統治的精神，決不可除去與其地有密接關係的土著人，真欲使島民安定的意，當速登用有為的土著人才，亦使本島關與政治，徐圖實現其要求才是。有人說，「既有由前田男對於台灣評議會設置，則是本島人經有得參政權」，但此台灣評議會，皆屬官選議員，本島人屬半數，僅九人而已，於實質上沒有何等的效果，不過為單純的諮問機關，其結果與總督的獨斷政治沒有

差異，若能不為名目形式所拘，而為親切的指導者，以舉理想的統治豈不是好嗎？

(四) 台灣的獨立不過是杞憂

如這樣的運動，或者以台灣竟至於獨立，抱這樣的杞人憂天的徒輩，現在還不是少數的。但我們實不能與此輩同意，這種議論的人，是不知台灣實狀的人哩。台灣孤懸於南海的一孤島，其周圍沒有強固的獨立國，因此沒有受煽動台灣獨立的可慮，且台灣屬日本的領土，亦是世界所共認，那獨立的事是全沒有可想的理。況本島人自早既被禁持武器，於今日尚向對岸中國的交通，種種遮斷，在一島嶼的台灣，要實現獨立，是決無的事。若聞及巷間所說的話，如說朝鮮的獨立，台灣的離反，因此便心起迷惑，可說是疑心生暗鬼。於過去的內地人若常時有正當親切的態度，必無這樣的憂慮。因為自己有可愧的行為，恐逢著甚麼機會，隨被報復，致心裡有抱不安，故為母國民對於新附民的态度，須持有慈愛的心情，有相倚相扶的美德，得他們的敬愛，才可行政完全的施政。要之，台灣統治的要諦，決不可徒囚於形式，當重以三百六十萬島民的幸福為主，為慈愛親切的施政，內地人於政治比本島人雖是先輩，不過對本島人的關與政治的時候，如到成人的時，暫代理為統治，這種心境當要存在，不可忘記了待他們有相當經驗向上，得相與從事台灣的啟發，是合於理想；若僅恃內地人獨占台灣，是悖了真理，不幸因襲很久，致台灣官界的情

實很多，若不是向統治的方針有所改革，現在的台灣及台灣人的不安想必到繼續於不已的，我們且有深慮恐致有惡化的事咧。故我們專信賴賢明的伊澤新總督，後藤新總務長官的明敏判斷及決斷，速改善台灣統治的實蹟，信其可舉實效的日已漸迫近，將見實現，將此「美島」沒有徒使外形的留美而已，須望有充實達到真的「美島」，敢抱瀝一言，以吐露平素之所信。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二十五號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

十四、新領土統治和政黨的責任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前回，說是在朝鮮的十一團體有志代表，訪問憲政會，與其幹部會見，提倡在朝鮮的（一）施政改善（二）思想善導（三）勞資協調生活安定，而求其諒解。新領土的有志者攜著發生於其邦土的諸問題訪問母國的政黨，努力於喚起對於此問題的輿論，這不但有助於彼此的諒解，而且於問題解決上也是不可或缺的。受了訪問的政黨的幹部，當以同情心，慎重審議他們的苦衷，而對於這種努力地與以合理的解決，這實在是政黨的職責之一。

歷來，政黨之調查新領土問題的態度，其十中的八九是在野黨的職務，而且其目的是在糾彈當時的政府，換言之，不過是在剔刮政府的瑕疵。沒有弄成了真的觸著在新領土的重要問題的根本上，而於政黨政綱表示了具體的主張的，這實在是一件恨事！所以我們切極希望各政黨借這回朝鮮十一團體的有志代表的陳情的機會，不單把這件事聽取，而且要完成徹底的調查，而把新領土統治的大方針併入

政黨政綱之一項。

我國的朝野一概，好像認所謂內地延長主義和同化政策以為我國新領土統治的不容更動的大方針，但這確實是不對的。內地延長主義是故原敬氏為首相時所主張的新領土統治的理想，決不是我傳統的政策。若一定要追求我國的傳統的政策，那就是明治大帝以來，每逢機會所降給新領土國民的聖旨，即「一視同仁」其物了。前此台灣議會期成同盟會關係者的公判開於台北的法庭時，檢事的論告中有說「一視同仁」即「同化」的一節，但這不但是這個檢事，乃是世人所易陷的誤謬。不待說「同化」是欲將不同的分子使其極端地類似於一個主體之謂。而「一視同仁」是於不同的分子之間不築差別之壘之謂。所以對於新領土國民，於政治土、法律上，或社會上，和舊來的國民之間不構什麼差別，這即是「一視同仁」的聖旨之所在，不是強制那於有形無形之間，把持著很久的獨己的歷史和習慣的新領土民依照舊來的國民的。

所以並不是排斥同化政策便是違背聖旨的。而且同化政策這個東西，於各國的新領土統治史上，關於其適否儘有許多的疑義，實在大多是歸於失敗的，因此如將這奉為我新領土統治上的傳統政策，這實在錯得不可救藥了！

十五、國民和政治

《萬朝報》社說

沒有樹立一貫的國策，堪說是我國政黨政治始見有這樣的特色了；再用平素嚴密的意味來說，我國是有朋黨而沒有公黨的，故在政黨政治沒有見過真的國策，諒也是當然的事哩。然憲政已經發布了三十餘年，國民決不可永久旁觀，放任現在政黨去辦，須要常常注意政黨目下的事態才是！

但是國民，在此時候，不可不反省自己過去的經驗和罪過，即對於政黨在來的醜態，做國民的是決不能迴避其責任的。這樣說來，在政黨既然沒有國策，而在國民對於理解政治和洞察政治的能力，諒也有些缺乏的緣故咧。英國的一批評家，有說「國民以投票來換黃金，若是自己没有羞恥心，在社會也不見有甚麼制裁，當這時候要望國策的樹立，憲政的發達，這是很可笑的。」大家須要記憶這句話，不可忘掉，那位批評家就是故那斯區里夫卿，國民是指日本人來說的，而我國的政治家和國民，不知有甚麼人得把這種酷評來否認的嗎？但他再說：「對於日本的選舉

政戰，有可特筆誇說的，不過是由選舉多造出些犯罪的生產，正有可發揮其能率。」就是這句話想任何人也不能否認的。過去三十餘年憲政的經驗，到今日變成失敗、醜惡、罪過的連續，由這經驗鬥爭過來的人，就是今日的政黨。

政友會雖是以前曾增大其勢力，得稱為絕對多數黨，但卻忘記了國家政治的根本義，而將政黨政治列為第一義，故那樣龐大的多數勢力，也難以持續，後來便嘗到分裂苦痛的滋味，就極感慨少數從屬黨的悲哀了。憲政會在野的時代，常見他們有高唱宏遠的一大理想，到人閣以後，要聞他們的理想政治，恰像深山空音的情況，實在難得很。革新俱樂部是國民黨的殘骸，雖是見將衰沉，而在最後卻也呈出有明滅不定的形態。至於政友本黨，卻是政友會的分身，因為分裂才下野，為唯一的反對黨，而占有第二黨的地。但是他們都沒有甚麼方策，並且意氣也很消沉的，議會政治是得政黨互相切磋琢磨，才能發達，政友本黨的使命是有這樣重大的，對於表示有實力的機會，也是很切要。本回的議會，關於選舉權的擴張，貴族院的改革，鐵道，農村振興，義務教育，軍事教育的諸問題，及平和會議後外交關係的開展，對外為替問題等，都屬決定國家大計的重大問題，對這處置的方法，若能達到極善，就是國家的幸福，經綸的有無，是決定國家興廢的大事，做政友本黨的人物，若是真有做在野黨的意氣，在這時候，須要大大發揮其真價，同黨是保守主義與否，雖不得而知，但是保守主義，決不是消極主義的別名，聯合內閣現時所抱的不安，三派的不自然的糾合亦很薄弱，這種現象已經有表露出來，若是國民當這時代，能

使政黨大加反省，適合政治家進退的理路，這就是國民的力量，像前說那樣的話，使政黨成了醜惡無氣力的化身，這不僅是政黨自身的罪過，亦屬國民自己有過失的緣故。

由聯合內閣經有成案的新法看來，現在的有權者三百萬人，一躍已增到一千三百萬，假使對於戶主九百六十萬加以教育兵役的義務打算，而有附特殊制限的事，也還有一千萬的有權者，真是急進的擴張了！然照這樣辦法，比較以前的選舉，使目下的選舉界能快改造起來嗎？我們想國民對於政治的理解和良心，若不是有大加覺醒，結局三百萬的醜惡選舉，也就可轉成一千三百萬的醜惡選舉了。對於選舉要求權利的人，同時須要自覺義務的必要，若不是這樣，選舉權的擴張，愈見政黨化為醜惡，便會深深阻害國策了。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三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十六、清浦內閣的使命已完結

東京《日日新聞》

總選舉的結果，依然護憲派得勝，這就一面可談國民有政治的覺醒，他面亦證明清浦內閣對於一般國民間很失去人望。國民底政治的覺醒，雖是感有很遲且都會和地方亦具有多少相異的程度，然由大體看來，年年有大大的進步，確是不錯，像這次的選舉，是很有力的證明。平素冒政治家的銜頭，到選舉時反不如一白面書生，人望的消長，殆不是世人容易可預測的。如在大阪中橋政友本黨總務的落選，探其原因，亦不是單由同氏個人的沒有人望底理由，他的那樣閱歷和手腕，尚有招敗北的事，雖是說他個人有不足之點，照實的看法，我們是斷定歸於氏所屬的政友本黨已大失人心的理由，就這事也可知我們國民的政治批判力，已很發達，實可欣慶的事。但是這回言論的威力，且有發揮到很大的程度，對清浦內閣不信任的呼聲，對其手足的政友本黨加以種種的咒詛，可稱做天下的輿論，亦不為過言的。這次不論哪種新聞，都是很一致的論調，實大發揮新聞的使命，若是這次沒有甚麼影響，

世間只成闇黑，幸正義的聲不妄響傳，能夠有今回的好結果，即堪說言論的勝利所致，亦人人研共認的萬一各地全部開票的結果，我們的預想全皆落空，政治界的事，就誠不堪浩嘆，諒必沒那樣的憂慮，所以我們自早即安心謳歌護憲派的大勝利。但是清浦內閣今後將怎樣辦法，當有一番的措置，人情的弱點，一旦得政權，要移讓他人很不容易，以前輒有講種種秘策，使政界多事，是很可嗟的，所以對於政界或對於清浦內閣，決不可取這樣的秘策。追鹿的獵師，沒見及山，要行到能的地，清浦首相，和他的周圍的人，察大勢所趨，次其進退，斷然掛冠，如我們所常說，潔身引退，他們可有這樣決心嗎？若有決定辭職，愈速愈妙，當總選舉的結果判明大勢，要速移讓政權於論院第一黨，這就見政治循於正軌，國民亦深有幸，而清浦首相自身亦可完其晚節，雖是殘年要竭力為君國的盡瘁，為首相以外，還別有法可以盡啦。我們亦決不是憎惡清浦首相，護憲派得這樣的勝利，這也可歸清浦內閣的大功績，怎樣說呢？因為清浦子組閣的第一使命的選舉，能夠公平實行，沒見干涉的惡劣行為，這豈不是他的功績嗎？但是現內閣的使命已完結，就應當引退的。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號

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十七、加藤內閣的大政綱

東京《日日新聞》

新首相加藤子，將組閣以前曾先訪問高橋、犬養兩氏，對於自己所抱負的三大政綱，即普遍選舉的實行，行政財政的整理，及綱紀的肅正，求有諒解，兩氏亦無異義，普選的事正是我們對加藤內閣的第一希望，其餘的二項，我們亦希望再斷行對於行政的整理，大戰後宜早有實行，而在苒歲月至於今日，這時候雖是少經濟界有不況，若為國家永遠利益的打算，實行是很切要。如實業家有心的人，都是很歡迎，想沒有困難的事。聯立內閣的短處，只在打算各派自家的利害，如加藤子，堪稱是熟慮斷行的人，一旦有言，則非實行不可，有強力的人有這樣，卻是很切要。今加藤子既列這三大要目，想必有實行的決心，但行政財政的整理，不僅是實行上的困難，於至實行尚恐有逆轉的可懼，所以宜有加倍注意。若是綱紀肅正的一事，更沒有一人敢唱異義，但是要怎樣才得說綱紀肅正，仍是一個問題，若限於官吏範圍，對於自表不利的人，盡免其職，以供復仇工具，我說反不及無為的善，振肅官

界的綱紀，果是很切要，若無振興人心，善導思想，棄奢侈，勵勤勉的事為根本，所說的綱紀肅正，恐令人生有作佛不入魂的感想。清浦內閣雖呼號精神復興，無力短命，不能做達成其志，我們對於這點，雖不知加藤子有如何具體案，於斷的一字，實有注重的必要。舉世流於淫靡，人心陷於浮薄輕佻，察起來有原因，不是僅半年或一年，世風可至惡化，所以要舉成績亦不是容易可見的。難是這樣說，若放任是屬無際限，反危國家亦未可料，洗去輕佻薄淫靡人心的努力，是我們對於加藤內閣誠摯的希望。如數日前，在帝國飯店的舞踏場，有躍入絕叫宣絕滅亡國淫風的舞踏的壯漢一團或對米國貨唱行抵制及逐本邦在留的米國宣教師等事，雖是他們的要求有過於偏狹，其行動有失中庸，難免有非難的點，但是對於淫逸的都會人，似澆以頭上三斗冷水，其痛快味確有可見。舞踏因是爾文化人的有餘裕，如日本還有比以上的大事未辦，不是徒踊徒跳的時代，我們將綱紀肅正解為廣義，所以視與清浦內閣的精神作興有同一的緣故哩。若是至於普選的實行，更沒再喋喋的必要，是為加藤子及憲政會的持論，革新派亦視為急務，政友會亦沒有異義，斷定即行諒無錯的，要之，加藤子的三大政綱，雖是無特別可珍重，於不足珍重的時時即是已入於可實行的時。現在政治界是決沒有甚麼名案可立，不可重在實行，實行須貴有斷，我們平生所希求的該內閣，就在這點，因為弱的內閣，是無斷行的勇氣哩。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三號

一九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十八、於衆議院清瀨代議士質問要點

本員以左記三點欲詢政府之所見，（第一）帝國殖民地統治之根本方針如何，（第二）政府有抱為我國司法制度之根本改革之決心乎，又其根柢思想在何處，（第三）現今政府所著手為勞動立法根柢之精神在何處乎，就此三點而欲明詢政府之所見也。因屬吾儕所支持之內閣，固以心傳心，默然知之，但於此第五十議會，願聞明言者，則不僅為我國民全體之利益，而至今仕於政府之官吏，皆非現內閣選任之官吏，故於今日，難以判斷內閣之精神在於何處，依然被舊來情力所支配，亦有行非吾儕之精神之形跡，歷歷可見，故不問何黨派發此質問，而明內閣決心之所在，洵為有益之事焉。第一、關於殖民地統治之方針而有欲問者，我國所持之殖民地之面積，雖不足誇，而其範圍廣大之事，則可入於世界殖民國之班也，然政府對此殖民地傳統的方針豈非仍缺明瞭乎，並且有於國內國外播相當誤解之種也。殖民地之中最舊者即台灣，自明治二十八年下關係約以來，帝國遂領有之，過去三十年間，

於台灣至今統治之實蹟如何，以抽象稱為何種主義，雖有甚難，然而至最近之日本國家，所行之方針，任如何之巧辯，無非經濟的開發也；更冷酷言之，現時尚有為經濟的榨取之目的物存在之形跡，台灣之糖業、台灣之榨腦，總稱為帝國經濟之根源地，亦無多置辯之餘地。但至最近廢武官而成文官政治，其下級官吏，尚有山舊武官時代相繼為之，故世界之大勢今日經已大變，依然守舊不改，而翻舊夢亦不乏其人，請舉例以證之，最近伊澤總督向東京之新聞記者語台灣之事情，「台灣議會之請願，台人漸有訓練，此後亦當實行」，然此語傳至台灣竟如何，有揭載總督所言意見之新聞之時，在台灣遂抹消其揭載文，不使發行，若上級官吏抹消下級官吏所言，世上或有之，若抹消揭載總督之意見之新聞，如是之首尾顛倒，於世上殆無之，予想伊澤總督亦必有抱憾，又帝國之中央政府亦必思為咄咄怪事矣。若台灣民衆其以如何視之乎，故於此際，欲問治殖民地之方針也。且舊下級官吏有如是誤解之原因，雖未嘗無，尚有一事，即大正十年二月十九日，因總督始有明言台灣統治之方針，其所言者即內地延長主義，質由佛蘭西殖民統治之語而譯之，下級官吏如何解釋之乎，是即以同化主義而稱之，對台灣人使穿日本服，使說日本語，得成為日本人則同化主義也，於是有強行種種干涉，使不堪居住，此等不平之數，雖非欲一一暴露之，但為欲明質問之趣旨，尚有一事不能等閒視之者，於大正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檢舉，當此委員會之最初，山鳩山代議士所指摘，台灣當局因欲阻止議會請願運動，故適值台灣人將提出請願書於四十七議會，經有調印欲付郵便，或自

攜帶欲向東京出發，其時遂下檢舉，並將調印既畢之請願書，沒收之以為證據品，遂使不能達到議院之機會。請願本屬國民之權利，同時亦為議院之權利，憲法之五十條「兩議院得受由臣民呈出之請願書」，是直接得受人民之請願，以為議院之權利者，由全國各處之請願，集此議院，為吾儕政治之參考，其議院所持神聖之請願權，台灣之下級官吏依押收之手段而阻止之，於立憲政治屬咄咄之怪事矣。彼地無代議士豈非可悲乎。既經一年有餘，而全無可訴於議院之機會也。前年我皇太子殿下巡視島內之際，請願之人欲恭迎殿下揭「恭迎鶴駕」之匾額，督官以為不敬遂命撤去，其後此請願事件現於法庭，有檢事指揭此匾額為不忠之證據，其檢事抱如何之思想乎，曾有如是之論告，「總督由陛下而親任之者，對於總督之施設有不服之人，即與對陛下之叛逆同焉」，在堂堂法庭亦有此種之言論，而御用新聞，亦仍同樣之口氣，胡亂寫之，豈非可怪乎。（中略）政治之主義，是在人道主義、自由主義也，由舊官吏種種因襲情力所支配，非與中央政治有關與者之本心，彼等頻有行焉，予對新附人民實抱有同情，於台灣決無獨立運動之事，由歷史亦無此例，受善良之統治，維持善良之慣習與日本以協同，向東洋民族之進步發展而有貢獻，此屬台灣先覺有識者之希望也。再簡要言之，殖民地統治之根本策，非在於經濟的榨取，在於經濟的相互扶助也，若言同化，則非強制的同化，屬自然的之同化；非內地延長，是協力自治也。使彼等自治，若無發達則指導之，竊思協力與自治，即對此之根本方針也，政府之所見，或不外此，因世間誤解者甚多，故希望有明瞭之回答焉。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九號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十八、於衆議院清瀨代議士質問要點

十九、江木政府委員答辯要點

今以最重要之問題，而付與政府答辯之機會，是固當感謝焉。殖民政策之事項，係清瀨君素所研究，其趣旨洵為合理，政府之大體意見，亦大概如是，然尚怨有關於多少既往之事，或生出誤解，若全部盡依尊說，且感有多少危險，故不辭簡單而答述要領耳。殖民地之一語，雖極似簡單，而普通世間稱為殖民地者，其中有含樺太、關東州、南洋、朝鮮、台灣等處，其統治之方法，本有不同，於樺太甚多內地人而少土著人，故其統治之方法，殆與內地人相同，雖言為內地延長亦非過言。不過對政府於立法部有多少付與委任權限，使有廣泛自由之點耳，而大體則與內地同也。就關於南洋之委任統治諸島，亦頗有異，是以未開化之土著人為大部分統治之目的，故對其地方則用特別之統治方法。對於關東州，其工地屬租借地，於條約上住民立於特殊之地位，其關係有不同焉。然今承君所問之目的，大部分應在於朝鮮、台灣，而從來多有議論之點，亦在於台灣、朝鮮之統治，故對此點答述，諒必

有適合尊意。

從來有謂對於台灣是執榨取政策，或如尊說主張當相互扶助，予思從來台灣之統治，想未必有執榨取政策，決無此事之理。在昔有西班牙或葡萄牙統治殖民地之時，甚有用榨取之政策，然日本想為近代之統治，想其中斷無用榨取政策，現內閣所執之政治，洵可明言無經濟之榨取也。但依殖民地之性質，如於台灣、朝鮮，僅有土地之勞動存在其處，其資皆由內地移人，無土地之資本也，故內地之資本在台灣、朝鮮專為活動，觀其狀況則恰如資本之暴橫，土地之土著民被榨取之狀矣。然究其實，決非由榨取政策榨取主義之政策而為之也。既往之事且不必提論，或於現內閣是決不執榨取之政策，殖民地所有分子，不論內地人或其土地之住民，宜一樣對經濟文化等，使發達其機能為目的矣。

台灣之住民有輸入數千年來中國之文明，朝鮮之住民亦有數千來之文明，其國民性應當有尊重之，而以內地之國民性，統治內地之主義，思強行之，以律其土地之住民者，其事有甚難而吾儕所不思及耳。清瀨君所謂不依內地延長主義，當言自治主義自主主義，其或有含此等意味乎。關於文化之點，亦欲使彼等發達文化之機能之目的。至於今日經有相當之施設，於朝鮮已設醫科大學，或於最近更欲設他之學部；於台灣有欲施設相當之高等教育，使發達住民之機能之手段，而內地延長主義，或同化主義，田總督雖有言及，予不幸不能記憶，諒必有如是之言，於其主張內地延長主義之意味，以與內地住民同樣，服於一視同仁之統治，則雖主張內地

延長主義，亦屬無妨。若以內地之法律、內地之文化、內地之產業組織，俱欲對於台灣、朝鮮之住民強制為之，含有此種之意味，則與吾儕所思有不同，雖直指其誤謬，亦毫不躊躇也。且既明述此種主義，則對其地方之政治機能將如何為之乎，此問題固必自興焉。對台灣或朝鮮等施與內地同種之政治組織，即衆議院議員選舉法，使代表各地方，想此事於今日之狀態，欲實行之，予思有甚難。更對關於地方之議會，如台灣議會或朝鮮議會，依此問題範圍之擴大，其自身恐有關聯於憲法問題，現時猶難答對也。然而使此等地方政治的能力，有相當發揮之必要，雖於政府亦甚同感，故對於制定適應其地方民之能力之制度，常不待考慮，且既有實行之部分亦願君知之。於大正十二年之十二月所起之檢舉事件，承種種詢問，當時之事情，予不深知，但思治安警察法已施行於台灣，當時台灣之官憲，檢舉此事件，諒必有根據於法規，而此檢舉——行政上之問題予暫簡略不述，至法律上之關係，如前日由台灣政府委員現有所述，即謂目下隸屬於高等法院之事件，惟有委其判決之自由而已。

二十、普選背後之二問題

大阪《每日新聞》社說

與普通選舉問題之解決，同時且有與此附帶宜要決定二個之重要條件，其一是婦人參政權之問題，其二是確定朝鮮人民之政治上地位也。前者經有繫於國民之半數，後者亦有繫於國民之三分之一，其問題可謂重且大矣。前者固屬微温的運動，經有多年之繼續，而於最近在東京有婦人參政同盟之發生，各地婦人團奮起參加，示有一大運動之意氣。後者亦以教育普及之速度而大發展，各種團體之有志代表，則對政府及政黨開陣熱烈之希望焉。

然而問我婦人之總員，是否有覺醒，此不論何人是固難答之問題。而於最近十年間女子教育之普及固不待言，女子職業之增加，亦實有顯著者焉，如窺婦人界之出版物，近年愈有增加之一事。則可知我婦人由「情的生活」而移入「知的生活」，由「家庭生活」而移入「社會生活」。若僅捕此等事實，即謂須立刻付與彼等關於國家政治之參政權，是恐難免稍有早計之誚，然既不得拒絕婦人於社會之生

存，當有程度對政治聯帶之權利義務，使其負擔，亦屬理所當然，故為其順序言之，即須由最接近其日常生活，先認其有地方自治之發言權也。對於地方團體之教育衛生土木勸業等之施設，與關於軍事外交司法交通等國家之施設，固大有差異，若由婦人固有之天才，得為相當之貢獻，實不容疑。由此漸次認某有對國家全體政治之參政權，是為最適當之方法矣，與普選法之制定，同時對地方制度，亦當然有可改正，故各政黨不宜僅以此加入於研究項目及政綱之中，此際宜著手實行焉。

對台灣、朝鮮人民之參政權，將於何時機付與，及如何創定，誠為殖民地統治上之重要問題也。若一旦有差誤，其處置必有貽莫大禍根之可慮，而至今朝野人士之研究，可謂缺周到，總督府對領土內人民之政治運動，亦抱甚固陋之態度，吾儕嘗屢次論議其非，故當現時內地普選已將實施，則於殖民地政治之黎明期，亦必相隨而進步，其理甚明矣。

關於參政權問題，彼等台灣、朝鮮人民所主張者，在與帝國議會對峙，新設獨立之議會，假定此事為最合理，要屬憲法根本改正之重大問題。在攝政治下之今日，亦不得議之，然則其將以選舉法施行於內地與內地臣民相同，可使選代表者列於帝國議會乎。彼等之風俗人情，既由傳統而大有差異，歸帝國新政之治下，期日尚淺，對於帝國全般政務之理解，不得謂有具十分之能力，假令能力雖有，分屬於內地各政黨共議國務，亦恐有不能之事，於各地方亦恐有造成特別政黨之可虞也。而其極端恐有釀成內地人對殖民地人之抗爭，反出不美之效果，故欲認定如在內地

之內地人，付與參政權，豈非屬不適合於時機乎。

由此觀之，既使彼等台灣朝鮮人民，分任帝國之負擔，不論何時，竟放任委置於立憲自治之政治圈外，固可謂不條理也。當此際，須先將兩殖民地地方行政之發言權，確實認定，同時更要多任命彼等為官公吏，使任行政上之責，然後關於立法行政之訓練，得使其充實，對國家全體之政治，使其參與，其將使彼等為代表列於帝國議會乎，或別倣英國自治殖民地之例，使有獨立議會乎，此根本問題，當待此後之經過與研究再決定之，未為遲也。

國家之隆昌，是由國家內之各階級或各社會要依圓滿之協調，而始可期焉。日本帝國者決非僅男子之社會，亦非僅內地人所組織之國家，不論如何樹立社會政策，為有產無產之兩階級協調，使全國臣民之半數，置於政治圈外，又二千有餘萬之新附民若對帝國政治而無使分任其責，決不能稱為健全之政治組織。吾儕今日期待普選之成立，而對伏於背後之二問題，須揭之以促朝野人士之留意研究焉。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五號

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二十一、關於朝鮮台灣地方自治制施行之

建議案理由書

神田正雄等

朝鮮依明治四十三年八月日韓併合條約，歸於我國之一部，於茲十五年矣，台灣由明治二十八年四月下關條約，入我國之版圖，將經三十年也。雖其間我國之施設，未必得斷為適當，而於交通產業之方面，亦有多少可觀者，但獨於精神之待遇，難保無未到之點，特要望自治制之聲，由朝鮮及台灣之先覺者中亦時有所聞焉。

我國對於新附民，於一視同仁之見地，欲為施設者，不論何人應無異議，但從來文化不洽，雖對於地方自治制之施行，而有掛慮。但思於現在，地方自治制之施行，反有進彼等之文化，為我帝國臣民得使遂其義務，更思日本為東亞之先進國當為之任務者，在於立憲政治之餘澤，使浴多數之人民，故於此時，對於新附之朝鮮、台灣人，施及其德，確信有副於明治先帝之皇謨也。

要望現政府對於朝鮮及台灣速施行自治制，於茲為該建議也。

附記：廿六日於衆議院本會議，對此建議案由神田氏登壇說明提案之理由，其後清水留三郎氏（憲政）由自席要聞政府之所見，朝鮮下岡政務總監乃起說明關於朝鮮統治從來歷史，並論雖依人心之進步布自治制固為切要，經有欲為種種文化施設之方針，然於今日即欲實施，有感困難也。繼有牧山耕藏氏（政本）由自席言曰，於台灣欲如我國市町村制之自治制，隨欲施行乎，或實施一部，漸次施及於全部乎？神田氏乃由自席言曰，希望由政府對於全部有實施焉。下岡氏再言曰，對於重要都市，固有思布自治制，但其時期尚不能斷言也。濱田拓植局長言，曰若於台灣，與下岡長官之答辯大抵相同，宜慎重考慮使適合於實情；但於台灣，自創始諮問制度以來，其成績佳良，對於自治制實施上，有非常可喜焉。其次有牧山君與濱田局長關於大連，旅順自治制實施之問答。最後有清瀨一郎氏（革新）由自席言曰，本案極適於機宜，本案若通過，希望於政府須有即刻實行，述畢本案列於委員附託。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九號

一九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二十二、本島青年之覺醒

盧炎坤

夫青年者國家之元氣，亦發展之原動力也。其故何哉。蓋因青年皆富於奮激性也，富於奮激性，怒時必悲憤，且根於義理，遇困難時必有奮激抵抗力，受凌辱時亦必有與格鬥而完自己之存立，不論何生物皆有此奮激之真性也。若有生命即有奮激性，苟無此奮激性，遇困難必敗，受凌辱必萎縮屈縱，若此等之生物，是不能支持自己之實體，必至於絕滅矣。據生物學者之說，謂生命根本之原形質，稱有特色即酸化之事，是有彈力能亢奮焉，能亢奮便有生命有活氣，故生命於本來具有奮激性，於此益明矣。然吾人有被疾病所侵，是因酸化作用不得其宜，若酸化作用無使變異，而得適當行之，則常可維持健康之身體焉。本島民由此酸化作用，行不適當之故，呻吟於病床，已非一日，伏於暗室，日夜吐微聲之情狀，洵屬可憐，忽一旦得受親友電光君之訪問則欣喜無量，將大發臭汗，行酸化作用，使活氣充盛，此由於周圍之人皆愈健康活動，而自己輩，尚長眠不醒，不能無驚駭，故有直奔出暗

室運足於門外焉，是即本島青年覺醒之初期，為活動之動機也。然其活動之態，敏捷有如電光石火之進行，衷心之喜快實非可言喻焉。本島歸於帝國之領土以來與外面之發展，有同時內面之思想，相伴進行，是必然之結果。而其進化之力，由何處來乎，此無他，可斷言由吾輩青年之覺醒而來也。吾輩苟有自覺為開發本島之先覺者，應皆有計及本島之發展，應時而起，當有盡多大之責任，審世界之進運，現可有驚之速度，此後對於本島之開發，不能放任本島統治者，須知不是過誇之言，吾青年者有如防本島腐敗之鹽也，是引導本島進運之原動力也。以前本島之統治者只望島民易治，而不思有開發，是愈陷島民於不利也，予更有感焉，本島開發之先覺者，實吾青年也，除吾青年以外，實難求此種偉大之力也。依青年之奮激與努力，所為之大事業，不可枚舉，如明治維新，造出立憲政治，當年之民權論者，亦皆青年，如日露戰爭亦然，而亦皆恃此奮激性之有生命與精神。吾人今日負如斯重大之責任，不屈從於困難，不恐懼於苦痛，認為正理，以吾身為犧牲視性命與鴻毛同重，竊嘗思之若無覺悟奮勵努力，則本島之發展蓋難期焉。然作事若僅賴個人之活動，概多不順意，必遭於逆境，故必須有集會有團體之組織，如文化協會，實可謂有益之團體，於本島開發上頗為合理之集會，是接引文明之光線，為最切要之門戶也，有如斯善美之集會，何故以前政府偏要妨止而加以挫折耶，讀者於此，當有憶及予之前言。

（中略）若被杜絕此門戶，是無開發本島之可望，故吾人當極力嚴守，使比

門戶無受杜絕，間急務中之急務也。予嘗思文化協會會員諸君之努力，蓋屬英雄之行動，其膽力無論何人皆當敬服，是天使青年有此本領，雖謂本會之成否，是示本島發展之運命亦非過言矣。嘻！其聲響極大，真足覺醒吾心，願毋辭疲勞，具遠大眼光，以察深厚永遠之事情，取長補短，固所探望焉。最後對本會之特點，聊有一言，本會是抱盡善盡美有志之人士所結合之會也，本會是蓋基於「宜破陋習基於天地之公道」五個條御誓文之主旨，而熱心實行也，今有對於本會反有行政擊或輕視之輩，豈非傷心病狂者乎，可謂愚甚矣，諒世上無比於此可笑之事也。具有相當常識之人大抵加入本會，屬本島青年，予思當有加入本會之義務焉。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廿一號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十三、埔里羅君的選志

大阪《朝日新聞》

羅君萬俔，乃台灣埔里的新人物，他抱有遠大的志氣，又作第二次求學之舉，已於十月十二日，乘大洋丸渡米就途了。他是個埔里的富豪，具有深新的智識，為人所器重！其將來必深造於台人的屬望！年二十七，是個白面書生，在台灣の滔滔青年輩中，真可謂數一數二的人品！他二年前，曾受業於勉沙迷尼亞大學之政治經濟科！學到半途因事而廢至於今日更快意志，要繼續專攻，以畢素志！故又渡米。他的富力，保得一生裕福，尚屬有餘，而他決不為此而安逸，必欲為社會，盡一份責任，其志可以羨許的是在這裡！那台灣人似這裕餘的境遇很多，大都慣於安逸，以徙食為常。羅君竟自養，再發願為學生——有人說富人立志是容易，又有人說富人立志，還有一層困難，後的評法，我想是很有理的，因為人情大都是好安逸而惡勞的。聽說羅君若畢業勉沙迷尼亞大學以後，更要向科郎美亞大學肄業！他和自己的才能，要考察時勢的需求甚麼，所以他對於此後，要志願做新聞記者——在科郎

美亞大學，定要選學新聞學科，對於將來之台灣，要從事言論的動機。羅君的志願於新聞事業，想其對象不是僅局於台灣的小天地，這是固不待言的。而其直接間接使他栽培了這樣的動機，亦可以令人想到，他一定大有不滿足於「台灣言論」的現狀。就以這種意味來對無露名的羅君渡米，定可發見其志在於問題的要素了。他前回，在米國中希羅帝爾的家族生活，聞有非常享樂！此回仍有欣羨。他說若學業完了，有出於紐育，那時候要暫下宿的滋味。對於約一年半的米國生活感及台灣人無自覺生活的狀態，他應有想及揚自己的氣勢，施於台灣人的全體咧！今回他出發的時候，有南投郡一俗吏向他說：「若到米國，請莫將台灣議會問題，對米人說就好了。」俗吏的本相，可說是全部暴露出來了。羅君雖是白面書生，哪有用這內政問題，輕輕對米人說，而求他解決嗎？希望同那種思想的俗吏，總要安心才好！這種俗吏不但南投郡有的，就是台北也有的。很奇怪呵！對羅君亦囑他到米國，千萬不可行政治運動，這樣的注意，對於渡米的學生，反惱其神經，實很可同情，對尚未露名的羅萬俾君，於螢窗雪案的事業，望深有多幸——這是我與同胞大大的祝福。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二號

一九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十四、毫無言論自由的台灣新聞界

《新聞時論》

在台灣要期待言論的自由，真是難事了，若比較朝鮮起來，很有意外的壓迫。台灣屬日本國的領土，已經過了三十年，日刊新聞僅見台北、台中、台南的三報紙，還是屬國字新聞，若是本島人所畫的漢字新聞，今日還沒有受許可的狀態，這就可明白台灣比朝鮮於言論的自由，更被拘束得很多了。既然是這樣，所以要期待前記的受許可發行的三新聞，來發揮其諛諛的言論，這不過是空想的，三新聞的內心如何，暫免說起，若僅將其美面看來，屬是半官報的新聞。台灣的人口，本島人有三百六十萬，生蕃有八萬，內地人有十八九萬，但是內地人的裡頭，有十二萬人是做官的，由這樣說來，三新聞盡屬了半官報的新聞，這是不足驚怪的。如《台灣日日新報》叫做總督府特定的御用紙，很善發揮其阿諛的色彩，同紙的主筆，每日在總督府窺察長官的顏色以後，才有編輯，可說是醜態之極了。其他《台灣新聞》及《台南新報》卻不像台日的御用紙那樣的阿諛，也還可認做有幾分代表民意的新聞，因

為言論的壓迫很強，所以表面還是裝做半官報，若觀其每日還是受那樣的嚴密檢閱，軌可知總督府對於言論非常之注意了。

在台灣禁止事項，實在很多，雖是殖民地統治有特別事情，故有這樣的過多的禁止，但是該當禁止的事項的大小輕重的測定方法，豈沒有生出差錯的測定麼？試舉一例來說，如對於一會社的使用人惹起橫領事件，連這種記事的揭載也把他禁止，就可推察其他的事哩。對於總督府的施政方針，在本島內不許自由批判，總督府雖是外面極稱採取文化政策，而實際上要望其真的發揮真是困難得很。關於此事，和台灣有關係的內地言論機關，都有非難總督府的態度，而警務當局依然沒有脫去舊套，雖經有伊澤新總督著任，及坂本新警務局長有聲明樹立新聞政策，諒因此可得幾分的緩和和方法，但對於現時若能許允其言論自由，豈不是很好的事嗎？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二號

一九二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十五、蔗農之陳情書

夫我國古來以農為國本，故圖改善發達，即所以培養國本，對於國運之進展，民福之興隆有重大關係，固不待言也。

竊思我台灣為帝國之南方舞台，為南支南洋之關鍵，本島產業之消長，有影響於我國之南方政策，蓋有甚大焉。總督府有置殖產局，州郡有設農會，靡不計殖產興業者也，而一般農民亦各安其職勵其業，以期斯業之完成，望其鞏固而不息也。

然由我島內產業界之中樞糖業界觀之，僅製糖會社得遂長足之進步，而一般農民不與其並進，可謂產業界之一大缺陷，洵不堪慨嘆也，如我地方亦有同然矣。我地方曾有明糖與林糖相接之區域，對耕作者之諸關係，洵缺圓滿，實可抱憾。今聊舉林糖之一端，即現期（十三年期）之甘蔗買收價格，一般農民甚感為不安，故須促其覺醒並對其將來，不得不望其改善也，共存共榮雖為同會社獎勵綱領第一之標榜，而實相反，不僅不愛護農民，反取榨取手段，對於各等買收價格，在獎勵當

時已付「金若干以上」之條件，示其最少限度（參照書類）是欲與一般物價相對照，然後定之，雖有此聲明，而至今回之發表僅止於最少限度，外觀上恰由昨年有若干之昂價，而實際則不然，反每千斤見有五拾七錢三厘之低落（第一表參照），豈非愚弄耕作者乎，況又與一般物價相逆行乎哉（第二表參照），如之與一般物價之騰貴同時對於賤耕料及耕作資金等，盡比例年見有騰貴（第三表參照），而一方面無相接近區域之明糖，買收價格已大有逕庭，如別表明糖之各等平均五圓九拾貳錢，乃林糖各等平均四圓七拾三錢二厘，可謂失機會均等矣。如有謂林糖於總斤量比明糖有多量非其所可比，雖述此言，依各等之等級斤量之超高亦足以償卻矣；或又以林糖區域比於明糖區域，而謂地質之良地質之高，夫既高其等級而價格應宜有超高於明糖，乃反有低下其價格，豈得謂非壟斷利權乎。今期之甘蔗栽培與從來大異其趣，已離會社之補助金，經營純然經濟之獨立矣，尚與南投（七·三〇）新高（七·〇五）帝國（六·九六）南洋（七·一〇）等比較實有霄壤之差。今且不與最高者比較，而與其中等級新高比較，千斤實算有金貳圓四十六錢五厘巨額之差，而新高猶未達於合理，但稍近理而已（第四表參照），蓋一叻糖價按貳拾圓，税金五圓之外，倘餘有拾五圓，是為會社與耕作者所當半分焉，何則，會社一邊要金五圓五拾錢（製造費四圓、事務費壹圓五拾錢）之生產費，耕作一邊，亦要金五圓五拾錢（一叻糖一千貳百斤之原料）之耕作費也。

然，一期欲得甘蔗者，要兩年間（早植）之培鋤，戰戰兢兢千辛萬苦，流許

多之血汗，始告其成，家計税金全依此收穫而支之，其所得之金果有幾何乎。甲當平均二個年之賤耕料金約百參拾圓，肥料田菁概金百七圓六十錢，耕作勞動賃金百八拾六圓，蔗苗參拾六圓七拾五錢，計要四百七拾圓參拾五錢之巨大耕作資金，以此而由甲當之收入扣下，可想利之微矣。會社一邊一叻糖價貳拾壹圓或貳拾貳圓賣約額（依昨年末《台灣日日新報》），及扣起五圓之税金，五圓五拾錢之生產費五圓七拾錢（千貳百斤）之甘蔗代以外，就有金五圓八拾錢之利益，若計入甲當實可達至金四百六拾四圓之多額（甲當十萬斤步留八分之計算），如斯之利益不均露，機會則失其均衡，以是而策我台產業界之振興，蓋信為至難之業也。

嗚呼，水平不流人平不語，今以其不平，陳述鄙言，而披瀝赤誠也，願俯察輿情，憫念民艱，為最大多數，最大幸福而下公平之英斷焉。使吾儕農民體得一視同仁之典猷則為幸甚矣。

※希望條件

- 一、現大正十三期之原料買收價格順應時勢每千斤起價為金七圓以上之事。
- 二、林糖會社，有特別事情（步留不良糖價不振）雙方行便宜分糖法之事。
- 三、今後原料買收價格，與政府耕作者會社三者協議而後決定之事。
- 四、若不能實理實行上記一二三之三項，耕作者得自由賣蔗之事。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十號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

二十六、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

帆足理一郎

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的區別，即是戀愛有依自由意思而成立，或是由運命成立的差異而區別，自由戀愛有依自由意思的活動，以人格為基礎而成立；運命戀愛，就有和這不同，於戀愛的成立，沒有意思的自由，是依外的事情，為運命成就的戀愛。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全於根本有差異，但是這樣明白的區別，於一般人尚不能了解，對自由戀愛，和運命戀愛，總多有看錯的。試舉一例，屬以前的事有一富豪的女兒，和自動車運轉士，結戀愛的關係，有惹動一時社會的耳目，還是一般人所能記憶的，這明明不是自由戀愛，確是運命戀愛，世間卻有視這二少男女的戀愛，為自由戀愛。以我看來，這女子僅有戀愛成立，而不是自由意思的活動，被養育於深窗，不論在何時居何處，總沒有付與和男子接近的機會，像這樣少女，偶得和異性接近的時，果能夠依自由意思的活動嚙？想多是由絕對的力，傾向於異性的心情，普通女子當然是這樣的，即於這時候，沒有活動自由意思的餘裕，所以決不是自由

戀愛。其他還有華族的妻，和自家的運轉士，結戀愛關係的事件，這也是同理由，可說是運命戀愛。然我想不僅如前述那樣的例，若再嚴密觀察現在社會所行的結婚和戀愛，恐如所說運命戀愛、運命結婚的例佔大部分哩。如由愛顏容的美，和愛地位名譽財產的外情所成立的戀愛和結婚，總可說是運命的。由那樣外情而成立，決不能說是依自由意思而選擇，稱做選擇，必須有二個以上，可依自由意思的決定，不是像前述富家的女所選擇那樣單一的事。今有非難自由戀愛的徒輩，說自由戀愛，是由當事者任意使其成立，離婚亦是自由可任意的，但這話深有誤謬。我說若是由於自由戀愛的結婚（即自由結婚），決不易有離緣的；若由於運命結婚，於何時離婚必想做沒相干的，怎樣說這話呢？自由戀愛，照前述由於自由意思的選擇，既是由於自己意思的選擇，當有責任，一經選定了後，若思離婚，是違棄自己的結果，所以不容易的；若是對於運命戀愛，或運命結婚，全然不是由自己的意思，不負有甚麼責任。這即和一部的人所思想，全然反對，獨有自由結婚，才沒有離婚的，希望未婚的青年男女，宜斥由外情而結婚的，宜進徹以人格為基礎的自由戀愛、自由結婚，然在日本現在的制度，法律上的構成，為結婚的要件，我想可由男女性的交涉時候為結婚，即由性的交涉時候，結婚完全成立，這點須要再考慮。我最後希望一點，就是對自己的良人和妻，總要慎重選擇，日本婦人今尚沒有這力量，所以就沒有完全的家庭。若是由於自由意思所選擇的配偶，始有戀愛成立，不論甚麼障害，必能斷然排除，和所愛的異性結婚，運命結婚已屬過去的，新時代的婦人，須向真

的自由結婚直進啦。

《台灣民報》第二卷第十二號
一九二四年七月一日

二十七、宜廢止公娼制度

大阪《朝日新聞》社說

關於公娼制度制限之法律案，雖經於五日之衆議院本會議被否決，但此種法律於最近之將來已有十分實現之可能性。當本案上程之時，在議場之議員，忽現甚缺真摯之態度，洵屬可憾。然如往年於議場被嘲笑之未成年禁酒法，其後遂獲成立，而此案想應比其較短之時期於議會定可滿場一致採決焉。對於公娼制度如贊成本案之論者，曰：雖稱有需要，亦不可因是而製造犧牲階級，不論何時欲因多數而酷遇少數者，可謂社會存立之威脅矣。近代之政治組織，欲除少數專制之弊，故皆趨於民衆化，由制限選舉，進而普通選舉，由普通選舉至於婦人參政，是循序而進焉。故此多數參政，同時必有發揮其保護少數弱者之正當生存權之機能也。於此後若斷行普通選舉，而議員之素質亦必有一變，先由少數之弱者，即由公娼制度嘗苦痛之女性者，高唱開放是必然之趨勢也。反是普選實施後之衆議院，而忘卻必然之使命尚復依然承認公娼制度，則不過以多數專制而代少數專制而已，背反普選之趣旨可

謂甚矣。

況關於公娼制度立法上之根據，亦頗曖昧，法律上所謂娼妓者，是得國家之所認以賣淫為業，即以國家之認許為有效成立之適法行為也，且適法之行為，當必有合於公安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是法律上之約束也。然公娼自身不能稱為合於公安秩序善良風俗，而且也背反事實，公娼由背事實之法令，竟束縛憲法所保證身體之自由，對於身體及行動範圍，加有嚴重行政上之制度，彼等認害此不當者，雖由於環境與無智之所為，社會決不可以其自身無要求，而不關心，對此不善之制度，亦決不能視為等閒也。

且公娼制度之存置，猶使一般社會之道德性低下焉。娼妓一面既認為適法之行為，故需要亦屬法律所容許，欲達成其行為，毫不須畏怖，雖於道德上已有可愧，而無受法律上之取締，自然不免使國民道德性麻痹。公娼制度廢止之反對論者，嘗謂若廢公娼，私娼定必增多，此言殊非正當，夫私娼之增減，畢竟由於當局取締之寬嚴，與公娼制度之存廢是為別問題，無何等之關係也。於公娼廢止後，若有嚴重取締，終必能招性的犯罪之減少以及一般性道德之向上，則對一般家庭施及惡影響焉，我國無公娼之一二縣下之實情，與在米國有幾多之實例，於統計上有明白之證明也。

更由他面德性低下言之，不以娼妓為辱，而竟助成其惡習性，於我國之國情，宜當極力排除之重大問題矣。昔時有因救家庭之窮乏而賣身，稱此為美德而誤讚之，

但不論何時具何種理，而以賣淫為善德，此固不能承認也。蓋為家庭之犧牲之動念雖屬美事，而因是出於賣淫行為之事，是犯大不德也。

要之關於賣淫行為之我國民道德甚無徹底，我國家族制度雖有持誇於世界之美點長所，同時亦持有難許之缺點也。此當徹底改善，期國民道德之向上，觀於歐米諸國為公私娼之原因統計，屬為家庭之缺陷者，如家族之雜散，群居，過勞，及同情諒解之缺乏，為職業上之缺陷者，如失職，季節的勞動也有危險之職業者，女料理屋旅館之女給，商店事務所電話局工業之夜業下女，皆足數為誘起公私娼本人之墮落，而欲救其家族之窮困，進為公私娼，殆不成問題也。然我國為娼妓原因之統計，因家族而迫為之者實占大部分，此種事實洵為文化國之最大恥辱，如廢娼運動者於非難攻擊現行制度之前，須對於倫理觀之誤謬宜有啟發，亦屬當面之急務也。

縱由何點而觀之，公娼制度之存置，全無理由，也是即國民之恥辱也。如此惡制須早一日廢止，庶幾得維持社會之公正，並得期國民道德之向上也。

《台灣民報》第三卷第十號

一九二五年四月一日

海峽學術出版社《出版目錄》

海峽叢書：

向太空要和平
海外排華百年史
帝國主義時代
馬克思主義人權觀
中國人權狀況及其有關法規
兩國論全面觀察
五二〇全面觀察
前進大陸實用手冊

惜時老人 著
沈己堯 著
馬格多夫 著
董云虎、劉武萍 著
董云虎、劉武萍 著
劉國基 編
王津平 編
毛鑄倫 編

台灣現場叢書：

台灣命運機密檔案
台獨幕後
台獨研究論集
論台獨

王曉波 編
鮑紹霖 編著
林 勁 著
賈亦斌 著

一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五〇元
二五〇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一〇〇元
二五〇元
一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尚未完成的歷史

中華短評

統派觀點

後冷戰與後內戰

兩岸關係論集

志業中華

李登輝騙了李登輝

七〇年代台灣左翼運動

中國意識與台灣意識

三腳仔——〈台灣論〉與阜民化批判

開除李登輝

二二八真相

兩岸關係叢書：

兩岸經貿大棋局

海隅微言集

輕舟已過萬重山

海峽百論

一個中國原則面面觀

回天

王曉波 著

王曉波 著

王曉波 著

王曉波 著

王曉波 著

毛鑄倫·劉國基 編

凌 全 著

郭紀舟 著

夏湖基金會 編

李壽林 編

福蜀濤 編

王曉波 編

邱 毅 著

毛鑄倫 著

吳瓊恩 著

王曉波 著

夏湖基金會 編

石之瑜 著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三〇〇元

二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三五〇元

四〇〇元

三〇〇元

第一線觀察	陳毓鈞 著	三〇〇元
從紐約看台灣	阿修伯 著	三〇〇元
困局	楊開煌 著	三五〇元
台海風雨二十年	李哲夫 著	三五〇元
岐路上的台灣	張麟徵 著	三五〇元
台灣：主權的重新解釋	鄭海麟 著	三〇〇元
天網	石之瑜 著	三八〇元
中國命運與台灣前途	吳瓊恩 著	二五〇元
中美台風雲錄	陳毓鈞 著	三五〇元
台灣意識的歷史考察	王曉波 著	三〇〇元
硬拗：唯我獨尊的兩岸政策	張麟徵 著	二〇〇元
思考與詮釋	毛鑄倫 著	三〇〇元
崢嶸——兩岸的鬥爭和對策	楊開煌 著	二五〇元
為歷史留下見証	王仲孚 編	三五〇元
兩岸和平統一的思維與模式	鄭海麟 著	二五〇元
交鋒——統獨論戰三十年	王曉波 著	三五〇元
論台灣——為台灣把脈	陳癸淼 著	二〇〇元

台灣史料新刊：

蔣渭水全集 上·下

蔣渭水著 王曉波 編

七〇〇元

謝南光著作選 上·下

謝南光 著

六〇〇元

台胞抗日文獻選新編

王曉波 編

三五〇元

台灣抗日史論

黃玉齋 著

三五〇元

乙未抗日史料彙編

王曉波 編

四〇〇元

台灣共產黨秘史

黃師樵 著

二五〇元

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

矢內原忠雄 著；周憲文 譯

三〇〇元

台灣人民民族解放鬥爭小史

楊克煌 著；謝雪紅 序

三〇〇元

台灣抗日史

陳漢光 著

三〇〇元

台灣經濟史概說

東嘉生著 周憲文 譯

三〇〇元

台灣抗日運動史（全四冊）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 王洛林總監譯

一一〇〇元

台灣史綱

湯子炳 著

一五〇元

台灣人的長征紀錄

蔡孝乾 著

三五〇元

王敏川選集

台灣史研究會 編

二五〇元

代發行：

台灣史研究會論文集

第一集

二七〇元

第二集

三五〇元

第三集

三〇〇元

台灣史研究會 編